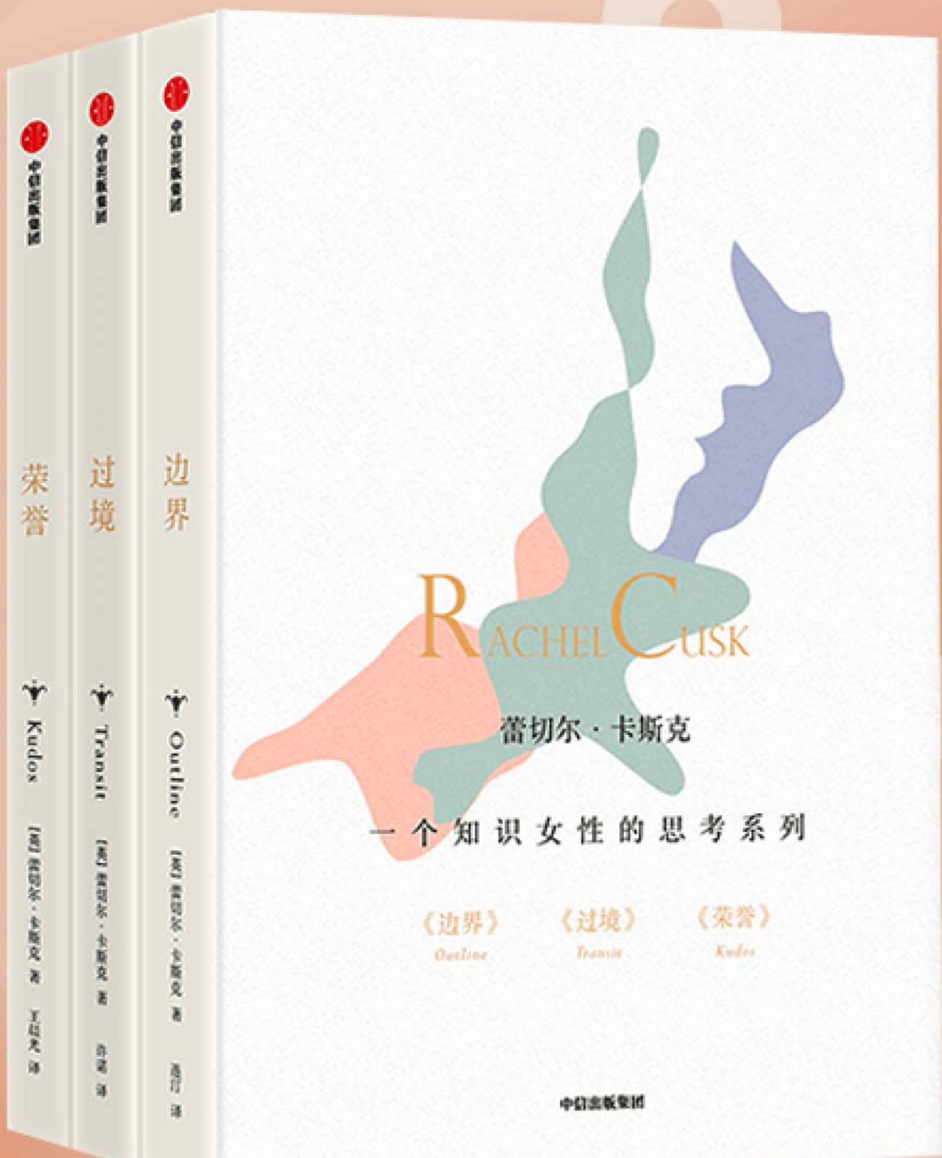
一个知识女性的思考系列

（共3册）



中信出版集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一个知识女性的思考系列

（共3册）

[英]蕾切尔·卡斯克 著

连汀 许诺 王晨光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目录

边界

过境

荣誉

边　界

［英］蕾切尔·卡斯克　著

连　汀　译

中信出版集团｜北京

目录

Ⅰ 氧气面罩

Ⅱ 无酒精啤酒

Ⅲ 公寓里

Ⅳ 独居之所

Ⅴ 孤独境地

Ⅵ 写作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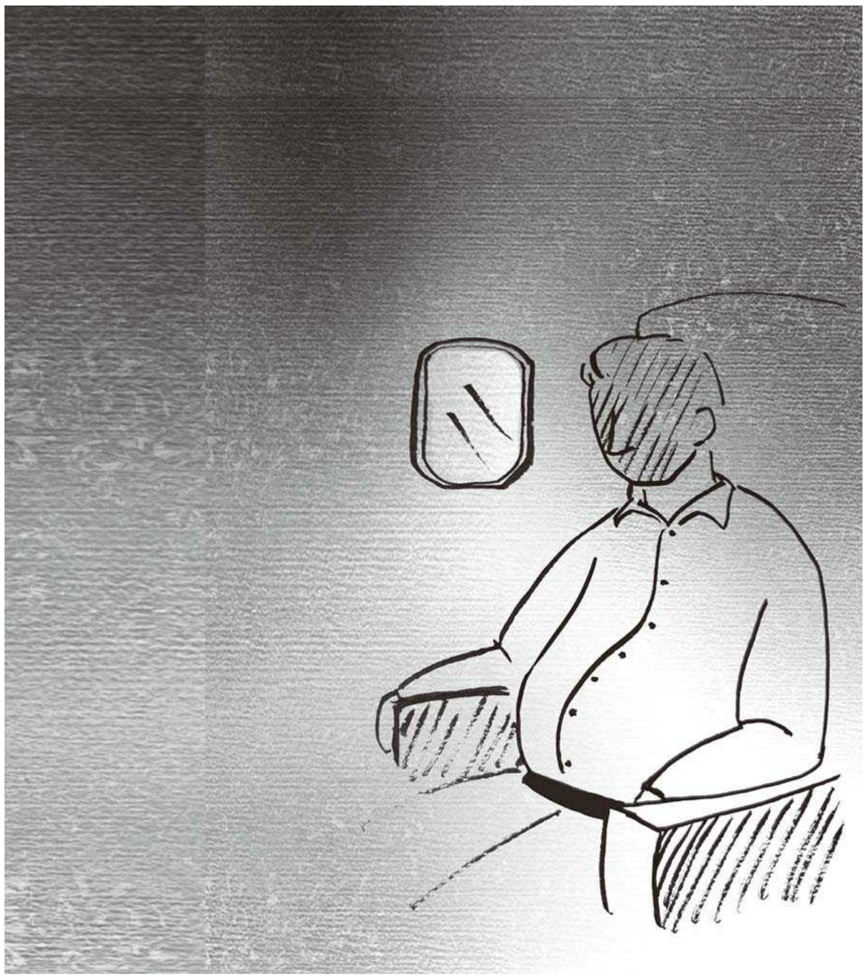
Ⅶ 信息混淆

Ⅷ 歌剧院

Ⅸ 杏仁蛋糕

Ⅹ 事故

I
氧气面罩



我们都默认永远不会用上氧气面罩，正是带着这样一种讽刺，氧气面罩才被供应。

登机之前，我收到一位亿万富翁的邀请，在伦敦一家俱乐部与他共进午餐。有人跟我保证，他是个信得过的自由主义者。他穿一件开领衬衫，给我讲他正在开发的一种软件，帮公司预测哪些员工最有可能在未来背叛他们。我们原本还要讨论他考虑创办的文学杂志，可惜在谈到这个话题之前我就必须要离开了。他坚持给我叫了一辆到机场的出租车。我快要误机了，行李又重，正好用得上。

这个亿万富翁殷切地给我勾勒了他人生故事的轮廓。故事的开始平淡无奇，结局是——显而易见——他成了今天坐在桌子对面的这个男人，悠游自在，衣着考究。我好奇也许他真正想当的是一名作家，文学杂志只是他的入场券而已。很多人想成为作家，花钱打入这个圈子没什么不可以，这个男人用钱实现并摆脱过许多事情。他提到正在筹划的项目是让人们的私生活彻底摆脱律师。他还在规划建立一座大型风力漂浮农场，大到所有运营与维护的人员都能住在上面。这个巨型平台将在远海搭建，那些扎眼的涡轮机将被转移，离开他监测项目所在的海滩，因为他碰巧在海滩上有幢房子。周日他在一个摇滚乐队打鼓，纯属娱乐。他的第十一个孩子快要出生了。考虑到他和他妻子曾经在危地马拉收养了四胞胎，这其实没有听起来那么糟。他说的一切都令我难以消化。服务员不停地端上更多东西：牡蛎、珍馐、美酒。他就像一个面对太多圣诞礼物的孩子一样容易分神。送我上出租车时他说，祝你在雅典玩得开心，可是我不记得告诉过他我要去哪儿。

飞机停在希斯罗机场的跑道上，整架飞机的人都在沉默地等待被送上天空。一位空姐站在过道，跟着广播用道具做示范。一群彼此陌生的人被捆在座椅上沉默着，如同礼拜仪式上沉默的信众。她向我们展示带小管的救生服、紧急出口还有用透明管子吊着的氧气面罩，提醒我们可能发生的灾难与死亡，就如神父提醒信众关于天堂与地狱的种种细节。没有人跳起来逃跑，我们只是听着，或者似听非听地想着其他事。这种例行公事的演示很难让人联想到厄运，没有人觉得无情会降临在我们身上。当广播开始讲到氧气面罩，仍然没有人打破安静，没有人抗议或是反对劝诫所说的“人应当在照顾好自己之后再照顾他人”，当然我也不确定这句话的正确性。

我的一侧坐着一个皮肤黝黑的男孩，懒洋洋地垂着膝盖，肥大的手

指在游戏手柄上飞速移动；另一侧坐着一个矮小的男人，穿着淡色的亚麻西服，皮肤晒成深棕色，头上有一缕银发。外面，盛夏的酷热停滞在跑道上。机场的小车在平地上奔驰，像玩具车一样滑行转向。再远处，银色的高速公路呈条状，闪闪发光，像溪流被颜色单调的田地围绕。飞机开始轰鸣着向前移动。窗外的风景像是解冻了，先是缓慢地流过窗子，然后加速，直到飞机努力又略微犹豫地升起，与地面分离。有一瞬间，我感觉飞机起飞像是不可能的事，但它确实发生了。

我右侧的男人转过来问我来访雅典的原因，我说是去工作。

“希望你去的地方离水近些，”他说，“雅典会很热的。”

我说恐怕不近。他挑起眉毛，额头上银色的眉毛像石头上的野草，出人意料地狂乱。正是他这点古怪之处促使我回答他的问题。有时候，出人意料的事就像是天意。

“今年热浪来得早，”他说，“往常要再晚些时候才让人受不了。如果你不习惯的话可能会很难熬的。”

剧烈震动的机舱中灯陆陆续续地亮了起来。周围响起门打开又摔上的声音，东西叮当碰撞，噪声巨大，人们开始活动、说话、起身；一个男人正在通过内部通话系统说话；机舱中弥漫着咖啡和食物的气味；空姐在铺着地毯的过道上昂首阔步，快速走过时丝袜摩擦发出响声。邻座男人告诉我，他每一两个月就这样飞一次。他之前在伦敦梅费尔有一套公寓，“但如今，”他用实事求是的口吻说，“我宁愿待在多尔切斯特。”

他说一口优雅纯正的英语，但似乎有些不自然，像是有人用画笔和颜料仔细把口音涂在他身上似的。我问他国籍是什么。

“我七岁的时候被送到一所英国寄宿学校，”他回答，“你可以说我有英国人的习性，但骨子里是希腊人。我听说，反过来的话要糟糕很多。”

他继续说，他父母都是希腊人，后来全家都搬到了伦敦——他们、四个儿子、他们的父母还有七大姑八大姨——开始按照英国上流阶层的方式生活，把四个男孩送出去上学，家里成了经营人脉的社交场所，贵族、政客、商人络绎不绝。我问他们身为异乡人是如何融入这个阶层的，他耸了耸肩。

“钱就是通行证，”他说，“我父母是船主，家族企业是家跨国公司。不过我们到现在还住在他们出生的那个小岛上。这个岛虽然离一些著名景点只有举手之遥，但你绝对没听过。”

咫尺之遥，我说，你说的应该是咫尺之遥。

“请见谅，”他说，“当然，我是说咫尺之遥。”

他说，像所有人一样，他的父母早已脱离了自己的出身，和其他有名有钱的人一起搬到了与世无争的富人区。不过，他们还保留了岛上的一座大房子。孩子们还小的时候那栋房子是他们的家，但到了该送儿子们去上学的时候，他们搬到了英国，建立起新的人脉。他很是骄傲地说，有些关系甚至能打通白金汉宫。

他们家一直以来是岛上最显赫的家族：父母的联姻将当地的两支贵族结合起来，除此之外，两股轮船资本也进行了合并。但特殊的是当地的母系文化，享有家庭权威的是女人而非男人；家庭财产从母亲传给女儿，而非父亲传给儿子。那个男人说，这种文化造成的家庭冲突与他之后在英国遇到的截然相反。在他的童年时代，自己身为男孩就已经很令人失望了，而他作为一连串失望的最后一个，遭到了更极端的对待。他母亲宁愿相信他是个女孩：他被留成长卷发，套上裙子，他的名字是父母为期待已久的继承人起好的女孩的名字。邻座男人说，这种特殊情况，是有历史渊源的。自古以来，这座岛的经济就依赖海底海绵的开采。部落的年轻男子学会了海底深潜，但这份工作很危险，导致他们的寿命非常短。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丈夫接二连三地去世，女性掌握了经济控制权，并把控制权传给了她们的女儿。

“我父母最鼎盛时期的世界是令人很难想象的。某种程度上十分快乐，换个角度看却冷酷无情。举个例子，我父母的第五个孩子也是个男孩，出生时头部受了损伤，家族搬迁的时候，他们就把他留在了岛上，找了一个又一个的护士照看他。相隔太远，通信又不便，恐怕没人问过护士是否称职。”

他还住在那里，身体日趋衰老但头脑还和婴孩一样，当然了，他无法讲述自己经历了什么。与此同时，男人和他的兄弟们进入英国公立学校读书，学着像英国男孩一样说话思考。他被剃掉了卷发，倒是令他长舒了口气。他在人生中第一次经历了残酷，也第一次体验了新的苦痛：孤独、思乡，思念母亲和父亲。他在胸前口袋中一阵翻找，拿出了一个黑色的软皮钱包，从里面抽出一张他父母的皱巴巴的黑白相片：父亲僵直笔挺，穿着合身的礼服，扣子一直系到脖子；头发中分，眉毛粗大平直，卷曲的胡子无比浓黑，看起来格外凶猛。站在他身边的女人不苟言笑，脸像一枚硬币一样圆滚僵硬，难以捉摸。照片是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末拍摄的，在他出生之前。那时他们的婚姻已经不再幸福，他父亲的凶狠和母亲的顽固名不虚传。他们之间进行的是一场巨大的意志力的较

量，没有人能成功分开这对对手；只有一次，很短暂，是在他们死的时候。他淡淡地笑了笑说，但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与此同时，空姐推着一个金属推车沿着走道缓慢前进，给乘客分发塑料盘装的食物和饮料。她走到我们这排，传过来白色的塑料托盘。我递给左边的男孩，他一声不吭地用双手抬起游戏手柄，好让我放在他面前的折叠桌上。我右手边的邻座和我打开托盘上的白色塑料杯倒茶。他开始问我问题，像是有意这样做。我不禁好奇他从哪儿跟谁学的这一套，因为很多人从来都学不会。我说我住在伦敦，最近刚搬离市郊，我和我的孩子在那栋房子里住了三年。往前的七年间我们和孩子的父亲住在一起，换句话说，那栋房子曾经是我们的家，而我眼看着它变成了一座坟墓，再也分不清它埋葬的是现实还是幻觉。

我们停下来，喝了会儿茶，吃着软蛋糕一样的小饼干。窗外是一片接近黑暗的紫色，引擎持续轰鸣着。飞机舱内更黑了，头顶的阅读灯光线交替。我看不清邻座的男人，他的脸在亮着微光的黑暗中似山谷与沟壑相间，奇特的鼻峰从中间崛起，在两侧投下深深的阴影，因此几乎看不到他的眼睛。他嘴唇很薄，嘴很宽，微张着；人中很长很厚，他总是用手摸那里，即使笑也从不露齿。我回答他的问题说，我无法说清楚我的婚姻是为什么结束的。婚姻可以是很多东西：一种信仰，一个故事。尽管它体现在真实的事情中，可最终，驱动婚姻的力量是神秘的。到头来，失去的那套房子才是真实的，它作为一个地理位置，承托着逝去的东西，而我想它也代表着一种希望，希望这些东西在未来的某天还会回来。从那栋房子中搬离也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宣布等待结束了，我们不再居留于从前的门牌号、从前的地址。我告诉他，我的小儿子有个非常讨厌的习惯。如果你和他约好见面，他到了你还没到，他会立刻离开那个地方去找你，直到因迷路而灰心丧气。“我找不到你！”他之后毫无例外会这样委屈哭诉。但其实找任何东西的唯一希望正是等在原地，在约好的地方耐心等候，只是看你能坚持多久罢了。

“我总觉得，”邻座男人顿了一下说道，“我第一次婚姻结束于最为愚蠢的原因。我小时候经常看到有人推着装满干草的推车从田野中回来，满满当当的，不翻车都算奇迹。车子上下跳动、左右摇晃得令人心惊，但不可思议的是从不会翻车。后来有一天，我看到一辆车翻倒，干草撒了一地，人们跑来跑去喊叫着。我问是怎么回事，一个男人说车被路面上的凸起撞翻了。我一直忘不了那个情景，这看起来是如此地不可避免，但又那么偶然。我和我妻子也是一样，我们撞到了路上的一个凸起，然后翻车了。”

他现在意识到，那段关系是幸福的，是他一生中最和谐的一段关系。他和妻子十几岁时相遇，很快就订婚了。他们从未吵过架，婚姻却在唯一的一次争吵中崩塌。他们有两个孩子，已经积累了可观的财富：一栋在雅典郊区的大房子，一套位于伦敦的公寓，一处日内瓦的房产；他们养马，滑雪度假，有一艘四十英尺[1]长的快艇停泊在爱琴海上。他们还太年轻，以为一切还会指数增长下去，以为生活只会一路延展，并在延展中撑裂所有之前用来装盛它的容器。那次吵架之后，他不愿就此搬离那栋房子，便去那艘泊着的游艇上住。那时正值夏天，游艇很豪华，他可以游泳、钓鱼、宴请朋友。有那么几周，他生活在纯粹的幻觉中，说白了其实是麻木，像是受伤之后的那种麻木，疼痛还未蔓延开来，但缓慢而持续地穿过止痛药的浓雾。好天气消失了，游艇变得冰冷难忍。他的岳父召他开了一次会，要他放弃所有夫妻共有财产，他同意了。他当时三十六岁，觉得自己血液中仍跳动着拔节增长的力量，觉得生活仍在努力打破之前的容器。他可以从头再来，只不过这次他想要他曾经拥有的东西。

“不过我后来发现，”他摸了摸厚厚的上嘴唇，“这比说起来要难。”

当然了，一切并没有按他预想的发生。路上的凸起并不仅仅颠覆了他的婚姻，而且把他甩到了完全不同的路上，一条毫无方向的漫长的远路，一条不属于他的路，直到今天他觉得自己仍在这条路上跋涉。就好像一个掉针让整件衣服开线，要想追溯所有事情的源头，找到出错的地方，绝非易事。然而这些事构成了他成年生活的大部分。从他第一次婚姻结束至今已经快三十年了，而那段生活离他越远，也变得越加真实。或者说不是真实，之后发生的一切也足够真实，他想说的是真切：他第一段婚姻的真切是之后再未有过的。随着他年龄的增长，那段经历更加代表了一种归宿，一个他渴望回去的地方。可是当他诚实地回忆那段经历，尤其是当他与前妻交谈时——现在很少了——之前的那种压迫感又回来了。在他看来那几乎是一段身不由己的生活，他迷失在其中，被吸了进去，正如你被一本书吸引，与角色一起亲历书里面的情节。而从那以后，他再也无法让自己完全入戏，再也无法像从前那样相信了。也许正因如此，因为信仰的缺失，他才渴望过去的生活。不管怎样，他和他妻子曾经共同经营的事业取得了成功，他们一起扩充自己所拥有的东西，生活顺从地回应他们，并给予丰厚回报，他现在终于认清了，这给了他打破一切的勇气。现在看来，那时自己的确过于漫不经心，总以为会有更多等着他。

更多什么？我问。

“更多——生活，”他说着张开手，做出索取的手势，“更多爱意，”他顿了一下又说，“我想得到更多爱意。”

他把父母的照片放回钱包。窗外一片漆黑，机舱中人们阅读、睡觉、谈话。一个穿着宽松短裤的男人在走道里来回走动，晃动着肩膀上的婴儿。飞机像是静止了，几乎不动；舱内与舱外几乎没有相互作用，没有摩擦，很难相信我们正在前进。头顶的灯让人们看起来丰满而真实，他们的细节如此不加修饰，如此客观，如此清晰。每次那个抱着婴儿的男人路过，我都能看到他短裤上成片的褶皱，他的胳膊上覆盖着粗糙的红色汗毛，脸上长满雀斑，T恤向上皱缩，露出上腹层叠的苍白皮肤。他肩膀上的婴儿柔软的小脚皮肤微皱，小小的后背隆起来，头上细软的胎毛卷曲着。

邻座的男人又转向我，问我去雅典做什么。我又一次感受到了他询问的刻意，就好像东西从手中掉落，他训练自己捡起来一样。我想起我儿子还小的时候，他们会故意从高高的座椅上往下扔东西，只为看它们掉落地板，乐此不疲。但是后果也同样严重，他们会低头看着掉落的东西，一块饼干或是一只塑料球，然后因为看不到它们回来而变得焦躁。最终他们会大哭，并发现这样掉落的东西就会回到他们身边。我总是惊讶他们会乐此不疲地重复这一系列动作：东西一旦回到他们手中，他们会立刻再次扔掉，探出身子看着它掉落，开心和失落的程度都丝毫不减。我一直以为他们最终会意识到痛苦是不必要的，并因而选择避免，但他们从未如此。痛苦的记忆毫不影响他们的选择：恰恰相反，痛苦促成重复，因为正是痛苦的魔法把丢掉的东西变了回来，让他们能够再次体验扔掉东西的快乐。如果我在他们第一次扔东西的时候拒绝归还，我想他们将学到完全不同的东西，不过我也不知道那会是什么。

我告诉他我是个作家，去雅典教一门暑期学校的课程。课程题目是“如何写作”，由几位作家同时授课。既然写作没有固定的章法，我们给学生提的建议很有可能互相矛盾。我被告知大部分学生是希腊人，不过因为课程设置，需要他们用英文写作。有人对此表示怀疑，但我觉得这没什么不好。他们用什么语言写作都可以，这对我来说都一样。有时候，没有起承转合，表达反而更简明。教课只是谋生的手段而已，我在雅典的时候可能还会去见一两个朋友。

“作家……”，邻座男人咕哝着侧过头。这动作要么是在表达对这一职业的尊敬，要么就是对它一无所知。我刚在他身边坐下就注意到他在读一本翻得很旧的威尔伯·史密斯，而他现在说，这并不能完全代表他的阅读品位，不过他承认自己确实对小说缺乏鉴别能力。他喜欢读信息

量大的有指南性质的书，他确信自己在这方面的品位并不粗浅。他可以辨认优秀的散文，比如，他喜欢的作者之一是约翰·朱力斯·诺维奇，但他承认在小说方面素养不高。他从座椅口袋里抽出威尔伯·史密斯，扔进脚边的公文包，像是要与它断绝关系，想让我忘记看到过这本书。巧的是，我早就不再认为文学是一件值得骄傲甚至高不可攀的事了，我没有兴趣论证一本书好于另一本。事实上，如果我读到什么我很钟爱的书，我反而越来越不愿提起它。我自觉对的事情，不必去说服他人认同。我不再想要说服任何人相信任何事了。

“我第二任妻子，”邻座男人又说，“一辈子没有读过一本书。”

他继续说，她无知蒙昧到连基本的历史和地理知识都不懂，她会在别人面前出言不逊，让人难堪，而且一点羞耻感都没有。反过来，当别人说起她不懂的事情她会生气：比如，一个委内瑞拉的朋友来访时，她拒绝相信有这样一个国家存在，因为她没有听说过。她是英国人，精致优雅，漂亮得让人不由得相信她有一定的内在修养。她的确有出人意料的地方，却不是令人愉快的那种。他经常请她父母来住，就好像研究她的父母能帮他破解她身上的谜团似的。他们会来岛上的祖屋，每次待上几周。他从未见过如此乏味的人，无聊到了极致：不论他如何处心积虑地刺激他们，他们都像一对扶手椅一样毫无反应。最后他变得很喜欢他们，就像人可以很喜欢一对扶手椅一样。尤其那位父亲的沉默寡言是如此的彻底，男人渐渐明白，他一定受过什么精神创伤。想到这些他不由得心生同情。若是在他更年轻的时候，他肯定不会注意到这个男人，更不用说琢磨他沉默的原因了。然而现在，在他认识到岳父的痛苦之后，他也开始看到自己的痛苦。这听起来不足为道，但毫不夸张地说，他觉得这一认识成了自己一生的轴心：当视角回旋，他回过头看他走过的路，像一个登山者转身看脚下的山，而不再只顾一心攀登。

早些时候——早到他都不记得作者的名字了——他在一个故事中读到几句令人难忘的话。故事讲述一个男人试着翻译另一个更有名的作家写的故事。邻座男人说，那几句话他到现在都记得。那个翻译说，一个句子诞生于这个世界上时不好也不坏，但一个句子性格的塑造则要靠最精细的推敲。这个过程要靠直觉，夸张和蛮力会带来毁灭性的作用。那几句话是讲写作的艺术，但行至中年，他开始发现这句话同样适用于生活的艺术。不管在哪里，人们都被极端的个人经历摧毁，他的岳父岳母似乎更能说明这点。他妻子明显高估了他富有的程度：那艘游艇吸引了她，那正是他之前逃避婚姻时的藏身之处，也是他从那以后的唯一财产。她对奢侈生活的欲求是无止境的，于是他开始前所未有地盲目拼命工作，把所有时间都用来开会，到处飞去谈判、交易，冒越来越多的风

险，给她提供她认为理所当然的财富。他其实是在制造一个幻觉，但不论他做什么，幻觉和现实之间的落差都无法缩减。他说，慢慢地，现实真实的样子和我想要它成为的样子之间的落差开始侵蚀我，我感觉自己逐渐变得空洞，就好像我一直在靠之前的储备生活，慢慢缩减、消失殆尽。

而现在，他贤惠的第一任妻子，他们之前健康富有的家庭生活，还有他们共有的过去，这一切开始让他喘不过气来。他第一任妻子在经历一段时间的消沉之后再次结婚了。自从他们离婚，她迷上了滑雪，一有空就去北欧的山里。没过多久，她宣布自己和一个莱彻的滑雪教练结婚了。她说，是他让自己找回了自信。男人承认，他们的婚姻到今天仍完好无损。但他们刚结婚时，男人开始认识到他犯的错，开始努力和他的第一任妻子重建联系。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做，他们的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那时还很小，他们保持联系毕竟也算正常。他模糊地记得在他们刚刚分开的那段时间里，是她总想联系他。他还记得他决意不接她的电话，同时热切地追求他的第二任妻子。他已纵身跃入新世界，而这里几乎没有他前妻的位置。她就像是纸牌人一样滑稽，和疯女人一样，他如此说服自己和其他人。然而现在找不到人的却是她：她从寒冷的阿尔伯格雪山上俯冲而下，在那里也同样没有他的位置。她不接他的电话，接了也是语气生硬，心不在焉，说她有事在忙。他不再能够从她那里获得肯定和认同，这是最让人无法接受的事，因为这让他失去存在感。毕竟他的自我认同是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才开始建立的。如果她不再认同他，那么他是谁？

他说，奇怪的是，即便现在事情早已经过去了，他和他第一任妻子现在有更多的交流，然而她只要说话超过一分钟他还是会感到厌烦。他毫不怀疑如果她从雪山上跑回他身边，同时他也回心转意，她还是会和以往一样迅速惹恼他，导致他们的关系再次破裂。现实是他们各自变老，当他和她说话时，他能很清楚地想象他们本可以共度至今的生活。就好像路过曾经住过的房子，它仍存在，仍然结实，而不知为何这让它之后发生的一切都变得虚幻起来。一旦事物失去外在的依托，将变得不再真实：他妻子的存在对他的生活而言如同房屋的结构，起着承托作用。这结构有它的局限，他和她通话时感受得到。但失去这种局限的生活令人精疲力竭，成了一长串的消耗——物质的，感情的——就好像三十年间从一个酒店辗转到另一个酒店。拖垮他的正是这种无常、无家可归的感觉。他多年以来都想摆脱那种感觉，给自己一个遮风挡雨的地方，而一直以来，他只能远远地看着他的家——他的妻子——站在那儿，本质未变，只是已经属于其他人了。

我说他讲述故事的方式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我对他第二任妻子的印象连第一任的一半都不到。说真的，我并不能完全相信他的描述。她就像一个典型的反面人物被铺陈开来，但说到底，她哪里做错了？她从未假装自己是个知识分子，不像男人假装自己富有。因为别人对她的欣赏完全建立在她的美貌上，她想给自己加个价码也很正常，也可以说是合理的事。至于之前提到的委内瑞拉的问题，他凭什么决定一个人应该知道什么，不应该知道什么？我敢说，有很多事情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不知道的事情对他来说是不存在的，正如委内瑞拉对他漂亮的妻子来说不存在一样。男人听着我的话，紧紧地锁着眉头，以至于他的下巴两侧都出现了小丑般的皱纹。

“我承认，”他停顿了很久之后说道，“在这件事情上，我多少有些偏见。”

事实上，他无法原谅他第二任妻子对待他自己孩子的方式。孩子们通常在岛上的祖屋和他们共度假日。她尤其嫉妒最大的男孩，批评他的一举一动，着了魔一样地监视他，令人瞠目结舌。她还总让他在房子里干活，只要一发现混乱的地方便斥责他。只要是她认为不正当的行为，她就要行使权利惩罚他。有一次，他回到家发现男孩被关在房子最底层一个墓穴般的地窖里，那地方一直以来都阴森黑暗，他从小就很害怕去那儿。男孩侧身躺着，浑身发抖，告诉父亲说自己因为在餐桌上没有把饭吃干净而被关在这里。他发现，妻子把自己承担的所有累赘、遭受的所有不公，都集中发泄在了男孩身上。而男孩也证明了她不是走进他的世界，永远也不会是，至少对他而言是如此。

他永远无法理解她为何一定要居于首位，他在遇到她之前确实还有一段人生，可那不是他的错；但她似乎越来越下定决心要摧毁那段历史，摧毁他的孩子们——那段历史留下的不可磨灭的证据。那时，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孩子，也是一个男孩，这非但没有改观，反而让她变本加厉。她指控他爱他们的孩子不如前妻的孩子那么深；她时刻监视他，寻找他偏袒的证据，而她却明目张胆地偏袒自己的孩子。她也常对最小的男孩发脾气，好像折磨另一个孩子能显出她的公平。到最后，她多多少少也放弃了自己的儿子。当时他们在岛上度假，她父母——那对扶手椅——也在。如今他越发地喜欢他们了，因为他同情地看到，他们的单调乏味恰好可以解释他们女儿龙卷风般破坏性的性格。他们像是常被暴风袭击的地带，生活在永久的半绝望之中。他妻子坚持要回雅典，估计她在岛上很无聊，可能有派对想要参加，有事情想做，她厌倦了夏天总在这陵墓般的祖屋中度过。此外，她父母不久之后也要从雅典飞回去，这样他们可以一起走，把大点的孩子留在这里给管家照顾。男人说他现

在不能去雅典，他不可能丢下自己的孩子，他们还要再一起待两到三周。他只有这么一点时间和孩子共度，他怎能丢下他们呢？他妻子说，如果他不一起走，他们的婚姻就算结束了。

所以，这才是真正的较量：终于有人要他做出选择，当然，他根本没有选择。他觉得这完全不可理喻，他们大吵一架，最终他妻子带着儿子和她父母登上一艘船回雅典了。离开之前，他岳父破天荒地开口说话了，说能理解他的选择。那是邻座男人最后一次见他们，差不多也是他最后一次见他妻子。她和父母回到英格兰，在那里向他提出离婚。她雇了一位很好的律师，而他发现自己人生中第二次濒临破产。他卖掉了游艇，买了一艘更能反映他的财力的小汽艇。他们的儿子在他妻子再婚之后又回到他身边；她成了家私万贯的英国贵族，发现儿子影响了她的第二次婚姻，正如男人的孩子影响了他的婚姻一样，于是她果断地放弃了儿子。这多多少少有些因果循环的意味。

他说，“沉船事故”发生时有太多东西都会失去。留下来的都是些碎片，而如果你不紧紧抓住那些碎片，大海也会把它们卷走。然而，他仍然相信爱情。爱情几乎能修复一切，即使有不能修复的地方，至少会带走其中的痛苦。比如你，他对我说，现在你很悲伤，但如果你在爱情当中，悲伤就会停止。我坐在那里，又想起了我坐在高脚婴儿椅上的儿子，想起了他们发现沮丧可以魔法般地把球变回来。就在那时，飞机第一次在黑暗中轻轻地向下倾斜。内部通信系统中响起广播。空乘开始来回走动，把人们赶回座位。邻座问我要了电话号码，说我在雅典的时候，有机会可以一起吃个晚饭。

我仍然不满意他第二段婚姻的故事。故事的讲述缺乏客观性且过于极端化，而他对极端事件的道德评判往往是不正确的。比如，嫉妒一个孩子是没有错的，尽管这肯定让所有人都十分痛苦。我发现一些关键细节都不可信，比如他妻子把他儿子锁在地窖里；我也对她的美貌保持怀疑，在我看来她的美貌被再次滥用了。如果说嫉妒没有错，那么漂亮也绝对没有错，错的是叙事者用错误的借口将其定义。也许事实可以被定义为正与负之间的永恒均势，但这个故事中，两个极端消解了，被分别分配了敌对的身份。这段叙事一如既往地将一些人，即叙事者和他的孩子，置于光亮之中，而只在需要时把妻子代入，只为进一步谴责她。比如，叙事者昧着良心联系他的第一任妻子，此事被他摆在了让人感同身受的正面位置，但他第二任妻子缺乏安全感——如我们所知，是不无来由的——却被当成是无法理解的罪行。唯一的例外是叙事者对他无聊透顶又饱受摧残的岳父母的爱，这个苦乐参半的细节，让正与负重获了平衡。除此之外，在这个故事中，叙事者的虚荣心牺牲了真相。

邻座男人笑了笑，说我也许是对的。他说，我父母吵了一辈子，最后谁也没赢，但也无人幸免。逃跑的是孩子们。他的哥哥一共结了五次婚，圣诞节他就独自坐在苏黎世的公寓里，边数钱边吃三明治。“和我说实话，”我说，“她真的把你儿子锁在地窖了吗？”他侧过头。

“她总是否认，”他说，“她声称塔基思把自己锁在那儿是想给她惹麻烦。但我可以理解，她想让我去雅典不是无理取闹。”

他没有把故事完整告诉我——事实上，她母亲病了，虽不严重，但是需要去大陆住院，而他妻子的希腊语不好，所以希望他陪同。但他以为妻子和她父亲一起就能应付得来。那么这样看来，和第一个版本中的故事相比，他岳父临别时说的话更加矛盾了。这时，我们应广播的要求都系上了安全带。飞机摇摆向下时，我第一次看到黑暗中，一大片森林般的灯光神秘地升起又降落。

那时候我一直很担心我的孩子，邻座男人说，我无暇顾及自己或妻子的需求，而是会认为孩子们更需要我在，他的话让我想起了氧气面罩。当然，在过去几个小时中，它们毫无踪影。我说，我们都默认永远不会用上氧气面罩，正是带着这样一种讽刺，氧气面罩才被供应。我邻座说他发现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是如此，但不管怎样，把个人期待建立在平均律[2]上，是不会有任何成效的。

[1] 四十英尺约等于12.2米。——编者注

[2] 平均律（law of averages）：一种规律，指事物的发展最后将抵消过去的偏差，从而达到一种平衡。——编者注

II
无酒精啤酒



经营家庭和做生意有共通之处，最好一开始每个人都将自己的需求开诚布公地表达出来，如此才能长久。

路上交通拥堵。我注意到我们在狭窄的人行道上行走时，瑞安总是走在里侧。

“我一直在关注雅典交通事故伤亡的统计数据，”他说，“我很严肃地看待这件事。为了我的家人，我也要毫发无损地回家。”

路面上常常横躺着大狗，高贵的毛皮乱蓬蓬的。它们在热浪中纹丝不动，只有气流微微从它们身边穿过。远远看去，它们像是喝醉酒的女人穿着毛皮大衣躺在地上。

“你会从一只狗上跨过去吗？”瑞安犹豫着问，“还是绕过去？”

他不介意天气热，说实话他很享受。他感觉潮湿的日子正在被慢慢烘干。他唯一后悔的是，直到四十一岁才来到这个地方，因为这里真的很让他着迷。他很遗憾妻子和孩子不能来，但他决定不让愧疚的情绪毁了这一切。他妻子刚刚在巴黎和朋友们度过周末，他留在家里照顾孩子，所以这次独自来雅典，他认为是理所应当。坦白说，孩子会拖累你的脚步，今天早上他做的第一件事是在天热起来之前走路去雅典卫城，拖着孩子他可没办法这样做，对吧？即使可以，他也会一直担心孩子晒伤、脱水。即使能看到金色与白色相间的帕特农神庙如同残破的皇冠扣在山顶，背后映衬着蓝得浓烈的天空，他也无法如今天早上那样，感受到风吹过自己生命缝隙中藏纳的阴影。他往上走的时候，不知为何突然记起小时候的房间里，床单总是散发着一股霉味儿。打开他父母房间里的橱柜，总能看到有水从后面流下来。当他离开特拉利去都柏林时，他发现所有的书都被粘在了架子上，拿不下来，贝克特和沁孤的作品都已霉烂，变得黏手。

“这说明我并不怎么读书，”他说，“所以我不常和人透露这个细节。”

他没有来过希腊，也没有去过任何人们可以挥霍阳光的国度。因为他的妻子对阳光过敏，和他一样，她在潮湿阴暗的地方长大，阳光会把她晒出斑点和水泡；她完全受不了热，高温会引发她的偏头痛和呕吐。他们一般带孩子去戈尔韦度假，她父母在那里有栋房子。而如果他们迫切想要逃离都柏林，他们总是回到特拉利；那里对他们来说就是家——我想回去你就必须接待我。他的妻子很在意这一切：家庭关系、周日午

餐、孩子有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但要他决定的话，他恐怕不会再踏进他父母的家门。倒不是他们做错了什么，他们是好人，他只是不想再和父母来往。

我们路过一家咖啡厅，巨大的遮阳棚下摆着桌子。人们坐在桌子旁的阴凉里，神情高傲、平静又警惕，而我们在热浪和街道的喧嚣中跋涉，真是让人想不通。瑞安说他可以停下来喝点东西，他早些时候来这里吃过早饭，感觉这个地方还不错。我不确定他是否想让我和他一起坐下来。事实上他特别小心地选择措辞，给我感觉是他在避免承诺任何事。在那之后我便留心观察他的这个特点，发现其他人制订计划的时候，瑞安总是说“我可能之后来”或是“我可能在那儿跟你见面”，而不愿对时间和地点做出承诺，他只会在做完什么事情之后才告诉你。有一次我在街上偶然碰到他，发现他头发是湿的，于是直接问他去哪儿了。他说自己刚在希尔顿酒店游完泳，那儿有个很大的露天泳池，他假装酒店住客，在俄罗斯阔佬、美国商人和整过容的女孩旁边游了四十个来回。他敢肯定泳池边上的侍者在看他，但没人敢前来质问。不这么做，在这个交通拥堵、酷热难耐的城市里，你还有什么更好的消暑健身方式？

在咖啡厅里，他像其他男人一样靠墙坐着，以便看到咖啡厅和街道。我坐在他对面只能看到他，所以便一直看着他。瑞安和我在暑期学校一起教书。远看他是一个浅棕皮肤，五官尚可的普通男人，近看他的外表却有一些让人不安的地方，就好像他是由很多不相关的元素拼合而成，各个组成部分并不协调。他牙齿大且白，总是微露着，松弛的身体介于健壮和肥胖之间。头小而窄，稀疏的头发几乎没有颜色，从他的额头往后尖立着冒出来。没有颜色的眼睫毛藏在深色的眼镜后面，然而他的眉毛却横直浓重。服务员过来时他摘下眼镜，我看到他的眼睛，两颗蓝色的瞳仁，眼白微微发红。他问服务员有没有无酒精的啤酒，她没有听懂，倾过身子，手拢在耳边。他拿起菜单，和服务员一起研究着。

“这些啤酒里，”他慢慢地说，伸出一根手指在菜单上慢慢移动，眼睛频繁地瞟向她，“有没有无酒精的？”

她又靠近一点，仔细看他指点的地方。他盯着她的脸看，她年轻漂亮，两侧长长的卷发别在耳朵后面。他要的那种啤酒没有，她说需要去问一下经理。这时他合上菜单，就像老师教完课合上教科书一样，说不必麻烦了，他要一杯普通啤酒就可以。计划的突变让服务员更加困惑了：菜单再一次打开，课堂又一次开始，而我的注意力开始飘到其他桌子上的人，飘到街上——汽车驶过，刺眼的日光中，狗躺在它们厚厚的毛皮里。

“今天早晨招待我的就是她，”瑞安等服务员走后说，“同一个女孩。这儿的人很漂亮，是吧？可惜他们不供应啤酒，在家里就不一样，到处都能找得到。”

他说他在认真戒酒。过去一年中他几乎健身成瘾，每天锻炼，吃沙拉。孩子出生的时候他稍微放松了点，况且想在爱尔兰保持健康本来就很困难，整个地方的文化都敌视健康。他年轻的时候在特拉利胖得还挺严重，那里大多数人都如此，他父母和长兄也是，一天五顿饭，其中有一顿必吃薯片。他还有过敏史，易得湿疹和哮喘，毫无疑问，他家的饮食习惯会加重病情。小时候上学时，他们必须穿齐膝的短裤和羊毛袜，湿疹会恐怖地粘在袜子上。他记得临睡前脱袜子时，腿上一半的皮肤都会跟着揭下来。现在人们知道赶紧把孩子送去看皮肤科医生或采取顺势疗法[1]，但那个时候父母只能让他自生自灭了。每当他呼吸困难，他父母就把他放去车里坐着。至于体重问题，人很少看见自己不穿衣服，更看不见其他人不穿衣服的样子，因此毫无概念。他记得对自己身体产生的疏离感，身体费力地穿行在潮湿发霉的房子里，闷塞的肺部，瘙痒的皮肤，血管里遍布糖和脂肪，粗糙的衣服覆盖着晃动的肉体。青少年时期，他乖巧敏感，习惯久坐不动，而且避免任何的身体暴露。但之后他在美国度过了一年，参加一个写作项目，发现做些努力，就可以让自己看起来完全不同。校园里有一个泳池和一个健身馆，餐厅的食物是他没听说过的芽菜、全麦、大豆。不仅如此，他身边的人把自我改变当作人生信条。他几乎一夜之间就接受了这个观念：他可以决定自己想成为什么样子，并努力成为那个样子，没有什么命里注定。人的自我既是命运也是劫数，之前这个概念如棺盖扣紧他的一生，而现在他意识到，是时候让它留在爱尔兰了。他第一次去健身房的时候，看到一个漂亮女孩在器械上边运动边读面前架子上摊开的一本哲学书，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发现那个健身房所有器械上都有书架。那个器械叫踏步机，模仿人上台阶的动作，从那以后他总是用它锻炼，而且总把一本书摊开放在面前，因为那个女孩的样子深深地印在了他脑海里。不过令他大失所望的是，他后来再也没有见过她。之后的一年间，他在同一个地方估计上了长达几英里的台阶。他把这一影像完全内化了，不仅是那个女孩，还有她永远在攀爬想象中的阶梯，面前吊着一本书，如同一只驴面前吊着的胡萝卜。为了摆脱他的出身，爬楼梯成了他必须付出的努力。

他说，他能去美国并不只是意味着好运而已，这已经成为他生命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篇章。每当他设想如果没有这一篇章自己可能会怎样，这样的想法总是会让他大惊失色。当时是他的大学导师告诉他这个写作项目并鼓励他申请的。收到录取信的时候他已经毕业了，回到了特拉

利。他住在父母的房子里，在一个肉鸡处理厂工作，正和一个大他很多岁的、带两个孩子的女人谈恋爱，他知道她打算让他成为孩子的父亲。录取信上说，根据他送交的写作样本，他获得了一笔奖学金，如果他愿意的话，第二学年可以带薪学习并获得一份教师资格证。四十八小时之后他离开了，只穿着身上的衣服，带了几本书便登上飞机，人生中第一次离开不列颠群岛，全然不知他将去往何方，只知道坐在云端的他，如同身处天堂。

他说，他的哥哥也几乎是同时去美国的。他和哥哥之间没有太多交流，那个时候他对凯文的规划毫不知情，现在想来纯属巧合。只是凯文上路时没有什么运气相随。他加入了美国海军，大约就是在瑞安脚踩踏步机的同时，凯文正在新兵训练营狂甩在特拉利攒下的赘肉。就瑞安所知，他们也许就住在同一条街，不过美国这么大，这似乎不太可能。当然他的工作少不了到处跑，瑞安说的时候并无讽刺意味。更巧的是，三年后，兄弟俩都回到了爱尔兰，在他们父母的客厅里见了面，两个人现在都又瘦又壮。瑞安得到了教师资格证和一本书的出版合同，还有一个芭蕾舞演员女朋友；凯文则全身布满了可怕的文身；按照他的精神状态，他这辈子都将不再属于自己了。看起来想象的台阶有上也有下：瑞安和他哥哥正式进入了两个不同的社会阶级。瑞安前往都柏林的一所大学任职时，凯文回到了他童年时期霉湿的卧室，除了偶尔去精神病院暂住。只是，父母既不为瑞安的成就感到骄傲，也不愿为凯文的垮掉承担责任。他们试图摆脱凯文，让他永久入院，但他总是被送回来，像一枚花不出去的硬币。而他们对瑞安这个作家兼大学讲师也有些轻蔑；他当时住在都柏林一栋漂亮的房子里，马上要结婚了，不是和芭蕾舞演员，而是和一个爱尔兰女孩，他去美国之前在都柏林认识的大学同学。从这件事瑞安认识到，你过去的失败总是不请自来，而你的成功却需要反复证明。

那位年轻的女服务员正端着我们的饮料穿过阴影走过来，他窄小的蓝眼睛紧盯着她。

“噢，和我私奔吧。”她侧身过来把他的玻璃杯放在桌上的时候，他说。我想她一定听到了，但他猜得没错，她那雕塑般完美的脸庞面不改色。“这里的人哪！”她远去时他还看着她。他问我是否了解这个国家，我说我之前来过，三年前带着我的孩子在雅典度过了一个有些灾难性的假期。

“这里的人真漂亮。”过了一会儿他说，如果你考虑到气候、生活方式，当然还有饮食习惯，这并不难解释。当你看向爱尔兰人，你会看到

几个世纪的阴雨和霉烂的土豆。直到现在他仍要努力战胜体内那种肉体腐坏的感觉，在爱尔兰很难像在美国或这里一样感觉到清爽。我问他研究生毕业以后为什么回来，他说有很多原因，没有哪个原因格外重要，只是全部加起来就足以推搡他回来了。其中一个原因其实是他一开始最喜欢美国的地方，就是感觉没有人从属于那里。我当然是了，他说，他们有自己的来处，但没有那种你的家乡等你归来相认的感觉，也没有他第一次直升云霄时庆幸自己终于摆脱命运那种奇迹般的感觉。他的同学们对他的爱尔兰特征大惊小怪，于是他发现自己也跟着演戏，故意夸大口音，直到他几乎相信自己的身份就是“爱尔兰人”，不然，他还有其他什么身份吗？这无根无源的念头让他有些害怕，于是他开始觉得自己不再是受诅咒，而是受福佑的人。他几乎开始重新燃起那种宿命感，或者至少他看待命运的眼光已经发生改变。如果说写作是对痛苦的转化，那么爱尔兰恰好可以作为架构，他在特拉利的过去正提供了这样一个架构。他突然适应不了美国这种身份的彻底缺失。坦白讲，他并不是这个项目中最有天赋的学生，原因之一是他的同学需要处理这种身份认同缺失的感觉，而他不需要。没有身份认同作为承托，会让你成为更好的作家，不是吗？这样一来你看世界的眼光会少很多障碍。但他在美国比在家里更感觉自己是个爱尔兰人。

他开始用他学生时代的眼光打量都柏林：学者穿着黑色长袍，黑天鹅般骑着自行车滑过街道。自己会不会也成为他们？一只黑天鹅，在这座被保护的城市中穿行，在围墙中自由自在生活，而不是美国的那种自由，广阔无垠得像草原一样。他回来时带着些荣耀的光辉：他的职位、他的芭蕾演员女友、他的书籍合同。六个月之后芭蕾演员回了家，而那本书——一本口碑还不错的短篇小说集——是他至今唯一出版的书。他和南希还保持着联系，事实上，他们每隔一天就会在脸书上讲话。她不再跳舞了，成了一名心理咨询师，尽管说实话她本身也有点神经质。她和她妈妈住在纽约市的一间公寓里。她已经四十岁了，但让瑞安诧异的是她没有变化，还和她二十三岁的时候几乎一模一样。而他在都柏林有妻子家室，已是一个全然不同的男人。停滞。他有时候会这样想她，尽管他知道这样有些刻薄。她总是问他有没有写好第二本书，其实作为回复，他也总想问她是否找到了自己的人生，不过当然了，他永远不会问出口的。

至于自己过去创作的短篇小说，他还是很喜欢，时不时地翻出来读一读。它们经常会被一些选集选入，不久之前他的经纪人把版权卖给了一家阿尔巴尼亚的出版社。但这有点像看自己的旧照片，因为与之前的自己切断了太多联系，记录总有一天需要被更新。他也不清楚这是如何

发生的，他只知道他再也认不出那些故事中的自己。不过他仍记得自己写作的时候那种喷薄欲出的感情，他身体内有东西在聚集，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催生着。后来他再也没有过那种感觉了。他有时几乎想要继续做一名作家，但必须要从头来过，难度不亚于成为一名宇航员或一个农民。他再也记不清最开始许多年前，究竟是什么让他开始写作。他现在仍在与文字打交道，这有点像婚姻，婚姻的结构建立在感情最激烈的时期，之后却一去不复返。它成了你信仰的基础，有时候你心生怀疑，却从未放弃这个信仰，因为你的生活中有太多东西建立在此基础上。他又加了一句，不过有时候诱惑是难以抗拒的。

此时年轻服务员正好轻巧地走过我们的桌子。

我脸上一定写满了怀疑，因为他说："我妻子和她朋友出去的时候，她也会打量其他的男人。她不这样我反而会失望。去仔细看看吧，我说，看看外面的世界。而她也是一样——去吧，尽管看。"

我想起几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和一群人在酒吧，其中包括一对我不认识的新婚夫妻。那个女人一直挑人群中漂亮的女孩指给她丈夫看。他们坐在那里讨论不同女孩身上的特性，如果不是我偶然瞟见她以为没人注意时脸上露出的绝望表情，我会以为他们双方都很享受这个娱乐活动。

瑞安说，他和他妻子之间保持着很好的伴侣关系。他们共同分担家务和对孩子的责任。他妻子不像他妈妈，不愿成为家庭的牺牲品，她有假期时会和自己的朋友出去度假，不在的时候把所有事放心交给他照管。他们给彼此的自由是建立在自己能享受自由这一基础共识之上。如果这听起来有些功利，瑞安说，他一点都不在乎。经营家庭和做生意有共通之处，最好一开始每个人都将自己的需求开诚布公地表达出来，如此才能长久。

我面前桌上摆着的手机响了，是我儿子发来的短信："我的棒球外套在哪儿？"我不知道你的情况，瑞安说，但我又是照顾家庭，又是教书，其实没时间写作。尤其是教书，教书会把你的生命都榨干。我如果有一周空闲也会兼职这样的课挣点外快。又要还贷，又要写作，写的小说也许只会在不知名的文学杂志上见到微光，如果可以选择，我不会选这样的生活。我知道有些人需要写作，至少他们自己这样说，但我觉得其实是他们喜欢这样的生活，他们喜欢说自己是这样的人，一个作家。我不是说我不喜欢，但这不是生活的全部，也不能解决一切问题。说实话我不久可能会写一部惊悚小说，写真正赚钱的东西，我有一两个学生就走了这条路，你知道的，写那种能畅销全球的东西。我妻子说，不是

你教他们这么做的吗？她显然不懂行情，但她说得有点道理。如果我只明白一件事的话，那就是写作源于冲突，内在与外在的冲突。表面冲突，有这么一个说法吧——其实这当题目也不错，对吧？他向后靠在椅子上，若有所思地看向街道。我好奇他是不是已经决定把《表面冲突》作为他惊悚小说的题目。他继续说，当我回头看促成我写《回家》的起因，我发现回到那个地方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我回不去了。我再也不可能在我自己身上制造那种冲突：生活把你送上一条路，而你拼命想走另一条路，不服命运的安排，好像你是谁不同于他们说你是谁，整个灵魂都在反叛。他一口喝光玻璃杯里的啤酒，我现在反叛谁？三个孩子，一笔贷款，还有一份希望能少干点的工作，就是这些。

我的手机又响了，是昨天在飞机上邻座的男人打来的。他说他正打算开船出海，问我想不想和他一起去游个泳，他可以过一个小时左右来我的公寓接上我，结束之后把我送回来。瑞安说话时我正在考虑这件事。瑞安说，我怀念的是那种方向感，某种程度上我不在乎自己写什么——我只是想要那种身心合一的感觉，你知道我的意思吗？他说着我又看见想象的阶梯在他面前展开，伸向看不见的地方；我看到他在爬梯子，一本书挂在面前挑逗着他。阴凉的边缘渐渐后退，街上的光亮入侵，我们几乎坐在了两者的交界处。躁动的热气正好落在我的背上，我把椅子往桌前挪了挪。当你真正走到那个地步你会腾出时间来，不是吗？给婚外恋。我是说，你从没听人说过他们想要出轨但他们没空，你听过吗？不管你多忙，有多少孩子，多少责任，只要有激情，你会腾出时间的。几年前，他们给我放了一个学术假，整整六个月，让我专心写作，但那段时间我体重长了十磅，大部分时间在公园推婴儿车，一字未动。写作就是这样的：当你腾出时间，却激情不再。到最后我迫不及待想要回去上班，远离家务事。但我学到了这一课，这倒是真的。

我看了看表：走回公寓要十五分钟，我该走了。我思考着出海该带什么东西，天气是冷是热，我是不是该带本书。瑞安看着服务员从阴影走进走出，姿态挺拔骄傲，长发从容不乱。我把东西收进包里，开始向座位边缘挪动，这似乎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转过头来面对我问道，你呢，你在写什么东西吗？

[1] 顺势疗法：替代医学的一种，理论基础是“同样的制剂治疗同类疾病”，意思是为了治愈某种疾病，需要使用能够在健康人中产生相同症状的药剂。——编者注

III
公寓里



我打开几个橱柜和抽屉，里面所有东西都极其有序，不存在混乱也没有秘密，每件东西都完完整整，各居所位。

那间公寓属于一个叫克莉亚的女人，她夏天不在雅典。公寓所在的窄街像条荫蔽的裂缝，两边坐落着建筑。克莉亚公寓所在的楼对面角落里有一间咖啡馆，大大的遮阳棚下面有桌子，总有人三三两两地坐着。咖啡馆长长的玻璃窗通向一条窄人行道，窗上的照片与街景融为一体。照片里有更多人坐在户外的桌子上，给人一种以假乱真的错觉——一个女人把咖啡杯送向涂了口红的唇边，仰头大笑；一个英俊的男人从桌子对面向她倾过身子，皮肤晒成棕色，手轻轻地搭在她的手腕上，脸上有一种刚说错话的羞赧。从克莉亚的公寓走出来时，第一眼看到的便是这张照片，里面的人比真人要大一点。走出公寓的时候，总有一瞬间觉得他们看起来无比真实。看到照片让人暂时忘记了现实世界，有那么几秒钟，你会不安地觉得人们比你记忆中更高大更快乐更漂亮。

克莉亚的公寓在建筑的顶层，要爬上一个大理石的螺旋楼梯，一一路过其他楼层的公寓门。到达她的公寓需要爬三段楼梯，路过三间公寓。走廊上比街道更阴凉，但因为楼梯里有窗户，光线随着爬升变强，温度也随之升高。克莉亚的门正好在建筑屋顶下，再加上刚爬楼梯的疲乏，高温略微有些让人窒息，但同时也有种到达私密之处的感觉，因为大理石楼梯在此结束，再往前就无处可走了。克莉亚在她门外的地上放了一座漂流木做的大雕塑，外形抽象。下面楼层的平台空无一物，所以这个东西的出现证实了这里除了克莉亚和她的熟人，再没有人会上来。除了雕塑，还有一株仙人掌般的植物栽在一个红色陶土罐里，白锡门把手上挂着一个彩绳编成的装饰挂件。

不用说也知道克莉亚是个作家。她把公寓提供给暑期学校的访问作家使用，尽管她完全不认识这些人。从她公寓的一些装饰细节也可以明显看出，她认为写作是值得用最大的信任与尊敬来对待的职业。壁炉的右边有一大块空地，穿过去就是克莉亚的书房，一个方形的房间里摆着一张很大的樱木写字桌，一把皮质转椅朝向单扇窗户。房间里除了书，墙上还钉了几艘木质漆船饰品，十分漂亮，做工精细到连缆绳的细小线圈、铺了沙的甲板和上面的黄铜器械都清晰可见。大一些的木船上，繁复的白色风帆带着张力，好像真的有风在鼓帆一样。再仔细看，你会发现帆的造型由无数缆绳固定而成，精细得几乎肉眼看不见。虽说感觉有风鼓动船帆，但只要向前走几步就能发现细小的缆线彼此咬合，我敢肯定克莉亚想用这个比喻来辩证幻觉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不过她恐怕没想

到客人会像我一样多走一步，伸出手触摸白色的帆布。其实那根本不是布而是纸，出人意料的干薄易碎。

克莉亚的厨房设备齐全，让人明显感觉她很少下厨：一个橱柜装满了内行才懂的威士忌，另一个装满了都还带着包装且没什么用的东西——一套火锅器具，一口炖鱼的锅，一个压意大利饺的模具，还有一两个空盒子。即使你在橱柜表面留下一点面包屑，也会有蚂蚁成群结队地从各个方向涌来，像饿坏了一样将其包围。从厨房的窗户看出去是其他楼房的背部——布满管道、晾衣绳。房间本身小且昏暗，但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客厅里放着克莉亚的古典音乐唱片，收藏着实令人钦佩。她的高保真音响设备是几个神秘的黑匣子，细长扁平，音量却震耳欲聋。克莉亚偏爱交响乐，重要作曲家的交响作品她都有全套收藏。她明显对独唱或独奏的作品有偏见：几乎没有钢琴曲，歌剧则是完全没有——唯一的例外是雅纳切克，克莉亚有一盒收录了他全部歌剧的唱片。我想我应该不会坐在这里一首接一首地听交响乐，正如我不会花一下午的时间翻阅大英百科全书一样。我想对克莉亚来说，这两者本质上大概是同一种事情，代表了一种抹去个人、专注人类整体经验的客观性。也许这也是一种纪律性，近乎苦修，一种对自我和自我表达的临时放逐——不管怎么说，克莉亚排列有序且数量惊人的交响乐唱片是客厅的主角。播放唱片时，整个公寓几乎瞬间变成原有的十倍之大，足以容纳整个交响乐团的管乐和弦乐乐队。

克莉亚有两间卧室，布置得异常朴素。两间都像盒子一样小，刷着淡蓝色的漆。一间放着上下床，另一间放着双人床。上下床表明克莉亚没有孩子，在一个明显不是儿童房的房间里，床似乎代表着一些怀旧的东西。另一间屋子里，一排贴了镜子的衣柜占据了整面墙，我没打开看。

克莉亚公寓的中间有一个走廊，空间宽敞明亮，所有房间的门都聚集在这里。这里还有一尊陶土雕像，一个上漆的女人形象站在底座上。雕像很大，估计有三英尺，算上底座的话还要更高。那个女人的姿态惹人注目：她扬着头，半抬着胳膊，手掌和手指张开着，穿一件漆成白色的粗糙的袍子，脸圆且扁平。有时候她看起来像是要说什么，有时候好像陷入绝望，有时候又像在赐福祈祷。黄昏时分，她白色的衣服闪着光亮。从一间房走到另一间会频繁地经过她，但却出奇地容易忘记她的存在。她白色的身躯、举起的手、大而扁的脸、变化迅速的神情，总是微微令人吃惊。与楼下咖啡厅窗户上的人不同，这个陶土女人似乎一瞬间

让现实变得更小、更深、更私密，难以名状。

公寓有一个很大的露台，宽度横跨整个建筑。从高高的露台上可以看到下面的人行道、周围被晒裂缺角的楼顶、郊雾蒙蒙的远山。露台正对面是裂缝般的街道另一侧的窗户和公寓阳台。有时候会有脸孔出现在窗口。有一次，一个男人走到他的阳台上把什么东西扔了下去，一个年轻女人跟出来，靠着栏杆看着他扔下去的东西。克莉亚的露台很私密，枝叶繁密，摆满了陶土盆栽的大型缠绕植物，挂着小玻璃灯笼。露台中间放着一个长长的木桌子，还有好几把椅子，估计是克莉亚的朋友同事们消暑的地方。桌子被荫庇在巨大的攀缘植物下面，一天早晨我坐在桌子旁边时注意到一个鸟巢，搭在粗大缠结的枝条分叉处，一只淡灰色的鸽子坐在里面：每次我看的时候，不论白天黑夜它都在。苍白的小脑袋上长着珠子一样的黑眼睛，不耐烦似的转来转去，然而它就这样一小时接一小时地守着。有一次我听到头顶传来沙沙的响声，抬头看到它站了起来，把头伸出叶冠四处打量着屋顶，然后一展翅，飞走了。我看着它飞过街道，盘旋着落在了对面的房顶。它在那儿又待了一会儿，然后转过身面对它来时的地方，再次展开翅膀飞了回来。头上再次响起一阵窸窣的振翅，它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

我闲逛着浏览公寓里的东西。我打开几个橱柜和抽屉，里面所有东西都极其有序，不存在混乱也没有秘密，每件东西都完完整整，各居所位。一个抽屉放笔和文具，一个抽屉放电脑器材，一个抽屉放地图指南，一个档案柜里整齐地分放着文件，一个抽屉放急救用品，一个抽屉放胶带胶水，还有一个橱柜放着清洁用具和其他工具。客厅里有一个古董东方五斗橱，抽屉是空的，闻起来有灰尘的味道。我在不停地寻找什么东西：腐烂或发霉的迹象，神秘、混乱或羞耻的痕迹，但我找不到。我信步到书房，抚摸着脆弱的风帆。

Ⅳ
独居之所



我无法抵制这种冲动，这种对自由的渴望：尽管我已证实这种自由是纯粹的幻象，但不知为何，我仍相信它。

我在飞机上认识的邻座男人至少比我矮一英尺，体形却有我两倍宽。认识他时我们都坐着，所以我很难把他的尺寸和性格联系起来。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他鸟喙般引人注目的鼻子和上方伸出的眉毛，这让他看起来像是一只神情略微惊诧的海鸟，头顶还有一撮银白色的羽毛。尽管如此，我还是花了好一会儿才认出他。他站在公寓楼对面一扇门的阴影里，穿米色的齐膝短裤和红色的格子衬衫，熨烫得无可挑剔。他身上有几处金色夺人眼目——小指上有一枚硕大的金戒指，手腕上戴一块粗重的金表，眼镜上的金链条垂在脖子上，甚至他笑的时候也会闪出金光——但一天前我们在飞机上谈话的时候我完全没注意到。我们的相遇在某种意义上是非物质的：在世界上，物质的东西并不重要，差异没有那么明显。我邻座的物质现实在飞机上显得轻微，在地面上却被具体化了。结果是他看起来更像是一个陌生人，似乎环境也起到了烘托作用。

我敢说在我看到他之前他已经看见我了，但等我向他挥手之后他才向我致意。他看起来有些紧张，眼睛不停地瞟向街道。一个水果贩子刚刚开始叫卖，车上装满蜜桃和草莓，切成瓣的西瓜仿佛在炎热的天气里咧嘴笑着。他看到我穿过马路向他走来时，脸上露出了开心和惊讶的表情。他有点慌乱，机械又敷衍地吻了下我的脸。

“睡得好吗？”他问。

当时已经快到午餐时间了，我又整个上午都在外面，但他明显想要营造一种亲密的氛围，继续延续我们对彼此的了解，就好像昨晚我们在出租车候车处道别之前。其实我在那间蓝色的小卧室几乎没怎么睡觉。床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幅画，画里一个戴着软毡帽的男人仰头大笑。当你仔细看的时候会发现他没有脸，只有一个椭圆形，中间留出他咧嘴大笑的空白。我一直等着房间光线转亮，他的眼睛和鼻子变得可见，但是并没有。邻座男人说他的车就停在转角处。他犹豫了一下，把手放在我的后腰，领我朝那个方向走去。他的手很大，有点像鹰爪，布满白色的汗毛。他说，他有点担心我会看不上他的车。他想着我也许会想象他的车很高级，如果那样的话他会很难堪的；他本人不怎么在乎车，他觉得在雅典，有这样一辆车已经足够了，但你永远不知道别人怎么想，他只是希望我不会失望，仅此而已。我们进了车子，车很小但干净，除此之外很普通。他说，船泊在四十分钟车程外的海岸。他之前把船停在离城市

更近的船坞，但停泊费太贵了，所以几年之前他决定换个地方。我问他家在城市中心的什么位置，他含糊地用手指向窗外某个方向，说在那边大概半小时车程的地方。

车子驶向宽阔的公路，六个车道并行，车辆无休止地喧嚣着，城市的噪音和热气让人难以忍受。车窗大开着，男人开车时一只手放在方向盘上，另一只放在窗沿，衬衫袖子在风中狂舞。他开车时极其莽撞，从一条车道蹿到另一条，说话时完全不看路，红灯时其他车的车尾一直顶到他的风挡玻璃前，才引起他的注意。我因害怕陷入了沉默。我盯着路边，城市中心闪闪发光的建筑已经变成了覆满尘土的空地。我们穿过一个拱形的立交交叉口，喇叭和引擎声震天响，阳光撞击着风挡玻璃，汽油、沥青和下水道的气味从窗外涌入。有一阵子我们和一个骑踏板车的男人同行，他身后坐着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用两只胳膊紧紧抱着他爸爸的腰部。他看起来那么小，没有任何保护措施。车流、金属栅栏还有载运垃圾的大货车就在他身边几英尺远的地方呼啸而过。他只穿了短裤和背心，脚上一双人字拖。我透过窗户看着他柔软的胳膊，棕色的皮肤裸露着，金棕色的头发飘在风中。随即道路转弯开始下坡，暗绿色林地上杂乱分布着被废弃的低矮房屋；修了一半的道路和房屋似乎永远没有工程结束的一天，细小的树透过没有玻璃的窗户长出来；再远处，海洋闪着耀眼的蓝。

我一共结过三次婚，车子飞驰下山驶向闪闪发光的大海时男人说。他说他知道自己在昨天的对话中只承认了两次婚姻，但他今天发誓要保持诚实。他一共有过三次婚姻，三次离婚，他说自己就是灾难的化身。我正思索着如何回答，他又说，他有必要提到他儿子，他现在住在岛上的祖屋，状况不太好。儿子极度焦虑，一整个上午都在给男人打电话。毫无疑问，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他还会继续打，虽然男人也不接，但他坚持这样做。我问他儿子怎么了，他鸟一样的脸突然沉了下来，问我是否熟悉精神分裂的病症，这就是他儿子患的病。他儿子大学毕业以后二十多岁时患上了这个病，在过去十年间住过几次院，因为许多难以解释的复杂原因，现在由他负责照顾。男人觉得儿子在岛上很安全，只要不碰钱就没事。岛上的人都很有同情心，仍对他们家族心存足够敬意，能宽容对待这些小问题，尽管小问题已经不少了。但几天前发生了一件严重的事，迫使男人要求他在岛上雇来照顾他儿子的年轻护工对他实施软禁。他儿子受不了关禁闭，于是不停给他打电话。他儿子和那个护工轮番打电话给他，护工觉得自己的工作已经超出了合同签订的范围，想要重新商讨工资事宜。

我问他这是不是被他第二任妻子关在地窖里的儿子，他说是的。他

之前很善良懂事，但后来去大学读书，恰好也在英国，染上了吸毒的恶习。他没毕业就回了希腊，给他找工作费了不少心。他之前和他妈妈一起住在雅典城外她和那位滑雪教练共有的房产。男人敢确定，随着他行为的恶化，她发现他拖累了自己的自由。但不管怎么说，她没和他商量就把儿子送到精神病院，这有些过分了。

儿子开始服用药物，变得呆滞而且过度肥胖，实际和植物人差不多。他母亲和现任丈夫按惯例离开雅典，去阿尔卑斯山的居所过冬。当然这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但情况几乎没有改变。他母亲不愿再与他有任何联系，如果男人想让儿子出院在外面生活，就得负起照顾他的责任。

我说我很惊讶他的第一任妻子如此无情，在我们之前的对话中，他似乎把她理想化了，这和我对她的印象似乎不太相符。他考虑了一下，说他们结婚的时候她不是那样的。现在她变了，变成了他不认识的人，他充满爱意的回忆里，是从前的她。我说我不相信人会改变得如此彻底，演化出完全不同的道德观念；他们邪恶的那一部分之前只是在沉睡，等待着时机成熟被唤醒。我说，我认为我们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自己真正有多善良，有多邪恶，也永远都不会经历足够的考验去发现这一点。但一定有某些时刻，他瞥见了她可能成为的样子。

没有，他说，根本没有。她以前一直是个优秀的母亲，把所有心血都倾注在孩子身上。女儿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在哈佛拿到了奖学金，之后被一个国际知名软件公司挖走，现在在硅谷工作，他说你一定听说过这个地方。我说我听过，不过我一直分不清它是个概念还是一个真实的地方。我问他是否去硅谷看望过她，他承认说没有，他从未去过那里，他担心去那儿需要他长时间离开儿子。但他的确很久没见他女儿，她也一直没有回希腊。他说，似乎成功会带你远离你所熟悉的东西，而失败会把你困在那里。我问她有没有孩子，他说她没有。她和另一个女人有一段“伴侣”关系——能这么说吗？——除此之外，工作是她的全部。

他说，现在想来，估计他前妻有点完美主义。毕竟他们之间因为一个小矛盾就结束了整段婚姻。如果说有什么迹象能表明，她日后会变成什么样，也许就是她无法容忍任何失败。他们分开之后，她马上开始与一个臭名昭著的有钱人交往，一个船主，奥纳西斯[1]的亲戚：这个男人极其有钱，长相英俊，而且是她父亲的朋友。男人始终没明白他们的关系怎么会结束，因为他觉得那个有钱人有她想要的一切。某种程度上，她选择一个英俊的亿万富翁这件事，能给他一个解释自己婚姻失败的理由，他可以接受败给这样的对手。相比之下，库尔特，那个滑雪教练，

让人摸不着头脑。一个男人既无魅力也没钱，一年中只在山上有积雪的时候正经地生活几个月；此外，这个男人还有着狂热的宗教信仰和教条主义，显然也要求他的妻子和她的孩子——他们还在家住的时候——接受并服从。孩子们给他讲过：他强制他们祈祷，禁止他们言语，有时候要连续好几个小时坐在饭桌边上，直到把盘子里所有的食物吃干净，他们必须管他叫“父亲”，不许看电视，星期天不许出去玩。有一次男人壮起胆问前妻到底看上库尔特什么了，她回答说，他和你截然相反。

车子正沿着海岸行驶，路过看起来有些破败的海滩，有来野餐、游泳的在那里，路过卖阳伞和潜水器具的路边商店。男人说我们就快到了，希望我不嫌路途遥远。他说，他觉得有必要提前告知他的船很小，以免我期待看到什么豪华游艇。这艘船已经跟他二十五年了，在大风中也稳如磐石，就是很小。船舱仅够一个人舒服地过夜。“两个人也行，”他说，“如果他们很相爱的话。”他常常自己在里面过夜，一年中他会定期花三四天的时间开船横渡到岛上。可以说，这艘船是他的隐居之处，独处之所；他只要驶离海岸，抛锚停泊，便完完全全是一个人了。

终于我们看到船坞了，男人驶离公路，把车停在一个木质的浮动码头旁，一排船停在泊位。他请我在那儿稍等，他去买些食物。还有，他说，船上没有卫生间，我们离开之前我尽量去方便一下。他往公路的方向走去，我坐在阳光下的长椅上等着。船在亮闪的水面上下浮动，船后面可以清楚地看到锯齿状的海岸，海的远处零星散布着礁石和小岛。这里比城市要凉快。大海与公路之间，植被缠绕成丛，海风吹过时发出干燥的沙沙声。我看着那些船，猜想哪一艘是男人的，它们看起来都差不多。周围的人大部分都和男人的年龄差不多，穿着帆布鞋在浮动码头上走来走去，或者在船上忙碌着，灰白的胸膛裸露在阳光下。他们中有些人盯着我，略微吃惊地张着嘴，强壮的胳膊垂在身体两侧。

我拿出手机，拨通了英国一个贷款公司的电话，我出发去雅典之前刚刚申请提高我的贷款额度，他们正在审核。处理我申请的女人名叫莉迪亚，她让我今天给她打电话，但每次都转到语音信箱。留言说她今天放假，不在办公室，而她回来的日期已经过了，给人感觉她并不常听语音留言。我坐在长椅上，又接通了她的语音信箱，但这次——也许因为我没其他事情好做——我留了一条信息，说我按约定的时间打来电话，请她回电。做完这件毫无意义的事情之后，我看到男人正提着一个购物袋走回来。他让我提着袋子，他准备开船。然后他穿过码头，双膝跪下从水里捞出一段湿透的绳子，把另一侧的船拉向自己。船身是白色的，木质，顶棚是亮蓝色，前方有一个很大的黑色的皮质船舵，后方是一个

装了软垫的座椅。船靠近以后，男人重重地跳到船上，伸出手接过购物袋。他把东西归位，然后再次伸出手拉我上船，在这个过程中我一直都站不太稳。我坐在椅子上，他摘掉方向盘罩，把引擎放入水中，解开又系上几条绳子，然后站在方向盘前，发动引擎。引擎在水中发出轰鸣，我们慢慢开始倒出码头。

“我们得开一段，”男人吼道，引擎的噪声几乎盖过了他，“我知道一个不错的地方，等我们到了就可以停下来游泳。”他脱掉上衣开船时，裸露的后背冲着我。他的后背宽大厚实，在日晒和年龄的作用下变得皮革一样粗糙，上面有几颗痣和疤痕，几丛粗糙的灰白毛发。我突然涌上了一阵悲伤，也有一部分是困惑，就好像他的后背是一片陌生国度，而我在其中迷路了；与其说是迷路，不如说是被流放，因为迷路意味着失去了找到熟悉事物的最终希望。他衰老的后背似乎把我们两个人都放逐到了各自独立且不可改变的历史中。我突然想到有人可能会说我很蠢，和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坐船出海。但其他人怎么想对我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这些想法只在一些结构体中存在，而我无疑早已离开了那些结构体。

我们已经到了一片开放水域，男人换了挡速，船猛地向前跃去，他没注意到，冲力太大导致我直接向后仰了过去。引擎的轰鸣瞬间扰乱了所有视觉和听觉。我紧紧抓住侧面的栏杆，我们呼啸着穿过海湾时我伏在栏杆上面，船头在水面剧烈地上下跳动，船身侧面的水花呈扇形展开。我生气他没有提前提醒我。我不能动也不能说话，只能紧抓栏杆不放。我的头发被吹得全都飞了起来，脸被风吹得僵硬。船上下跳动着，他裸露的后背让我越来越生气。他肩膀的姿势像是在炫耀：这是一场属于我的表演。他一次都没有回头看我，因为人们在彰显自己的权利时最不顾及他人。我想知道如果我们到达目的地时他发现我不在船上会是什么感觉；我想象他对下次在飞机上遇到的女人说起他最近的一次疏忽大意。他会说，她一直缠着我要坐船出海，但其实她对航海一窍不通。那简直是场灾难：她从甲板上掉下去了，最后难过的是我。

引擎声终于退去了，船慢了下来，“噗噗”地驶向一个小岛，岛陡直地伸出海面，岛上布满岩石。男人的电话响了，他诧异地看了看屏幕，然后接了起来。他开始说悦耳动听的希腊语，在甲板上走来走去，偶尔用一根手指拨一下船舵。我发现我们正驶向一个小海湾，很多海鸟栖在海岬，粼粼的海水打着转，退下时露出一小旋沙子。岛太小了，无法留下人活动的踪迹，这里除了海鸟之外别无他物。我等着男人打完电话。他讲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过了很久才挂断。是我很久都没联系的一个人，他说，我很惊讶她会打电话来。他沉默了一会儿，手指放在舵上，

脸色沉郁。她刚刚听说我哥哥去世的消息，所以打电话来吊唁。我问他哥哥是什么时候去世的。他说，噢，四五年前。她住在美国，很久都没回希腊，现在在这儿短暂停留，刚刚听到消息。他的手机几乎马上又响了，他再次接起来。又是一段希腊语对话，和之前一样长，但语气更正式了一些。工作，对话结束之后他摆了摆手，解释道。

船在层层海浪中慢慢停了下来。他走向船后方打开一个箱子，里面放着一个船锚，他抓住链条把它扔到了侧边。这是个游泳的好地方，他说，如果你想游的话。我看着船锚在清澈的海水中坠落。船停稳后，男人踏上船尾，从侧面重重地跳了下去。他离开以后，我用一条浴巾围住自己，笨拙地换上泳衣，跳入水中。我朝相反的方向一路游到岛的边缘，这样可以看到岛外的大海。远处的海岸线密布着参差不齐的形状。这时开来了另一艘船，把锚抛在离我们船不远的地方。我能看到人们坐在甲板上，听到他们谈笑的声音。他们是一家人，有几个穿着亮色泳衣的小孩在水里跳进爬出，海湾时不时响起婴儿哭喊的微弱回声。男人回到了船上，站在那儿用手挡着眼睛，看着我游泳。在此之前，我僵坐了很久，雅典又热，我又见了那么多陌生人，此刻能游游泳感觉很舒服。海水清澈凉爽，海岸线模糊而遥远，近处的小岛不属于任何人。我感觉自己能向大海游出几英里：对自由的渴望和运动的冲动像系在我胸前的绳子一样牵引着我。我很熟悉这种冲动，我明白与我原先所想不同，它并非源自一个更大的世界的召唤，而仅仅是一种逃避当下的渴望。那根绳子似乎要将我引向无边无际的无名荒原。我可以一直游向大海，如果我想溺死的话，想游多远都可以。我无法抵制这种冲动，这种对自由的渴望：尽管我已证实这种自由是纯粹的幻象，但不知为何，我仍相信它。我回到船上时，男人说他不喜欢别人游得太远，这让他很紧张。经常有快艇毫无征兆地突然出现，人船相撞的事不是没有听说过。

他从甲板上的冷柜里拿出一瓶可乐，然后递上一盒纸巾，自己抽了一沓。他花了很长时间彻底地擤鼻子。我们都看着隔壁船上的那家人：两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在玩耍，尖叫着跳入水中，又一个接一个地爬回梯子，身上闪着水珠；一个戴着太阳帽的女人坐在甲板上读一本书，她身边顶棚下放着一个婴儿车；一个穿九分裤戴墨镜的男人在甲板上来回踱着步打电话。我说，我从未像现在这样觉得物质表象迷惑且折磨人。就好像我失去了视觉的某种过滤功能，而我在失去以后才发现它的存在，就好像窗户上缺了一扇玻璃窗，风雨没有阻挡地涌了进来，而我也同样感觉暴露在自己看到的东西面前，十分困窘。我常常想起《呼啸山庄》里希斯克利夫和卡茜从黑暗的花园中看向林顿画室的窗户，看着里面灯火通明的家庭生活。那一场景中最致命的是主观性：两个人通过

窗户看到不同的事物，希斯克利夫看到他所恐惧且憎恶的，卡茜看到她缺乏且渴望的，但两人都没有看到事物原本的面貌。同样，我开始看到自己的恐惧和欲望外显，开始看到别人的生活是自己生活的注脚。当我看船上那家人时，我看到的是我不再拥有的东西。换言之，我看到的东西并不存在。那些人活在他们的当下，虽然我能看到他们，我却无法回到我的那个当下，正如我无法穿过分离我们的这片水域。而这两种生活方式——活在当下与活在非当下——哪种更为真实？

表象，男人回答说，在他的家庭被过分高估后，他学会了把表象看作欺骗与伪装的手段，也许这一认识后患无穷。他知道许多他认识的男人——比如他叔叔，还有他们社交圈里的人——都有许多情妇，同时一生只和一个女人保持婚姻关系。他不知道他父亲和母亲是否也是这样的关系。他把父母看作一个整体，但他又知道他叔叔提奥并不忠诚。他越来越怀疑忠诚是否存在，换言之，他成年一直努力遵循的婚姻模板也许实际上是个错觉。

离男人的寄宿学校不远的地方有一间提奥经常入住的酒店，提奥经常来访，带他出去喝茶，身边总是陪着一个不同的“朋友”。这些朋友很漂亮，喷着香水。相比之下，伊维妮婶婶皮肤黝黑，又矮又胖。她脸上有几颗疣子，上面冒出极粗极长的黑毛。男人一辈子都为她这个特征而着迷，即使在伊维妮死后三十年，这一特征——象征着美丽易逝而丑陋长存——仍然历历在目。伊维妮死时八十四岁，结婚已经六十三年。提奥叔叔拒绝将她下葬，而是把她封在玻璃箱中，放在恩菲尔德的一个希腊教堂，并在他余生的六个月中每天都去看她。以前，男人每次碰到提奥和伊维妮，都会见到最骇人的暴力，毫无例外：连给他们家里打一个电话都会引发口角，一个人拿起分机辱骂另一个人，要求打电话来的人充当裁判，评论孰是孰非。他父母虽然极其好战，却从未达到提奥和他妻子这样恶劣的程度。他们的战争更冰冷，也许也更刻毒。提奥的父亲在伦敦先去世了，遗体也放在之前伊维妮躺过的同一个墓室，因为提奥的母亲决意要回岛上建一座祖坟，而这个工程太过浩大，并未如期进行，没有在他去世的时候准备好。她是在他父亲病重的时候想到的这个主意，而余下的一年间，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向他父亲汇报墓地建造的最新进展——正是这座坟墓即将深埋他的遗体。如此非比寻常的折磨算是给他们一生的争吵画上了最后的一笔，但他母亲快要去世的时候——在他父亲之后整整一年，他似乎告诉过我了——墓地还未建造完毕。她在恩菲尔德的墓地与丈夫团聚，直到几个月之后，他们的遗体才被一同运回了他们共同出生的岛上。埋葬工作落到了男人的头上，包括给其他家庭成员的掘墓工作——他需要把两边的祖父母还有几个叔叔婶婶从原来

的墓地转移到新的墓地。他坐飞机回来，父母的遗体则用船舱转运。他花了一整天忙着和掘墓者打交道，安排转运棺材之类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情。看到他祖父回到地面上，他深感不安：他母亲的父亲一生伤人无数，导致了他父母的争执无数；即便已成记忆，他对他女儿施加的掌控也毫不减弱。黄昏时分，他父母最后被下放到庞大的大理石结构中。一辆计程车等着接男人回机场，因为他马上要回伦敦。走到一半，他坐在计程车里突然意识到一件恐怖的事情，在安排所有家人的遗体时，他不知怎么竟忘记把父母并排放在一起了：更糟的是，他坐在出租车后面清楚地记得，两个人中间放的正是他祖父的棺材。他立即叫出租车司机掉头带他回墓地。他们往回走时，他告诉司机必须得帮他，因为天近乎全黑，所有人都回家了。司机同意了，但他们在黑暗中刚一走进墓地他就吓破了胆，逃跑了，只留男人一人。男人说，他不记得他是怎么自己开的棺：他那时还年轻，但即便如此，一定有神助他才会使出如此非凡的力气。他爬下边缘，进到墓穴，不出所料看到下面父母的棺材中间放着祖父。把棺材推入正确的位置并不难，但结束之后他马上意识到，墓室又深又陡，他再出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他又吼又叫但没有用，他跳起来用手抓墓室光滑的侧壁，试图找到向上爬的落脚点。

我想我肯定找到什么办法出来了，他说，因为我绝对没有在里面过夜，虽然我当时已经考虑到这个可能性。也许最后出租车司机回来了——我不记得了，男人笑了笑。有一阵子我们两个人隔着明亮的海水看着另一条船上的一家人。我说，我的儿子们像那两个蹦跳的男孩那么大时，两个人无比亲密，都分不清他俩谁是谁。他们从早上一睁眼就毫不停歇地一起玩耍，直到晚上合眼睡觉。他们创造了一个想象中的世界，在一种神游的状态中无止境地发明游戏、计划任务。对外人来说有多虚幻，对他们来说就有多真实：有时候我移动或者扔掉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后来被告知那是他们虚构出的无比神圣的道具。他们可以随时随意进入或者离开他们的故事，跨过那道没人能看见的门槛进入情节。我们家里源源不断地流淌着施了魔法一样的河流，然而有一天河水干涸了：他们共同想象的世界不再运转，原因是他们中的一个人——我都记不清是哪一个了——不再相信那个世界了。这不是谁的错，但我真切意识到，他们生命中那些美丽的事物是他们共同构想的结果，而这些事物严格来说，并不存在。

我说，我估计这也是爱情的一个定义，去相信只有你们两个人可以看见的东西，而这个故事也证明将其作为生活的基础是无法长久的。没有了共享的故事，两个孩子开始争吵。之前的游戏带他们远离这个世界，而如今争吵却把他们带回这个世界。他俩来找我和他们的父亲寻求

仲裁、主持正义，开始重视事实，谁说了什么做了什么，编成对自己有利的故事来反对对方。我很难不把这种由爱到现实的转变看作当时我们家的变故的一个映射。令人震惊的是他们之前的亲密关系可以变成如此纯粹的负极：就好像所有之前在里面的东西被一块一块地移到了外面，好像家具被从房子里拉了出来，放在人行道上，而它们的数量如此惊人，因为之前隐形的现在都变得可见，之前有用的现在都成了赘余。他们的敌意和之前和谐的程度一样深，然而和谐没有重量，也不永恒，敌意却占据空间和时间。无形变得立体，幻想变得坚实，私密变得公开。当和平成为战争，当爱变成恨，便有东西诞生在这个世界上，一股与永生纯粹对立的力量。如果我们相信爱使人不朽，憎恶则刚好相反。而使人惊愕的是，憎恨可以如此具象，所经之处无一幸免。他们拼命挣扎让自己摆脱对方，但唯一做不到的就是放过对方。任何事情都可以让他们吵起来，争论最微不足道的东西属于谁，因为最细微的措辞而怒不可遏。最终他们被细枝末节逼急了，爆发了肢体冲突，又打又抓，当然这让他们再次回到了对细节的纠缠，因为肢体暴力之后是诉诸正义与法律的持久战。谁对谁做了什么的陈词是一定要进行的，定罪与惩罚的具体细节也必须商定；但是两个人都不满意，更加锱铢必较，因为承诺的解决办法永远无法兑现。讨论的细节越复杂，他们的争执就变得越激烈也越真实。他们每个人最想要的是宣布自己对，而对方错，但把责任完全推给任意一方都是不可能的事。我最终认识到，如果目的是探究真相，那么事情永远无法解决，因为单一的真相不再存在，而这才是问题所在。他们不再有共同的愿景，甚至现实对他们来说都不再相同。他们每个人都只从自己的视角看问题，只有一种观点。

男人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对他而言，他的婚姻起起落落，孩子始终是他的支柱。他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好爸爸：他估计自己对孩子的爱和从孩子那里得到的爱，比他和历任妻子的感情还要多。他第一次婚姻结束时，无比担心离婚对孩子造成的影响，但他母亲曾经对他说，不论你做什么，家庭生活都是苦乐参半的。她说，即使不离婚也会有其他事，完美无缺的童年根本不存在，虽然人们竭力说服你这不是真的，但根本不存在没有痛苦的人生。至于离婚，即使你像圣人一样生活，即使你努力弥补，你还是会经历同样的损失。一想到我再也看不到你六岁时的样子，我就想落泪——只要能让我再看一次你六岁时的样子，我用什么换都可以。但一切都远去了、离开了。你大可去尝试挽回，但不论结果是什么，都要心存感激。所以即便儿子在社会上失败得彻头彻尾，男人也未曾抱怨过。像很多脆弱的人一样，他儿子迷恋动物，为了满足儿子没完没了的要求，男人援救过各种无助的动物给它们安家，如此带来的麻烦数都数不清。狗、猫、刺猬、鸟，甚至有一次是一只被狐狸咬得

半死的羔羊，男人一整晚都在用勺子喂它喝热牛奶。他说，那次守夜的时候，他祈祷那只羔羊可以活下来，并不是为了它的生命，而是对他与儿子相处方式的一种肯定：在这条孤独的路上，他用尽感性与善意宠溺他；如果那只羔羊活下来了，也许能看作是老天对男人的认同——换作他前妻的话，会直接把他儿子遗弃在精神病院。但最后不出意料，第二天早上塔基思还在睡觉的时候，他去把那东西埋了；多少次他决定不用残忍的方式对待孩子，但到头来却觉得自己蠢透了。他说，上天似乎特别眷顾他前妻那样的人，他们抛弃所有对自己有负面影响的东西，只有在故事中这种人才会遭到报应，被追索偿债。

最近的麻烦事发生在上周的一个晚上，他儿子的护工把自己关在房间做博士功课，塔基思趁夜色溜了出去，自作主张把岛上一个栅栏里圈养的动物都放生了。那都是当地一个企业家当作实验品圈养的珍稀野生动物——鸵鸟、美洲骆驼、貘，还有一群比狗还小的小马。所以现在岛上有许多奇异野兽在四处散步。它们的主人初到岛上，不清楚他们家族的渊源，只对自己财产和动物的损失十分愤怒。在他眼里塔基思就是一个流氓、罪犯，而男人也找不出理由为他辩护。他说，你很快会意识到，只有在你自己眼里你的孩子才是无罪的。如果这个世界觉得他们有缺陷，你就必须把他们领回来。当然，这一点他应该早都知道了，因为他精神失常的哥哥现在已经七十岁出头，但还一直没有离开过他出生的地方。

他问我想不想在回陆地之前再去游一会儿泳。这一次我待在靠近海湾能看到两只船的地方。高耸的岩石间回响着婴儿的哭声，父亲紧抱着肩膀上的小婴儿来回踱步，母亲用书扇着风，脚下盘腿坐着三个孩子。船上挂着浅色的布帘遮挡阳光，偶尔被海风吸进去又鼓出来，使得他们从视线中消失又再次出现。他们保持一个姿势不动，我能看出他们是在等待婴儿停止哭闹，等待时间释放他们，世界再次向前运转。海湾的另一侧，男人向前游去，又立刻折回，身后留下一条短直的水痕。我看着他从船后方的小梯子爬上船。他在远处的甲板上走动，脚下像滑行似的，用毛巾擦着他厚实的后背。离我几英尺远的地方，有一只黑色的鸬鹚栖在岩石上，一动不动地盯着大海。婴儿的哭声停止了，那家人立刻动了起来，在狭小的空间里换着姿势，好像音乐盒里上了发条转动的小人。爸爸弯下腰把婴儿放回婴儿车里，妈妈站起来转身，两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伸直腿拉住手，摆成五彩风车的形状，他们的身体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我一个人在水中突然觉得害怕，于是回到了船上。男人正在收拾东西，箱盖打开着，正准备收起船锚。他建议我如果累了的话，可以躺在座椅上睡一会儿，他把船开回陆地。他给了我一条毛巾盖在身

上，我把毛巾一直拉到脸上挡住天空、太阳和跃动的水波；船在震耳欲聋的引擎声中向前驶去，但这一次我却觉得舒适。我发现自己进入了半睡半醒的蒙眬状态。我偶尔睁开眼睛，看到眼前陌生的浴巾，又合上眼；我感觉自己的身体毫无目的地飘过太空，好像我生命中的一切都在爆炸中分裂成细小的微粒，从中心向四周飘散。我想起我的孩子们，不知道他们此刻身在何方。我闭上眼睛，眼前旋转着船上那家人的影像，像音乐盒里亮闪闪的转盘，机械一般牢牢固定，但是美丽且精确。我无比清晰地回想起小时候，夏天我们总是开一整天车从海滩回家，在无止境的蜿蜒的路上，我躺在父母的车的后座上半睡半醒。两地之间没有直通的公路，只有弯曲的乡间小道，在地图上看就像教科书上毛细血管的示意图。只要开的方向是正确的，其实走哪条路都没什么区别。但我父亲有他喜欢的路，因为在他看来这条路比其他路更直接。所以我们总是走同一条路，一次次地路过其他可能的道路，沿途的路牌指向我们去过或者永远不会去的地方。时间一久，我父亲对旅途的概念变得根深蒂固，成了无法改变的唯一现实，甚至连路过陌生的村庄都成了错误，其实它们存在与否没有任何影响。我们小孩会躺在后座上，被车摇晃得昏沉恶心。有时候我睁开眼睛，会看到落满灰尘的窗外掠过夏日的景色，在一年之中最饱满成熟，似乎永远不会枯萎，永远不会变成冬天。

船在猛冲之后慢了下来，马达声渐渐停止。我坐起身时，男人礼貌地问我有没有睡着。我们正在靠近船坞，白色的船只在蓝色的背景下极为显眼。船后是棕色的道路，在热浪中变得氤散。所有的景色似乎都在阳光下不停地上下浮动，而实际上是我们自己在动。男人问我饿不饿，那边有一家做索瓦拉奇的餐馆他很熟悉。他问我之前有没有吃过这种希腊烤肉串，做法很简单但很好吃。他会去泊船，把一切收拾停当，如果我能耐心等待一会儿，我们马上就可以吃东西了，之后他会开车把我送回雅典。

[1] 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奥纳西斯，已故希腊船王，世界首富。——译者注

V
孤独境地



至于我，我有时候想，是不是正因为童年经历过快乐，现在我才必须学会如何面对苦难。

晚上我在城中心的一家饭店约见我的朋友帕纽提斯。他打电话来给我指路，告诉我说还有一个人，一个我可能听说过的女作家会加入我们。她坚持要来，他希望我不介意，他不想得罪她。他一丝不苟地把路线跟我描述了两遍。他说他被一个会议困住了，不然他会亲自来接我。他不愿让我一个人找路过去，他希望他已经把路线描述得足够清楚。如果我按他说的去数走过的交通灯，在第六个和第七个灯之间右转，是不会走错的。

晚上，太阳不再高悬，空气似乎变得黏稠，时间也变得静止。城市迷宫失去了日光与阴影的二元划分，没有了午后的微风打扰，似乎悬在一个梦中，静止在无比苍白厚重的空气里。夜幕在某一时刻降临了，但奇怪的是，除此之外夜晚没有任何变化：没有更凉快，更安静，人也没有变少。饭店明晃晃的露台不间断地传来谈笑声；车流如一条拥挤的光的河流，喇叭声不断；小孩子沿着人行道在街灯下骑车。虽然天色已黑，但街上亮如永昼，鸽子还在霓虹灯照亮的广场上穿梭，街角的电话亭开着门，烘焙店附近，点心的气味仍悬浮在疲惫的空气里。

我走进帕纽提斯指定的饭店，看到一个穿厚重粗花呢西装的胖男人独自坐在角落的桌，仔细地用刀叉把一片粉色的西瓜切成小块，小心地送进口中。我等候着，看着餐厅内部用黑色面板装饰的墙壁，上面镶嵌着斜面玻璃，空桌椅在镜中经过无限反射形成一片海洋。帕纽提斯很快赶到了，他承认这不是一间入时的餐厅；安吉丽奇随后就到，她绝对会不高兴的。但在这里方便谈话，而且绝对不会碰到熟人打扰。他希望我不会像他这么想——我真的没有——他对社交已不再有任何兴趣；实际上，他越发觉得别人令他费解。有趣的人都是孤岛，他说，你不会在大街上或是派对上遇到这样的人，你得知道他们在哪儿，然后花心思找到他们。

他让我站起来好给我一个拥抱，我从桌子后面走出来的时候，他仔细地看着我的眼睛。他说他在努力回忆我们上次见面是多久以前。肯定有三年多了，我说。他点点头。我们当时在伯爵宫的一家餐厅吃午饭，那天按英国的标准应该算是闷热，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孩子和丈夫也来了。我们当时正在去什么地方的路上，中途见了帕纽提斯，他在伦敦参加一个书展。吃完午饭离开时，他说，我觉得自己的生活是一场彻底的

失败，而你看起来家庭幸福美满，是生活该有的模样。

我们拥抱的时候，他的身体给人感觉极轻薄且脆弱。他穿一件破旧的丁香色衬衣，牛仔裤打着褶。他后退一步又仔细地看我。帕纽提斯的脸有点像卡通人物，所有特征都很夸张：脸颊深陷，额头高耸，眉毛飞起来像叹号一样，头发飞舞着，看上去更像一幅帕纽提斯的漫画而不是帕纽提斯本人。他即使在放松的时候，表情也像是刚刚听说什么令人吃惊的消息似的，或是他刚打开门看到里面的东西很惊讶一样。他的表情总是很惊愕，尤其是眼睛十分灵活善变，常常戏剧性地向前凸起，就好像有一天会因为看到什么东西而震惊得从他的脸上飞出去。

而现在，他说，我能看出来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得承认这出乎我的意料，我根本无法理解。那次在饭店，我带走了一张你和你家人的照片——你记得吗？我说记得，希望他不要现在给我看那张照片。他脸色沉了下来。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当然不会拿出来，他说，但是当然，我把它带来了，就在我公文包里。我告诉他，其实那天他要照片的时候我挺意外的。我记得自己当时在想这一举动很不寻常，或者说我自己不会这样做。这显示出他和我之间的区别，他总是在观察事物，而我显然完全沉浸其中。而当我事后回想起来，那样的时刻是有预见性的。的确，当时的我沉浸其中，并没有发现帕纽提斯离开时感觉自己的生活一无是处，正如一座山不会留意到登山者失足坠谷一样。有时候我觉得，生活正是一系列对这些没有察觉的时刻的惩罚，而一个人正是根据自己没有留意或产生共情的事情，谱写自己的命运，你不懂且不努力去懂的事情会成为你被迫去学的东西。我说话时，帕纽提斯的脸色越来越惊恐。他说，这种可怕的想法只有一个天主教徒才有，虽然我不得不承认，有不少人我是愿意看到他们被如此残忍地惩罚的，然而，那些人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也绝对不会活出任何开示，他们罪有应得。他说着拿起菜单，伸出一根手指指向服务员。那是一个有着浓密灰色胡子、系着白色围裙的男人，他一直一动不动地戳在几乎空无一人的饭店角落，我一直没注意到他。他走过来站在我们桌前，强壮的胳膊叠在胸前，帕纽提斯和他说话时他快速点着头。

帕纽提斯转过来对着我继续说，那天在伦敦的时候，我意识到我开一家出版社的梦想注定要停留于此，只是一个幻想而已。说实话，意识到这一点倒没有让我对局面有多失望，我更多是被我的幻想本身惊到了。我难以相信自己都已经五十一岁了，却还能如此天真地生出完全无法实现的愿望。人自欺的本领显然无穷无尽——如果此话不假，那么除了生活在绝对的悲观之中，我们怎么可能知道自己又在欺骗自己？我一辈子生活在这个悲惨的国家，一直以为没有什么事情能让我自我欺骗

了，但正如你无奈地指出的那样，正是你看不见的、你想当然的东西才会欺骗你。而在失去之前，你要怎么才会知道自己把什么东西想当然了？

服务员庞大的身影靠近我们，手里端了几盘菜。帕纽提斯做了一个哑语中表示失望的手势，然后突然停下，靠在椅背上让他把菜摆上桌子。一只玻璃壶里装着淡黄色的酒，一盘带着茎叶的绿橄榄，看起来很苦但味道很甜美，还有一盘黑壳冰鲜海蚌，肉质鲜嫩。

介绍一下马上到来的安吉丽奇，帕纽提斯说，你会发现安吉丽奇现在很出名，因为她的小说在欧洲的一些地方获了奖，她现在是文坛名人了，至少她自己这么觉得。她的痛苦——姑且这么讲——是她把自己当作所有女性苦难的发言人，不仅在希腊，还包括所有对她作品感兴趣的地方。无论谁叫她出席活动她都去。那本小说，是关于一个女性画家的艺术生涯逐渐被家庭琐事扼杀的故事：她丈夫是个外交官，他们家总是搬迁到新的地方，女画家开始觉得她的工作只是装饰性的消遣。不仅是她丈夫本人，连外人都觉得她丈夫才更为重要：他是故事的掌控者，而非仅仅添加注脚的人。当两个人发生冲突的时候——安吉丽奇的小说里面总有冲突——他的需求总是战胜她的。最终她的作品开始变得机械化，敷衍了事，工作也不再有激情，但她依然有很强的表达欲。他们家搬到柏林，她遇到了一个年轻的男画家，让她重燃对画画和其他所有事的激情。但问题是在这个年轻男人面前，她觉得自己太老了，而且十分痛苦内疚，尤其是对她的孩子——他们感觉到有什么事情不对，开始变得闷闷不乐。她为丈夫把自己逼到这个境地尤其感到愤怒，先是让她失去激情，然后又留她一个人面对所有后果。那个年轻男人也时刻提醒着她的衰老：他的通宵派对、软性毒品、对她身上岁月痕迹的惊讶。她的苦衷无人能说——多么孤独的境地啊，帕纽提斯诡笑道。对了，这正是小说的题目，《孤独境地》。我和安吉丽奇的争执在于她用画画替换了写作，好像两者可以互换似的。这本书明显是关于她自己的，然而她对画画一窍不通。根据我的经验，作家要比画家传统得多，作家需要躲在资产阶级做派中，正如虱子要躲在动物的毛皮里，藏得越深越好。他说，我不相信她笔下的画家会在她设备先进的厨房给孩子做午餐便当，同时还幻想着和那位穿皮夹克、肌肉强健的年轻人上床。

我问他在伦敦的时候，是什么让他对他的出版社失去了信心。我听说出版社才创办不久就被一个大企业接手了，所以帕纽提斯现在是公司的编辑，而不是自己企业的主管。他沉默了一会儿说，我对英国付出的所有敬意都毫无回报，他悲伤的眼睛噙着泪水，在眼窝里打转。当时希腊正陷入困难，他继续说，虽然没人会想到事情会变得更糟。他的出版

社致力于翻译出版在希腊不知名的英语作家的作品，都是一些商业化出版社不愿意碰的作家，但帕纽提斯仰慕那些作家，并决心向自己的国人推荐他们。有一阵子他腾不出资金预付给这些作家，为了节省成本，很多书都是他自己翻译的。他发现自己在伦敦饱受责难，甚至包括那些作家，因为他们没有收到版税，尽管严格说来这些书都没有卖掉，根本没赚到钱；所有人都鄙夷他，以法律指控要挟他；最糟糕的是，他意识到这些被他视作当代艺术家的作家其实都是冷酷无情的人，一心只顾营销自己，把钱看得比什么都重。他已经跟他们解释很清楚了，如果非要他付版税的话，他的出版社在起步之前就会倒闭，而事情也的确是这样发生的。如今，那些作家被他现在就职的公司屡次拒绝，因为公司只对畅销书作家感兴趣。他说，这件事让他明白，改善现状是不可能的，而且改善本身也许就是个人幻想，和安吉丽奇的境地一样孤独。我们都对改变现状的故事上瘾——他说着从贝壳中拨出一只蚌，用颤抖的手指送进嘴里——以至于它已经控制了我们对现实最深层次的认知。它甚至影响了小说的创作，小说又回过头来影响我们；我真是不愿再听到“生活需要不断改进”的言论了。

他现在意识到了，他的婚姻总是被不断改进的原则支配着：买更好的房屋、获得更多的财产、买更豪华的车、升到更高的社会地位、做更多旅行、有更广的交际圈，甚至连生孩子都是这段疯狂旅程的一个必经站点；而他现在看清了，一旦再没有什么可获得或改善的东西，再没有可实现的成就或可攻克的关卡，这段旅程就不可避免地到达了终点。他和他的妻子被一种巨大的虚无感包围，感觉像是得了重病一样，而实际上只是生活负荷运转太久之后静止了而已，就像水手出海太久之后走在陆地上的感觉，然而这对他们两个人而言都意味着他们不再相爱了。他说，如果我们那个时候能理智地对彼此保持平和，坦诚面对“我们虽然并不相爱，但不愿伤害对方”的事实多好。他说着眼眶又湿了。唉，如果那样的话，也许我们都能学会真正相爱与自爱。但我们都以为是时候向另一段路程前进了。我们再次看到旅程向前延展，只是这一次的旅程带来的是毁灭与战争，而我们两个人都一如既往地全力以赴。

他说，现在我活得很简单。早上日出的时候，我开车二十分钟去雅典城外的一个地方，一直游过海湾再游回来，晚上坐在阳台上写作。他闭了一下眼睛笑了笑。我问他在写什么，他嘴咧得更大了。他继续说，我在写我的童年。我还是孩子的时候那么快乐，我不久之前发现，除了一点点地回忆起童年的所有细节，我再无其他念想。有快乐存在的世界完全消失了，不仅是我自己的生活，还有整个希腊，不管它自己是否觉察，希腊这个国家已经双膝跪地，正在痛苦中慢慢死去。至于我，我有

时候想，是不是正因为童年经历过快乐，现在我才必须学会如何面对苦难。在理解痛苦从何而来又是怎样而来的问题上，我似乎无比迟钝。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学会如何避开痛苦，有一天我在报纸上读到，一个男孩身患一种罕见的精神疾病，他总是不自主地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只要一有机会就伤害自己的身体。这个男孩不停地把手放在火上，从墙上跳下来，爬上树再摔下去；他体内的每一根骨头都折断过，身体遍布瘀青和割伤。媒体问他可怜的父母对此有什么看法，他们说，他无所畏惧。但我觉得正相反：正因为他有太多恐惧，才会不停地主动重现所有他害怕的事情，以免事情自动发生。我是个孩子的时候，如果知道痛苦是什么滋味，也许也会做出相同的反应。他说，你也许记得《奥德赛》里，奥德修斯同船的伙伴厄尔皮诺从喀耳刻的房顶上掉了下来，因为他太快乐，忘记用梯子了。奥德修斯后来在哈迪斯见到他，问他究竟为什么要如此愚蠢地死去。帕纽提斯笑了。他说，我一直觉得这个细节很迷人。

这个女人是安吉丽奇没错了——因为她是一个人走进来的，而且这么长时间一直没有其他人进来。她正精力充沛地向服务员询问什么事；接下来是一段长得莫名其妙的对话，其间两个人走出去马上又走进来，对话比原来更热烈地继续着。那个女人的黄褐色头发精心修剪过，伴随着她快速晃动的头和灰色的丝质裙子唰唰甩动。她不停地把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不耐烦得像一匹正在跺脚的小马，裙子也随之旋转。她穿一双很显眼的银色皮质高跟凉鞋，手拿一只相衬的皮包。假如她不转身，俨然是一幅优雅的图画。然而她顺着服务员手指的方向转身看向尽头我们的桌子，露出一张无比焦虑的脸，任何人看到她的脸都会感染她的焦虑。正如帕纽提斯所料，安吉丽奇被他选择的餐厅气坏了。她说，她进来是要问去帕纽提斯选定的餐厅怎么走，没想到这里就是，服务员不得不把她带到外面把牌子指给她看才说服她；而即便如此她仍确信附近有同名的更为得体的餐厅。我可是特意为你选的这家饭店，帕纽提斯说着眼睛凸起来。主厨是你的同乡，安吉丽奇，菜单上有所有你喜欢的波罗的海美食。请原谅他，安吉丽奇说着把做过美甲的手放在我胳膊上。之后她用希腊语语速极快地向帕纽提斯抗议，直到帕纽提斯借口去洗手间，离开餐桌消失之后，这番激烈的指责方才结束。

真是抱歉我不能早点来，安吉丽奇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必须参加一个接待会，然后回家把我儿子哄睡着——我最近都没怎么见到他，因为我在波兰宣传我的新书。她紧接着说，主要是在华沙，但我也去其他城市看了看。她问我去过波兰没有，我说“没有”的时候她点了点头，露出有点悲伤的表情。她说那里的出版商没有经费请太多作家来，很遗憾，其实某种程度上他们比这里的人更需要作家。过去的一年间，她第

一次去到了很多地方，或者说第一次为她自己而去，但波兰之旅对她影响最大，因为在那里看到她的书不仅是中产阶级的消遣读物，而且是极其重要，甚至对很多人来说关乎性命的——大部分是女性，这点要承认——她们的生活太孤独了。

安吉丽奇拿起玻璃酒杯，忧郁地给自己倒了一茶匙那么多的酒，然后给我倒了几乎一满杯。

“我丈夫是个外交官，”她说，“所以我们总是在换地方，当然是他工作的缘故。但因为自己工作需要而独自旅行的感觉截然不同。我承认有时候我会觉得害怕，甚至是在我很熟悉的地方。在波兰的时候我很紧张，因为我能认得的东西太少了——包括语言。起初，更重要的原因是我不习惯独处。比如，”她继续说，“我们在柏林住了六年，但让我独自去那里，以一个作家的身份，我也会感觉很陌生。一部分是因为这座城市的文学和文化，对此我是彻底的门外汉；一部分是因为没有丈夫在身边，我有一种全新的感受，此时我才是真正的我。”

我回答说，我不确定在婚姻中你是否能看清自己真正的样子，或者说真正把你和你受对方影响的样子分开来。我觉得“真实的自我”这个概念是种幻觉：换句话说，你可能觉得你身体里面有一个独立存在的、自治的自我，但也许这个自我其实不存在。我母亲曾经承认，之前她迫不及待让我们离家上学，但我们一走她又开始茫然失措，又盼望着我们回来。而现在，即使她的孩子都已长大成人，她仍然会在我们去看她时突兀地送客，把我们赶回家，就好像如果我们待得久一点会有什么坏事发生一样。然而我确信在我们走了以后她会经历同样的失落。我想知道她在寻找什么，她为什么把我们赶走才能寻找这个东西。安吉丽奇开始在她优雅的银色小包里一阵翻找，拿出一个笔记本一支铅笔。

“不好意思，”她说，“我得把这些写下来。”她坐在那里写了一阵子，抬头瞟了一眼我，说，“你能再重复一下第二部分吗？”

她的笔记很工整，像她的外表一样。纸上的字排成工整的直线。她的铅笔也是银制的，铅芯可拆卸，被紧紧地拧进笔杆里。写完之后她说：“我必须承认，在波兰得到的反应令我惊愕，真的很惊讶。我以为波兰的女人政治参与度很高。我的观众百分之九十都是女性，她们敢于发声。当然了，希腊女性也敢于发声——”

“但她们更善于打扮。”帕纽提斯说，他刚回来。令我惊讶的是，安吉丽奇认真地考虑了这句话。

“没错，”她说，“希腊的女人喜欢打扮得很漂亮，但在波兰我觉得

这反而是个劣势。那里的女人面色苍白严肃——她们身宽体胖，神情冷峻，她们皮肤通常很差，估计是天气和饮食太差的缘故。她们的牙齿，”她做了个怪表情又补充说，“不太好。但她们的严肃让我嫉妒，就好像她们从未被分心，从未被她们现实的生活分散注意力。我在华沙的时候和一个女记者相处了很久，她与我年纪相仿，也是个母亲，干瘦挺括，我根本难以相信她是个女人。她留着浅棕色的齐腰头发，脸色苍白瘦削，像座冰山，穿工装裤和又大又笨的鞋子，像冰柱一样清澈、犀利、美丽。她和她丈夫严格遵守每六个月换一次班的约定，一个人工作另一个人照顾孩子。她丈夫有时候会抱怨，但目前接受了这种安排。她很骄傲地对我说，她外出工作的时候——她经常需要外出工作——儿子会把她的照片放在枕头下睡觉。我笑了，告诉她我敢肯定，如果我发现儿子枕头下面藏着我的照片，他宁可去死。欧嘉当时看我的表情让我突然觉得，是不是连我们的孩子都未能幸免愤世嫉俗的性别政治。”

安吉丽奇的脸上有一种近乎朦胧的柔和，迷人的同时也让她看起来忧心忡忡，就好像什么事都可以在她柔和的脸上留下印迹。她有孩子一样小巧干净的面部特征，但她的皮肤像是因为担忧而皱起，有种天真的不满，好像一个漂亮的小女孩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表情。

“和这个记者谈话以后——她的名字叫欧嘉——我在想是否我的整个存在，甚至我的女权主义，都是一种妥协。我觉得它缺乏严肃性。甚至连我的写作都被当成一个爱好。我想知道我会不会有勇气成为她的样子，因为她的生活看起来毫无乐趣，毫无色彩——世界的那个角落的丑陋让人震惊——我不确定如果我在类似的情况下会不会有精力去在乎这些事。这就是为什么我很惊讶有这么多女性来参加我的阅读会——似乎我的作品对她们几乎比对我自己都重要！”

服务员走了过来。点单的过程很漫长，因为安吉丽奇似乎在按顺序研究每一道菜，边看菜单边问问题。服务员严肃地回答她，有时候用时很长，但始终没有一点不耐烦。帕纽提斯坐在她身边翻着白眼，偶尔用眼神表示抗议，结果过程更加耗时。终于，点单结束了，服务员疲惫地走开，但是安吉丽奇轻轻叫了一声，竖起一根指头又把服务员叫了回来，明显事后又想起来什么。服务员第二次离开，消失在餐厅尽头装了百叶窗的红木门后面，她马上和我说，她的医生给她制订了特殊的膳食计划，因为她从柏林回到希腊之后一直不舒服。她发现自己从未如此精疲力竭，她被悲伤吞没了——她并不避讳承认这一点，她估计是前些年在异国他乡积累的身心疲惫集中爆发了。她差不多花了半年的时间卧床休息；其间她发现，她的丈夫和儿子没有她也过得很好，比她想象的好多了，所以当她再次起身回到日常生活中时，她发现自己在家庭中的作

用小了很多。她丈夫和儿子已经习惯接管她之前的工作——或者干脆甩手不管——事实上他们养成了很多自己的习惯，很多她都不喜欢；但她当时认识到自己正在面临一个选择，如果她想要逃离以前的身份，那么机会就在眼前。对一些女人来说，发现自己不再被需要，就如同最坏的噩梦变为现实，但对她来说正相反。她还发现，那次生病让她能更客观地看待生活和身边的人。她发现自己不像之前所想的那样被周围人束缚，尤其是她儿子。他出生时，她发现他异常敏感脆弱，为此担足了心，甚至一分钟都不能离开他。那场病过后，她回到生活中发现，她儿子虽然不能说是个陌生人，但也不像之前那样和她有千丝万缕令人痛苦的联结。当然了，她仍然很爱他，但是她不再力求他和他的生活必须完美了。

“对很多女人而言，”她说，“生孩子是她们创造力的巅峰，然而孩子并不是一直作为被创造的东西存在，除非做母亲的完全牺牲掉她自己。我母亲从未做到这点，现如今也没有女人应该这样做。我母亲的生活通过我而得以延续，她从不批评我。结果是，我长大成人后完全不具备生活能力，因为没有人像她一样把我看得这么重要，而我已经习惯被如此看待了。当你遇到一个男人觉得你足够重要而愿意娶你，似乎你就应该表示同意。但直到你生了孩子，那种重要的感觉才真正回来了，”她说着越来越激动，“只是有一天你意识到所有这一切——房子、丈夫、孩子——毕竟都不重要，事实完全相反！你变成了一个奴隶，被忘却了！”她戏剧化地停下来，抬起脸，手放在餐具之间在桌上摊平。“唯一的希望，”她继续说话时语气平静了一些，“是想象你的孩子和丈夫是重中之重，这样你的自我才能找到理由存活下来。但实际上，正如西蒙娜·德·波伏娃所言，一个女人不过是一只寄生虫，她丈夫的寄生虫，她孩子的寄生虫。”

“在柏林的时候，”她过了一会儿继续说道，“我的儿子由使馆出资，在一所昂贵的私立大学念书。在那儿我们遇见很多有钱有势的人。那些女人是我之前生命中完全没见过的类型：几乎所有人都有职业——医生、律师、会计——大多数人都有很多孩子，甚至有五六个；她们兢兢业业，用充沛的精力悉心照顾每个孩子的生活，除了劳心费神的工作，还能把家庭打理得像是成功的企业。不仅如此，这些女人教养又好，打扮还很精致。她们每天去健身房，为慈善活动跑马拉松，和灵缇犬一样苗条。她们瘦削强健的身体没什么性别特征，但她们总是穿最贵最优雅的衣服。她们去教堂，为学校义卖会烘焙蛋糕，作为主席管理辩论协会，为家庭宴会上准备六道主菜，看过近期所有流行的小说，参加音乐会，周末打网球和排球。一个女人这样就够叹为观止了，但我在柏

林遇到过好多这样的人。好笑的是，我永远都记不住她们的名字或是她们丈夫的名字。事实上，我都想不起来她们当中任何人的样子，或是她们家庭的样子。除了一个小孩，一个和我儿子差不多大的男孩，他身患重度残疾，坐在一个电动推车里，下巴永远放在一个搁板上支起来，我估计没有搁板的话他的头会垂到胸前。”她停下来，神情忧虑，仿佛那个男孩的脸就在她眼前一样。“我不记得，他妈妈有过丝毫抱怨。相反，她不知疲倦地为慈善机构四处筹款，帮她儿子治病，同时身兼许许多多分内的职责。”

“有时候，”她说，“我几乎怀疑我从柏林回来之后感受到的那种疲惫是所有这些女人群体的疲惫。她们自己不愿接受，于是都给了我。我总能看到她们在跑步：她们到处跑，跑着上班、跑着下班、跑去超市，成群地在公园周围跑步——说话时大气都不喘，就好像她们是站着不动一样——如果遇到红灯必须停下来，她们也会穿着巨大的白色跑鞋继续原地跑步，直到变灯，她们再次跑步向前。其他时间她们穿着带孔的橡胶平底鞋，无比实用却也无比丑陋。她们的鞋是唯一不优雅的地方，但是我却觉得这是她们谜一样的性格关键，因为穿这样的鞋的女人没有虚荣心。”

“我自己，”她继续说着，从桌底伸出她银色的鞋子，“在我们回到希腊之后开始有了这种穿漂亮鞋的习惯。也许是因为我开始看到静止的好处。对我小说中的人物来说，这种鞋代表了一种禁忌，这是她绝对不会穿的东西。不仅如此，她看到有女人穿这样的鞋会感到悲哀。她一直相信这是因为她觉得这些女人很可怜，但当她坦诚地思考这个问题，其实是因为她觉得自己被这种鞋所代表的女性特质排斥在外了。她几乎觉得自己压根不是一个女人。但如果她不是一个女人，她是什么？她开始经历女性特质的危机，同时也是创造力的危机，她一直以来试图把两者分开，因为她相信两者是相互排斥的，一方会否定另一方。当她看向公寓窗外，看到公园里正在跑步、永远在跑步的女人，她问自己，她们究竟是在跑向什么东西，还是在逃避着什么东西？如果她看的时间长了，她发现她们只是在绕圈跑而已。”

服务员端着一个巨大无比的银质托盘走了过来，端下一盘接一盘的菜放在桌上。花了这么长时间点菜，安吉丽奇只给自己分了一点点，用勺子戳向每份菜时紧锁着眉头。帕纽提斯在我的盘子上排列了几种食物，向我一一讲解。他说他上次来这家餐厅是在他女儿去美国的前一晚，同样是因为他不想被熟人打扰——如今他在雅典的熟人太多了。他们一边分享食物，一边回忆他们在塞萨洛尼基北部海岸度假时共度的时光，许多菜都是源自那里。他拿起勺子问安吉丽奇还要不要再来点，她

回答时半闭着眼睛侧着头，就好像一个圣人在沉静地拒绝诱惑一样。你呢，他问我，你也吃得很少。我解释说我午餐吃的是索瓦拉奇。帕纽提斯的表情有些扭曲，安吉丽奇皱了皱鼻子。

“索瓦拉奇很油腻，”她说，“希腊人之所以这么胖，就是因为常吃这个，还有，他们很懒。”

我问帕纽提斯上次和女儿北上旅行是什么时候，他说是在他和妻子离婚不久之后。那是他第一次自己带孩子出去。他记得驾车离开雅典驶入山脉，他不停地在后视镜里看后座上的孩子们，就好像他在绑架他们一样。他以为他们随时会发现他的罪行，要求他立刻送他们回雅典的妈妈身边，但他们没有。他们不予置评，整个漫长的旅途中都没有。而同时帕纽提斯却觉得自己正在远离所有他信任且熟悉的事物，尤其是他和他妻子曾经共创的家的安全感，现在当然已经不复存在。他几乎无法承受真正离开伤心之地，正如有时候，人们受不了离开所爱之人去世的地方。

“我一直等着孩子们要求回家，”他说，“但真正想回家的人是我。在车里我开始意识到，对他们来说就像在家里一样，因为他们和我在一起。”

这一发现，让他感受到了最强烈的孤独，而这种孤独直到他们回酒店也没能减轻。酒店在一个破败而且风很大的海边城镇。一个巨型公寓建筑建了一半就烂尾了，到处都是沙堆、水泥、煤渣块。大型机器似乎工作了一半就被丢在那里，挖掘机铲起的土停在半空，叉车举起的托板还向外伸着尖齿。所有东西都像史前巨兽被泥沙淹没一般冻结在原地，而建筑本身如同流产的巨婴，在新铺的柏油路上带着幽灵般的错乱站立着，没有玻璃的窗户像眼睛一样盯着大海。酒店脏极了，蚊子成群，床单上还有水泥渣子。他难以置信地看着他的孩子在铺着俗艳的尼龙床单的弹簧床上又跳又笑，因为直到那时，不管是精心安排还是偶然巧合，他和他妻子只带他们去过舒适美丽的地方。他同时充满恐惧地相信，正如之前他的生活一直很幸运一样，他从那时起将只剩不幸，他深深地怜悯自己的孩子们。他给他们三个人订了一间房，终于将他们哄睡着后，他自己却挤在他们中间几个小时未合眼。“从来没有哪个夜晚，”帕纽提斯说，“像那天一样难熬。到了早上，也不知道天怎么亮的，我们发现天气糟透了，复活节海边的天气有时候会很糟。那天狂风暴雨，从酒店看出去，海上的泡沫被拎起来，以令人绝望的力度被横扫到空中，像鬼魂一样。我们本可以在那儿，但我决心要离开，所以把孩子们叫上车。雨水打在车顶，我几乎看不见自己在开向何方。有一阵子路上布满泥

泞。车子爬上岸边的山，我发现我们面临着被冲走的危险。除此之外，孩子们前天晚上被蚊子咬得很惨，不停地挠，有的地方几乎都感染了，于是我决定找个药房。雨下得天昏地暗。我估计拐错了弯，道路没有通向高速公路，而是变得越来越陡，越来越窄，山中变得越来越荒凉。硕大的雨滴打在车的两侧，让人头晕目眩，山峰上聚集了大片云层。风暴赶着羊群和山猪惊慌失措地跑到山坡上，有的跑到路中间挤在车前面；突然，一条决堤的河流冲到了道路上，水从一扇没关严的车窗涌了进来，孩子们尖叫着。即便时间还是早上，天黑得却像傍晚将至。再往前，透过雨幕，我突然看到一座建筑里有灯亮着，就像奇迹发生了一样，那是一家山间酒店，就在路旁。我们马上停车，从车里跳出来，用衣服盖住头跑到这座低矮的石头建筑，冲进门去。那个地方还算不错，当时我们的样子肯定让里面的人大惊失色：孩子们的肿包流着血，三个人都浑身湿透，狼狈不堪。大厅里挤满了女童子军，至少有三十个，都穿着海军蓝色的裙子和衬衫制服，戴着海军贝雷帽和黄色领结。她们在合唱一首法国歌曲，有一两个人拿着小型乐器伴奏。在海边经历过可怕的镇子、暴风雨和发狂的羊群之后，这奇怪的场景对我来说已不足为奇。那次度假之后，我发现自己第一次看到事情原本的面目，也不再过问事情是否按照自己期待的那样展开，直到现在也是如此。而当我回想从前，尤其是我和妻子在一起的那些年，似乎我们是通过一个超长的镜头带着先入之见看世界的。我们在自己和周围事物之间建立了不可跨越的屏障，这个屏障构成了一种保护，但也成了幻觉产生的空间。我觉得我们从未看到事物的真实本质，正如这些事也不曾对我们构成威胁；就像船上的人看路过的陆地，我们眯着眼睛看向这些人和地方。假如我们看到他们麻烦将至，或者他们看到我们陷入危险，双方也都束手无策。

“也许是想分享这个想法，我突然产生和我妻子说话的强烈欲望，于是我问酒店的主人有没有电话借我用一下。女童子军是法国很常见的一个宗教组织成员，告诉我们说她们正在附近走访。她们坐在大木桌旁边的椅子上，给我们腾出地方，又兴高采烈地继续唱起来。外面依旧大雨如注。酒店主人把电话亭的位置指给我，问我要不要她帮忙给孩子们做点热可可。她还十分好心地拿出一管消炎药膏给孩子们用。在电话亭里，我拨通了妻子在雅典新公寓的电话，我很惊讶电话是一个男人接的。等我终于听到克丽丝塔的声音，我把我们的境况全讲给她听，说我们在山里走失了，外面狂风暴雨，孩子们吓坏了，浑身都是被蚊子叮咬的包，我怀疑自己没办法应付这个危机。她并没有用关心与同情回复我，而是陷入了长长的沉默。沉默只有几秒钟，但就在那几秒钟，她没有及时回答，没有扮演起她本该扮演的角色，而此前我们已经一唱一和了那么多年。于是我明白了，完全彻底地明白了，克丽丝塔和我已经不

再是夫妻，我们卷入的纷争比婚姻结束还要邪恶得多，它的最终目的是摧毁，是寂灭，让一切存在都消失殆尽。我们从无话不谈变成现在的无言以对，而我意识到，这正是我和克丽丝塔对话的走向，沉默最终变得坚不可摧。不过这次她打破了沉默：我确信你会找到办法的，她说道。很快，对话结束了。

“这次对话结束后我回到孩子们身边，”帕纽提斯说，“我感到一种强烈的不安，像眩晕一样。我记得自己抓着木桌子的边缘，经过了像是有史以来最漫长的时间，与此同时女童子军在我周围唱着歌。过了一会儿，我感到后背有明显的暖意，我抬起头看到太阳金黄色的光线透过铅框的窗户照射进来。女童子军们从椅子上起身，收起乐器。风暴过去了，酒店主人打开门让阳光照进来。我们都走到外面那滴着水的闪闪发光的世界。我和我的孩子们站在车边，我全身都在颤抖。我们看着童子军团在路上迈着步伐，吹着口哨，直到她们从视线中消失。我最惊讶的是她们根本没觉得自己迷了路，也不觉得天气的突变和山崖的陡峭有什么可怕。她们没觉得这些事是针对自己的，这是她们和我的区别，也是我们的世界的全部区别。

“我们最后一晚在这儿吃饭的时候，”他说，“我女儿提醒我，那天晚些时候我们去徒步了。她不记得酒店和风暴，甚至连女童子军也不记得，但她记得路边一个牌子向下指着劳修斯峡谷，于是我们决定下去。峡谷边上有一个我早就想去拜访的修道院，于是我们把车停在路边，沿着路向下走。她记得我们在阳光中走下去，还记得跳到瀑布前面，还有她沿路采的野兰花，还有修道院栖息在一个极为壮观的沟谷边上。在修道院，她被要求穿上一件旧窗帘做的丑陋的长裙才能进去，裙子和樟脑球一起放在门边的一个篮子里。她和我说，如果那天有什么事给她留下创伤，就是那件无比难闻的裙子。

回去的时候，阳光变得猛烈，我们被蚊子咬的包奇痒难忍，所以我们三个人都脱掉衣服跳到瀑布的深水潭里，也不管那儿离路边很近，随时都有可能被路人看见。潭水冰凉，深得难以置信，清澈又提神。我们在水上漂来漂去，阳光照在脸上，身体像白色的根须一样挂在水下。我现在还能看到我们在那里的情景。那些时刻冲击力如此强烈，就好像我们永远生活在那些时刻，而其他事情却被彻底地忘却了。然而这些时刻本身本没有什么情节，除去我刚刚给你讲述的故事，我们在瀑布深潭游泳的那一时刻没有任何所属——它不属于任何发展中的事件，而只属于它本身。这样看来，在我们还是一个家庭的时候，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事是它本身，因为它们总是引向下一件事、再下一件事，不停地被我们用来叙述自己的故事。克丽丝塔和我一离婚，事情不再如从前那样交叉

联结，尽管多年以来，我一直努力让它们表面看起来仍有关联。但在潭水中的时刻没有续集，也永远不会有。所以我女儿去了美国，和她哥哥之前一样，两个人都尽可能远离父母。我当然很伤心，但我不能假装认为他们做错了。”

“帕纽提斯，”安吉丽奇叫道，“你说什么呢？你孩子移民是因为父母离婚？我的朋友，恐怕你把自己想得太重要了。孩子离开或留下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志向，生活是他们自己的。不知为何我们坚信说错一句话，可能会给他们留下永久印记，显然这很荒谬。更何况，他们的生活为什么应该是完美的？是我们陷在自己对完美的执念里，在我们的欲望中生了根。比如，我母亲觉得身为独生子是最大的不幸，她无法接受我的儿子没有兄弟姐妹。也许是我让她觉得我别无选择，因为这样就能避免一直和她讨论这件事了。但她总告诉我，听说某位医生创造了奇迹。那天她寄给我一张剪报，上面说一个希腊女人在五十三岁生了孩子，还附了一张字条，告诉我不要放弃希望。但对我丈夫来说，我们的儿子独自长大成人，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因为他自己就是独生子。而对我来说，再要更多的孩子无异于灾难：我会被完全淹没，许多女人都是如此。我问自己，为什么我母亲想看到我被淹没的样子？我显然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我不想再生孩子了——我说过，这和灾难差不多。答案是：那是她的欲望，与我无关。我确信她不会因为自己生不出六个孩子而觉得自己没用，然而她的行为让我觉得自己没用。

“生活最让人透不过气的地方，”安吉丽奇说，“正是我们父母欲望的投射。比如，一个人成为妻子和母亲，往往是无可选择就进入的角色，就好像我们被什么身外之物推动着一样；一个女人会毫不犹豫地一再为其他事牺牲自己的创造力，但她绝不会幻想牺牲她丈夫和儿子的利益，这都是她自愿做出的牺牲，源自她内在的驱动。在波兰的时候，我发誓我以后看生活的眼光要少些多愁善感，如果说我的小说中有什么让我后悔的部分，那正是人物的物质条件太优越了。我相信如果把人物写惨一点的话，那本书会深刻得多。见过欧嘉之后，就好像水落而石出一样，我突然看明白了一些事情。我发现我们对生活的浪漫想象——甚至我们对爱情的观念——都源自一种过分物质化的视角，如果没有这些物质，我们可能会发现一些感情会消退，而另一些感情会变得浓烈。欧嘉的那种坚硬很吸引我，她生活的那种硬度。她说起她和丈夫的感情就像在谈论引擎，解释它的零件运作是否正常一样。这里面没有浪漫的成分，没有隐藏起来不让你看的地方，所以我一点都不嫉妒她丈夫。但当她说到她的孩子，他们睡觉时在枕头下放着她的照片，我发现我很愤怒，就好像过去我因为母亲偏袒我哥哥姐姐而感到愤怒一样。我嫉妒欧

嘉的孩子，我不想让他们以这种方式爱她，对她施加压力。我开始更同情她丈夫被当作汽车引擎一样对待；然后她告诉我，有一阵子他离开了，因为受不了这种感性的缺位而离开了家，自己住在一间公寓里。他回来以后，他们生活照旧。我问她，他离开让她独自一人照顾孩子，她生他的气吗？不，恰恰相反，她看到他很高兴。欧嘉说，他们对彼此完全坦诚，所以她知道他回来是因为他完全接受了现实。我试着去想象这样的婚姻，没有人需要承诺或是道歉，不需要给对方买花，精心准备晚餐，不需要点蜡烛营造一种取悦的氛围，也不需要用一次度假来处理两人之间的问题；在这种婚姻里，夫妻之间不需要刻意做这些事情，彼此坦诚相见。我还是会不停地想她的孩子，他们在枕头下面放着的照片，这说明欧嘉为感性而羞愧，但毕竟是有浪漫的一面的，只不过那是母亲和孩子之间的浪漫——那么如果她有浪漫的能力，为什么不这样做呢？我向她承认说虽然我没见过她的孩子，但我嫉妒他们。然后她跟我说，很明显，安吉丽奇，你一直没有长大，所以你成了一名作家。欧嘉对我说，你很幸运，我女儿的父亲离开的时候，我看着她一天天地长大。那段时间，我变得很仇视男人。欧嘉记得有一天带她去华沙的一家美术馆，她们走到一幅宗教画面前，是莎乐美举着施洗约翰被割下来的头颅，她的孩子欢呼起来。还有一次，欧嘉批评她女儿发表贬低异性的言论，她女儿说不明白男人有什么必要存在。世界不需要男人，有母亲和孩子就足够了。欧嘉承认她对女儿看问题的角度负有一定责任，但很简单的事实是，她永远不会像他们的父亲一样离开孩子，她无法这样做，不管这是由于生理原因还是社会对人的塑造。如果你遇到这样的情况你也会这样做的。”安吉丽奇停顿了一下，“我说正相反，我相信我儿子更应该属于他父亲而不是我。但她不信，说除非我对男权有着不同寻常的敬意。这想法让我忍不住笑了：她认为我对男权有着过分的敬意！但在这之后我常常回想这番话。原因很明显。我的小说中，饱受压抑的主人公一方面渴望自由，一方面却对孩子感到愧疚。她唯一的愿望是让自己的生活完整合一，而不是无论看向哪里都有无止境的对立面让她困惑。当然，有一种办法是把她的激情全部倾注到孩子身上，这样就不会有伤害；最终，这确实也是她的答案，她的选择。但我不这样觉得。”安吉丽奇一边说一边抚弄着她裙子上精致的布料。

服务员走近我们的桌子，餐厅明显要打烊了。安吉丽奇站了起来，看了看小巧的银色手表，说她太开心都忘记时间了。第二天一早她有个电视访谈。“真的很开心见到你。”说着她向我伸出手，“我觉得帕纽提斯宁愿和你单独见面，但既然你来了，恐怕我要坚持一下我到场的权利。我会珍惜我们之间的对话的，”她说着捏了捏我的手指，“也许下次我去伦敦的时候，我们可以再见面继续聊，只有我们两个女人。”

她打开包拿出一张小巧的名片递给我，上面有她的联系方式，然后转了转裙子，一旋高跟鞋，消失在我们视线里。我看到她的脸在窗口闪现，还是那副皱着眉头、纹路交错的表情。隔着玻璃和我对视的时候，她的脸短暂地亮了起来。她向我挥了挥手。

“如果不介意的话我和你走一段，”帕纽提斯说，“我送你到公寓。”

我们走入夜色，晒得发烫的人行道通向主路，灯光跳跃，交通噪声不断。他告诉我，安吉丽奇很生他的气，因为他编了一本希腊作家文选，没有收录她的作品。

“虚荣心，”他说，“是我们文化的诅咒；或者只是我自己坚持不愿相信，艺术家也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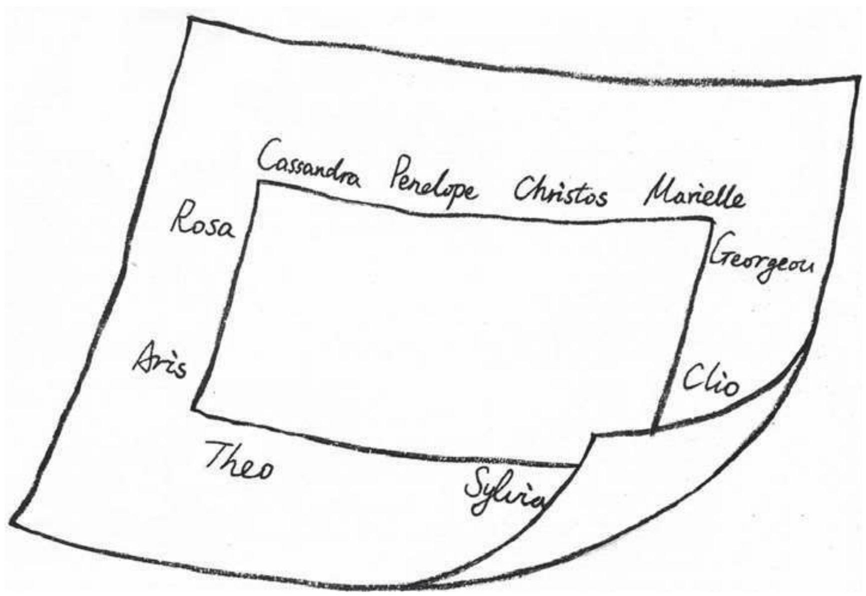
我说其实我挺喜欢安吉丽奇的，尽管她似乎忘了之前我们见过，几年前在雅典我的一个阅读会上，她和她丈夫就坐在观众席。帕纽提斯笑了。

“那是另一个安吉丽奇，”他说，“那个安吉丽奇已经从历史中被抹去，不复存在了。著名作家、全球知名的女权主义者安吉丽奇，之前从未见过你。”

我们走到我公寓的入口处时，帕纽提斯看着咖啡馆窗户上比真人还大的人像：女人仍在大笑，男人仍旧挤着眼睛看着她。

“至少他们很快乐，”他说着打开公文包，取出一个信封，塞入我手中。“不管发生什么，这份真实都是你的。不要害怕看它。”

VI
写作课


Cassandra
Penelope
Christos
Marielle
Rosa
Georgeou
Aris
Clio
Theo
Sylvia

一阵长时间坐立不安的沉默。有人清清喉咙，动动面前的纸张，有人直盯着前方发呆。

这是一群奇怪的学生——正如瑞安说的，鱼龙混杂。小心那个头发像迪米斯·卢索斯，长着胡子楂的小孩，他就是不肯闭嘴。

房间又小又暗，但从大玻璃窗可以看到友谊社广场。广场被水泥建筑包围，人们坐在悬铃木树荫下的椅子上读报，树的水泥基座上满是涂鸦喷绘。才早上十点，就没有人待在太阳地儿了。破败的建筑呈圆形分布，鸽子在其中的铺路石板上一点一啄地低头找食。

学生们在讨论究竟该打开还是关上窗户；教室里冷得要命，而且没人知道怎么关空调。还有人问要不要关门，要不要关灯，到底会不会用到电脑；投影仪发出嗡嗡的噪声，在墙上投射了一片蓝色的长方块。我已经注意到瑞安提到的那个男孩了：肩膀上垂着浓密的黑色卷发，上嘴唇的胡子楂颜色稍浅。其他人很难在一开始给我留下任何印象，男女数量大致一样，但每个人的年龄、衣着和社交方式都完全不同。他们已经围坐在一个大的白色塑料桌边，其实是很多小桌子拼在一起的长方形大桌。陌生的房间里充斥着不确定，甚至是不安的气氛。我提醒自己这些人想要从我这里得到些什么；虽然他们不认识我，也互相不认识，但是他们来这里是为了获得认同。

他们达成一致，决定打开窗户但是关上门，于是离窗和门最近的人起身照做。瑞安提到的男孩评论说，打开窗户让房间升温挺奇怪的，但科学告诉我们很多现实都是倒置的，相比之下有的倒置还有点用。他说，我们有时候应该接受便利带来的不便，正如我们必须容忍所爱之人身上的缺陷：没有什么事是完美的。他的很多希腊同胞都相信空调对人的健康有害，而现在，在办公室和公共建筑里关掉空调已经成为全国性的行动。这种回到自然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种完美主义，不过这意味着所有人都热得要命，他带着些许愉悦总结道，这只会导致空调被再次发明。

我拿出纸笔，把我们就座的这个方形的大桌子画了下来。我问了他们的名字，总共十个人，把每个人名按位置写在方块周围。然后我让他们每个人说说自己在来的路上有什么发现。一阵长时间坐立不安的沉默。有人清清喉咙，动动面前的纸张，有人直盯着前方发呆。之后一个女人——根据我的图表她叫希薇娅——在打量四周确认没有人要主动发言之后开始说话了，她脸上无奈的微笑表明她经常这样做。

“我下火车的时候，发现一个男人站在站台上，肩膀上蹲着一只白色的小狗。他很高，深色皮肤。狗很漂亮，卷毛洁白如雪。它站在男人的肩膀上向四周看。”

又是一阵沉默。然后一个外貌细致整洁，穿细条纹西服的男人——根据我的图表，他的名字是提奥——举起手发言。

“今天早上，”他说，“我正穿过我家对面的广场，走在去地铁站的路上。我看到一堵水泥矮墙上放着一个女士手包，包很大，看上去很贵，漆皮亮闪闪的，顶部有一个金色搭扣，就在墙上很显眼的位置摆着。我四处寻找包的主人，但广场上空无一人。我怀疑是不是有人被抢劫了，包被掏空后留在这儿，但我走近看了看里面——搭扣解开了，包口大敞着，不需要我用手碰也能看到里面——所有东西都还在：一个皮钱包、一串钥匙、一个粉饼、一个口红，还有一个苹果，估计是主人打算用来当零食的。我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等着看有没有人出现。但我等不到人，于是就走向地铁站，不然我就迟到了。但我后来边走边意识到，我应该把包拿去警局的。”

提奥停下来，很明显他的故事讲完了。其他人立即开始向他抛出一连串的问题：他既然意识到应该把包带去警局，为什么不返回去呢？如果他要迟到了，为什么不安全起见，把包带到附近的商店或是电话亭，或者至少跟路人解释一下情况？甚至他可以把包带着，方便的时候再打电话处理，这也比把包放在那儿让别人偷走要好！提奥坐在那儿，胳膊在胸前交叉，小巧的脸上表情和善。过了好久，等大家的问题全都问完，他才开口说话。

“我刚刚穿过广场，转过身的同时想到警局这个问题，恰好看到我和包中间的位置有一个年轻警察，我当时还能看到包放在远处的墙上。他正沿着一条路走过来，路的尽头是一个丁字路口：向右转他会朝我走过来，向左转会走向那只包。如果他右转，我就只能花费口舌跟他解释情况，浪费时间填写一堆表格，但幸运的是，他左转了，我一直站着看他走向包，四处寻找包的主人，跟我一样向包里看了看装着什么，然后把包拿起来带走了。”

学生们由衷地为他的发言鼓掌，提奥坐在人群中继续温和地微笑着。长头发的男孩乔威治说，这很有趣，一个故事可能只是一系列我们觉得与自己有关的事情，但实际上我们在其中并不发挥什么作用。他在来的路上什么都没注意到，他一贯不留意与自己无关的事，正因如此，他发现对自己的经历进行虚构是件很危险的事，因为它让我们觉得人的生命是被安排的，让我们觉得我们比实际上更重要。至于他自己，是他

父亲开车送他过来的，他们在路上就弦理论进行了一场有趣的谈话，他从车里出来上楼就到这个房间了。

“要说生活中没有故事，人的存在没有清晰的形式，无始无终，没有主题、事件和角色，”他旁边的女孩表情困惑地说，“这么讲肯定不对。”她在来的路上经过一扇打开的窗户，里面传出有人练钢琴的声音。那栋建筑是音乐学院的教学楼，她两年前恰好从类似的学校退学，熄灭了她一直以来成为一名职业音乐家的梦想。她听出那首曲子正是巴赫《法国组曲》的D小调赋格，她一直很爱这首曲子，不期然地听到它，让她站在人行道上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丧失之痛。就好像那首曲子曾经属于她，而今不再是她的，就好像她被它的美拒之门外，被迫看着别人拥有它，而自己出于各种原因无法留在那个世界，便只能在其中面对自己的悲伤。换作其他人，路过那扇窗，听到D小调赋格，也许会有完全不同的感觉。音乐从窗户传出，这件事本身没有任何意义，不管它带来什么情感，也都不是让音乐开始演奏的原因，也不是音乐从打开的窗户传到路人耳朵里的原因。而即便有人从对街观察这件事的发生，仅仅从所见所闻也无法猜出究竟是什么故事。他们看到的只是一个女孩路过，同时听到建筑里传出演奏的音乐的声音而已。

乔威治举起一根手指，脸上露出大大的笑容，“真正发生的也仅此而已！”

那个女孩——我看到她的名字是珂丽奥——年龄大概接近三十岁，但她长得很孩子气，深色的头发梳成马尾，灰黄的脸不加粉饰。她穿一件无袖短上衣，更加凸显了她的极简气质。我能想象她在清苦的练琴房，手指在黑白琴键上以惊人的速度上下翻飞。她神情镇定而冷漠地看着乔威治，明显知道他还有更多话要说。

谢天谢地，乔威治继续说，有一种虚无的东西叫作可能性，还有一种同样虚无的东西叫作概率。音乐学院是一个绝佳的例子，我们知道这个地方的大部分人都打算成为职业音乐家。大概很多人都知道职业音乐家是什么，能明白这个职业成功的概率与失败的概率一样大。因此，听到音乐从建筑里传出来，他们能想象这个演奏的人正在冒险，这个人的命运会成为两种基本走向（成功或失败）中的一种。

“换句话说，”乔威治说，“你的故事，我能单从基本事实和我的生活经历推断出来，我确切知道的也就是这些。尤其是我自己失败的经历，比如我无法记住南半球的星座分布，这件事一直很困扰我。”他垂下目光看着自己交叠的双手。

我问乔威治他多大了，他回答说上周刚满十五岁。他爸爸送了他一个望远镜作为生日礼物，装在他们公寓房顶的平台上，这样他就可以研究天文了，他对月相尤其感兴趣。我说我很高兴他收到了满意的礼物，但我们可能需要听听其他人有什么想说的。他点了点头，脸上又亮起来，说，他只是想加一句，他很熟悉《法国组曲》的D小调赋格，他爸爸放给他听过，他个人觉得这首曲子很积极向上。

说到这儿，坐在他旁边的人开始说话了。

“音乐，”她用一种懒洋洋的、梦幻般的语调说，“音乐是秘密的出卖者；比梦还能背叛人，至少梦还是私密的。”

说这句话的女人长相富丽但古怪，年龄大概五十多岁，美丽在她身上已凋残，但仍仪态端庄。她面部的骨骼令人称奇，只差一点就算得上是奇形怪状。她在原本就硕大的蓝色眼睛周围画了奇异的蓝绿色眼影，在眼皮处随便涂了更亮的蓝色，更加放大了这一特征，在我看来像是刻意而为的幽默；她高耸的颧骨上扫了粉色的腮红，噘起的嘴唇格外饱满，胡乱涂着深红色的口红。她戴了很多黄金首饰，裙子也是蓝色，堆叠的雪纺绸露出脖子和胳膊，深棕色的皮肤上面布满细小的皱纹。根据我的图表，她的名字叫玛丽埃丽。

“比如，”她停顿很久之后继续说，目光挨个扫过周围的人，“我是听到我丈夫洗澡的时候唱《爱情像一只自由的小鸟》发现他对我不忠的。”她又停下来，有些困难地闭上厚实的嘴唇，盖住前凸的大门牙，好像在湿润它们。“他当然是在唱《卡门》，不过我估计他没发现自己做错了，知道了估计也不在乎。他一直懒得关注细节，因为他性格极端，宁愿不被现实拘束。对他而言唱歌纯粹是出于喜悦。在那个晴朗的早上，他的情妇藏在城市另一头的某个地方；他在我们家，站在大理石铺就的卫生间洗澡，这里放了几件质地坚硬的艺术品，还有一块被他用作肥皂盘的巴特农神庙的饰带。我们家刚刚装了高压热水系统；他大老远从纽约第五大道精品百货店订购的浴巾，能把你像婴儿一样包裹住，就好像在母亲的臂弯一样，让你想回到梦中。

“我此刻在厨房里榨着橙汁。我刚给自己做了一顿美味的早餐，一个从市场上买来的熟透了的甜瓜，还有一片我从一个牧羊人那里买的鲜奶酪，她在德尔斐附近的一座山上养了一群漂亮的山羊。就在这时我听见他唱歌的声音。我立刻明白这是什么意思。这个蠢货，他何必要吼出来让我在厨房也听得到？只有我才知道是什么让他唱起了这出以背叛为主题的歌剧，我拿走了他最精华的东西，正如他总是把我盘子上最好的东西拿走，就那么伸手过来，看什么喜欢就拿走什么，根本不顾我把最

好的留到最后的想法。他为什么不能管住他的嘴？之前我还有心情享用我美好的早餐，而他现在洗完澡出来会发现餐桌上摆着的早餐丝毫未动，我知道，这样他的快乐就圆满了。”

她停下来把一绺染成了金黄色的头发拢到耳朵后面。她舔了舔嘴唇继续说：“今天早上，我在来的路上给他办公室打了个电话讨论财产问题，在这件事上我们总能达成共识。我丈夫一向疏忽大意，但也同样毫无心机。他是一个，”她叹了口气，“品位很好的男人，这对我来说是种折磨，因为我是一个很好的学生，无法控制自己不去彻底学会他的品位，甚至我比他还先知道他想要什么。在女人这件事上，我具备完全的预知能力，甚至我能用他的眼睛看到她们，感受到他对她们的欲望。所以我最后学会了闭上眼睛；要是我也学会闭上耳朵就好了，但那天早上在厨房，我低下头可能还是会发现我盘子上最好最美味的那份食物不知怎么也消失了。

“今天，我搭乘玻璃电梯上到他在十三层的办公室，走出来发现一切都变了。房间完全重新布置过：新的主色调是白色，以我丈夫的极端性格，他会把所有不是白色的物品——包括人——移走。所以我的好朋友玛莎，也是他的秘书，从大窗户旁边的位置消失了。她以前的桌子上摆着午餐便当、她孩子的照片和一双平底健步鞋，我们以前总是坐在那儿聊天，她会把所有我需要知道的事情告诉我，不该知道的只字不提——玛莎走了，我丈夫安慰我说她没有被裁员，只是不再接待访客了，现在在后面一间大办公室里。这个全白的世界让我不由得想起那天早上在厨房，我永远留在盘子上的那片白色的新鲜羊奶酪。窗边玛莎的位置坐着一个新来的女孩。当然，她穿的是白色衣服，皮肤苍白得像白化病人；她的头发也是全白色的，只有其中一缕被染成亮蓝色，也是整个空间唯一的颜色，就像羽毛一样显眼。乘电梯下去的时候，我打心眼里佩服这个男人的才华，我在他办公室的时候他成功从我这儿索取了原谅，如同一个小偷从你兜里拿走钱包一样不动声色，把我送回到街上时还让我觉得心里轻松多了，虽然也穷多了。而那绺蓝发如同乞丐碗里的一片羽毛，落在我脑海里。”

玛丽埃丽沉默了，她抬起脸，硕大的眼睛闪闪地盯着前方。她左面坐的男人开口说话了，现在的年轻人普遍用外表惊扰别人，他自己，甚至他敢说所有人都一样，见过比玛丽埃丽描述的那个白发女孩更为极端的发型，更不用说文身或穿刺这类更为暴力的身体修饰，但这都说明不了那些人的什么特性，他人通常都极为和善温顺。他花了很长时间才接受这一事实，因为他先入为主地下了判断，而且倾向于寻找事物与其外表相称的意义，也对自己不能理解的东西感到害怕；不过严格来讲，虽

然他不懂人们为什么选择伤害自己，他已学会不要在其中寻找太多含义。如果说有什么象征意义的话，他觉得如此外显的极端一定与内在的空虚成正比，而这种空虚源自信仰的彻底缺失。他的同龄人——他只有二十四岁，虽然他知道自己看起来更老——对我们时代的宗教和政治议题有种出人意料的冷漠，但对他来说，政治觉醒给他带来了彻底的理智觉醒，给他指明了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的方式，他为此骄傲，但同时也感到焦虑，甚至有些愧疚，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原因。

比如说今天早上，他在来的路上，路过去年夏天城里发生示威游行的地方，他和他热衷政治的伙伴骄傲地参与其中。他发现自己选择了和那天完全相同的路线，那条直到今天他再也没走过的路线。他发现再次见到熟悉的景物而激起的回忆使他感慨万千。他穿过一条巷子，两边的建筑只剩烧焦的空壳：他能透过那些没有玻璃的窗户看到幽深的内部，那成片的焦黑就像鬼魂一样，到处是他们亲手毁坏的残垣。虽然事情过去一整年了，却没有人过来清理。他不记得这些建筑是怎么被点燃的，但当时已近傍晚，整个雅典城都能看到火光。新闻中播放着浓烟飘过整座城的画面，又被转播到全世界；他无法否认这是当晚他们兴奋的原因之一，他相信这也是游行者传达信息的必要手段，然而看到那些被遗弃的废墟，他今天感受到的却只有羞耻，他甚至好像听到了他母亲的声音，问他是不是真的对这场混乱负有责任；人们这样和他母亲讲过，但除非亲口听他说，她也不知道该不该相信他们。

他继续说——我的图表上写着他叫克里托斯——他小时候极其害羞笨拙，所以他妈妈决定送他去上舞蹈课来锻炼他的自信。上课地点就在离家不远的一栋楼里，上课的都是些当地女孩，还有少数小混混。他受尽折磨，甚至到现在都难以启齿，不仅因为他过度肥胖，对身体不自信，还因为他尤其恐惧被暴露在众人面前，他会直接摔倒在地。那种眩晕感，就像恐高的人从高处跳下去的感觉；他受不了人们注意自己的目光，让他跳舞就好像让他走钢丝一样，当时他感觉自己随时都会摔倒。他的心理暗示起了作用，他一次一次在痛苦中摔倒，在其他孩子旋转的脚跟旁像一只搁浅的鲸鱼一样拼命挣扎，饱受屈辱和嘲笑。直到舞蹈老师看不下去了，建议他退出舞蹈课，他才被允许待在家里。

“等我终于上了大学，”他说，“我周围都是志同道合的我梦想了一辈子的朋友。然而我发现这群人除了政治，最喜欢的娱乐活动就是跳舞，可以想见我有多恐惧。每天晚上他们都邀请我去跳舞，当然我无一例外全都回绝了。这个社交圈里我最亲密的朋友叫玛利亚，我们无话不谈，会热烈地讨论政治，她甚至和我一样喜欢填字游戏，我们每天都会一起填出好几个。可就连玛利亚也对我拒绝参与跳舞这项痛苦的活动表

示失望。她说的话就像我妈妈和我说过的一样：‘相信我，你会玩得很开心的。’最后我确定，如果我不去跳舞我将失去玛利亚这个朋友，但同时我也确信她一旦看见我跳舞，我们也没法做朋友了。我没有办法，于是在某天晚上同意陪他们去常去的那个俱乐部。结果完全不是我想的那样，因为那里和现代世界截然不同，完全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风格和音乐：人们竟然穿着戏服跳一种叫林迪舞的舞蹈。我看到以后更惊恐了；但也许，克服恐惧的最佳方式就是面对它并转化它，因为转化这个简单的动作常常让事情变得无害，让一个人的性格和习惯的思维模式——甚至可以说是限制——被甩掉；我向舞池走去，拉着玛利亚的手，虽然仍确信自己会摔倒，可当音乐声响起——是无比快乐的音乐，我突然感到难以拒绝，直到今天我听到这种音乐，所有忧伤和怀疑都会烟消云散——我发现我没有摔倒，而是飞了起来，一直向上，一圈一圈，飞得那么高那么快，几乎要灵魂出窍了。”

我摆在面前的手机响了，是我小儿子的电话。我接起来说一会儿给他回电。

“我走丢了，”儿子说，“我不知道我在哪儿。”

我把手机放在胸前，和学生说我有点急事要处理，大家先休息一下。我走出去站在走廊里，布告牌上钉着各种单子、广告、剪报：房屋出租，影印服务，音乐会预告。我问我儿子他能不能在路边看看标识上是否写着路的名字。

“我看看。”他说。

我能听到电话里的汽车喇叭声和他的呼吸声。过了一会儿他告诉我那条街的名字，我问他跑到那里干什么。

“我在往学校走。”他说。

我问他为什么不走我这周给他安排的那条路，不跟马克和他妈妈一起。

“马克今天没上学，”他说，“他生病了。”

我告诉他转身原路返回，每路过一条街道把名字报给我。等他到了正确的那条路，我会让他转到那条路上直走。其间我能听到他的喘气声和脚步踩在人行道上的声音，过了几分钟，他说：“我能看到了，我能看到楼了，没事了，我能看到楼了。”

“你没有迟到，”我说，看着手表算了算英格兰的时间，“你还有几

分钟的时间喘口气。”我给他指了之后回去的路，并祝他度过愉快的一天。

“谢谢。”他说。

教室里学生们在等候着，和我离开时一样。只有一个学生，一个年轻女孩，体形庞大，面目和善，戴着厚厚的黑框眼镜，正在吃一块巨大的肉饼，味道实在刺鼻。她把肉饼的下半部分包在纸袋里，从上面慢慢地咬着吃，防止渣子掉下来。

她旁边坐了一个年轻男子，黝黑干瘦，相比之下，她看起来则柔软得多。他快速举了一下手又收了回来。他用安静而清晰的声音说——我低下头找他的名字，他叫阿瑞斯——在来的路上，他看到一具腐烂的狗的尸体躺在路边，肿得骇人，被一群苍蝇包围着。他从远处听到了苍蝇的声音，他在猜想那是什么。那声音有点吓人，但只要没看到声音的源头，还是有种怪异的美丽。他不是雅典来的，但他哥哥住在雅典，这周他住在哥哥这里。公寓很小，他睡在沙发上，沙发所在的房间同时也是厨房。他睡觉的时候把头靠在冰箱旁边，冰箱门上有好几个冰箱贴，他别无选择只能仔细打量它们。有一个冰箱贴的壳子是塑料做的，形状是裸露的胸部，做工十分粗糙，右胸的乳头明显歪斜着。一连几个小时，他躺在那里思索着这一细节的不和谐。他哥哥在厨房水池里洗衣服，然后挂在房间里晾干：他是个坐办公室的白领，每天都要换干净的衬衣。房间里所有的椅子、架子和窗台上都挂了一件衣服，晾干后就变成了下面盖着的东西的形状。他躺在沙发上时注意到了这点。

他旁边的女孩吃完了肉饼，正忙着把纸袋叠成一个整齐的四方形，用手指把褶皱抹平。她抬起头和我视线相接，立刻把纸袋扔到了面前的桌子上，一脸愧疚。她叫洛莎，她说，她不知道自己想得对不对，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理解了这个练习的要求，但她能想到的只有这些——她来的路上没看见什么，只是路过了一个公园，她小时候，祖母常在下午带自己来这里。公园里有一小块游戏场地，还有一架秋千。她以前经常坐在上面，祖母在她后边推。今天早上她路过时看到了秋千，想起她们一起度过的那些愉快的下午。她说完后就陷入了沉默。我谢过她，她透过黑边眼镜温顺地看着我。

时间快到了。坐在我对面的女人有一张微微受惊的脸。她所坐位置的墙上挂着钟表，在我的印象里她的脸几乎和表的形状连成了一体，我几乎忘了她坐在那儿。她说自己几乎注意不到客观世界的存在，这很有意思。到现在为止——她四十三岁了——她的意识一直都挤满了回忆、责任、梦、信息还有些日常杂事，不光是她自己的，还有她这些年来通

过倾听、交流、关切和担心积攒下来的其他人的事，以至于她最害怕的事情，就是如何区分这些脑海里满载的印象；这些印象的边界慢慢变得模糊，她分不清哪些发生在她身上，哪些发生在她认识的人身上，甚至有时候连真实和虚幻也分不清了。比如今天早上，她姐姐一大早给她打了个电话——她们两个人都睡眠不好，所以总在这个时间打电话——告诉她说她昨晚和丈夫去了一个朋友家吃晚饭。那个朋友刚刚扩建装修了厨房，在房顶镶嵌了一块巨大的玻璃，整个房间通亮透气，像教堂一样。

她说，我姐姐向她称赞了朋友惊艳的装修效果，这个朋友承认说，其实这想法是从另一个朋友那儿搬过来的，那位朋友几个月前刚刚装修了厨房。然而在那之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那个朋友的朋友请了很多客人来吃晚饭。客人到达之前她注意到玻璃板面上有一个小裂痕，就好像有什么小而尖利的东西从外面掉上去砸出来的。她很懊恼，因为那块玻璃板很贵，又是一整块，虽然只是一小条裂缝，但她只能把整块玻璃都换掉。客人们到齐了，晚饭的时候，一场可怕的风暴席卷雅典。雨水如注，客人们坐在玻璃板下面吃饭，赞叹雨水打在玻璃上的声音和视觉效果。之后响起巨大的断裂声，整块玻璃都掉在了他们头上。一个裂缝削弱了整块玻璃的坚度，使它无法再承受雨水打在上面的重量。

那个女人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这是我姐姐电话里说给我的故事，而这个故事对她没有什么影响，说实话她也不在乎。很神奇的是，故事中没有人受伤，因此也没有人会出于耸人听闻的目的去讲这个故事吓唬别人。对于原本向我姐姐讲述此事的朋友来说，她也没有受到影响，除了产生一些联想，因为她自己的房顶也有一块同样的玻璃板。所以我听到的是第三手的故事，但对我来说这就好像我自己经历过的事情一样真实。整个早上我都被它困扰。像所有人一样，我每天都会听到可怕的事情，从报纸上，从电视上，大部分比这糟得多，于是我奇怪为什么偏偏是这个故事和我自己的记忆与经历一起，在我的脑海里占据了一席之地，以至于我无法把这个故事和其他分开。我的现实生活大部分都被所谓的中产阶级价值观所支配——我认识的人常常重新装修他们的家，然后请人过来吃晚饭，我也一样。但区别是故事中的人听起来要更阔绰，我认识的大部分人即便愿意，也负担不起在房顶上装玻璃的费用。我姐姐活跃在更上层的圈子里，我知道这是我们关系紧张的一个原因。我承认，我有些嫉妒她的社交生活和她认识的人，有时候我希望她能把我纳入她所在的那个更有趣的世界。

“第二个原因，”她继续说，“和故事本身有关。玻璃板上的一个小缺陷最终造成了整块板子扛不住压力而塌陷——水的实际压力，还有来

自下面落座的人的更神秘不可测的压力。他们正在欣赏它，以为它绝对可以承得住这些压力。而当它扛不住时，就造成了难以形容的损坏和毁灭，几乎成了邪恶力量的傀儡。这一事实的象征意义对我来说尤其重要。”她沉默了一会儿，钟表的秒针在她头顶后面颤动着转着圈。我看了看我的图表，她的名字叫佩洛普。“我想要，再回到天真客观的视角看世界，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做，除了去到完全陌生的地方，切断所有联系，再没有人能认出我。但我不知道怎样做到这点，甚至不知道有没有可能这样，更不用说人际关系和责任的束缚，”她总结说，“已经要把我逼疯了，我永远也无法逃离了。”

到目前为止，每个人都发过言了，除了一个女人，我图表上写着她的名字叫卡桑卓。我观察到随着时间流逝，她脸上的表情变得越来越阴郁，越来越不加掩饰地用一连串咕哝和叹气声表达自己的不满。她正坐在那儿，两只胳膊相叠坚决地挡在胸前，摇着头。我问她在课程结束之前，她是否有什么想说的，她说没有。她说人们告诉她这堂课是关于如何写作的，而根据她的理解，这需要用到想象力。她不知道我这堂课能教他们什么，她也没有兴趣知道。至少瑞安还教了他们一些东西。她会向管理人员要求把这该死的学费退了，并向他们好好地提提意见。“我不知道你是谁，”她一边对我说一边收拾东西站起来，“但我告诉你，你这老师差劲极了。”

Ⅶ
信息混淆



我认为男女之间的爱是幸福的孵化器，但它本身也是利益的孵化器，这也是故事发展的主线。

飞机上邻座那个男人问我有没有去观光。此时我们正坐在车里，在颠簸的路上驶向船坞。窗户敞开着，他的衬衫袖子在风中狂摆。

我说我之前来过几次雅典，熟悉这里的景点，虽然这并不能解释为什么我没有欲望再去逛逛那些地方。他很惊讶，说他不知道我来过这么多次。他自己总是往伦敦跑，但不知道为什么他从未想过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我。他问我上一次来是什么时候。三年前，我说。他沉默了一会儿，小眼睛眯着看向远方。

“三年前，”他若有所思地说，“那时候我刚刚独自搬回雅典。”

我问他之前去哪儿了，他说他在伦敦工作居住了一段时间，那儿的一家银行给了他一份很好的工作。尽管他并不想放弃在雅典的自由生活，尤其是他的船，但他觉得这也许是自己最后一次能得到这么好的机遇了。而且当时他觉得雅典满是自己的失败，或者说所有事情都走向了终点，他看不到继续下去的可能。能得到这份工作出乎他的意料，因为当时他的自我认知很低。他说，当你不确定自己的价值时，做这么大的决定是很危险的。显然他的朋友们也这么觉得，因为他们全都毫不犹豫地怂恿他接受这份工作。有趣的是，人们总是如此热诚地鼓励其他人去做自己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如此热情地把你推向毁灭，甚至连最善良的、最爱你的人也很少真正把你的利益放在心上，他们给你建议时，所处的环境通常更为安全也更为封闭，对他们来说，逃离只是个梦而非现实。也许，我们都像是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旦看到自己的伙伴逃出笼子，就吼叫着让他拼命快跑，尽管这样做只会让他迷路。

我说这一画面让我想起一部我喜欢的歌剧——我在克莉亚的公寓看到了这张唱片——叫《狡猾的小狐狸》。里面有一幕是说一个猎人捕获了一只狐狸，把她和其他动物一起养在农场的后院。他养她是因为他很喜欢她，虽然她有很大的破坏性。而对她来说，得到他的关注也有好处，尽管代价是她的自由。然而她的天性还是渴望荒野，有一天她逃出了农场，找到路回到了森林；可是她非但没觉得自由，反而吓坏了，因为在农场住了大半辈子，她已经忘了如何自由地生活。男人说他不熟悉这部歌剧，但他当时看向伦敦工作的前景时却有一种相反的宿命感，就好像他终于要被套上刑具来偿还他生命的自由了。他，这个花花公子和百万富翁的名门后代，终于也要拿出奴仆态度开始朝九晚五的繁重生

活。他卖了雅典的房子，在英国首都的高端地段买了一栋小公寓，把船泊上了岸。这是二十五年来，这艘船第一次离开它生活的环境。他把船寄存在雅典城中心的一个仓库；甚至现在，他都很难描述自己看到船被吊出海面，放在拖车平板上的那种心情。他开车跟在拖车后面，直到把船放到城市深处的封闭空间。随后他去了伦敦，预感到自己也将承受类似的命运。

我问他是什么原因让他离开集中营回来了，他笑了。一个电话，他说。那是他在伦敦的第二个冬天，他沉溺在疲惫又孤独的生活里，每天蹚雨水去上班下班，每天在银行工作十八个小时，深夜在铺了地毯的“监狱”里吃外卖；这时雅典仓库的主人打来电话，说仓库失窃，他船的引擎被人偷走了。第二天他就递交辞呈，坐上飞机回去了。那种确定的感觉太振奋人心了，他几乎已经相信自己是对任何事情都失去感情的人，尤其是他过去的爱人都让他陷入一塌糊涂的失败之中，然而这次财产失窃让他找回了生活的快乐，就好像中了彩票一样。多少年来他第一次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回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买了市面上最好的引擎，尽管他承认，这对他的船来说动力有点过大。

我们现在驶近船坞了，他问我想不想在出海前下车去喝点咖啡或饮料。反正我们不用急，我们有非常充裕的时间。他似乎想起来海滩旁边刚开了一家店。他把脚移开油门，车缓慢向前，他透过风挡玻璃看向脏兮兮的路边和一连串的酒吧餐馆；再往后是沙滩、海水、带着褶皱的浪花。他突然转向，驶进路边的土路，在一家排列着白色方形家具的餐厅外面停了下来。餐厅里，白色的方形花盆里种着棕榈树，阳台朝向大海，室内放着爵士乐，一块不对称的帆布像只巨大的风帆，阴影里摆着空荡荡的桌子，服务员穿着黑色的衣服在其间穿行。他问我这里行不行，我说看上去挺好的，于是我们下了车，坐在一棵棕榈树旁边。

要记得在路上享受自己，男人说，这很重要。某种意义上，这已经成为他这段时间的生活哲学了。他的第三任妻子，活像个清教徒，他有时候觉得为了弥补和她在一起的这些年的消耗，他无论怎样休息都不够。不管什么事情她都反对；任何细微的快乐都要被审查，要不就说没有必要，要不就把每笔不必要的开销记在她随身携带的专用笔记本里。他从没见过有人是如此纯粹的为家庭而生的产物：信仰加尔文教，极尽节俭苛刻之能事。她还有一个弱点，那就是她痴迷于在电视上看F1方程式赛车，特别是冠军往欢呼的人群上喷洒香槟，那奢侈浪费的一幕尤其让她痴迷。他遇见她时正值第二次因离婚而破产，她的吝啬在他看来是个优点，但也转瞬即逝。婚礼上，朋友问她看中他哪一方面，她回答说，她觉得他有趣。

他叫来一个来回巡逻的服务员，点了两杯咖啡。我们坐在阴凉处看着沙滩上的人：他们裸露的身体在热浪的光晕中模糊不清，看起来好像原始人一般，半裸着躺在海岸或是慢慢移动。我说这结婚的理由听起来不算太坏。他有些阴郁地看向大海。她对性生活一窍不通，他说，尽管他们相遇时她已经四十岁了。在经历他第二任妻子的诱惑之后，她的纯洁简单吸引了他，但事实上这个女人完全不懂浪漫，不懂性。据他所知，他们一离婚她就恢复了之前修女一样的生活，说明她的本性如此。他们婚姻中的亲密关系对她而言是一场彻底的灾难，当她生了孩子以后，她完全不明白他们还有什么必要继续性生活。这对他是很大的打击，他试图改变现状，但一天晚上她很直白地要他给自己一个确定回答，究竟她还要被迫进行多少次她明显不理解也不享受的行为。于是他彻底死心了。

但他承认，在这个女人身上，他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看到了情感关系的一种不同的可能性，建立在之前被他忽略的原则上：礼貌、平等、美德、荣誉、自我牺牲，当然还有节俭。她十分理智，对日常习惯、纪律和家庭管理效率极高；他发现自己的经济和身体状况都比原来好多了。他们家平平安安且井井有条，将未雨绸缪奉为最高准则，而这是他一直以来竭力避免的，因为这让他想起他母亲。事实上，妻子希望他管她叫“妈妈”，而她同样称他为“爸爸”，因为她父母一直以来就是这样相互称呼的。这更加坐实了他的恐惧，对他来说，这无异于棺上钉钉，但他还是得承认她从没有过蛮横、愚蠢或自私的行为，她确实是且仍然是他们儿子的好母亲。他还要承认，这个儿子是他所有孩子里最稳定最健康的。离婚时，她没有想要摧毁他，而是为发生的事情承担了她的责任，于是他们一同为自己和孩子想出解决事情的最好办法。他说，我发现我之前对生活的理解，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深刻的敌对：对我来说，男人和女人的故事终究是一场战争，以至于我有时候想，是不是我因为害怕和平，害怕无聊，所以故意惹是生非，你也可以说这是对死亡本身的恐惧。我们刚见面时我对你说过，我认为男女之间的爱是幸福的孵化器，但它本身也是利益的孵化器，这也是故事发展的主线。他笑了笑说，尽管我第三任妻子有诸多美德，我发现没有故事的生活终究不是我想要的生活。

经过短暂但明显的迟疑之后，他挥手拒绝了我递过去的钱，主动付了账。我们起身离开。在车里，他问我早上的课怎么样，我和他说了那个女人指责我的事。在那一小时里，我看着她越来越生气怨恨，于是便越发肯定她一定会在某一时刻出击。我跟他描述她是如何批评我的，他脸色沉郁地听着。我说，最糟糕的是，她说话时冷静客观，让我觉得自

己什么都不是，好像我根本不存在，虽然那时她全部注意力都在我身上。这种被否定同时被暴露的感觉，对我产生了尤其强烈的影响，它似乎抓住了一种严格意义上并不存在的东西。我们开去船坞时他沉默了一会儿。他停下车，熄了火。

“今天一早上我都在家，”他说，“我在厨房里榨橙汁的时候，突然强烈地感觉到你身上发生了什么事。”他透过车窗盯着闪亮的水面，白色的船只在水面上下浮动。“这一清晰的信号实在太强烈了，我记得自己甚至低头看了看手表，与此同时我给你发信息问你今天想不想再出次海，是不是？”我笑着说没错，我差不多同时收到了他的信息。“这真是不同寻常，表示一种很深的联结。”

他下了车，我看着他迈着略微蹒跚的步子走到水边，弯下腰从水中拉起滴着水的绳子。我们又重复了前一天的动作，我等着他在甲板上做好准备；他把绳子递到我手上，然后我上船，就像在跳一段彬彬有礼的双人舞。所有动作都结束后他发动引擎，从泊船处“突突”地离开码头的热浪，停车场在灰尘中看起来像遍布闪亮金属的平地，阳光闪烁在暗色的车窗上。这次我们没有像前一天开得那么快，不知道是因为他考虑周到，还是因为展示过力量之后，他可以养精蓄锐了。我坐在铺了垫子的座椅上，再次面对他裸露的后背。风刮过甲板。我的思绪时而专注，时而失落，如此往复地穿过云层般的人间百事。云层有时候是灰色的，如不祥的征兆；有时候不可名状，远远地挡住太阳，过了一会儿又漫不经心地移开。他扭头用盖过引擎的声音对我喊道，我们刚开过海岬上的苏尼翁神庙；在希腊神话中，忒修斯的父亲看到儿子的船归岸，黑帆错误地传达了他的死讯，于是他从那里的悬崖上跳下大海。我看过去，远处毁坏的庙像一顶破碎的王冠，就在山顶断崖入海的位置。

我们正减速靠近海湾，男人继续道，信息混淆是很残忍的情节安排，有时候也会出现在生活中：他的哥哥，几年前去世的那位，一位和善慷慨的人，在等一位朋友来吃午餐的时候突发致命的心脏病。他给了那个人错误的地址，因为他刚刚搬进新公寓，还没有把地址记全，而那个人恰巧还是个医生。因此当他朋友在城市的另一侧沿街寻找他熟悉的地址时，他就躺在自己厨房的地板上，等着生命慢慢消逝。很明显，倘若他的朋友按时到达正确的地址，一条生命原本可以被挽回。他的哥哥，那个瑞士的百万富翁，听闻这件事后给他自己的公寓加装了精密的警报系统。虽然他从不会忘记自己的地址，但他也没有朋友，他吝啬到这辈子都没有请过客；等他自己心脏病犯的时候——根据他们的家族病史，这一可能性很大——他只需按下最近的紧急按钮，几分钟之内就会被一架直升机送到日内瓦的顶级心脏病房。他在想忒修斯的父亲，他说

有时候最好不要把负面消息当真，他几乎把这奉为准则。

我说，恰恰相反，我越来越相信无为是种美德，我们应该尽可能度过没有个人意志凿痕的一生。一个人只要足够努力，就几乎可以做成任何事，但是那样的努力几乎无一例外说明一个人在逆流而动，在强迫事情往违背本性的方向发展。虽然你也可以说，不违逆自然的话一个人肯定一事无成，但坦白说这种观点的人为成分及其后果令我厌恶。我想要的东西和我明显可以得到的东西之间一直有很大的距离，而在我最终能够接受这一事实之前，我决定什么都不要。

男人沉默了好长时间。他把船驶向荒无人烟的海湾，海鸟站在岩石上，水在湾口打着旋。他把锚从箱子里拿出来，越过我把船锚扔在侧边，慢慢地放入水中，直到感觉船锚沉底。

“真的一直以来都没有遇到合适的人吗？”他问。

有过，我说，有过一个人。我们仍然是很好的朋友，但我不想继续发展下去了。我正在探索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

我们停下来之后，热浪开始变得难忍。太阳直射在我坐着的垫椅上，唯一的一块阴影在顶棚正下方，而他正双臂交叉站在那儿靠着船舷，如果我走过去站在他身边会很尴尬。我能感觉到后背被晒得发烫。他动了动，但不过是把放船锚的箱子盖上盖子，又回到了原来的姿势。他说他懂得我正在经历很多痛苦。和我相处让他想起多年未提的旧事，也让他重温了许多情感。他的第一段婚姻，真正结束是在他们举办一个盛大的家庭午宴之后。双方的所有亲戚都来到他们在雅典郊区的家里——房子大到足以容纳所有人。宴会很成功，所有食物被吃光喝尽之后，客人终于离开了。他累坏了，躺在沙发上小憩。他妻子在厨房洗最后几个盘子，孩子们在外面玩耍，电视里的斗蛐蛐比赛在缓慢进行。在琐碎的家庭氛围中，他进入了深睡眠。

他沉默了一会儿，靠在船舷，长着白色汗毛的粗壮胳膊青筋凸起，叠在胸前。

“我相信，”他继续说，“我妻子是事先计划好的。她看见我躺在那儿，于是决定趁我不备逼我招供。她来到沙发边上抓住我的肩膀，把我从深睡眠中叫醒，我还没反应过来，也没时间思考，她就逼问我是不是有外遇了。我被吓了一跳，根本来不及想出一个合适的借口，虽然我没有承认，但我留了足够多的疑点印证她的猜测。从那以后，我们便开始争吵，最终导致了我们婚姻的结束，也让我不久之后搬离了那栋房子。我发现我还是无法原谅她，故意趁我最脆弱的时候，先入为主从我这里

榨取她想得到的东西。直到现在，我都很生气，我觉得这影响了她之后的所有行为，她义愤填膺，拒绝反思我们的现状，离婚的时候对我进行惩罚性的报复。当然，她把我从沉睡中叫醒并不是什么大错，虽然她这样做毫无理由，而我本来可以再睡几个小时。正像我说的，我相信正是她的这个诡计让她在我的印象中变得尖酸刻薄，人在使用诡计的时候最恶毒，他们不顾一切要从你这里获取他们要的东西。”

我在沉默中听完他的坦白，如果这能叫作坦白的话。我发现我对他很失望，这一发现让我第一次觉得害怕他。我说，换作其他人，可能会觉得这一指控有些自我偏袒。至少她把你叫醒了，那个时候如果她想杀了你也很容易。

“那没有什么，”他挥挥手回答，“一时失控，一段愚蠢的办公室风流而已。”

他说话的时候，我看到他脸上闪过一丝赤裸裸的内疚，就好像许多年过后，沙发上的场景又在他眼前重演似的。他不会撒谎，我能看出来，我说，我很难不同情他妻子，他孩子的母亲，虽然这并不是他想要的答复。他耸了耸肩。他说他们从青少年时代订婚开始关系就一直很好，他们的婚姻开始变得无聊，或者说是麻木的舒适，为什么都要怪他呢？如果他早知道后果的话……他说不下去了。嗯，即使那样类似的事情也是不可避免的，他承认。他的秘密外遇虽然不足为道，却像远处城市的华灯一样照亮了他。他追求的不是这一个女人，而是一份刺激。这一愿景从远处用巨大的明亮欢迎他，让他回到了一种没有身份的状态，同时也让他有机会重新评估他自己，而在此之前，他只被限制在他妻子、父母、兄弟姐妹、叔叔婶婶对他的认识之中，他正是为了摆脱他们对他的认知才去寻找那个更明亮的世界的。坦白来说，在他年轻的时候，他错误地以为那个世界比真实世界要广阔得多。在他和女人的关系中，他幻想破灭的次数都数不清。那种新身份诞生时的兴奋感伴随着他每一次的情感关系。而最终，抛开其间发生的事不谈，这些才是他人生中最迷人的时刻。

我说我奇怪他怎么会看不到他刚才的讲述中，幻想的破灭与真正的认识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如果他只能爱上他未知的东西，并以同样的方式被爱，那么认识一个人必然会带来无情的失落，而唯一的解药只有再次爱上其他人。一片沉默。他站在那儿，看起来悲哀且衰老，毛茸茸的胳膊叠放在肚子上，泳裤松垮地垂在腿间，困惑的表情几乎凝固在他鸟一样的脸上。在闪光的水面和炫目的阳光中，沉默进一步扩散。我开始注意到水拍打船舷的声音，站在岩石上的海鸥尖厉的叫声，还有远方

传来的微弱的引擎声。男人抬起头看向大海，下巴微抬，眼睛搜寻般看向海平面。他的举止僵硬，像一个演员将要开口说一句很有名的台词一样。

“我一直问自己，”他说，“为什么我会如此被你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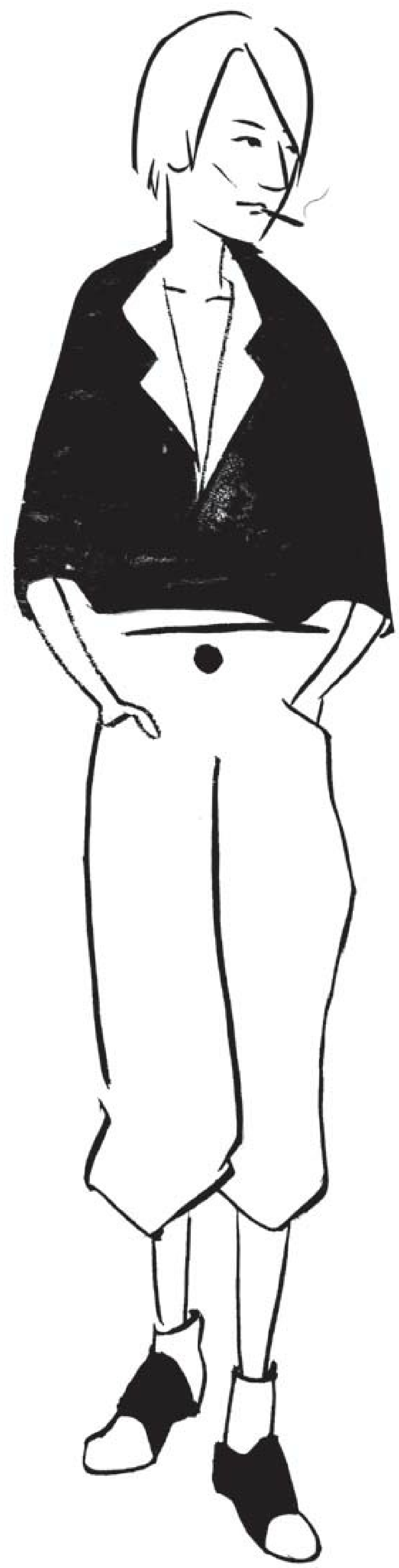
他语气如此郑重，我忍不住笑出声来。他看起来吃惊且困惑，但还是向我走来，从阴影迈入阳光，步履沉重，势不可当，如同一只史前动物从洞穴中走出。他弯下腰，笨拙地绕开我脚边放着的冷却箱，试图从侧边抱住我。他一只胳膊揽过我的肩膀，想把脸贴在我脸上。我能闻到他呼吸的味道，感到他浓密的灰色眉毛扫过我的皮肤。我用余光可以看到他高大的鼻峰，他长着白毛的手摸索着我的肩膀。我发现自己已被他的苍老和干涩包围，就好像史前动物用干瘪、蝙蝠般的翅膀包住我一样。我感觉到他干燥的嘴唇错过了目标，盲目地在我脸颊上移动着。整个过程我僵硬着一动不动，直盯着我面前的方向盘，直到他终于收敛，退回了阴影里。

我说我需要离开阳光去到水里，他沉默地看着我，点了点头。我从侧面跳入水中，游入海湾，想起上次船上的那家人。奇怪的是，我对他们生出一种近乎酸楚的思念，随即变成了对我孩子们的想念——他们突然变得如此遥不可及，我几乎难以相信他们的存在。我尽可能长时间地游着，但最终还是回到船上，慢慢地爬上梯子。男人正忙着打开船侧救生筏上的细绳进行调整。我站在甲板上，身上滴着水，看着他。我肩膀上披了一条浴巾，皮肤被太阳灼得生疼。他手里拿着折叠刀，一把很大的红色瑞士军刀，刀背很长。他正在削绳子磨损的地方，似乎有什么目的。他锯的时候，胳膊上隆起结实的肌肉。我看着他解开绳子，穿过甲板向我走来，手里还拿着刀。游得还好吗，他问我。

很好，我说。谢谢你，花时间带我来这么漂亮的地方。但是你必须明白，我对任何男人都不会产生兴趣，现在不会，以后也许也不会的。我说话的时候，阳光的热量猛烈地打在我的脸上。我把友谊看得比什么都重要，我说。他玩弄着手里的刀，把不同的刀片弹开又关上。我看着片状的金属在他手中出现又消失，每条刀锋形状各异，有的窄长且锐利，有的带着怪异的尖齿和棱角。我说，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可能得回去了。

他慢慢侧过脑袋。当然，他说，我也有事要做。但我想先去海里游一圈降降温，请你稍微等一下，然后我们就回去。他在水里劈开一条短直的水道，泳姿沉重短促。同时，他的手机不知在甲板的什么地方响了起来。手机一直响一直响，我坐在太阳里，等它停下来。

Ⅷ
歌剧院



说要用爱对待你讨厌的和讨厌你的人，这无异于承认你被击垮了，你接受对方的压制，只是想让自己感觉好点罢了。

我的朋友艾琳娜很漂亮，瑞安说她简直让他不能自已，他在路边闲逛的时候看到我们坐在一个酒吧里。我不是她那个层次的人，艾琳娜起身去外面打电话的时候瑞安说。艾琳娜三十六岁，才貌双全，衣着无可挑剔。她完全是另一种诱惑，他说。

酒吧在一条很窄的街边，坡道很陡，桌子和椅子在凹凸不平的人行道上倾斜摇摆。我刚看到一个女游客，摔到了身后的盆栽里，她的购物袋和旅游指南飞了出来，散得到处都是，而她丈夫吃惊地坐在椅子上，明显窘迫要多过关心。他脖子上挂着一副望远镜，脚上的登山靴小心翼翼地收在桌子下面，而他妻子在又干又刺的绿植中拼命挣扎。最终他从桌子上伸过一只手扶她起来，但她的手够不到，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出来。我问瑞安他今天做什么了，他说他去了一两间博物馆，下午在阿果拉[1]闲逛，说实话他累坏了。他昨晚和几个年轻学生出去，他们带他去了几间酒吧，每两个酒吧之间至少要走四十分钟。我开始感觉到年龄的负担了，我只是想喝一杯，在哪儿喝、喝什么并不重要，我也绝不愿意走到城市的另一头坐在嘴唇形状的沙发上喝酒。但他们那群人挺好的，他说。他们教他说了几个希腊语单词——他发音就那样，估计他们也给他纠正不了多少，但从语音的角度认识事物还挺有趣的。他从没意识到英语有多少语义是从希腊语的复合词而来的。比如，ellipsis这个单词，据说可以直接意译为“藏在沉默中”。很是迷人，他说。

艾琳娜回来坐下了。她今天晚上的打扮尤其像罗蕾莱[2]，浑身上下都是波浪和曲线。

“我的朋友马上来见我们，”她说，“就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

瑞安挑起眉毛：“你们两个人要走吗？”

“我们要去见梅蕾蒂，”艾琳娜说，“你对这个名字熟悉吗？她是希腊最杰出的女同性恋诗人。”

瑞安说他已经体力透支，不能跟我们一起去了。如他所说，他昨晚外出到很晚，等他终于凌晨三点回到公寓时，发现到处都是长着翅膀的甲壳虫，他必须用鞋子把它们都打死。有人——不是他——忘记关灯和窗了。他惊讶地发现自己欢快地屠杀了那些浑蛋玩意儿，竟一点都不恐慌——他年轻的时候会被吓死的。当父母以后你就勇敢多了，他说，或

者说无所顾忌。他昨天晚上和几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交流时感受到了这点，他都忘了他们有多么内向了。

闷热的黄昏很快降临了，狭窄的街道很快被黑暗笼罩。那个穿登山靴的男人和他妻子走了。瑞安的手机响了，他拿起来，给我们看一个没牙的孩子大笑的照片。估计到了睡觉时间了，他说。我们回头见，他站起来挥了挥手，边说话边走下坡道。艾琳娜用公司的信用卡付过账——她是一家出版社的编辑，严格来说，可以把这次会面当作公事——我们沿着主路的灯光和噪声向上走。

她穿着高跟凉鞋，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在我旁边。她的裙子是针织面料，和她长波浪的头发是同一种深金色。所有男人路过时都回头看她。我们穿过空旷的友谊社广场，只有一两个黑影在长椅上挤在一起。一个女人坐在低矮的水泥围墙上，从一个包装袋里拿出饼干来吃，奇怪的是她的腿上溅着泥点。一个小男孩站在她身边的电话亭，看着卖巧克力的商店。我们走进一条窄巷，从那里出来到一个拥挤的小广场，四周餐馆的阳台上人声鼎沸，人们的脸在黑暗中被灯光照得无比俗艳。黑暗中的热气、噪声和灯光营造了一种令人激动的氛围，就好像浪花在不停地拍打海岸。餐馆看起来没有区别，但是艾琳娜走过几家之后突然停在一家门口。就是这里，她说，梅蕾蒂说我们可以先找一张桌子坐下等她。她穿过桌子和服务员说话，他像一个难以讨好的警察一样无动于衷地站在那里，他们讲话的时候他开始摇头。

“他说全都满了。”她垂头丧气地说，两只胳膊垂了下来。

她失望的情绪如此强烈，一动不动地站在桌子中间盯着它们，就好像在用意念要求它们屈从自己。服务员看到她的样子似乎改变了主意：那边还有位置，如果我们愿意坐在那边的角落里。他把桌子指给我们看，艾琳娜挑剔地打量着，就好像她可能会拒绝一样。靠墙太近了，她对我说，你觉得我们坐那儿可以吗？我说我不介意靠墙坐，你愿意的话可以坐在远点的地方。

“你为什么穿这么深色的衣服？”我们一坐下她就问我，“我不明白。天气热的时候我就穿浅色的衣服。而且你皮肤看起来有点晒伤了，在你肩膀中间，这儿。”我告诉她我下午是在船上度过的，和一个不太熟的人，不好意思叫他给我的后背涂防晒霜。她问这个人是谁，是男人吗？

是，我说，我在飞机上认识的，聊了一路。艾琳娜的眼睛惊讶地瞪了起来。

“真没想到，”她说，“你会和一个陌生人坐船出海。他是什么样的人？你喜欢他吗？”

我闭上眼睛，试图回忆我对邻座男人的感觉。我再次睁开眼时，艾琳娜还在看着我等我回答。我说我太不习惯别人问我喜欢或者不喜欢什么东西，我回答不了她的问题。我对那个男人的感觉很矛盾。

“但你还是让他带你坐船出海了。”她说。

天气很热，我说，而且离开码头的时候，我以为我们达成的共识是朋友关系。我描述了我们锚定在海上的时候，他如何打算吻我；我说他很老，虽然说他丑有些残忍，但他的外表让我有抗拒心理，同时也让我反感。我从没想过他会这样做，或者更准确地说，我觉得他不敢这样做；而艾琳娜很快给我指出，如果我没看出这个可能性，那是我太蠢了。我说我以为我们之间的区别已经够明显了，但对他来说并非如此。

艾琳娜说：“你应该把这个事实跟他讲清楚。”我说正相反，我找出各种借口不想让他难过。她沉默了片刻。

“如果，”她开口说，“你当下就把事实告诉他，如果你和他说，听着，你又老又矮又胖，虽然我喜欢你，但我来这儿唯一的真正原因是坐你的船。”她笑了起来，用菜单扇着脸，“如果你把这些跟他说了，你也会听到他的实话，你明白吗？如果你坦白，你也会听到他的坦白。”

她说，她自己就是靠这样的诚实窥见了男人性格最深处的真实：那些男人上一分钟还说爱她爱得死去活来，下一分钟就大肆攻击她。只有当她走到了这样相互坦诚的地步，她才真正看清楚自己想要什么。她最受不了的就是伪装，任何形式的伪装，尤其是欲望的伪装。有的人假装想要全面占有她，而实际上只是短暂利用她而已。她也会利用别人，但只有在对方坦承自己意图之后她才会认可。

艾琳娜没注意到，一个身材苗条，脸像狐狸一样的女人正走近我们的桌子。我估计这就是梅蕾蒂。她偷偷走到艾琳娜椅子后面，把手放在她肩膀上。

“太——棒了。”她严肃地说。

她穿一件齐腰的男士外套，长裤，瘦削且害羞，轮廓尖锐的脸两侧垂着短直的头发，像闪光的黑翼。

艾琳娜在座位里转过身和她打招呼。

“你也是！”她惊叫道，“你们两个人都是黑衣服！你们为什么总穿

暗色的？”

梅蕾蒂不慌不忙坐在空椅子上，靠在椅背上跷起腿，从短外套口袋掏出烟盒，抽出一根点燃。

“艾琳娜，”她说，“谈论别人的穿着可不礼貌，我们穿什么是我们自己的事。”她把手伸过桌子和我握手。“今天晚上这儿真吵，”她说着环顾四周，“我刚刚结束一场诗歌阅读会，观众只有六个人。对比真是鲜明。”

她从桌子上拿起酒水单开始研究，香烟在她指尖缓缓燃烧。她小巧的鼻子微微抽动着，闪亮的头发向前滑动盖住脸颊。

她又抬起头说道，六个人中的一个，是个男人，几乎她每场阅读会他都来，就坐在前排冲她挤眉弄眼，到现在已经好几年了。她从讲台上看下去，不仅是在雅典，还有其他很远的城市，他每次都会出现，坐在她正前方，伸出舌头做很粗俗的表情。

“你认识他吗？”艾琳娜一脸惊愕地问，“你和他说过话吗？”

“我教过他，”梅蕾蒂说，“他是我带过的一个本科生，很久以前我在大学教书的时候。”

“你对他做过什么？他为什么要这样折磨你？”

“我必须假定，”梅蕾蒂沉郁地吸着烟说，“他没什么目的。我什么都没做，甚至几乎都不记得教过他。他只是上过我教的一门课，有五十多个学生，我没注意他。当然，我很努力地想回忆起自己做过什么特别的事情。你可以花一辈子来追溯自己的过错。神话里的人觉得他们的不幸都源于没有祭祀特定的神。但还有一个简单的解释就是，他脑子有毛病。”

“你和他讲过话吗？”艾琳娜问。梅蕾蒂慢慢摇摇头。

“就像我说的，我很难忘记人，但我都不记得他。所以你可以说攻击来自我最没料想到的地方。事实上，这个学生几乎可以说是所有人里面，我最想不到会威胁到我的人。”

梅蕾蒂继续说，有时候她觉得正是这个事实导致了他的行为。换句话说，她眼里的现实与现实本身相差甚远，于是他在幻想中创造出一些事来攻击她，以羞辱和憎恶回应她。但这些想法属于宗教世界的思维了，在我们这个时代属于神经官能症的表现。

“我宁愿管它叫精神病，”她说，“也许是他也许是我，所以为了避

免这种精神病思维，我试着去喜欢他。我只要抬起头，他一定在那儿，晃着一根手指伸着舌头。其实他完全可靠，比我过去的所有恋人都忠诚。我试着用爱作为回报。”

梅蕾蒂合上酒水单，伸出一根手指叫来服务员。艾琳娜用希腊语和她说了什么，片刻她们争执起来，服务员半途加入，似乎肯定地站在了梅蕾蒂的一边，尽管艾琳娜继续抗议，他还是怠慢地点点头，从梅蕾蒂那里接了订单。

“艾琳娜对酒一无所知。”梅蕾蒂对我说。

艾琳娜似乎丝毫不觉冒犯，她又把话题带回到迫害梅蕾蒂的人身上。“你刚刚说的，是彻底的屈服。爱你的敌人这个说法明显很荒唐。这完全是一个宗教议题。说要用爱对待你讨厌的和讨厌你的人，这无异于承认你被击垮了，你接受对方的压制，只是想让自己感觉好点罢了。说你爱他，无异于说你不想知道他究竟对你怎么看。如果你和他说话，你就知道了。”

我看向其他桌和坐在餐厅露台上的人，到处都挤得满满的，整个广场似乎都被对话点燃了。乞丐们散落各处，在说话的人群之间移动着；这些人通常要好一会儿才能注意到他们，或者给他们点钱，或者把他们赶走。我看着这个场景几次重复上演，他们站在这些享受人生、吃饭、聊天的人的椅子后面，鬼魂般不被察觉。一个瘦小干瘪，戴着帽子的女人正从桌子之间向我们走来，嘴里咕哝着站在我们的桌前，爪子一样小的手向外张开。我看见梅蕾蒂在她手上放了一些硬币，和她讲了几句话，轻轻地抚摸她的手指。

“他想什么完全不重要，”她继续说，“如果我知道了他是怎么想的，也许会把他和我自己混淆起来。我不想从别人的想法中拼凑我自己，正如我不被别人的诗影响我的创作。”

“但对他来说这是一种游戏，一种幻想，”艾琳娜说，“男人喜欢玩这个游戏，但他们其实害怕你的诚实，因为这样游戏就被破坏了。你如果不对男人坦诚，你就默认他可以继续他的游戏，助长他活在自己的幻想中。”

就好像为了赞同她的观点，我放在桌上的手机响了。是我在飞机上的邻座发来的短信：“我想你。”

艾琳娜继续说，只有当你突破人的幻想，关于自己的、他人的，你才能一定程度上看清现实，把事物还原成它本身的价值，成为它真正的

样子。诚然，有些真话很丑恶，有些则不然。在她看来，最糟糕的是只和一个人的某个特性打交道，而其他不同的特性却被隐藏起来。如果一个男人性格中有龌龊的一面，她必须立刻揪住并质问。她不愿让那邪恶的特性游荡在感情的边缘地带：她要把它激怒，拉出来示众，以免它趁她不备袭击她。

梅蕾蒂笑了："照这样说，感情根本不存在。只有两个人相互跟踪。"

服务员把酒端来了，那是一小瓶没有标签的墨色的酒，梅蕾蒂开始倒酒。

"是这样，"艾琳娜说，"我这种滋事挑衅的倾向在别人看来很难理解。但对我来说这很有必要而且合理。我承认，我几乎所有的情感关系都因此结束了，因为正如你所说，按照同样的逻辑，我不可避免地会找出感情中的漏洞，并迅速终结这段关系。换句话说，如果一段恋爱关系要结束，我想要迅速知道并且尽早面对它。有时候，这个过程过于迅速，感情刚开始就结束了。我常常觉得我的感情没有过程，因为我总是跳到自己前面，就好像我翻书去看最后一章讲了什么。我想立刻知道所有事，我想不费时间就知道全部内容。"

现在和她在一起的这个男人叫康斯坦丁，他让她第一次开始害怕自己这个习惯，坦白说，他不像她以前交往过的男人，她觉得他们两个人旗鼓相当。他聪明、英俊、幽默，是个知识分子。她喜欢和他共处，喜欢从他身上看到的自己。而且他有鲜明的价值观和态度，所以她第一次觉得他周围有隐形的边界，虽然没有人这样说，但她绝对不能越过这条清晰的界线。在她过去交往过的所有男人中，她从未如此清晰地感受过这条界线，这种边界的存在。那些男人的防御系统大多由幻想和欺骗拼凑而成，没有人——更不用说他们自己——能责怪她想要越界。因此她很害怕在康斯坦丁身边时会越界，就好像她向他逼问真相无异于闯进他房间偷他的东西，而且她开始害怕自己爱上他的地方：他们之间的对等。

对他来说，他轻松掌握着伤害她的权利，而她过去能迅速从其他男人身上拿走这个权利。最近她带康斯坦丁去了一个派对，把他介绍给她的朋友，她很享受这种在社交圈炫耀他的感觉，从他们眼中看到他的英俊、风趣和正直；反之亦然，因为派对上都是她圈子里的艺术家和其他有趣的人。她开始偷听他和一个她认识但不喜欢的女人说话，一个叫亚娜的女人。她禁不住要偷听，一部分是出于对亚娜的怨恨，她想象亚娜对康斯坦丁说，她嫉妒艾琳娜有这样聪明英俊的男朋友。亚娜正在问康

斯坦丁的孩子，他之前的婚姻里有两个孩子；就在艾琳娜偷听的时候，亚娜随意问起他还想不想再要孩子。不想，他说。艾琳娜听到之后，觉得好像有刀子从四面八方向她捅来。不，他不想再要孩子了，他挺满意现状的。

她颤抖着手把酒杯举到嘴边。

“我们从没有讨论过孩子的问题，”她继续安静地说，“但明显这对我来说是个选项，我很可能会想要孩子。我本来很享受这个派对，觉得很开心，而突然之间变成了一种折磨。我无法向任何人自然地微笑或说话，我只想走开，一个人安静地待着，但我必须和他一直待到派对结束。他也发现了我不开心，一直问我哪里不对。接下来的整个晚上，他不停地让我告诉他哪里有问题。第二天早上他必须要出差几天，他说我必须告诉他，他不可能在我如此沮丧的情况下去机场。但是，对他说出实情简直就是奇耻大辱，因为我听到的话不是他说给我的，而且这个话题本身不应该以这种方式被谈论。

“在我看来，经历这次事件之后，我们不可能还对彼此保持原来的积极态度。在那之后，还有我们每次争吵的时候，我一直有种感觉，就是我们被困在文字的网中，缠满了线，打满了结，我们都觉得能说些什么把我们解救出来，然而话说得越多，缠绕的线和结也越多。我发现自己怀念人类一个字都不会说时的那种简单。我想要回到那个时候，回到我们第一次开口说话之前。”

我看了看邻桌的一对情侣，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几乎不可打破的沉默中吃饭。她把手包放在盘子前面，就好像随时担心被偷一样。两个人偶尔瞟一眼他们中间放着的那只包。

“你和康斯坦丁说过你听到他说不想再要孩子了吗？”梅蕾蒂说，“那天早上，你们在等出租车的时候，你承认了吗？”

“承认了，”艾琳娜说，“他当然很尴尬，说那是无心之言，不代表任何事，某种程度上我也相信他，松了口气；但我心里却在想——那说话还有什么意义？如果说出去的话下一秒就能收回来，那还说什么？我想让他收回那句话。现在想起来，整件事都有点不真实，就好像如果我允许这句话被收回去，那么我也不能确定这件事发生过。不管怎样，出租车到了，他上车离开了，我们和好如初。但之后我有一种被弄脏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微小但是很顽固，就像一个污渍毁掉了整件裙子。我想象很多年之后，我们生了孩子，我却永远忘不了之前别人问他是否想要孩子时他摇头的样子。而他也许会想起来我是一个擅自偷听别人隐私，

用偷来的信息评判他的人。一想到这儿我就想从他身边逃跑，离开我们的公寓和我们共同的生活，找地方藏起来，藏在没被玷污的东西里。”

一阵沉默，隔壁桌的噪声源源不断地涌过来。我们喝着深色的酒，口感绵软，舌尖几乎感觉不到酒的滑过。

“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梅蕾蒂说，“梦里我和几个女人——有几个是我的女性朋友，还有几个我不认识——正准备进一个歌剧院。但是我们所有人都在流血，经血一直在涌。歌剧院入口处一片混乱，我们裙子上的血滴到鞋上，一个女人止了血，另一个又开始流。我们把沾了血的毛巾整齐地放在建筑的门口叠成一摞，越摞越高，其他人必须经过它们才能进门。他们经过的时候看着我们，男人穿着晚礼服，打着领结，一脸厌恶。歌剧开始了，我们能听到里面传出音乐声，但我们都无法跨过那个‘门槛’。我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焦虑，就好像这一切都是我的错，因为最开始是我注意到自己在流血的，而当我被羞耻感淹没时，我似乎惹了更大的麻烦。我发现，你和康斯坦丁的故事，”她对艾琳娜说，“其实有关厌恶，关于男女之间无法消除的厌恶。你总是希望用你称为‘坦诚’的东西净化它。你一旦停止坦诚，就会看到一个污点，你就会被迫承认你的不完美；于是你想逃离，藏在羞耻之中。”

艾琳娜点了点头，把手伸过桌子放在梅蕾蒂的手上。

梅蕾蒂说，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经有一段时间被可怕的呕吐病缠身。这种让她深感无力的病持续了好几年。呕吐总是在每天同一时间同一情景下发生，就是她从学校回到她母亲和继父住着的房子的时候。她母亲为她的病感到非常忧虑，因为找不到病因，这似乎是在批评她自己的生活和她带到这个家里的男人——就好像她的独生女用呕吐来表示拒绝爱他，甚至拒绝承认他。在学校的时候，梅蕾蒂就会把呕吐的事完全忘在脑后，而一到回家的时间，她就开始察觉到一些征兆，一种失重感，就好像她脚下的地在消失一样。她无比焦虑地赶紧跑回家，然后通常在厨房，通常在她妈妈给她准备下午茶的地方，一种极其恶心的感觉开始膨胀。她被带到沙发上躺下来，身上盖一条毯子，电视打开，身边放一只碗。梅蕾蒂呕吐的时候，她妈妈和继父就在厨房里待着，吃饭聊天。她妈妈带她看过医生、治疗师，最终一个儿童心理医师建议说——这建议让她妈妈一头雾水——梅蕾蒂应该学一件乐器。他问她有没有想过演奏什么乐器，她说，小号。于是她母亲和继父很不情愿地给她买了一支小号。于是每天放学后，她不再需要面对精疲力竭的呕吐，取而代之的是吹奏铜管乐器，制造难忍的噪音。这样，她不仅表达了自己对人性缺陷的厌恶，也成功地打扰了厨房里的二人约会。而在那之后，她如

果再想要拆散他们，一定会成为他们的攻击对象。

“最近，我又把小号从盒子里拿出来开始练习了，就在我那间小公寓，”她笑了，“再次制造噪音的感觉很爽。”

下山回去的路上，艾琳娜说她得去友谊社广场取她的摩托车。她想送梅蕾蒂一程，因为她们住得很近。摩托车足够两个人坐，而且这样最快。她和一位早年间认识的女性朋友赫敏，两个人就这样把希腊玩了个遍。她们甚至把车用轮渡带到了岛上，只带了一点钱和游泳衣，沿土路寻找空无一人的沙滩。赫敏趴在她背后，她们一起冲下很陡的山坡，一次都没有摔下去过。再回首，那是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尽管在当时她们觉得自己正身处人生的序章，还等待着真正的好戏上演。那些时光或多或少逝去了，她现在和康斯坦丁在一起，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从不阻止她和赫敏出行，事实上他更乐得如此，现代的男人总是很喜欢你证明自己的独立。但是回到过去会显得很虚假，她说，比如刻意模仿那两个女孩一路冲下土路，浑然不知尽头等待她们的是什么。

[1] 阿果拉：又名城市广场，是古代雅典城邦政治、社会生活的中心，现为雅典的一处历史遗迹。——编者注

[2] 德国传说中的女妖，靠歌声吸引过往船只，夺取船员性命。——译者注

IX
杏仁蛋糕



动物不是我们用来映射人的意识的吗？同时它们的存在也给我们施加了某种道德约束，在约束之下，人类觉得安全，觉得自己是客观存在的。

我昨天留的作业是写一个包含动物的故事，但有的人没完成。克里托斯前一天晚上请他们去跳林迪舞到很晚，大家筋疲力尽，不过克里托斯自己看起来没事。他坐在那儿抱着肩膀，一脸骄傲笑得很灿烂，精神抖擞地听大家讲前一天晚上的发现，笑声大得有些突兀。他说他很早起来写这个故事，不过他觉得要把动物写进他选的主题有点难。他写的是关于政治领袖的虚伪，以及公众言论监察作用的失败。如果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不指出一条明路，普通的民众怎么可能被政治化？这是他和他的朋友玛利亚少有的分歧。她是游行的坚决拥护者，她说：有时候，强迫人们接受刺耳的真理，起到的作用弊大于利。应该沿着事情的边缘行进，就好像一只燕子掠过景观的边界，只是描述，并不深入。

他的故事是关于两个东正教主教在最近一次公共辩论中发生的丑闻，克里托斯说，他很难把动物带进故事。然后他意识到也许这正是我的意图。换句话说，我正是想给他设置一个路障，不让他走原先想走的方向，逼迫他另择一条路。但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出如何把一只动物带入公共建筑中的辩论厅，那里不允许动物进入。而且他妈妈不停地进出餐厅打扰他，这个房间是他的小公寓中最不常用的地方，所以被他用来当作书房，书和纸摊在一张红木桌子上，从他记事起那桌子就一直在那儿。然而今天她却叫他把东西收走。几个亲戚要来吃饭，她想把房间彻底打扫一下，准备迎接他们。他有些气恼，让她别打扰他。“我正准备写东西，”他说，“没有参考书，你又进进出出的让我怎么写？”他完全忘掉了晚餐的事，他们很早以前就定好要接待他住在加州的叔叔婶婶堂兄堂妹，这是多年以来他们第一次回希腊。他知道他妈妈不愿意接待他们。这一家人尤其虚荣，爱吹牛皮。他叔叔婶婶不停地给希腊的亲戚写信，假装关心他们，但其实是借机炫耀自己在美国有多少钱，自己车有多大，家里刚刚建了新泳池，他们太忙没时间来拜访。所以如他所说，许多年过去了，他妈妈都没见过这些亲戚，只有他们定期寄来的照片。照片里他们沐浴在明媚的阳光中，站在车和房子旁边，或是站在迪士尼乐园、硬石餐厅[1]门口，或者站在背景能看到巨大的好莱坞标志的地方。他们还寄来孩子大学毕业典礼的照片，穿着学士服戴着学位帽，对着蓝天露出他们花大价钱保养的牙齿。他妈妈认真地把这些照片放在餐具柜上展示出来；克里托斯知道她期待有一天他也能完成学业，把照片

放在他们旁边。这些照片中克里托斯最讨厌的是他英俊且肌肉发达的堂兄尼克，咧着嘴站在沙漠里，一条巨大的蟒蛇绕在他肩膀上。现在看来，他不再对他妈妈感到厌烦：他只是同情她，后悔自己没能成为一个更勇敢更优秀的儿子。所以他停下来帮她收拾东西。

乔威治举起手来说，他发现昨天窗户打开而门关着，但今天窗户关着，对着走廊的门却敞开着。而且，他还想知道我是否注意到挂钟换位置了，不在左边的墙上，而是换到了对面墙的对应位置。钟表位置的移动背后一定有什么特别的解释，但他想不出原因是什么。如果我知道的话也许可以告诉他，因为他觉得现在的情况让他很不舒服。

他在来上课的公交车上写完了故事，克里托斯继续说，他意识到尼克的照片给他指明了一条出路。一个主教在辩论厅出现了幻觉：他看见一条巨大的蟒蛇绕在另一个主教的肩膀上，发觉这条蛇象征着他们两个人嘴里吐出的谎言。他那时发誓要做一个更好的人，只说真话，再也不误导欺骗他人。

克里托斯又抱起肩膀，笑着看向大家。那个钢琴家珂丽奥举起手来，她说她也觉得写动物是件难事。她对动物一无所知。她从未养过宠物，她小时候练钢琴根本就没有时间养宠物，她没办法照顾它，给它应有的关注。但是这个作业让她开始用不同的眼光看待问题：走回家的时候，她没有注意她惯常注意的东西，而是一边走一边注意到鸟，不只是它们的样子，还有它们的声音。一旦把注意力集中于此，她发现周围到处都有鸟叫声。她记得法国作曲家奥利维埃·梅西安的一首乐曲，她很久没听过了，是他二战时期作为战俘被关押的时候写的。据她所知，曲子一部分是根据他被俘虏时听到的周围鸟叫声的规律写的。让她印象深刻的是，这个人被关着，而鸟却是自由的，他写下的是它们自由的声音。

乔威治说，有趣的是，艺术家的角色也许只是记录序列而已，就像电脑有一天也能用程序做到的那样。甚至大概连个人风格都可以分解为数量有限的变量。他有时候好奇，电脑会不会根据自己庞大的信息发明出另一台电脑。他说，要是能见到这样一台电脑，一定很有趣。他觉得任何指代系统只要破坏自己的规则，都会被轻易从外部破解。举个例子，他今天早上离开家的时候注意到路边停着一只鸟，那只小鸟大概迷失在自己的思考里面了。它眼神失焦地盯着什么东西，就好像人在思考数学题的解法一样。乔威治一直走到它跟前它都完全没有注意到，他伸出手就可以抓住它。最后它终于注意到他站在那儿，吓得魂飞魄散。他的确有点担心这只鸟的生存能力。他的故事完全是根据个人经历写的，

具体描述了他和他姑姑之间的一次对话，她在迪拜的一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特定分子的突变。他唯一的创新是引入了一只蜥蜴，现实生活中它不存在，但在故事中他们说话的时候，他姑姑把蜥蜴藏在自己胳膊下面。他把故事给他爸爸看了，他确认所有细节都很准确，说他很享受再次看到他们的对话，他对主题很感兴趣。如果乔威治记忆准确的话，他爸爸形容那只蜥蜴是神来之笔。

希薇娅说她什么都没有写。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她昨天对课堂的贡献，和一只动物有关。她看到一只小狗站在一个高个子黑皮肤的男人肩头。但所有人发言过后，她后悔自己没有选择说其他更私人的事情，至少能让她表达自己的某些特性，而不是仅仅复述摆在那儿给人看的一个场景。她坐火车回家的时候注意寻找那个男人，她有话对他说。她想告诉他把狗从肩膀上拿下来让它自己走，或者干脆养一只普通的丑陋的狗，这样的话像她这样的人就不会把注意力从自己的生活中分散出去。她怨恨他这种哗众取宠的行为，因为他让她觉得自己是个无趣的人；而现在她又坐在这儿，在课上第二次说起他来！

希薇娅有一张小巧漂亮但很不安的脸，大量灰色的卷发垂落在肩上，她频繁用手摆弄头发。她说她再没有在回家的路上看见他，因为生活不可能一成不变。她回到她一个人住的家，公寓和她离开时一样。电话响了，是她妈妈，她总在这个时候打电话来。今天在学校怎么样，她妈妈问——希薇娅在雅典郊区的一所学校教英国文学。她妈妈忘了她请了一周假来上写作课。“我提醒她我这周有其他安排，”希薇娅说，“当然，我妈妈质疑写作这件事，所以她不记得也不奇怪。你应该去度个假，她说，你应该和朋友去哪个岛上玩一玩。你应该去享受生活，而不是在书里花更多时间。为了转移话题我对她说，妈，跟我说说你今天有什么新发现。她说，我一整天都在家里待着，等那个修洗衣机的男人过来，他却一直没出现。我们结束对话以后，我回到电脑前查邮件。我给学生布置了一篇作文，截止日期已经过了，但我发现没有一个学生交作业。作文是关于D.H.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这本书给我的人生带来的激励胜过一切，而他们对此没有任何想说的。

“我走到厨房站在那里，”她继续说，“想写一个故事，但我唯一能想到的是描述我当下的一句话：一个女人站在她的厨房里，想要写一个故事。问题是这句话和其他句子没有承接，不知从何而来也不知向何而去，就像我站在厨房里一样。我走进另一个房间从书架上拿了一本书，D.H.劳伦斯的一本短篇小说集。劳伦斯是我最喜欢的作家，虽然他已经过世，但他是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人。我想要成为劳伦斯笔下的一个人物，住在他的小说里。我认识的人都没有性格，通过他的小说，我才感

到生活如此丰富，而我的生活却如此贫瘠，就好像一块没有养分的土地，不管我怎样尝试也长不出东西。我开始读的那篇小说叫《白孔雀》，是自传体小说。当时是冬天，劳伦斯正住在英国郊区。有一天出去散步的时候听到一阵不寻常的响动，他发现一只孔雀困在山坡上，被雪埋住了。他把鸟还给它的主人——附近农场的一个奇怪的女人，她在等她丈夫打完仗回家。

“就在这时我停止了阅读：我第一次觉得劳伦斯不可能把我从生活中解救出来。也许是因为雪，因为那个奇怪的女人，或是因为孔雀，让我突然觉得这些事件，他描述的这个世界，和我在炎热的雅典的这间现代公寓没有任何关系。不知为什么我受不了了，我感觉自己是他眼中一个无助的过客，所以我合上书，上床睡觉了。”

希薇娅停了下来。我面前桌上的手机响了。我看见贷款公司莉迪亚的号码闪现在屏幕上，于是告诉大家我们稍事休息一下。我走出去站在走廊的告示板前接听电话，心脏在胸膛里跳得很快。

“是费伊吗？”莉迪亚说。

是的，我说。

她问我今天怎么样，她从我的声音里听出来我在国外。她问，你在哪儿呢？雅典，我说。真好，她说。她很抱歉之前没有联系我，过去几天她不在办公室，公司给他们部门的几个人发了温布尔顿锦标赛的门票，昨天她看到纳达尔被淘汰了，真是出人意料。话说回来，她希望这不会毁掉我的假期，但她必须告诉我承保人拒绝了我增加贷款的申请。我问她原因，她回答道，他们不需要给出原因，他们根据你提交的信息做了这个决定。她说，希望这不会影响到你的假期。我谢谢她打电话告诉我，她说没事，抱歉没能给你带来更好的消息。

我穿过走廊，走出建筑入口处的玻璃门，走到大街的酷热之中。我站在刺眼的日光下，车辆和行人来来往往，就好像我在等着什么事情发生，或者会有其他解决方式出现一样。一个女人戴着一顶巨大的有波尔卡圆点的遮阳帽，脖子上挂着一个巨大的相机，问我去贝纳基博物馆怎么走。我告诉她方向之后，转身回到教室，坐了下来。乔威治问我还好吗，他注意到我把门关上了，他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我现在想打开窗户，他很愿意为我效劳。我告诉他可以，他无比殷勤地从椅子上弹了起来。椅子向后倒下，佩洛普用惊人的敏捷伸手抓住椅子，把它扶稳放好。她有些神秘地说，她知道自己今天上课除了她的梦，什么都带不来。她的梦总是荒唐古怪，她总想和别人分享。但经过昨天的课，她大

致接受了像她这样时间不属于自己的人，是不可能成为作家的事实。因此她像往常一样度过了晚间时光，给孩子做饭，满足他们无止境的需求。

他们正在吃饭的时候门铃响了，是隔壁的斯塔洛斯，他家的母狗刚生了一窝小崽，他刚好路过，给他们看其中的一只。孩子们一看到小狗都发了疯：他们把饭晾在一边，跑去围着斯塔洛斯，轮流请求要抱它。那是一只很小的小崽，眼睛还睁不开，斯塔洛斯让他们要额外小心，但还是让他们每个人都抱了抱那只小狗。“我看着我的每个孩子，”她说，“把小狗抱在胳膊里后，就像脱胎换骨一样，立刻变成了最温柔最谨慎的人，很难相信是小狗让他们的性格有了如此大的改变。每个人都用手指摸着它柔软的小脑袋，对着它的耳朵轻声说话。如果不是斯塔洛斯说他要走，他们还会一直继续下去。他提到小狗是要卖掉的。听到这句话孩子们开始上蹿下跳，他们发自内心的真诚无比动人，我震惊地发现，连我自己都开始兴奋了，只要我一心软答应他们的请求，我就会得到他们的爱，这个想法几乎难以抗拒。但斯塔洛斯家的母狗是一只又胖又讨人厌的家伙，这点我比谁都清楚。我告诉他，我们不想养狗；但是谢谢他给我们看这只狗。他离开之后，孩子们很失望。你总是扫兴，儿子对我说。就在那一刻，小狗给我们施的魔咒消失得一干二净，那个逻辑又回来了，毫不留情地把残酷的现实暴露在家里，就好像我们家的房顶被掀掉了一样。

“孩子们还没吃完饭，我就把他们打发回房间，颤抖着手站在餐桌前开始写作。其实，两年前我给他们买过一只小狗，当时的情景几乎和我刚刚讲述的一模一样，今天历史重演，我们却什么都没有学会，这让我看待我们的生活，尤其是我的孩子时觉得十分残酷。那是两年前的事了：那只狗很漂亮，我们管她叫咪咪，淡褐色的卷毛，眼睛像两颗巧克力豆。她刚来到我们家时特别小，讨人喜爱。虽然为了照顾她要做很多事，但孩子们都喜欢和她玩，把她炫耀给朋友看，我觉得再辛苦也值得了。咪咪长大后，需要更多精力照顾，我想让他们分担一些对她的责任，因为最开始是他们选择要她的，我不停向他们重复这一点。但很快他们听腻了我的话：他们不出去遛她，也不给她收拾；后来，他们开始讨厌她乱叫，讨厌她有时候冲到房间弄坏他们的东西，搞得一团乱。他们甚至不想和她晚上一起待在客厅，因为她在沙发上待不住，跑来跑去挡住他们看电视。

“咪咪不仅长得比我预想的要大得多，而且无比贪吃。只要我不看住她，她就跳上厨房的橱柜，到处搜寻，把能找到的东西都吃掉。我很快学会把东西小心地收起来，而且还要记得把所有房门都关上，这样她

就不会跑到其他房间，我的孩子永远记不住关门。当然我得带她出去，她跑得那么快，我都害怕我胳膊会被她拽脱臼。我从来不敢把她的绳子放开，因为她那么爱吃，会四处跑去找吃的。一次她跑到公园附近一个餐馆的厨房，把灶台上一整条香肠都吃了，站在她旁边的厨师怒气冲冲；还有一次她从一个坐在长椅上正在吃午餐的男人手里抢走了他的三明治。最后我意识到只要我们一起出门，我就必须把它拴在我身上。而在家里，我也一样被她困住了。我开始后悔，当初没经过考虑就给孩子们买了咪咪，等于送走了我的全部自由。

“但她仍是一只很漂亮的狗，所有人都对她钟爱有加。只要我牵着她，她总会从路人那里收获最慷慨的赞美。我被她折腾得无比疲惫，奇怪的是我开始变得愤愤不平，开始嫉妒她的美丽和她得到的关注。说穿了我就是开始讨厌她。有一天，她叫了整整一个下午，孩子们拒绝出去遛她，我发现她在客厅里把我刚买的坐垫咬得稀烂，而孩子们无动于衷地盯着电视。我怒不可遏地打了她。孩子们十分震惊而且愤怒。他们跑到咪咪旁边保护她，看我的眼神就好像我是个怪物。而假如我是怪物，我相信那也是被咪咪逼成这样的。

“有一段时间他们不停地提醒我这件事，后来他们慢慢忘记了，然后有一天在类似的情况下我又打了她，后来又打了她，直到后来孩子们对我打咪咪已经习以为常。那只狗开始躲我，她看我的眼光开始不一样了，开始变得狡诈，在房子里偷偷破坏东西。同时孩子们对我的态度开始变得淡漠，产生了新的距离。这让我有些如释重负，但生活也因此少了很多回报。可能是想补偿这种感觉，拉近我们之间的距离，我决定为我儿子过个像模像样的生日，花整晚时间给他做了一个蛋糕。蛋糕很漂亮很奢华，面粉里放了栗子，上面还有巧克力碎，做完以后，我把蛋糕放在咪咪够不到的地方，就去睡觉了。

“早上孩子们去上学之后，我姐姐来看我。在姐姐身边的时候，我总是很不自然；我总感觉好像要给她表演，给她展示，向她介绍我的生活，而不是让她看我的生活自然真实的样子。我给她看了蛋糕，当然她早晚也会看到的，因为她晚上要来生日派对。就在那时街上响起了车的警报声。她的车是新买的，而且她不喜欢把车停在街边，说这片区域不如她住的地方安全。她以为是她的车，吓坏了，赶紧跑到外面。我跟在她身后，因为我方才说过，我和姐姐在一起的时候总是从她的角度看待问题，而不是我自己的。我忍不住借用她的眼光，就好像我们小时候我总是忍不住进她的房间，总觉得她的房间比我的更高级。我们站在街边确认她的车没事，当然不会有事。我开始感觉我失去了自己的生活，我的存在是一种见不得人的痛苦，我无法和他人诉说这种内心的折磨。他

们对你的内心视而不见，就好像小美人鱼走在刀尖上，却没有人能看得见。

“我站在那儿听我姐姐说话，说她的车，说警报可能是被什么触发的，我感到一种最可怕的孤独和痛苦，我知道承认这一点也是承认我生活最黑暗的一面。换句话说，我知道有什么可怕的事会发生，正在发生。等我们返回屋内，我看到咪咪在橱柜上把脸埋在生日蛋糕里面大吃特吃，我一点都不惊讶。她抬头看到我们进来，愣住了，巧克力碎还粘在嘴边；她似乎做了决定，她没有跳下橱柜逃走藏起来，而是凶狠地盯着我的眼睛，然后又把头埋进蛋糕，狼吞虎咽地把它吃完了。

“我穿过厨房抓住她的项圈，当着我姐姐的面把它从橱柜上拖下来。她滚落到地上。我开始打她，她尖声挣扎着。我们两个扭打在一起，我一边喘着粗气一边使尽全力用拳头打她，她扭动着尖叫，直到终于挣脱了项圈，跑出厨房，爪子在铺了瓷砖的地上打着滑跑到走廊，从开着的前门跑到街上，迅速消失了。”

佩洛普停下来，把手指放在太阳穴轻轻地揉着。

“整个下午，”她继续说，“不停有电话打进来。我说过，咪咪是一只特别漂亮的狗，周围的人都知道她，我在雅典其他地方的熟人也认识她。人们给我打电话告诉我看见她跑走了。到处都有人看见她，公园里、购物中心、干洗店、牙医诊所、理发店、银行、孩子们的学校，所有我被迫带她去过的地方——路过我朋友的家、钢琴老师家、游泳中心、图书馆、游乐园、网球场。她所经之地，人们只要抬头看到便拿起手机告诉我他们在哪儿看见她了。许多人试着抓住她，有的人追着她跑，擦窗户的清洁工还开车追了她一阵子，但没有人能抓住她。最后她跑到火车站，我姐夫正好从火车上下来：他打电话说看到她了，想把她堵住，其他乘客还有车站保安也来帮忙，但她躲开了他们。有一个保安试图抓她的尾巴时撞上了行李推车，受了点轻伤；但最终他们都看着她跑下铁轨，没人知道她去哪儿了。”

佩洛普重重地叹了一口气，陷入了沉默。她的胸膛明显起伏着，表情十分痛苦。“昨天晚上斯塔洛斯带着小狗来过以后，”她终于说道，“我在餐桌边上写的就是这个故事。”

提奥说听起来问题好像出在她一开始就选了错误的品种。他养的是一只哈巴狗，从来没有给他惹过任何麻烦。

这时，玛丽埃丽开始准备说话了，就好像一只孔雀准备开屏时先抖擞自己的羽毛一样。她今天穿了一身鲜红色的衣服，金色的头发向上梳

成一个发髻，肩膀上披了一条西班牙头纱一样的黑色蕾丝披肩。

“我曾经也给我儿子买过一只狗，”她用震惊的声音颤抖着说，“那时他还很小。他疯狂地爱那只狗，但狗还小的时候，他亲眼看着那只狗被街上的一辆车轧死了。他把狗的尸体抱起来带回了我们公寓，我从没见过一个人能哭得这么伤心。这件事完全毁了他的性格，他现在冷漠而且斤斤计较，只关心自己能从生活中得到什么。我更信任猫，至少猫能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虽然它们可能没什么力量，无法造成什么影响，甚至容易嫉妒，有些自私，但也有着不可思议的直觉和卓越的品位。

“我丈夫把我们的猫留给了我，作为交换他带走了前哥伦布时期的手工艺品，因为他不能没有它们。但他声称自己的一部分灵魂和猫留在了一起，没有了猫给他的方向感，他几乎害怕生存在这个世界上。也许的确如此，从那之后他做选择时就没有那么好运了。他买了一件克里姆特的蚀刻版画，之后却被证实是件赝品。他没少在达达主义作品上花钱，但是随便什么人都知道公众已经丧失了对那一时期作品的兴趣。与此同时，我却受到了上帝最慷慨的眷顾。我在跳蚤市场上花五十分钱买了一个蛇形手镯，一天我在街上遇见了我丈夫的朋友阿图罗，他看到我手上的手镯，拿到他们机构做了分析，还回来的时候告诉我说这是迈锡尼墓穴出土的，价值连城。毫无疑问，他晚上和我丈夫在布雷顿酒吧聊天的时候，肯定会把这个消息传达给他。

“但是我刚才也说了，猫很善妒。我现在的情人住在我的公寓，虽然他很照顾它们，但只要他一转身猫就把他的好忘个一干二净。不幸的是他是一个很邋遢的人，经常把书和纸扔得到处都是。我的公寓装修得很美，但需要不停地收拾打理才能维持最美的状态。所有东西都是黄色的，是快乐和太阳的颜色，也是——我情人声称——疯狂的颜色。所以他时不时需要出去站在房顶，把注意力集中在天空的蓝色上面，因为蓝色象征着理智。他不在的时候，我又重新感受到了幸福；我不得不收走他的书，有些书沉得我用两只手都搬不动。经历一番挣扎之后我终于让步，把我书架的两个架子给了他。还好他选了最低的两个架子，虽然我知道他想要上面的。上面的架子太高了，他那一堆尤尔根·哈贝马斯的巨著沉得像建金字塔的石头一样，我担心会压垮书架。

“我告诉情人，建造那些基座那么大、顶部又尖又高的建筑可是死了不少人的；但他说哈贝马斯是他的田野，而在他现在的人生阶段，他不愿在其他田野漫步。他是人还是马？他站在屋顶上盯着天空时我问自己这个问题，我几乎开始怀念我丈夫那骇人的性格了，他常常让我忙得晕头转向，所以我晚上总是睡得很好。有时候，我去我女朋友那儿寻求

安慰。我们一起流泪，一起织毛衣，然而当我情人打开钢琴弹奏一曲塔兰台拉舞曲，或者花一下午的时间用葡萄酒和丁香烤一只羔羊，我受到声音和香气的引诱就立刻回去了，把哈贝马斯的石头搬回书架上。直到有一天我不再收拾，我意识到我必须向无序妥协，让混乱统治我家。我把墙刷成了浅青色，把我自己的书从架子上取下来放在地上，让玫瑰花在瓶子里枯萎凋谢。他高兴坏了，说这是重要的一步。我们出去庆祝，回来发现猫在这座如同图书馆废墟的书堆中失去了控制，它们用尖牙撕咬书脊，而我们就站在那儿看着，血管里还淌着夏布利酒。我的小说和精装书完好无损，遭受袭击的只有哈贝马斯。他所有的照片都被从书中撕了下来，《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布满了尖锐的抓痕。经过这次风暴，我的情人学会把书收起来了；他也不再烹饪不再弹琴，开始收敛他的性格。这简直是天降好运，不谢谢我的丈夫，也要谢谢猫。”

难道，前一天提到狗腐坏的死尸的那个男孩阿瑞斯说，动物不是我们用来映射人的意识的吗？同时它们的存在也给我们施加了某种道德约束，在约束之下，人类觉得安全，觉得自己是客观存在的。比如，奴隶或是仆人不在的话，主人会丧失安全感。动物看着我们生活，证明我们是真实的。通过它们，我们得以进入自己的故事。通过和它们的互动，我们得以看到自己——而非它们——真实的样子。当然对人类来说，动物最重要的好处是不会说话。他写的故事是关于小时候养的仓鼠。他以前经常看它在笼子里的轮子上面奔跑。轮子不停地转啊转啊，所以它总是在跑，但从来都到不了任何地方。他很爱他的仓鼠，他知道，如果爱它就应该给它自由。仓鼠跑走了，他再也没有看见过它。

乔威治告诉我时间到了，因为时钟现在移到了我的正后方，我没注意时间。他把我在走廊打电话的几分钟也算上了，他希望我赞同他的决定，为了不打搅课堂，他只好自作主张。

我谢过他，谢过大家分享自己的故事。我说我很享受这堂课。洛莎拿出一个系着丝带的粉色盒子，从桌子上递过来。她说，这是杏仁蛋糕，她自己做的，用她祖母给她的配方。她说我可以把它带走，或者如果我愿意的话，可以拿出来和大家分享。她给班上每个人都准备了一份，不过卡桑卓没来，所以会多出一份。我解开丝带，打开散发着香甜气息的盒子，里面有十一块蛋糕，整齐地排列在白色的褶边纸上。我把盒子转过来让大家看洛莎做的蛋糕，然后传给了他们。乔威治说能看到盒子里面是什么让他松了一口气。他很早就注意到它了，担心里面有什么动物，所以有点焦虑。

[1] 硬石餐厅（Hard Rock Cafe）：全球最知名的音乐主题餐饮品牌之一，1971年创立首家餐厅，目前全球已有数百家分店。——编者注

X
事故



某种意义上他创造了她，而她事故当天给他打电话的时候，她其实是作为他的创造物，想要找回自己和他的联系。

“不用管我。”早上七点我从卧室走出来的时候，坐在克莉亚沙发上的女人说。

她正拿着勺子直接从罐子里舀蜂蜜吃。两个硕大的行李箱放在她身边的地板上。她身材瘦弱，脸色白得像乳清，头发像开瓶器一样螺旋卷曲。她大概四十岁，脖子尤其长，头小得不成比例，像一只鹅一样，说起话来发出特别的嘎嘎声，更强化了这种印象。我注意到她浓重的黑色眉毛下，没有眼睫毛的眼睛是淡绿色的，一眨不眨。她眼皮微皱，像是看到刺眼的光时扭曲的表情。公寓里闷热逼人，她穿着酒红色的丝绒外套、衬衫、裤子，还有一双看起来很重的黑色皮靴，一定很不舒服。

“我刚从曼彻斯特飞过来，”她解释说，“那边在下雨。”

她很抱歉来这么早，227航班的时间不太合适，她不能带着行李箱去咖啡馆，也想不到别的事情可以做。出租车司机帮她把行李拿上楼，她不该告诉他自己是来雅典教写作课程的，从机场到这儿的半小时路程他滔滔不绝地把他正在写的一部科幻小说事无巨细地给她讲了一遍。他的英语很好，不过有明显的苏格兰口音——他在亚伯丁开了十年的出租车。有一次他拉的是作家伊恩·班克斯，伊恩对他大加鼓励。她试图解释自己是个剧作家，但他说她讲得太专业了。对了，我叫安妮，她说。

她站起来握了握我的手又坐下。我从克莉亚的大窗户上看到我们的影子，两个女人在早上七点雅典的一间公寓彼此握手。她的手苍白瘦削，握手时紧张用力。

“这地方挺好的，”她说着四处看了看，“我不知道该抱什么期待——这种情况下你永远都不知道该期待什么，对吧？我以为会比这里逊色得多，我来的路上提醒自己为最差的情况做好心理准备，看来有效果。”

不知为何，她以为自己会被扔在什么脏兮兮的公寓里，地处偏僻，周围有狗吠，有小孩尖叫，人们在几十米高的窗沿上拉了洗衣绳，把衣服挂在上面，她甚至想象楼下就紧挨高速公路。也许是因为她在来的路上在出租车里看到这样的地方，没有仔细想就记在脑海里了，她还以为自己多少会被虐待，至于为什么她也不知道。这儿挺好的，她说着又环顾四周，充满惊喜。

她又把勺子伸进蜂蜜罐子，举起罐子来让蜂蜜滴进嘴里。“不好意思，”她说，“都是糖的错，我一开始就停不下来。”

我说如果她愿意的话厨房里有吃的，她摇了摇头。

“我还是不知道的好，”她说，“用不了多久我就肯定会去厨房的。”

我进了厨房煮了点咖啡。房间闷热，我打开窗户，远处车流的声音传了进来。窗外白漆建筑的背面藏在阴影里，后续的扩建物都是奇形怪状的矩形，夹在两个建筑物中间，有些地方几乎碰到了一起。向下看，地面藏在街区和矩形建筑形成的沟壑中，在阴影里静止不动，远远地看不清楚。太阳在房顶的边缘像一柄弯刀。

“走廊的那个女人，”我回来以后安妮说，“把我吓得半死。我刚进来的时候以为那是你。”她的声音又嘎嘎响起，她把手放在长脖子上说，“我不喜欢幻觉，我总记不住它们是幻觉。”

“她也吓了我好几次。”我说。

“我一直挺紧张的，”安妮说，“你也许能看出来。”

她问我在这儿多久了，学生们怎么样，以前来过雅典没有。她不知道要怎么解决语言障碍的问题：用非母语写作，这想法挺大胆的。她说想到人们被逼着使用英语，在过程中必须放弃很多自我的东西，几乎让她觉得愧疚，就好像告诉别人只能带点随身物品离开家一样。但是那个想象的画面中有一种单纯吸引她，似乎充满了自我重塑的可能性。从某种角度看，远离思维和语言的复杂是挺吸引人的。比如她发现，自己说另一种语言的时候没法讲笑话。她说英语的时候是个挺幽默的人，但说西班牙语的时候——她有一段时间说得很好——她并不幽默。所以她觉得这并非翻译的问题，而是适应的问题。一个人的性格被迫适应新的语言环境，去重新塑造自己，这是挺有趣的想法。她说贝克特[1]把同一首诗写过两遍，一次用法语，一次用英语，似乎想用双语能力证明他能分裂成两个人。而语言的障碍，归根结底是不可逾越的。

我问她是否住在曼彻斯特，她说不，她只是刚刚在那儿教完另一门课，所以直接从那儿飞过来。长途奔波有点累，但是她需要钱。她最近几乎没有写作，倒不是说写剧本能赚什么大钱，至少她写的那种不是。她的写作不久前出了个“事故”，作为剧作家，她知道这次事故成为导火索，引发了接二连三的许多状况。也许即使不出这个事故，状况还是会出现。她也说不准。

我问她是什么状况。

“我管它叫概括。”她用欢快的语气嘎嘎叫道。不管她有什么新的题材，还没有写多少就开始概括了。通常她只用两个字的词语，比如冲突，再比如丈母娘，虽然严格说这是三个字。一旦事情被概括，不管目的和意图是什么，它就已经死了，成了瓮中之鳖，她就写不下去了。为什么要花费所有精力去写一部以嫉妒为题材的长剧本，而嫉妒两个字就能把它概括全了？而且还不只是她自己的作品——她发现她对其他人的作品也这样，她发现甚至是她仰慕的那些大师的作品，或多或少也可以被概括起来。连贝克特，她的神，也因为无意义这一概括而毁灭了。她感到一个词开始浮现，她试图把它压抑下去，但它一直上升、上升，直到不可逆转地出现在她的脑海里。而且不仅是书，也涉及了人——一天晚上她和一个朋友在喝酒，她看着桌子对面想到朋友这个词，她甚至严重怀疑他们的友谊就这样结束了。

她用勺子刮了刮罐子底部。她说她意识到，这也是一种文化疾病的表现，但这种疾病已经太过入侵了她的内心世界，她甚至觉得连自己都被概括总结，开始怀疑既然用安妮的生活就可以概括，那她一天天过着还有什么意义。

我问她之前她说的事故——如果她用的是这个词——是什么。她把勺子从嘴里拿出来。

“我被抢劫了，”她嘎嘎地说道，“六个月前，有人差点杀了我。”

我说这太可怕了。

“每个人都这么说。”她说。

她已经吃完了蜂蜜，正在把勺子上的残余都舔干净。我问她，真的不需要给你找点东西吃吗，你看起来明显很饿。

“还是不了，”她说，“像我刚才说的，我一开始就停不下来。”

我建议给她找点分量不大，很快就能吃完的东西。

“那好吧。”她犹豫地说。我打开咖啡桌上洛莎给我的粉盒子，给了她剩下的唯一一块蛋糕。她接过来拿在手上。

“谢谢你。”她说。

事故的一个后果，就是她丧失了正常吃东西的能力——不管吃什么食物。她猜想她曾经一定知道怎样做，因为她活了这么久从来没有真正考虑过这个问题，但现在无论如何她也想不起来这些年她是怎么吃的，吃了些什么。她曾结过婚，丈夫是个很好的厨师，对吃东西的次序有近

乎狂热的讲究。她上次见他的时候已经是几个月前了，他建议他们一起出去吃午饭。他们选了一家入时的餐厅，她现在不再去那种地方了，因为花销太大，而且因为她现在没有钱，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再去那种地方了。她坐下来，看他点餐，慢慢吃掉前菜、主菜和甜点，每份菜分量都很小，近乎完美——前菜是牡蛎；她没记错的话，甜点是新鲜草莓和一抹奶油；之后是一小杯浓缩咖啡，他一口就喝完了。她自己只点了一个配菜沙拉。之后他们离开餐厅，她路过了一家甜甜圈店，走进去买了四只甜甜圈，然后站在街上一只一只吃完了。

“我从没和任何人讲起过。”她说着把洛莎的蛋糕举到嘴边咬了一口。

她继续说，看他吃东西，她感到两种情绪：首先是渴望，然后是恶心。不管他吃东西的场景触发的是什么，她既喜欢又讨厌。渴望的情绪很容易理解：希腊人叫作nostos（思乡情），我们翻译为“homesickness”（思乡病），虽然她并不喜欢这个词。把一种情感状态比作一种病，可以说是很英式的做法了。但那天她意识到homesickness也概括得差不多了。

事故发生之后，她前夫没怎么帮忙。他们已经离婚了，所以也许她也不应该这样期待，但她还是很惊讶。那件事发生之后，她首先是给他打电话的——这也许是出于习惯，但说实话她仍然觉得他们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结。然而她那天给他打电话的时候，很明显他和她看法不一致。他礼貌、疏远且生硬，而她则很愤怒，哭得歇斯底里。在那些黑暗的时刻，截然相反这个词跳到她脑海里。

事故后来是通过其他人被澄清的，有的是陌生人：警察、心理咨询师、一两个好朋友。但那是一场混乱，毫无意义的旋涡，她丈夫的缺席让她感觉像是丢了磁心一般，没了它一切都无法解释。男女的两极分化是一种架构，一种形态：只有在消失以后她才感觉到它的存在，而这种均衡架构的坍塌导致了之后所有极端的灾难。换句话说，她被一个男人抛弃直接导致了她被另一个男人攻击，直到两件事——事故的出现和她丈夫的缺席——几乎变成了同一件事。她之前以为，婚姻的结束是为了慢慢地厘清它的意义，是一场漫长而痛苦的重新阐释，但对她而言，事情完全不是这样的。当时他迅速又圆滑地摆脱掉她，她在被甩在后面的同时几乎松了口气。那几次和咨询师的强制会面中，他穿着西装坐在她旁边的沙发上，偷偷瞄他的手表，偶尔敷衍大家说他只想要一个公平的结果，其实他完全可以送一个他的纸板人像过来，因为他明显心不在焉，已经飞奔着跑进了一片新天地。他们的结束就是结束，绝非重新阐

释。不久他就和一个贵族的女儿——哪个地方的伯爵——买了一栋房子，那女人怀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

他离开她是因为她和十年前相遇时一模一样：一个身无分文的剧作家，有一些演员朋友和一大批不值钱的二手藏书。但她觉得自己完全改变了，她通过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某种意义上他创造了她，而她在事故当天给他打电话的时候，她其实是作为他的创造物，想要找回自己和他的联系。她早已切断了与结婚之前的自己的联系——那个人不再存在，所以事故发生的时候两种危机发生了，其中之一是身份危机。换句话说，她不知道事故发生在谁身上了。因此，这个关于适应的问题可以说一直萦绕在她脑际。她就像是一个忘记自己母语的人，这个想法同样吸引她。事故之后，她发现自己忘记了很多词汇，比如关于自我的母语：她平生第一次觉得语言背叛了自己。她无法向自己或是他人描述发生了什么。当然了，她现在正在谈论这件事情，而且是不停地谈论。但她谈论的时候却不涉及这件事的本质，好像蒙了层雾，神秘且不可触及。

在来雅典的航班上她开始和坐在邻座的男人说话。她说，正是他们的对话让她决定探索这些主题。他是一个外交官，最近刚刚被派驻到雅典。他的工作让他驻扎全球各地，因此习得了许多语言。他说他在南美长大，所以母语是西班牙语，然而他的妻子是法国人。他的家庭——他、妻子和三个孩子——在一起的时候说通用语言英语。他们在加拿大住了很多年，所以孩子们说的是美式英语，而他自己在伦敦长住的时候学会了英式英语。他还能说一口流利的德语、意大利语和汉语，在斯德哥尔摩的一年间学了一些瑞士语，能听懂俄语的工作用语，不费力气就能说不错的葡萄牙语。

她坐飞机总是很紧张，所以她开始说话是为了转移注意力。但事实上她对他的故事，对他用多种语言进行的人生越来越感兴趣，于是她不停地问问题，尽可能从他身上获得详细信息。她问他的童年、父母、教育、事业发展、他与妻子的相遇、他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他在世界各地的不同岗位；而她听他的回答越久，她越觉得有些本质的东西被勾勒出来，不是关于他，而是关于她自己。她意识到，他说得越多，一条边界也越来越清晰，他站在这条边界的一边，而她则越来越明显地站在另一边。换句话说，他描述的正是她不具备的东西：他说的所有事，她都能在自己的本性中找到反面。但这种反向描述——她不知道该如何形容——通过一种反向曝光让她清晰地意识到一些事：他说话时，她开始看到自己的形状和轮廓，周围被无数的细节信息填充，但形状本身是空的。然而即使这个形状的内容是未知的，却也第一次让她在事故发生后

有了一种“我是谁”的认知。

她问我介不介意她脱掉靴子，因为她开始觉得热了。她把丝绒外套也脱了。这几个月，她一直觉得冷。她体重减轻了不少，估计就是因为这个。那个男人，她飞机上的邻座，体形很小，几乎可以说是迷你。她很久都没觉得自己这么高大了。他矮小而精干，手脚像小孩一样，坐在相隔那么近的座位上，她越来越觉察到自己身体的变化。她从没胖过，事故之后她绝对又缩水了不少，而现在，现在她真的不知道自己是谁。她意识到她干净利落的邻座可能一直以来都是这个样子。坐在他身旁，这一区别变得明显起来。她作为女人的一生一直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体形一直在变化——这已经成了一种物理现实，某种程度上，她丈夫是她的镜子，但这些天她发现自己失去了那个映象。事故之后，她减轻了至少四分之一的体重。她记得在街上碰到熟人，都说她瘦脱形了。有一阵人们不停地跟她说这样的话，告诉她她在枯萎，即将凋残。对大多数她认识的人来说，四十多岁是走下坡路的年龄，因为疲于奔命，他们的期望变得模糊，身体变得松弛或发福。但对她而言，重新回到现实世界之后，她的身体线条仍然尖锐，期望仍不减退。有时候她觉得就好像她刚到一个派对，而所有人正要离开，都要回家睡觉了。对了，她睡眠不好——很庆幸我今天就要回家了，因为她看到公寓很小，她要是半夜三点钟逛来逛去肯定会把我吵醒的。

如她所说，当时坐在她邻座边上，她突然生发出再次认识自己的欲望，她想认识自己的模样。她发现自己在想象和他上床是什么情景，他们是否会因为彼此差别太大而觉得对方恶心。他说得越多，她越在思考这个问题：是否他们的区别现在只会引起相互嫌恶。这个区别，这一界限现在具象化了，不再是大小、形状、态度的区别，而是成了她能在脑海中清晰看见的一个焦点，那就是——他的生活由理性管束，而她的生活由感性支配。

她问他是怎样学会的这么多种语言，他给她描述了他的方法：在大脑里为每种语言建立一座城市，把它建得坚不可摧，这样不管他的生活发生什么变化，不管他离开多久，这座城市都永远矗立。

“我想象着那些语言的城市，”她说，“想象他从一座城游荡到另一座城，想象高耸的建筑中他瘦小的身影。我说这一画面让我想起写作，只不过一部剧更像是一栋房子而非城市；我记得以前建起一栋房子，离开时回头看它还在那儿，那让我感到自己无比强大。而同时我也记得另一种感觉，就是我很确信自己再也写不出任何一部剧了。我甚至想不起来最开始是怎样写出的第一部剧，我的步骤是什么，用了什么材料。但

我知道我现在不可能再写剧本了。我不可能漂浮在海上，在水上建一座房子。

“我邻座说的话让我很惊讶，他承认六个月前到雅典时，他的希腊语没有任何形式的进步。他拼尽全力，甚至请了一个私人教师每天到使馆两个小时，但他一个词都记不住。私教一走，他学的所有东西就消失了。他发现不管是在社交场合、会议、商店还是饭店，只要他一张嘴，一片空白就像大草原似的，从嘴边一直延伸到脑后。这是他人生中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所以他也不明白这是他的错还是这个语言本身有什么问题。他说她可能觉得这想法好笑，但他相信自己的经验，所以不能排除这个可能性。

“我问他的妻子和孩子学语言怎么样，有没有遇到类似的困难。他承认说他的妻子和孩子留在加拿大了，那时他们的生活已经扎下了根，不好搬迁。他的妻子有工作和朋友，孩子们不想离开他们的学校和社交圈子。这是他们家庭第一次分开。他一开始没有告诉我这一点，他说，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这不太相关。

“我又问他有没有想过他无法学好希腊语可能和他家人不在身边有关。这不一定是多愁善感，只是他一贯取得成功的条件不存在了。他考虑了一会儿，说也许的确如此。但他心里还是认为希腊语本身没什么用。这不是一门国际语言，外交界的人都说英语。学希腊语对他来说是浪费时间。

“他的这番话中有种十分坚决的成分，让我意识到我们的对话结束了。的确，即便航程还有半个小时，我们彼此之间再没有说过一句话。我坐在这个男人身边，感受到了他沉默的力量。我几乎觉得我在接受惩罚。然而事实不过是他拒绝为自己的失败承担责任，拒绝让我为之赋予任何重要意义，而他看出我对这种意义的解读呼之欲出。这几乎是一场意志力的抗衡，他的理性对抗我的感性。我们中间只隔了一个扶手，我等他对我发问，毕竟这才算礼貌，但他没有，尽管我已经问了他那么多问题。他把自己封闭在自己的世界里，连冒犯别人也不在乎，因为他知道自己的看法正在受到威胁。”

她坐在那儿，思考着她一直以来为自己开脱的习惯，思考着这种把人拒之门外的沉默的力量。最近，自从事故发生以来，一切都变得更难解释，开脱变得更加悲惨刺耳，连她最亲近的朋友都告诉她别说了，就好像如果她继续说，这件事就会继续发生。但如果人们对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保持沉默，难道不是一种背叛吗？比如，从来没有人说我们不应谈论历史；对历史而言，沉默就意味着遗忘和背叛。人们最害怕的就是

遗忘历史，而他们自己的历史却冒着被遗忘的危险。历史其实是看不见的，虽然它的纪念碑矗立着。建立纪念碑只留下了一半历史，剩下的一半要靠解读。然而还有比遗忘更糟糕的，那就是误读，偏见，对历史的选择性描述。真相需要被讲出来，真相不会讲述自己。比如，她把事故交给警察去处理，发现自己或多或少被冷落在一边了。

我问她是否介意告诉我事故是什么，她的脸上出现了戒备的神情。她把两只手放在喉咙间，两根青色的血管凸起。

“有人从树丛中跳出来，”她嘎嘎地说，“想把我勒死。”

她希望我能理解，尽管她之前讲了那么多，她其实不想再提这件事了。她很努力地把它总结起来。那天对她而言，戏剧成为真实，它不再停留于理论，不再是一个内部的架构，让她藏在里面向外看世界。某种意义上，她的工作从树丛中跳出来袭击了她。

我说在我看来，许多人一生中都会有这种感觉，不是工作，而是人生本身。

她坐在沙发上沉默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她的手叠放在腹部。她问我什么时候离开，我告诉她航班是在几个小时之后。

“太遗憾了，”她说，“你期待回去吗？”

有点，我说。

她问我有没有什么地方是我觉得她在这里必须去的。她知道这里到处都有全球文化意义的景点，但不知为何她觉得这想法挺让人受不了的。如果有什么我个人很喜欢的秘密景点，她很愿意知道。

我推荐她去阿果拉，看看那里列柱上无头的女神雕像。那儿很凉快，很安静，巨大的大理石身体遮在看似柔软的布料下面，无言无名无姓，有种莫名的慰藉。我曾经在那儿和我的孩子们待了三周，我们被困住了，所有飞出去的航班都取消了。虽然看不到，但据说天上有很多尘埃结成云团，人们担心那些小颗粒会卡在引擎里。这让我想起，中世纪预言家所说的世界末日，这些云团肉眼无法觉察，但却可信。所以我们在那儿待了三周。而且因为我们本不应该待在那里，我觉得我们在某种意义上隐形了。那段时间，除了我们相互之间，再没有和任何人讲话。虽然我在雅典有朋友，可以给他们打电话，但是我没有，那种隐形的感觉太过强烈。我们在阿果拉待了很久，这个地方在过去被入侵、毁坏、重建过无数次，直到最近才被抢救修复。我们后来变得很了解这里。

她问我是否还想再去一次，如果我有时间的话，也许我们可以一起去。她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找到那个地方，而且如果她去散散步的话，也许能把注意力从食物上移开。

我说她应该试试索瓦拉奇，吃了就从此再也不会觉得饿了。

索瓦拉奇，她说，对，我听说过。

我的电话响了，飞机上邻座那个男人欢快的声音从电话那头毫无拘束地传了过来。

他说他希望我今天早上还好，他相信再不会有什么事情烦扰我了。他看我没回他短信，所以想直接给我打电话。他一直在想我，他想知道我上飞机之前有没有时间再出一趟海。

我说恐怕没有。希望下次他去伦敦的时候我们再见，但现在我和另一个人有约，要去逛逛景点。

这样的话，他说，我今天就在记挂中度过吧。

你是说寂寞，我说。

不好意思，他说，我想说的就是寂寞。

[1] 塞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1906—1989）：爱尔兰作家、诗人、剧作家，196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是荒诞派戏剧的重要代表人物。——编者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边界 / （英）蕾切尔·卡斯克著 ; 连汀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2
（一个知识女性的思考系列）
书名原文: Outline
ISBN 978-7-5217-1412-8
Ⅰ. ①边… Ⅱ. ①蕾… ②连… Ⅲ. ①中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434号
Outline
Copyright © 2015 by Rachel Cusk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边界
著者：[英] 蕾切尔·卡斯克
译者：连汀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04千字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498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2-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过　境

[英]蕾切尔·卡斯克　著

许　诺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北京

目录

Ⅰ 占星

Ⅱ 小提琴盒

Ⅲ 约翰与葆拉

Ⅳ 沙龙

Ⅴ 湿衬衫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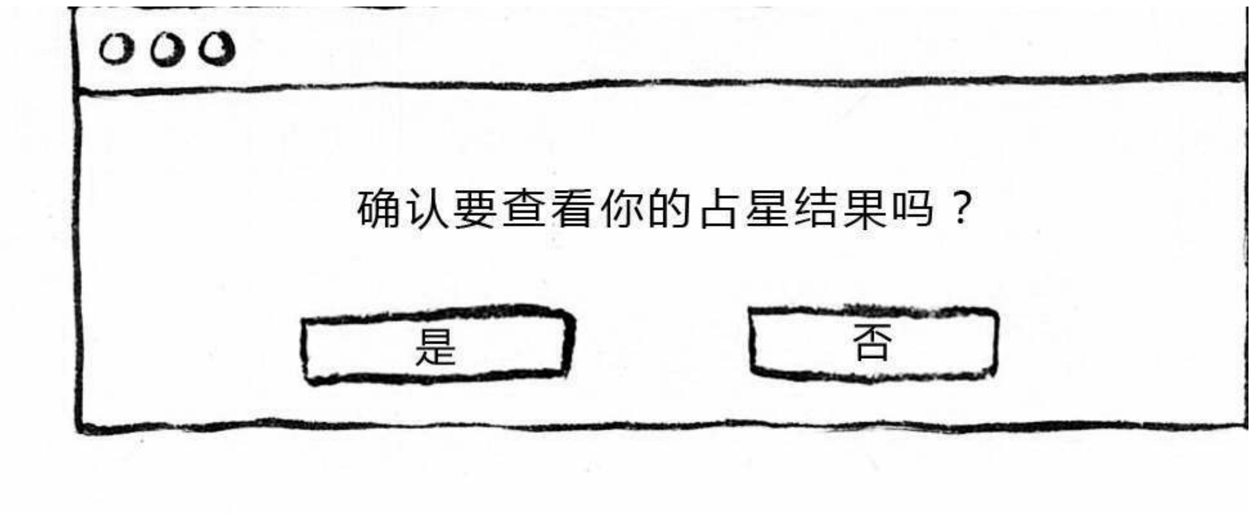
Ⅵ 客观兴趣

Ⅶ 五条路交会的路口

Ⅷ 撒路基犬

Ⅸ 处理三明治

I
占星



换句话说，过去存在的无数真人占星师，都是为了创造这一个占星师的模板。

一天，有个占星师写邮件给我说，她知道我的生活中即将发生重大事件。她能看到我看不到的东西：她掌握了我的个人信息，又用这些信息去研究行星的运行轨迹。她想让我知道，我的天空中很快就有重要的天体经过，她想到转折可能带来的变化，十分兴奋。只要我出一点点费用，她就愿意与我分享这个秘密，并且帮我好好地利用它。

她在邮件中继续写道，她能感觉我已经失去了生活的方向，有时需要拼命挣扎，才能在当下找到意义、对未来充满期待；她感觉与我有强烈的缘分，虽然说不清道不明，可有些事情就是无法解释。她也知道，很多人对头顶星空的启示视而不见，可她坚信我不是这样，我不会盲目迷信所谓现实，什么事都要求实打实的解释。她知道我受够了开口提问，却得不到回答。行星不断运转，永久映照着人类的命运。也许有些人就是不相信自己有那么重要，还能影响行星的轨迹。她说，这真是悲哀，在这个质疑科学的时代，我们已经失去了对自身意义的感知。我们对自己和他人都变得冷酷，认为人终究是没有价值的。而行星，至少提供了重新证明人类之伟大的机会：假如我们相信，每个人在宇宙中都有重要的位置，那我们能给彼此增添多少尊严、荣誉、善意、责任和尊重！她觉得，我一定能明白，这有助于世界的和平与繁荣，而且提前知晓命运能对个人生活造成重大改变。她希望我不介意她突然联系，而且口气这样直白。如之前所说，她感觉我们很有缘分，所以鼓起勇气，说出了心里话。

生成这封邮件的计算机程序大概也生成了这位占星师的人格：她用的词句太有个性了，而且每几句就要强调一次这种个性；很明显，她的模拟人格是参照某人的真实性格捏造的。这样看来，她的关心和同情就显得有点儿虚伪，不过也因此显得很公正。我的一个朋友，陷在离婚带来的伤痛里不能自拔，最近承认说，看到食品包装和广告上关心他健康和幸福的话语时，会感动得掉下眼泪，听到火车和公交车上担心他坐过站的自动广播，也会莫名唏嘘。他说，车载导航里那个女声，比他妻子还要温柔得多，真的让他感到了近乎爱意的情感。也许，科技产品已经从生活中收集了无数语言和信息，人造人可能变得比真人还重要、还亲近，从机器那里得到的柔情胜过了人类。毕竟，机器的交互界面凝结了不止一个真人的想法。换句话说，过去存在的无数真人占星师，都是为了创造这一个占星师的模板。

这个朋友是位作家，今年春天他建议我说，如果我要搬家去伦敦，预算又不富裕，最好是在好地段买栋烂房子，也强过在差地段买好房子。他说，只有最幸运和最不幸的人，才有确定无疑的命运，其余的人都要做出选择。房产中介的人很惊讶我居然严格执行了这条箴言，如果这也能算箴言的话。这位中介说，依他的经验，有创造力的人都会优先考虑光照和空间环境，而不是地段。他们喜欢发掘事物的潜质，而大多数人寻求秩序的安全感，喜爱那些已经充分实现了各种可能性、再没有发掘余地的事物。讽刺的是，这样害怕与众不同的人们，却对“传统”有深深的执念。他的客户经常对房子透露出的哪怕一点点的旧时代气息欣喜若狂：好啊，住得离市中心稍远一点，旧时代的房子可多着呢，还便宜。他说，人们总是争着买城市里挤爆了的地段，新兴的地区明明有更合适的买卖，这真是不可思议。他认为，最核心的原因是这些人缺乏想象力。现在是市场价格最高的时候，这种状况不但没有让买家退缩，好像还点燃了他们消费的热情。

每天他都目睹无数混乱的场面，办公室的门槛都被踩烂了，来的人互相推搡，争着花高价买次品，好像连命都不要了。他见识过会面现场打架的，竞价时突然有竞争者闯入的，还有贿赂他想拿到优厚条件的；费了这么多心思，全都是为了几间房子，大白天冷眼看去根本没什么了不起的房子。最不可思议的，是这些人被欲望攫住命门后那如饥似渴的心情：他们会给他打几个小时的电话，询问相关的信息，或者无缘无故地来他办公室；他们恳求他，有时甚至会声泪俱下；他们前一分钟还很愤怒，下一分钟又后悔不迭，对他掏心掏肺地讲自己的过往。

他本来是挺同情这些人的，可买房合同刚一签完，他们就无一例外把他的好忘得一干二净，不光忘记他们自己之前是个什么德行，也忘记给别人添了多少麻烦。有几个客户，上周还对他倒了无数让人反胃的苦水，下周在街上遇到他，居然完全没认出来；还有几对夫妻，曾经在他眼前对骂，现在居然一副没事人的样子在一起逛街。也许是他们伪装得太好，让他怀疑他们面对他的时候可能还是有点羞愧。

刚入行的时候，他常常因此垂头丧气，还好后来学会了不往心里去。他知道，对顾客来说，他只是欲望的红色迷雾制造出来的幻象，换句话说，就是移情对象。可欲望本身也让他困惑。有时他觉得，人们只是想追求难以到手的东西；有时又觉得，产生欲望的原因更加复杂。经常有客户对他坦白说，自己的愿望受挫了，他反而松了一口气：此一时，这些人因为买不到某所房子而大发雷霆、泪如雨下，像是挨欺负的小孩；彼一时，他们又能冷静地坐在他面前，说没买到房子有多么庆幸。他们现在可算知道了，这房子一点儿也不适合自己；想咨询一下他

手头还有什么别的楼盘。对大多数人来说，看房买房是一个重要行动；而行动就会带来盲目，就会由于迷恋而产生盲点。只有等行动的意志消磨殆尽，大部分人才会意识到命运的裁决。

我们进行这番谈话时，是坐在中介办公室里。窗外，车流沿着灰蒙蒙、脏兮兮的伦敦街道缓慢蠕动。我说，他描述的这种购房狂热，不但没有激起我的竞争心，反而浇灭了我所有潜在的买房意愿，弄得我现在就想走了。再说，我也没有那么多钱和人家竞价。照他说的这种市场状况，我大概要露宿街头了。可是，我也反对他说的，有创造力的人会为了他美其名曰的“卓越价值”，心甘情愿住到偏远的地方。我清楚地记得，他用的词是“想象力”：一个人为了维持自尊，放弃市中心的房子，用美学来麻痹自己，现实世界却没有半点改善，真是太悲哀。我不想和人竞争，可是更加不想和人纠结胜利的定义。别人想要的东西，即使我得不到，我也会承认想要。

房产中介好像被我的话吓了一跳。他解释说，他的意思不是说我就应该住到郊区。他只是想，以我出的价钱，在没那么热门的社区很容易找到更好的房子。他知道我处于弱势。像我这样相信宿命的人，在他工作的圈子里很少见。不过，要是我非得试一试，那好吧，他确实有一套房子可以让我看。房子的资料就在他眼前放着：那套房子之前的买卖合约失效了，那天早上刚刚回到市场待售。这幢房子现在属房屋委员会所有，他们迫切地想把房子出手，价格也反映了这一点。他说相信也能看出来房子的状况很差——实话说，是不能住人的状态。他的其他客户虽然急着买房，对这幢房子却是半点也不想沾。要是我还允许他用“想象力”这个词，这房子可是比许多人的想象还糟糕；它倒是在非常好的地段，可是鉴于我的情况，他出于良知，也不能向我推荐这所房子。这房子应当是开发商或建筑师来买，他们能不带感情色彩、中立地看待它；可这房子的利润又太低，连这类人都不来光顾。说到这儿，他第一次看着我的眼睛。他说，显然，这里不适合给孩子住。

几周之后，交易的手续已经办完，我碰巧在路上遇到了这位房产中介。他独自走着，手里抓着一沓文件，手指间的钥匙叮当作响。我想起他之前说的话，便特意和他打招呼，可他只是茫然地瞥了我一眼，就把目光转开了。那时是初夏，现在已经快入秋了。那个占星师说到冷酷无情，我就想起了这件事，那时候的这件事好像证明了，不论我们希望自己是怎样，说到底只是他人看待我们的结果。邮件里有个链接，可以查看她为我做出的行星解读。我付了钱，看了占星的结果。

II
小提琴盒



我们对于形成自身的东西缺乏防备，总是不自觉地就又让它发挥作用。也许，未来只扎根于我们过去的伤痛。

我一眼就认出了杰勒德，他骑自行车在太阳下穿过车流，脸朝上仰着，没看到我。他表情十分亢奋，使我想起他喜欢做戏的性格，也想起了十五年前的那个晚上，在我俩顶楼的公寓里，他裸身坐在窗台上，两条腿挂在窗外的夜色里，说他觉得我不爱他。他身上唯一引人注意的变化可能就是头发，已经长成了一大堆乱糟糟的黑色卷发。

过了几天，我又看到了他。这次是在早晨的大街上，他站在自行车旁边，牵着一个穿校服的小女孩。我以前在杰勒德的公寓里同他住过几个月，据我所知，现在他还住在那儿。那几个月过后，我离开了他，既没有告别仪式，也没怎么解释，就和另一个人走了，搬去了伦敦。再之后的几年，他有时会打电话到我们乡下的房子，声音又模糊又遥远，好像是从流放犯人的地方打来的一样。后来有一天，他寄给我一封写满了几页纸的长信，详细解释了为什么他觉得我无理取闹、有悖道德。这封信寄到的时候，我的大儿子刚刚出生，我每天累得筋疲力尽，所以那信连看都没看完，于是他就在我的罪行清单里添了新的一项：不回信。

我们互相打了招呼，说着再见面有多么惊讶，当然我是装的，因为上次碰见他的时候，他没看到我。杰勒德向我介绍说，那个小女孩是他女儿。

“我叫克拉拉。”我问她名字时，她用坚定、尖细、颤抖的童音回答道。

杰勒德问我的孩子们现在多大，好像因为我也有了孩子，各自另觅新欢的现实就会有所缓和。他说看过我接受采访——说实话，可能是好多年以前看的——节目里描绘了一番我在苏塞克斯海岸的房子，让他羡慕嫉妒。全英国他最喜欢的地方就是南部丘陵地区。他说，我回到伦敦市让他很惊讶。

“克拉拉还和我去南部丘陵路[1]散过步呢，”他说，“是不是，克拉拉？”

“对。”她说。

“我总想，要是我们不在伦敦住了，就去那边。”杰勒德说，“那些地产商的破广告上只要一写到南方，戴安娜就非让我看不可。”

“戴安娜是我妈妈。”克拉拉一脸自豪地解释。

我们站着说话的那条街道十分宽阔，两旁是成荫的绿树和维多利亚时期的漂亮房子，好像在拍着胸脯说，这个社区特别正派、值得尊敬。我每次经过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灌木篱笆、擦得透亮的窗子，总是莫名涌出安全感，同时还有完全被排斥的感觉。我原来和杰勒德一起住的公寓就在附近另一条街上，那边的景象颇似乐曲临近结束时的微弱和弦，社区渐渐变成小规模、交通不便的东部自治市[2]：街边的房子虽然还是挺漂亮，但时不时就有些损毁，灌木篱笆也疏于打理。公寓在一幢爱德华风格小楼的楼上，里面是错综复杂的走廊和房间。这幢楼的样子明显是从干净宜人堕落到肮脏不堪，当时，杰勒德要么是刻意表现这种对比的效果，要么是根本没有在意。从公寓背面向西看，是帕拉迪奥式的街景，能看到精心保养的草地、修长的树木，和半隐半露的其他漂亮房子。从公寓前面看出去，则是城市凄凉的全貌，因为楼房的地势比较高，公寓的窗前毫无遮挡，看得特别清楚。杰勒德有一次指给我看远处一长片低矮建筑，说那是女子监狱，到了晚上，连犯人们在牢房前面的走廊上抽烟时橘红色的小小光点都看得一清二楚。

我们身后的高墙后面，操场上的吵闹声越来越大。杰勒德把手放在克拉拉肩膀上，弯下身冲着她耳朵低声说话，显然是在批评她。我不禁又想起他的信，和信里面罗列的我的缺点。她是个娇弱、漂亮的小姑娘，不过那精灵一样的小脸听杰勒德讲话时，露出了无比夸张的痛苦表情，显然她继承了父亲喜欢做戏的性情。杰勒德纠正她时，她也饶有兴趣地听，聪明的棕色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远方的路面。最后他问了句什么，克拉拉轻轻点点头，就冷淡地转身走开，和其他学生一起走进了校门。

我问杰勒德，她多大了。

“八岁，”他说，“马上就是大孩子了。”

我很惊讶，杰勒德居然有了孩子。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连自己童年的问题都解决不好，很难相信他现在竟然做了父亲。更奇怪的是，在其他方面，他好像完全没变：蜡黄的脸，长睫毛，柔和的、有些孩子气的眼睛，都没有年龄的痕迹；左边的裤腿还是和以前一样带着裤管夹；他背上总是背着小提琴盒子，这已经成了他的标准装束，我现在都忘记问他为什么还会背着。克拉拉从视线里消失后，杰勒德说：“有人和我说你搬回来了。我也不知道该不该相信。”

他问我有没有买房子，住在哪条街，我一一回答，他站在那里不停

点头。

“我都没搬过家，”他说，“这真是奇怪，你总是不断改变，我一成不变，结果最后我们来到了同一个地方。”

他继续说道，几年以前，他在加拿大住了一段时间，除此之外他没什么变化。从前他很好奇离开是什么感觉，离开熟悉的地方，置身于异国他乡的感觉。我搬走后的一段时间，早上他走出房门上班，会看一下大门旁边种的木兰树，想到我不会再看见这棵树，他就觉得无比陌生。家里有一幅我们俩一起买的画——现在依然挂在对着后花园的大玻璃窗中间——他会坐下来，看着那幅画，心想我怎么就能把它扔下不管。一开始，他觉得这些东西——木兰树、画、书本，还有其他我没带走的东西——都是被我抛弃的受害者，不过时间一久，就发生了变化。有一段时间他意识到，如果我再看到这些没带走的东西，会受到伤害。又过了一阵，他开始感觉我现在看到它们可能还挺高兴。有意无意地，这些东西他全都保存了下来，而那棵木兰——虽然邻居间有些传言，说要把它砍掉——也还站在门边。

越来越多的家长和穿制服的孩子经过学校大门，在喧闹声中谈话变得困难。杰勒德扶着自行车的把手，只好不停地挪地方。家长大部分是女性：牵着狗的女人，推着轮椅的女人，打扮入时、拿着公文包的女人，还有带着孩子的书包、午餐盒和乐器的女人。她们的声音在拥挤的人群中越来越响，渐渐与操场上越来越多的孩子们的吵嚷声相抗衡。喧闹声不可避免地逼近顶点，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等上课铃声一响，又会骤然停歇。偶尔会有个女人朝杰勒德大声打招呼，他也热情回应，这种热情向来是他的伪装。

他把自行车挪出混乱的人群，推到马路上。秋日第一批红褐色的叶子已经开始落下，散落在停着的车子周围。我们来到马路的另一边。早上的空气温暖而沉闷，没有风，与刚才的吵闹场面相比，这里的世界显得无声无息、停滞不前，仿佛时间停止了。杰勒德承认说，他在学校门口还是会很不舒服，虽然他已经送克拉拉上学好几年了。戴安娜一天到晚都要工作，而且比他更害怕校园文化。他是男人，这起码也算是某种掩护。克拉拉更小的时候，都是杰勒德去参加幼儿园的游戏班和早餐会。他学会了很多东西，不是关于做父母的，而是关于他人的。他很惊讶，游戏班里的那些女性家长并不欢迎他，可他并不觉得自己很大男子主义。他一直都有亲近的女性朋友，他青少年时期最好的朋友，叫米兰达——我还大概记得她——他们两个有一阵好得像一个人，一起睡一张床，或是在对方面前脱衣服也不觉得别扭。可是在母亲们的世界里，身

为男性突然成了他的污点：其他人对他的态度似乎混杂着抗拒和轻蔑，无论他是否在场，都无法阻止这两种情绪。刚开始照看克拉拉的时候，他经常感到孤独。而且有了孩子以后，童年的阴影也频繁地回来困扰他。戴安娜重新回到全职工作，她对做母亲这件事似乎并无兴趣，而且尽量避免带孩子。他一开始惊讶，后来渐渐明白，她根本就不想了解任何育儿知识，她只想做一个独立自在的女人，他才不得不去了解、学习养育孩子的知识。他要学着关心别人、负起责任、建立并维持一段关系，她就放手让他去学。戴安娜生了克拉拉这样一个浑然天成的小人儿，他觉得大多数女人都没有这个本事。养孩子的过程很艰辛，但他的努力有了成果。

“现在我可是最受欢迎的家庭主夫。”他说，对经过的妈妈们点头致意，她们牵着狗、推着婴儿车，正渐渐从学校门口散开。

我们从学校出发，沿着去地铁站的斜坡慢慢地走。朝这个方向走好像是下意识的。我并不是要去坐地铁，杰勒德推着自行车，更不用去地铁站，可我们的久别重逢这样微妙、这样复杂，像是形成了某种默契：确认各自的领地之前，要一直待在中立地段，照着公共地标来走。我对他说，我都忘记城市生活的包容感是多么惬意了。人们不用一直费心为自己辩解，城市包容一切人类的行为。

“你离开伦敦多久了？”杰勒德问，“大概有十五年了？”

他含糊其词的样子有点儿假。杰勒德给人的印象就是他的内心和他想表现的样子相反——他假装记不清的那些事，其实在心里都一清二楚，我想起以前怎么对他的，一阵羞愧的罪恶感涌上心头。我再一次强烈地感到，他与从前相比变化非常少，只有一点，好像有人给他涂了颜色。以前他就是一幅速写，只有轮廓；我总想让他有些别的特质，可也看不出这些特质该是什么。现在，时间赋予了他质感，好像画家给画好的轮廓涂色一样。他的手指频繁梳着乱糟糟的头发；气色很健康，也晒黑了，穿着一件松松垮垮的红蓝格子衬衫，是他年轻时最喜欢穿的，扣子松开了好几颗，露着棕色的脖颈。衬衫的颜色很淡，洗得像粉笔一样泛白，我甚至要怀疑这会不会就是他以前穿的那件。他一向节俭，不喜欢浪费和不必要的奢侈，也讨厌别人这样做。我记得他说过，他有时会想象自己纵情挥霍、肆意破坏，把平时自己不屑的行为做个遍。

我说，我不在的这些年，这里变化很小。以前就注意到，邻居们早上穿得整整齐齐、走出家门上班的时候，经常在门口停一下，四周看看，微笑一下，好像刚想起什么好事一样。杰勒德大笑起来。

“住在这儿很难不自得啊，”他说，“周围全是沾沾自喜的家伙。”

他现在觉得，离开的好处之一，就是更容易改变。他想，自己一直害怕的正是改变：去到别的地方，发现在途中已经丢掉了自我。戴安娜是加拿大人，她倒是一点都没有这种烦恼，就这么在离家千里的另一块大陆上定居了。不但没有烦恼，她还觉得这样最好，省得处理一大堆让人崩溃的感情问题——主要是她妈妈的问题——只要搬到世界另一头就好了。不过杰勒德承认说，住在伦敦有一种命中注定的感觉，好像这个决定划定了他的命运。后来他开始明白，大多数人都不会像他一样被故乡困扰。他和戴安娜在多伦多住了两年，虽然在那边他感到自由——诚实地讲，是从之前那种重负的感觉中解放了出来——但还是没能抵挡住强烈的罪恶感。克拉拉一出生，这种两难就更凸显：克拉拉竟然会有像他一样的童年，唯一比这还不可想象的，就是她居然没有度过这样的童年，她可能终其一生都对组成杰勒德世界的一切一无所知。

我问他为什么要用“罪恶感”这个词，放在别人身上可能只不过是想家了，而且这明明也只是他离开了熟悉的世界带来的感受。

“那时候，我觉得不应该做选择，”杰勒德说，“我觉得，把整个人生建立在选择上是错的。”

他遇到戴安娜也是偶然，是在电影院排队的时候。他拿到了多伦多一个电影研究机构的奖学金，到那边去留学六个月。他申请的时候，觉得绝对拿不到奖学金，身处零下二十度的他乡异地，他决定排队买票去看一部安慰人心的老电影——《活死人之夜》。恰好戴安娜也是个恐怖电影迷。她在加拿大广播公司做着繁重的工作。他们断断续续地交往了几个星期，然后戴安娜要以个人名义雇他每天到城外遛她的狗，那是一只很厉害的大个子卷毛狗，叫特丽克西。这只狗已经是她焦虑的来源：她正忙着一个压力特别大的项目，早出晚归，遛特丽克西的时间远远不够。戴安娜特别喜欢狗，特丽克西不能出去散步在她看来特别可怜，必须得到重视。既然危机已经发生了，她就得为狗狗再找一个家，就像是给自己的孩子找下一个家一样。

杰勒德虽然当时对戴安娜还不太了解，对养狗更是一无所知，却愿意帮她的忙。他当时在大学里教晚课，白天的时间比较自由。他准备学期结束就回伦敦，不过现在，他愿意每天去戴安娜的公寓，给特丽克西拴上绳子，带她蹦蹦跳跳、扭来扭去地上公园。

一开始，这条狗让他很紧张，她个子那么大，又任性，又沉默。不过时间不长，他就喜欢上了带她散步，能走到多伦多城各个没去过的地

方，也消除了他白日生活中做选择的机会，这是好事，虽然的确有几次，他看着在异国城市里牵着一条大狗的自己，奇怪自己的生活究竟是怎么变成如今这样的。过了一周左右，他好像已经成了特丽克西日常的一部分，至少他去公寓的时候，她跳起来、冲他低低地吼，他觉得不那么吓人了。她也很乐意跟在他身边，在他旁边骄傲地迈着步子，头抬得高高的，而有这么一头沉默的野兽走在身边，他自己也比原来多了一点傲气。他和戴安娜很少见面，对特丽克西却感到愈发亲密，有一天，他想到，其实没必要总用绳子拴着她——说实话，这有点不尊重她——她跟在他脚边，走得这样自制、这样有纪律。他没有多想，就蹲下身，松开了绳子的搭扣，结果一眨眼的工夫，特丽克西就跑掉了。他呆站在里士满大街人来人往的十字路口。有一瞬间，他瞥到了她的身影，像一支棕色的箭掠过住宅区的车流，然后完全地消失了。

说起来真奇怪，当时他站在人行道上，多伦多的街道如同灰色的鸿沟蔓延到他身边，拴狗的绳子从他手里垂下，他却第一次有了回家的感觉：他意识到，这些由于自己的错误导致的不可扭转的结果，由失败打开的新局面，是他最熟悉、认识最深刻的东西。因失败导致失去，而失去是自由的开端，一种让人难堪、不舒服的开端，可也是他唯一能到达的开端；他说，自己一般都是随着事情发展，就被扔在了失去的起点上。他回到戴安娜的公寓等她，房间里渐渐变暗，手里还抓着绳子，一直等到她回家。她一看到他，立马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不可思议的是，他们的恋爱就从那一刻开始。他毁掉了她最爱的东西；相对地，她也因为对他抱有不切实际的期待而让他经历了失败的痛苦。无意之间，他们发现了对方最脆弱的部分：他们走了一条可怕的近路，来到通常都是恋情结束的地方，开始了恋爱关系。

“这个故事戴安娜比我讲得好。”杰勒德微笑着说。

我们走到了一个小公园，可以抄近路穿过住宅区密集的街道，直达地铁。早晨的这个时间，公园几乎没人。只有几个女人带着没上学的小孩子，站在围起来的游乐区，有的看着孩子们爬上爬下，有的看着手机。

杰勒德继续说，后来他们在多伦多又住了一年半，克拉拉就是这段时间里出生的。两个人连多伦多最小的公寓也买不起，不过杰勒德在伦敦还有房子，是多年前很便宜买下来的，现在这样的公寓都要卖到几十万英镑。再说，克拉拉也需要其他亲人：照戴安娜的说法，让孩子完全不受伤害地长大，是父母的责任。

“戴安娜的家庭相当不健全，”他说，“相比之下，我家就像一套可

以保证她健康的免疫系统一样。”

克拉拉三个月时，他们搬回了伦敦：这样她就不会记得多伦多，她出生的这一座苍白、荒凉的城市；不会记得那个阴郁的大湖，杰勒德把她裹在育儿袋里抱在胸口，带她沿着被风侵蚀的湖岸散步；也不会记得电车道旁边的老式隔板房，杰勒德和戴安娜一起住在里面，邻居都是画家、音乐家和作家。这房子以前是个商店，临街的大玻璃橱窗现在还留着。它是主要生活空间的一部分，从外面就能看到屋里，看到里面忙碌生活的人。有好多次，杰勒德回到家就惊呆了——从橱窗里映出人类生活的各色图景，爱情与争吵，孤独，劳动，友谊，有时也有无聊和疯狂的场面。所有的演员他都认识——只要踏进房门，他也是演员之一——可他经常就站在外面，看着，心醉神迷。他知道，从某种角度说，这就是艺术家犯矫情，可对他来说，这也是多伦多生活的缩影，是某种无法说清却又十分重要的特质，他试图描述这种特质时，第一个想到的词总是“纯真”。

“在伦敦肯定不可能，”他说，“我熟悉的人里，不可能有人过这样的生活。反讽的事物太多了。在这儿，你没法装腔作势——每件事、每个人都已然是自身的赝品。”

不过，他和戴安娜还是回到了伦敦，即便这种一眼能望到头的气氛有时让人窒息。我们路过酒吧时，他说这地方从前又脏又丑，现在重新装修过了，不动声色地掩饰着那段已经不存在的过去。他们现在的生活非常稳定，简直像奇迹一般，想想看，本来两个人以前都有那么大的破坏性。表面上看，至少他的生活并没有改变，和我认识他那时一样：他还住在同一间公寓，还交往着以前的朋友，在同样的时间去往同样的地方，就连穿的衣服，很多都和以前一样。最大的不同就是，戴安娜和克拉拉与他生活在一起，她们有点像是观众，没有她们，他也很难维持这种生活。渐渐地，他认为是多伦多的时光带来了连续与稳定，踏足异乡，却发现了能永久巩固存在于故乡的基础。这种想法就很有意思，稳定可能是由风险带来的；也许，人们想让事物保持不变的希望，才是变化与衰退的起点。

“也可以说，我们好像还生活在橱窗里。”他说，“生活既是构建出来的，同时也是真实的。”

我对他说，夏天我带着孩子刚搬回伦敦的时候，感觉特别陌生，大儿子说，他觉得像是在演戏：别的角色对他说台词，他自己也说台词，每件事、每个地方都有些不真实，像按照写好的剧本在舞台上演出。孩子们都得去陌生的学校，还必须学会独立。从前，他们什么都依赖我，

可是在伦敦，他们的懒病立竿见影地痊愈了，做事也开始像模像样，而我则完全不了解他们的想法。我们很少谈到过去的生活，于是过去也变得不真实。刚刚搬来的时候，我告诉杰勒德，傍晚我们会在附近的街上散步，四处看看，像游客一样。一开始，孩子们会偷偷抓着我的手，后来就松开了，把手揣在兜里。再后来，我们傍晚就不出去散步了，因为男孩们说作业太多。他们几口就吃完晚饭，回房间了。到了早上，他们早早就走入灰色的黎明，大步走过乱扔着垃圾的便道，沉甸甸的书包在背上来回晃动。我对杰勒德说，我们认识的人都表示祝贺，显然觉得这些变化很有必要。总有人和我说，看到我能重新振作起来真是太好了，听后我不禁想，是不是我除了作为同情的对象，对他们还有其他的意义；还是说，我在认识的人眼里是某种可怕的事物，或是恐惧的化身，是他们不愿提及的某种东西。

“我还以为你特别顺利，”杰勒德慢慢地说，“我以为你过着完美的生活。你离开的时候，我最难过的是，你明明也可以爱我，却要去爱别人。不过对你来说，选择爱谁也是很重要的。”

于是，我记起了杰勒德的不讲理和小孩脾气，他反复无常，有时还特别爱演戏。我说，我觉得大多数成功婚姻的模式和听故事差不多，忽视那些疑点和矛盾，就能维持。换句话说，维持婚姻的不是美满幸福，而是对某些现实因素的逃避。我很明白，发生那些事的时候，杰勒德也是“现实因素”之一。我一定得残酷践踏他的感情，故事只能这么写。不过现在，再回想起那个时期和那些被抛弃的东西——为了讲圆这个自说自话的故事，而任意否定、遗忘的一切——才是逐渐主导了我生活的因素。比如我落在他公寓里的东西，随着岁月流逝，其含义发生了变化，而且，有些变得让人不好接受。对杰勒德受到的痛苦，我不闻不问，当时根本不是问题，现在却越来越像罪行。从前，我为了追求新的未来，抛弃了许多东西；现在连那个未来也被抛弃了，这些东西就成了强力的控诉。我开始害怕，我是不是正在为难以估量的巨大罪行遭受惩罚。应当拯救什么、毁灭什么，也许我根本就不清楚。

杰勒德停住了脚步，脸上渐渐浮现出惊讶。

“可我原谅你了呀。”他说，“我在信里说过。”

我说，收到那封信的时候，我的状态不好，没法好好读，而且我的罪恶感太重，就算已经能冷静客观地看待事物，也还是不想读。

“我原谅你了，”杰勒德说，他把手放在我胳膊上，“希望你也能原谅我。”

我们停在酒吧门口，站了一会儿，他问我还记不记得原来这里特别破旧。

“刷成了中产阶级喜欢的米白色，”他说，“到处都染上了这种颜色，连我们的生活里也是。”

他反对的不是改善本身，而是这些改善带来的稳步同质化、标准化。

“刷子刷到哪里，”他说，“就掩盖住哪里原来的颜色，还要假装一直如此、从未改变。”

杰勒德说，今年夏天，他带着克拉拉去英格兰北部徒步旅行了几个星期，走过了一大半的奔宁路[3]。戴安娜在伦敦忙工作；再说，她也不喜欢徒步旅行。父女俩背着帐篷，晚上一起生火做饭，有时候游泳，有时候淋雨，有时候在山坡上沐浴阳光，一路下来，徒步走过了一百多英里。这段经历是他唯一真实的体验。九月到了，他们回到伦敦，又换上整齐的衣服，对这里来说，他们完全没有改变。

我说，我很惊讶克拉拉看着那么娇气，居然能走那么远的路。

“她比外表看上去要坚强。”杰勒德说。

提到克拉拉，杰勒德的思绪突然转换方向。他突然够到身后，拍了拍背上的小提琴盒子。

“糟了，”他说，“她今天要用琴的。”

我说，没想到小提琴是克拉拉的。

“历史的重演啊，”他说，“你还以为我会吸取教训呢，是不是？”

我记得有一次他说，他宣布不要再学小提琴的时候，妈妈啐到了他脸上。他父母都是管弦乐演奏家。杰勒德学小提琴特别早，练习也特别辛苦，左手的无名指和小指因为按弦都变形了。杰勒德说，克拉拉的老师特别看重她，说她有非同寻常的天分，可学习艺术让他受了多年的折磨，现在他也不敢确定就想让女儿走这条路。有时候，他甚至希望从没给她看过小提琴，他说，这就说明了，我们对于形成自身的东西缺乏防备，总是不自觉地就又让它发挥作用。也许，未来只扎根于我们过去的伤痛。

“不过，坦白说，”他又补充道，“我从没想过让小孩在没有音乐的环境中长大。”

他试图不去影响克拉拉学小提琴。他决定了，她心里绝不能有他小时候对父母的印象，不能产生只有满足父母的欲望，父母才会爱自己的意识。也许他放弃小提琴的真正原因，就是想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关于爱的问题。他学校里有个他不熟的同年级男孩，对音乐一窍不通。他五音不全，总是被人笑话，别人倒也并无恶意，不过在学校集会上唱赞美诗的时候，他一张口，下面总会响起一阵粗俗的哄笑。他们还听说，圣诞节的音乐会公演上，人家要求他唱颂歌的时候只张嘴、别出声。这孩子还学了单簧管，吹得也是一塌糊涂。不过他学习乐器的顽强决心可一点都没动摇。他一次次请求加入学校管弦乐队，一次次被拒绝，而杰勒德那时是管乐队的明星演员。他不懈努力，痛苦而缓慢地进步。他学音乐的过程充分说明他毫无天赋，可是有一天，他终于达到了乐队的最低标准，加入了学校的管弦乐队。差不多同一时间，杰勒德退出了乐队，之后几乎没再想起那个男孩。又过了几年，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杰勒德恰巧看了一场学校演出，是勃拉姆斯的单簧管协奏曲，独奏单簧管的演员正是那个男孩。又是几年过去，杰勒德看到他的名字用加粗的字体印在威格摩尔音乐厅[4]的演出宣传册上。现在，他已经是著名的音乐家了。打开收音机，常常能听到他演奏单簧管的声音。我一直不太能领会这个故事的中心思想，杰勒德说，这个故事说明我们应当关注那些自己觉得最困难的事，而不是最容易实现、最信手拈来的事。我们受的教育一直在讲，要接受自己，而我们恰恰要拒绝接受现在的自己。

说着，杰勒德跨上了自行车，把头盔扣在乱糟糟的头发上。

“我得回学校，把小提琴给她送过去。”他说，然后带着真诚的关切看着我，“希望你回来一切都好。”

我说，还不知道会不会好，至少现在还看不出来。晚上，等孩子们睡着了，我还是经常出来散步，每次都惊讶于街上是那么寂静，黑夜的街道是那么空旷。远远地，能依稀听到城市的喧闹声，近处的静谧倒像是人造的。我对杰勒德说，这种气氛像是被人塑造出来的感觉，对我来说，就是文明的本质。要是他想知道我回到伦敦的感想，这种汹涌而来的气氛确实让我松了口气。

“我很想让你见见戴安娜，”杰勒德说，“也想带你看看以前的房子。会让你吃惊的。”

他承认说，我走后那段难过的日子里，他的第一反应是把公寓里所有的墙都拆掉，形成一个特别大的空间。好几个星期，公寓里都乱堆着碎石和灰尘；他没法吃饭，没法睡觉，邻居们天天抱怨，还在屋子里安了一根超大的钢制梁柱，不然屋顶都撑不住。人们觉得杰勒德完全疯

了，可他满心都是施工的狂热，他的愿望就是，站在公寓一头的窗户前面，从另一头的窗户里望出去。公寓改造的结果，他一直很满意，不过克拉拉长大了，这样的房子就不太实用了。杰勒德一边把自行车推到路上，一边说：“重点是，虽然现在你可能没什么感觉，但搬回伦敦其实是个好机会。这里是卓尔不群的国际都市，适应这里会让人变强，你很快就会意识到了。”

[1] 南部丘陵地区的步道。——译者注

[2] 指英国首都伦敦东部的卫星城镇。——译者注

[3] 英国最长的步道，位于英国的奔宁山脉，全程长四百公里，是英国最古老的国家步道。——编者注

[4] 位于伦敦，是世界上最古老最著名的室内乐音乐厅之一。——译者注

III
约翰与葆拉



人一旦坐到对其他人有权力的位置上，就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建筑工人说，猪耳朵做不出丝钱包来[1]。

“原材料不行，”他说，“就没法弄。”

他站在厨房的窗户边上，看向外面的小花园，花园里是横七竖八的水泥板，有几片被下面潜行的树根拱开。院子里有棵苹果树，垂头站在自己掉落的、腐烂的果实中间；还有一棵独霸一方的针叶树，它周围的树都长得东倒西歪，定格成疯狂或沮丧的各色姿势。它们有些被挤到花园中央的篱笆边上，长得把篱笆都戳坏了。

花园以篱笆为界，分成两半。远的那一半是我们的，从房子后门有一条窄路通过去。比较近的这一半是公寓地下室里那户人家的。这一半花园里的东西全都有不同程度的腐坏，有些东西就连到底是装饰还是垃圾都分不清了。地上堆着老化的塑料板和坏掉的家具，坑坑洼洼的锅，碎裂的花盆，生锈的鸟食罐，一条生锈的晾衣绳躺在地上，上面盖着腐烂的叶子；还有好多雕塑：拿着钓鱼竿、外表剥落的小人，耷拉着双下巴的、闪亮的棕色斗牛犬，最中央是一个造型很奇怪的黑色天使，张开翅膀站在黑色的底座上。花园的另一边，是鸽子和松鼠的天下：鸟食槽每天都有人填得满满的，不过脏得很，基本没人清理。动物们会一拥而上扑到食槽里，推搡吵闹一番，等食槽空了，就爬出来，在附近找个地方一坐，显然是等着食槽再被填满。病恹恹的灰鸽子整天躬身坐在外头的窗台上，偶尔动一动。有时传来一阵声响，或是有点轻微的动静，扑打的翅膀就会呼呼地拍在窗户上，它们费力地飞向天空，过一会儿又落下来。

通往地下室公寓的后门正对着我家厨房的窗子。后门一天开两次，放出一条皱巴巴的瘸狗到脏兮兮的院子里，然后又啪的一声关上。我经常看着这条狗费力爬上裂开的混凝土台阶，爬到花园里，从两条颤抖的后腿间释放出一股液体，缓缓地顺着台阶流下来。它坐在台阶上喘着气，直到屋里有声音喊它，才不情愿地慢慢回屋。我家和楼下之间的地板很薄，下面人们说话的声音清晰可闻。在厨房听得尤其清楚，突然的喊叫声能把人吓一跳。下面住的是一对快七十岁的老夫妇，我有一次在街上碰到了那位丈夫，他说他们是这房子居住时间最长的住户，住在这里快四十年了。他们也是居住时间最长的房屋委员会租客，公寓里别的人都走了，也就只有他们能享受这项荣誉了。

“他们都是非洲人。”他嘶哑着嗓子，密谋一般地对我悄声说。

之前房屋中介和我说过，这些老房子只要一空出来，房屋委员会立刻就要着手售卖。维修实在太费事了，他说，老房子不是这儿坏了，就是那儿出问题。照委员会的想法，这些老家伙早点蹬腿就好了。他使了个眼色，指了指楼下。只要你能坚持住，他说，总有一天能把地下室买下来，这房子就又是独门独户了。他总结道，到那时候，你可就坐拥金矿了呀。

楼下的两位显然不会因为头顶上有人住而委屈自己。我们住下的第二天还是第三天早上，响起了一阵阵震耳欲聋的撞击声，脚下的地板直打战。我们突然都不说话了，面面相觑。最后，小儿子问我是怎么回事。他刚开口，下面又是一连串的敲打声。第二次听到，我就明白了，是楼下的邻居在抱怨，拿什么东西使劲戳天花板呢。

“麻烦可还多着呢！”建筑工人说，转过身来把厨房打量了一圈，起伏不平的地板上铺着许多零件。屋里的门都重新刷过了漆，不过里面的木头年头长了，发灰开裂；架子也都在支架上东摇西晃的。墙上贴着厚厚的墙纸，上面有疹子一样凸出的花纹：墙纸竟然也刷过一层漆，所以起了气泡，四分五裂，把大块老旧的灰泥也带了下来。建筑工用手指摆弄着舌头一样垂下的墙纸。“我看出来了，您是想把能补的地方都糊好。”他把垂下的地方又按回墙上，从牙缝里深深吸了一口气，“不过我的建议是，别再折腾了。”

他长得很善良，可脸上有一种奇妙的痛苦表情，好像婴儿马上就要号啕大哭的脸。他抱着石板一样结实的胳膊，沉思地看向地板。一根紫色的血管在他线条分明的光头上跳动着。

“您确实照我说的做了，”长时间的沉默之后，他开口说道，“我让您把能盖住的地方都刷上厚厚一层新漆，然后把门关上。”他用脚在地板上跺了两下，地板中间塌下去一大块，上面铺的塑料板，覆膜图案是木纹的那种。“我都不敢想，”他说，“这下面有什么东西。”

楼下传来一阵嗡嗡的说话声。我对建筑工人说，至少，我也要处理一下地板。实在是太需要隔音了。我没得可选，现在这样绝对不行。

他沉默地盯着地板，依旧抱着胳膊，显然是在考虑我的话。过了一会儿，他走到凹陷的中心，轻轻跳了一下。顿时楼下爆发了一阵愤怒的敲击声。建筑工喘着粗气大笑起来。

“扫把棍，老朋友了。”他说。

他直视着我的眼睛。他的眼睛很小，总是眯缝着，好像被光线刺伤了眼，又好像因为总看到不想看的东西。他问我是做什么工作的，我说我是作家。

“也挺挣钱的吧，是不是？”他说，“但愿您挣钱够多，因为这房子可是无底洞啊。”他又走到窗边，朝下看看邻居的那一半花园，摇了摇头，“有些人可真是没素质。”

我说，房产中介第一次带我来看房子的时候，我见到了前一任房客，她正在打包最后一批东西，过了很长时间才开门。最后，我从网眼窗帘的缝隙里看到了她，正偷偷朝外窥探。中介从窗户里喊她，说我们是来看房子的，让她开门。她个子小小的，面容干瘪，一副惊慌的样子，说话的声音和耳语差不多。不过，房产中介走了以后，她变得友好了一些。我们坐在楼上的一间卧室里。她坐在床边，背后是污迹斑斑的墙，我问她下面的房客怎么样，她看了我好长时间，长满皱纹的眼皮下面，深邃、疲倦的棕色眼睛一眨也不眨。老太太比老头还要讨厌，她最后说。不过，隔壁房子里住的人很善良，都是好人，是大学教授。每次和楼下争执起来，他们都会过来帮她。她的眼睛沉吟着在我脸上转来转去。“不过，换了你可能就不一样了。”她说。

我问她要搬去什么地方，她说要回加纳，她的孩子现在都长大了，有了自己的公寓。她问我有没有去过加纳，我说没有。那里很美的，她说着，皱纹舒展开了，表情也明亮起来。这些年她不停地梦想着故乡。她最小的孩子，一个叫珠尔的女孩，是最后一个还住在家里的，不过最近她终于上完学，搬了出去。她学的是医药，不过最终还是毕业了。“真是好长好长时间！”女人叫着说，用两手拍着脸颊，在床边前后晃着身体，不出声地笑着。那你可是自由了，我对她说，看着微笑像黎明一般降临在她布满皱纹的脸上。“对，”她慢慢点了点头，笑意更明显了，“我自由了。”

“真是个可怜的娘们儿。”建筑工说，“可也不能说人家没提醒过你。”

一股难闻的荤腥味飘进厨房，他吸了吸鼻子，做了个鬼脸。

“估计是楼下在做午饭呢。”他又抱起了粗壮、长满汗毛的胳膊，手指在二头肌上敲打着，“你叫建筑工人来，邻里关系更要紧张了。”

他问我搬来之后，和他们打过交道没有。“打摩斯电码可不算啊！”他补充说，又用脚敲起了地板。这次敲得比较重：下面传来一声模糊不清的叫嚷，接着是大声的抱怨，然后很快，又是几下扫帚戳天花

板的刺耳声音。我对他说，刚搬来的时候，我还去敲过楼下的门，做过自我介绍。

“楼下什么样？”他问，“我猜，肯定好不了。从外面看他们天花板的高度就知道了，他们肯定和住在煤窑里的老鼠差不多。”

其实，最突出的就是那股味道。我按了门铃，站在外面等，屋里的狗不停地叫，在台阶上都能强烈感到它的存在。很久很久之后，我听到里面有走动的声音，我在街上说过话的那个老人过来打开了门。

“谁呀，约翰？”女人的声音从房里传出，“约翰，是谁呀？”

我对建筑工人说，他们还是蛮礼貌的，直到说起我带着孩子。特别是那个老太太——她叫葆拉——一点都没掩饰自己的情绪。“你他妈的是开玩笑吧。”她一字一句地说，眼睛一直盯着我。我们那时候坐在客厅里；之前我们是从一道阴暗的楼梯下来的，凹陷的天花板涂成黄色，从楼梯我瞥到了卧室，床垫就放在地板上，上面是一堆脏兮兮的床单、毯子和空瓶。客厅凌乱不堪，像窑洞一样；葆拉坐在一张棕色的天鹅绒沙发上。她很壮实，身材肥胖，干枯的花白头发剪成齐齐的短发。她庞大、松垂的身体有着不容置疑的暴躁内核，我看到她突然转身，猛地给了那条蔫狗一扫帚——自打我进门，它就一直在叫——把它打飞到了房间另一头。

“闭嘴，伦尼！”她吼道。

在杂乱的东西中间，我注意到电视上放着一个相框，里面是一张黑白照片。上面是一个穿着泳装的女人，骄傲地站在沙滩上，她身材高挑、苗条、美丽。我总忍不住看向这张照片，不仅因为在周围脏乱的环境里看它可以放松心情，而且因为我越来越觉得这女人像一个人，最后我看出来了，从面前这张胖脸上的翘鼻子和勉强保留一点轮廓的尖下巴上，看出她就是葆拉。

那个男的，约翰，好像稍微友好一点点。“你看，我们忍了好多年啦。”他用嘶哑的声音说。他的皮肤泛着缺氧的铁青，头发乱糟糟的，耳朵里的白色毛发都长出来了，脸上几个大痦子上也长着毛。女人点点头，尖下巴抬了起来，嘴抿成一条线：“说得没错，约翰。”“他妈的年复一年。”约翰说，“他们这些非洲人，吵得你无法想象。”“你和她说说，约翰，”老太太说，“你和她说。”之后直到我走，她都拒绝再开口，坐在沙发上，嘴巴紧闭，鼻子翘到空中。我对建筑工人说，我已经学会了尽量在房间里轻手轻脚地走路，可要让儿子们学会这个就有些困难。他们所习惯的生活可不是这样。

建筑工人没说话，若有所思。

“我一看就知道有麻烦。”最后他说。过去十年里，他有过两次大的心脏病突发。“我可不想要第三次。”他说。

他问还有没有别人为这活儿报过价，我说有。一个开着昂贵轿车的波兰工人来过，说他得顾及名声；还有几个精干、口碑很好的年轻人开的建筑公司，几个人穿着整洁的工装裤和羊皮鞋拥进房子，把测量信息都敲进电脑里，最后才承认说业务太忙，至少一年之内都开不了工。建筑工人问那些数据还在不在，我就把数据给了他。他眯起了眼睛，头向后仰。

“要重新铺电线，重新刷墙，”他说，“这个东西——”他又用脚踩踩地板，“一定得掀起来。我说了，实在不知道下面有什么。”

他说，他能给我个大致的数字，不过这种活计总会产生额外的费用。他会尽量让费用不那么高，只是想告诉我这事儿有多难，仅此而已。他说话的时候，在厨房里开始走来走去，敲一敲墙壁，看一看窗框，蹲下用螺丝刀撬开一小块踢脚板，看看后面的材料，又引得楼下敲了一阵天花板。

“说真的，我见过有些做邻居的，”他背着身说，“就和这里一样，互相踩别人的头顶。这是领地的问题。”

他见过有的人闯进施工现场，想把工具从工人手上抢过来；他也收到过无数的威胁，有合法的，有非法的；还有人因为自己遭受的不幸、病痛和崩溃而谴责他，有的还怪他毁了他们生活中的一切，因为有些人——他指着我们脚下的地板——从来不愿承担责任，总是在找责怪的对象。这些事明显与他的关系没多大，而他是其他人目的和愿望的代表，只是在做本职工作而已，却依然第一个受到攻击。

“我到房子后面看看，您不介意吧？”他说。

我们向外面的一半花园走过去。打开门的时候，一群受惊的鸽子扑棱棱飞了起来，冲到空中。建筑工把手按在胸口。

“真是把我的魂都吓没了。”他喘着粗气、歉意地笑了起来。

脏兮兮的、吵闹的鸟儿们重新落到窗台上和砖墙盘根交错的水管上。

“上帝保佑，”建筑工人眯起了眼睛，“这得有几百只了。我不喜欢鸽子，”他说着打了个冷战，“可怕的东西。”

这些鸟聚在一起、歇脚等待的样子，确实有些邪恶的意味。它们总是像在打斗一样，互相啄着、推搡着飞到空中，又狂乱地搜索下一个落脚之处。两边的房子好像都假装看不见中间这一群肮脏的鸽子一样，从这里可以看到房子刷得漂漂亮亮、恬静的后拱廊，花园也十分整洁，摆着烤肉架、桌椅和散发芳香的花坛。夏天的时候，傍晚我经常坐在黑乎乎的厨房里，看着隔壁的住户，从窗口正好能看到他们的花园：他们是一家人，晚上暖和的时候，经常在院子里吃饭，小孩子们在草地上嬉笑打闹到很晚，大人们坐在桌子边喝着红酒。有时他们也说英语，不过最常说的是法语和德语，因为他们会招待很多朋友。我经常坐在黑暗中不熟悉的房间里，听着用外语交谈的声音，听着听着就糊涂了，忘了自己在什么地方、在人生的哪个阶段。地下室窗子里的灯光照在脏乱的花园里，阴森森的，像一片废墟，也像墓地，幽灵似的黑天使在园地中间升起。奇怪的是，这两个极端——令人生厌和风光静美，死亡与生命——中间只隔着几米，却互不影响，都能保持原状。

我们院子的右边是教授夫妇的花园。设计成几何形状的石子小路、抽象派的雕塑、修剪得高深奥妙的绿叶植物，都彰显着主人的思想和趣味。有时我能看见夫妇中的一个，或是两人一起，坐在树荫下的长椅上读书。他们有一次隔着篱笆和我搭过话，问我能不能给他们一些苹果，他们说，之前的邻居就总这么做。我花园里那株凄凉的苹果树，好像还是布莱姆利[2]。结的果子出乎意料地好，她每年都送他们很多，整个冬天都有苹果派吃。

“像你这么过日子，真不容易，我这么说可不过分吧？”回房间的时候，建筑工人说，“我说得没错吧，麻烦还多着呢。”他有些诧异地看着我，“你要整修这房子也太吃力了。可以把它扔回市场上，等哪个傻瓜上钩呀。你自己可以买个漂亮的新房子——相信我，等你受够了住在这里的时候，还有许多地方没修好呢。”

我问他住在哪里，他说和母亲住在哈灵盖。他的住处也不是没有毛病，不过整天在别人的房子里干活，就没什么力气再关心自己家了。他和母亲相处得还算融洽；她很乐意每天为他做晚饭，因为他三餐没有规律，而且还缺乏锻炼。别人会觉得装修是体力活，可他整天都在篷车里待着。他年轻的时候当过兵，多亏如此，他的身体才没有垮掉。现在他的心脏不太好，必须要考虑健康问题。

“晚上躺在床上，白天已经干了一天的活，在睡死过去之前的三十秒，我总会为身体焦虑一下。”他说。

断断续续的长号声从厨房的墙那边传了过来，每天这个时间都会响

起，那是隔壁国际化的人家的女儿在练习，每次她都吹得特别单调、特别规律，我都记住了她会在哪些地方犯错。

“就是这种房子，墙薄得和纸一样，”建筑工人摇摇头，“有点动静就能听到。”

我问他是什么时候退役的，他说差不多十五年以前。可以想见，他当兵时见识过一些事情，无论服役时的情景怎样奇特、扭曲，甚至包括他在海外服役的那段时间，那都是他熟悉的生活。而他做建筑工人的这些年，倒像是身处异国他乡一样。

“你都不用刻意去了解，”他说着转过身，抱起手臂看着窗外，“每天进到人家的房子里，自然就知道许多他们的生活。有意思的是，不管这些人一开始多么小心谨慎、保持形象，过上一两个星期，他们就把你忘了，不是说他们就看不见你了——要别人看不见是很难的，”他微笑着说，“你可是用起钉锤在敲隔断墙呢——不过，他们会忘记你在听、在看。”

我说，能观察别人而别人却没发觉，想必是挺有意思的。我觉得小孩子也总是被这么对待，他们会观察别人，可是却总被人忽视。

建筑工人阴郁地笑了几声。

“确实是，”他说，“至少在他们父母离婚之前是这样。等离完婚了，大家又会追在孩子屁股后面死命地巴结。”

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道，也可以这么说，他的客户有时候会忘记他是个人：从某种角度来说，他成了客户意志的延伸。他们经常要求他做这做那，像从前的人要求仆人那样，这些事都很小，可他们那样颐指气使的口吻，他都以为自己听错了。有人要求他去遛狗、去拿干洗好的衣服、通马桶，还有一次，有位女士要他帮忙把靴子从脚上脱下来，因为靴子太紧了，她自己脱不掉。倒是还没有人要求他帮着擦屁股，可他觉得这事也不是没可能。当然了，他补充道，军队里也照样有这一套。人一旦坐到对其他人有权力的位置上，就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不过客户虽然有可能恨你、讨厌你，也会需要你，因为你做的事情他们做不来。

“我奶奶也在军队里服役过，”他说，“我记得听她讲，她很惊讶人们原来有那么多事都不会做。他们不会点火，不会煮鸡蛋，连自己穿衣服也不会。就和小孩一样。不过就说她吧，”他补充道，“她也从来没当过小孩子。”

他也认识另外几个建筑工人，他继续说，在这种情况下被剥夺了基

本的尊严。对别人没有同情，会令你变成危险的人。他对我说，像您这样的人，肯定不想把房子交到他们手里。不过一直尽力实现别人的愿望和梦想，也会染上冷漠无情，甚至是超然的厌倦，这也是很危险的：要时刻身处客户执念的风口浪尖上，要作为他们欲望的实现工具，同时还要守护各种可能性，简直能把人累死。有时他忙了一天，只为拆掉前几天自己刚装上的、崭新的瓷砖，就因为客户觉得颜色不好；或者花好几个小时弄出个开放式的浴室，客户还要求能有在户外站在瀑布下面的体验；等回到家，他已经筋疲力尽，再也没法打理生活、处理自己的事情了。他曾经拆掉过整个厨房的昂贵装潢，他自己肯定一辈子也买不起，即使装上了也绝对舍不得拆；还铺过特别贵的木地板，客户随时在旁边监视他，不停地说要小心一点。有的客户自己也不知道想要什么，希望听他的建议，好像多年劳作把他变成了专家似的。“挺好玩的，”他说，“人家问我的意见，或者问如果是我想怎么装修房子的时候，我就越来越想住在一个一片空白的地方，屋里只有直角，边角全都是方的，四壁皆白，没有颜色，没有附加物，甚至没有光。我一般不会对客户这么说的，不能让人家觉得我不上心。”

他看了看手腕上的大手表，说该走了，因为他的篷车还停在外面，这边的交通协管又特别严。我陪他走到街上，在晦暗的下午，街上特别安静。我们在台阶底下站了一小会儿，一起看向房子，从外面看，它和街上其他的房子一模一样。这些房子都很小巧，是维多利亚式的三层灰砖建筑，每家都有两组台阶，一段通往房门，一段通到地下室。地下室的门就在前门的正下方，于是台阶在入口处形成了一个通道一样的空间，像洞穴的入口一样。房子都装着比地面高一点的圆肚窗，稍微从墙上凸出来，站在窗前，会觉得是从飞船里看着外面的街道。几户之外的一个女人就正站在这样的窗前，俯瞰着我们。

“从这边看，还挺像样的，是不是？”建筑工说，“简直一点也看不透。”

他站在门口，喘着气，手插在腰上。他说，刚刚推掉了一个活，要是我愿意的话，他可以立马叫几个工人过来。不然可能要等到圣诞节左右才能开工。他大致估了个价格，正好是其他人报价的一半。有一会儿他眯起的眼睛上下打量着房子的表面，好像在检查是不是看漏了什么预示未来的征兆和线索。这双眼睛盯住了前门上方，上面有一个石膏雕塑的奇特的形象，一张人脸。所有的房子都有一张脸：每个面孔都不一样，有的是女人，有的是男人；面孔的眼睛都稍向下看，好像在质询站在门口的人。隔壁房子的是个女人，小姑娘似的发辫盘在头顶；我家门口是个白石膏的男人，眉毛很重，前额向外凸，留着长长的山羊胡子。

这张脸有点霸道的样子，像是宙斯，反正在我看来是这样的。他从高处俯视着地面，像是宗教画作里长胡子的上帝，俯视着芸芸众生。

建筑工说，他的人周一八点就能到，让我把不想被糟蹋的东西都打包放好。运气好的话，过几个星期，这地方就会比较像样了。他又看向地下室，脏兮兮的网眼窗帘挂在低矮的窗户上。能隐约听到屋里的狗叫。

“那边可就没办法了。”他说。

他问我，开工这么着急，我能不能找到临时的住处。这里暂时会变成施工现场，尘土飞扬，乱七八糟，特别是刚开工的时候。我说还不太确定，不过我的儿子们可以去和爸爸住在一起。他眯起的眼睛看着我的脸。

“这么说，他住得挺近？”他说。

孩子们有人照顾的话，他继续说，那大概没什么问题了。不用操心孩子，大家的焦虑程度会降低非常多。我建议工人给我留一间卧室，等别的地方都装修完了，我可以换一间屋子住，等他们把最后一间卧室装完。他打开车门，上了车。我看到车厢里全都是空的咖啡纸杯，扔掉的食品包装盒，纸屑。我说过了，建筑工懊恼地说，干这行就总是要开车。有时候他一天都在车里，三顿饭都在车里吃。最后就坐在自己扔的垃圾里面，他边说边摇头。他发动了引擎，关上车门，一边倒车，一边摇下窗子。

“周一八点。”他说。

[1] 英文谚语，意为用坏的材料无法做出好东西，类似于“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译者注

[2] 一种绿色苹果的品种。——译者注

Ⅳ
沙龙



实际上，有时候人们获得自由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换个角度看待曾经限制他们的东西。

我问戴尔，能不能把白头发染黑。

外面渐渐黑了，雨水打在美发沙龙的大窗玻璃上，像是墨水在纸上流淌。车辆在漆黑的马路上慢慢前进，全都打开了车灯。镜子里，戴尔站在我身后，抓起一绺干枯的长头发，再从手里落下去。他带着一种入迷似的表情上下打量我。我从镜子里看到，他的脸色很严肃。

“有几根白头发没什么的。”他用责怪的语气说。

另一个发型师正站在旁边的椅子后面给顾客剪头发，她半闭着睡意浓浓的眼睛，微笑起来。

“我的白头发就染了，”她说，“很多人都染。”

“我们说的可是长期投入，”戴尔说，“你每六个星期就要回来染一次头发。和无期徒刑差不多，”他不悦地补充道，眼睛在镜子里和我对视，“我是说，你要想好。”

女理发师从侧面看着我，脸上是懒洋洋的微笑。

“很多人定期回来也没有问题呀，”她说，“反正他们的生活里大部分都是责任。染发只要能让你感觉好点，就是有意义的。”

戴尔问我的头发之前是不是染过。染发的效果是会累积的，越染，头发就越不自然、越暗淡。这主要是染发剂累积的效果，而不是颜色本身。人们一盒接一盒地买家用染发套装，想染出自然的颜色，可是越染就越像是打了结的假发。不过，对他们来说，假发也比自然长出的霜鬓要好。戴尔说，假发基本上比真的还要逼真，只要他们不在镜子里看到真实的头发，大多数人才不在乎自己的发型像橱窗里的假人呢。不过他也接待过一位老妇人，留着及腰的长长的白发。戴尔觉得，她的头发像长者的胡子一样，是她智慧的象征。她的举止就像个女王，花白的长发散发着威严。他又抓起我的头发，抬起来，又松开手让它落下，我们在镜子里看着对方。

“我们在说你天然的威严。”戴尔说。

旁边椅子上的女人在面无表情地看《魅力》杂志，女发型师的手指在她贴满复杂锡箔的头上摆弄，把每一绺头发染上颜色、折成整整齐齐

的锡箔小卷。发型师工作起来既卖力又认真，不过顾客根本没有抬头看过她。

沙龙的屋顶很高，墙是白色的，灯光很亮，地板也是白色的，家具都是巴洛克风格，装饰着天鹅绒。高高的镜子都镶着白色有雕花的镜框。天花板上有三盏枝形大吊灯，墙上装的一面面镜子也反着光。这家店在一排又脏又破的小商店、快餐外卖店中间。外面有大型车辆经过时，落地的玻璃窗就被震得嗡嗡响。

镜子里面，戴尔的表情还是很执拗。他自己的深色头发乱蓬蓬的，挺有艺术感，卷发里也带着白色。他四十几岁，又高又瘦，行动举止像舞蹈家一样优雅、笔直。他穿着一件贴身的深色毛衣，在窄窄的髋骨上面显出了啤酒肚。

“其实谁也骗不了，你知道的，”他说，“只能显出你想要掩饰。”

我说，那总比把想掩饰的部分都公之于众要强。

“为什么呢？”戴尔说，“就以自己的本来面貌示人，有什么不好？”

不知道，我说，不过显然许多人觉得这样很可怕。

“这还用你说，”戴尔忧郁地说，“很多人都这样说，是因为他们觉得镜子里的形象不是自己。我对他们说，怎么就不像了？我说，你需要的不是染头发，而是改变态度。人们害怕的东西，我觉得是一种压力。”他把我脑后的头发掀起来，看看下面，“害怕自己不被需要。”

房间另一头响起了铃声，玻璃门打开了，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从黑暗里走了进来。他没有关门，外面冰冷的潮气和咆哮的噪声一阵阵涌进温暖、明亮的沙龙。

“麻烦你把门关上好不好？”戴尔带着怒气冲他喊道。

男孩站在那不动，一脸惊慌。他没穿外套，只穿着校服的灰衬衫和裤子，衬衫和头发都被雨打湿了。过了几秒钟，一个女人跟着他从门口进来，小心地关上门。她个子很高，棱角分明，脸盘又大又平，像是用凿子雕刻过，头发是棕红色的短发，恰好和她下巴的垂直线条对齐。她那张面具似的脸上的大眼睛快速扫视了一遍屋子。男孩看到她，抬起手把额发抚平到一边。她穿着军装一样的羊毛大衣，警觉地站了一会儿，像是要查找什么危险，然后对男孩子说：“快去呀。跟他们说你叫什么名字。”

男孩用祈求的眼神看着她。他的衬衣领口松开了，能看到一块干瘦

的胸脯。胳膊垂在身体两边，两只手抗议地张开着。

“快去呀。”她说。

戴尔问我可不可以洗头发了。我洗头的时候，他会看一看颜色表，看是否有合适的颜色。“不要太深的，”他说，“我建议偏棕色或红色吧，比较浅的颜色。虽然这不是你天然的发色，却能让你看起来更真实。”他喊了一声正在扫地的女孩，说顾客准备好洗头了。她便机械地停止扫地，把扫把靠在墙边。

“别放在那儿，”戴尔说，“万一绊倒人呢。”她又机械地转过身，拿起扫把，站在原地。

“柜子里，”戴尔疲惫地说，“放在柜子里就行。”

她走开了，一会儿又空手回来，站在我椅子旁边。我起身跟着她走下几级台阶，来到位置比较低的地方，这里很暖和，光线昏暗，有洗头的水池。她给我肩上系了一个尼龙围兜，又在水池边上铺了块毛巾，让我躺下。

“水温可以吗？”她问。

水流喷洒出来，一阵冷，一阵热。我闭上眼睛，任由水流倾泻，回转，温度一忽儿高，一忽儿低。女孩畏畏缩缩地用手指把洗发水抹在我头上。之后她拿了把梳子，插进头发里，我等着她开始梳头，好像等人解出一个数学题目。

“好了。”她最后说，从水池边退了两步。

我谢过她，回到沙龙里，戴尔正全神贯注地拿着小刷子，在一个粉色的塑料碟子里调染发膏。那个男孩现在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看《魅力》杂志的女人头上还挂着一堆锡箔纸卷，坐在窗边的沙发上，继续面无表情地一页页翻杂志。她旁边坐着和男孩一起进来的那个女人。她膝头摊着一本书，正在敲手机屏幕。刚才那个女发型师胳膊肘靠在前台桌子上，旁边放着杯咖啡，正和前台服务员聊天。

“萨米，”戴尔叫她，“客人还等着呢。”

萨米又和服务员说了两句，从容地走回椅子边上。

“那么……”她说着，把手搁在男孩肩膀上，他不禁退缩了一下。“你想剪成什么样呢？”

“你有没有过这种感觉，”戴尔对我说，“要是你不去操心，事情就

会一团糟？”

我说，对我来说，相反的情况也有很多：赖以指导的人物不在，人们反而变得更有能力了。

“那我肯定是哪里做错了，”戴尔说，“这些家伙没有我，连热水都不会开。”

他从一排银色的小卡子里拿下一个，夹起我的一部分头发。染发膏至少要在头发上留半小时，他说希望我没什么急事。他又拿起一个小卡子，夹住另一部分头发。他摆弄我头发的时候，我在镜子里看着他的脸。他拿起第三个卡子，叼在嘴里，用手把头发一绺绺地分开。

“其实我并不着急，”过了一会儿，他说，“我今晚的约会取消了。现在看来还是挺幸运的。”

旁边的椅子上，男孩好奇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

“你喜欢什么发型呀？”萨米问他，“莫西干头？平头？”

男孩扭了扭肩膀，看向一边。他脸上肉挺多，脸色蜡黄，长长的鼻梁和圆圆的鼻头使他有种沉思的表情。他胖嘟嘟的粉嘴唇上总是挂着奇怪的、躲闪的微笑。最后他嘟囔了一句，声音太小，根本听不见。

“你说什么？”萨米问。

她俯下身子想听清楚，可他马上沉默了。

“虽然听起来奇怪，”戴尔说道，“可我真的松了口气。其实这个人我很喜欢。”他停顿了一下，用卡子夹住一绺头发。“就是这些天，我越来越感觉，”他又停了一下，拿了另一个卡子，“这事儿不值得这样麻烦。”

我问他是什么不值得。

“噢，我也不知道，”他说，“可能只是年纪大了。我就是觉得，不想费那么多事。”

他继续说道，有段时间，想到要独自度过夜晚，他就很恐慌，感到受了威胁；只要不是一个人，他愿意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不过现在，他宁愿自己一个人待着。

“别人要是不满意这一点，”他说，“像我说的，我就不想费事搭理他们。”

我看着镜子里他黑瘦的样子，他的手指动作敏捷、一丝不苟，瘦长的脸上神情专注。在他身后，前台服务员拿着电话走了过来。她拍拍他的肩膀，把电话递给他。

“找你的。”她说。

“让他们留言，”戴尔说，“我这儿有客人。”

服务员走开了，戴尔转了转眼珠。

“我坚信，这份工作很有创造性，”他说，“不过有时候也忍不住怀疑。”

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他认识挺多搞创作的人。恰好他就和这类人比较好相处。特别是他的一个朋友，是个水管工，业余时间就做雕塑。雕塑的原材料都是他修水管用的材料：长长短短的管子、阀门、格栅、存水弯，什么都有。他有个喷灯，用来加热金属，再弯成各种形状。

“他都是在车库里做雕塑，”戴尔说，“其实做得还蛮好的。问题是，他只有嗑了药以后，才能开始干活。”

他拿起新的一绺头发，在周围夹上卡子。

是什么药，我问。

“冰毒。”戴尔说，“其余的时间，他都挺正常的。不过，像刚才说的，业余时间，他就猛吸毒，把自己锁在车库里。他说有时候在车库的地板上醒来，已经是早上了，周围都是他做的东西，可自己一点儿也不记得，什么也想不起来了。这一定很古怪，”戴尔说，用钳子一般的手指放上最后一个卡子，“就像是看到平时隐藏着的自己。”

他喜欢这些朋友——之前可能给我造成了错觉——虽然他也认识很多人，四十多岁了，可还活得像二十五岁一样。看着一帮成年人狂热地开派对，往鼻子里吸东西，在拥挤的舞池里像新娘一样旋转，他感觉很无聊；他自己还有更好的事情可做。

他直起身子，在镜子里检查工作成果，手指尖轻轻放在我肩膀上。

“是这样的，”他说，“那种生活——派对，毒品，通宵不睡——只会一直重复，不会让你有任何进步，因为它代表了自由。”他拿起粉色的塑料碟子，用刷子搅拌着。“为了自由，”他说着，用刷子蘸上厚厚的棕色颜料，“你就得拒绝改变。”

我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他站了一会儿，眼睛在镜子里盯着我，刷子停在半空。然后他挪开目光，拿起一绺头发，细心地刷上颜色。

“反正，这话没有错吧。”他有点儿任性地说。

我说，我可不确定：一个人要是解放了自我，一般都会迫使周围的人改变。可是保持自由也不一定就是不改变呀。实际上，有时候人们获得自由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换个角度看待曾经限制他们的东西。换句话说，并不是变化剥夺了他们不遗余力想争取的自由。

“有点像旋转门，”戴尔说，“你既不在里面，也不在外面。你可以待在旋转门里，愿意转多久就转多久，只要不出来，就可以说自己是自由的。”他把染好的头发放在一边，开始染另一部分。“我只是想说，自由被高估了。”

在我们旁边，萨米把手指伸进男孩乱糟糟的黑发里，感受着发质和长度，男孩眼睛一直看着旁边，十分惶恐，两手紧紧抓着镀铬的椅子扶手。萨米用手把他的头发梳到一边，然后又梳到另一边，在镜子里仔细地打量，然后拿起梳子，在中间清楚地分了条印。男孩一下子紧张起来，萨米笑出了声。

“就这个发型怎么样？”她说，“别害怕，我开玩笑的。这样只是为了让你两边的头发一样长。你可不想顶着一头长短不齐的头发吧，对不对？”

男孩沉默地看向一边。

“有个说法是什么来着，”戴尔说，“就是有一道闪亮的心灵之光照进来，改变了你看待事物的方式？”

我同时想到了好几句话，不知到底是哪句。

戴尔烦躁地搅动着刷子。“和什么路有关系的。”他说。

我说，是大马士革之路[1]。

“我也有过大马士革之路这样的瞬间，”他说，“居然还是在去年的跨年夜。我最他妈讨厌新年了。这也是我的改变之一，发现自己特别讨厌新年。”

他说，那时候，公寓里有一群他的朋友，他们准备出门去庆祝，他则开始思考自己是怎么讨厌新年，又想到别人可能也很讨厌新年，可是没人说出来。等大家都穿好外套了，他宣布说决定待在家里。

“我就是突然不想费那个事。”他说。

为什么呢，我问。

他很长时间都没有回答，一绺接一绺地染着头发，我还以为他没听见我的问题，要么就是故意不回答。

“那时，我坐在沙发上，”他说，“就突然这么想。”

他把刷子在碟子里搅了搅，小心地把两面都蘸上颜料。

“有这么个人，”他说，“我也不怎么认识他。他坐在咖啡桌旁边，认真吸着自己一行行排开的药粉。我突然为他感到难过。不知什么原因，他的头发全都掉光了，可怜的家伙。”

他松开另一个卡子，开始染色。我看着他把染料均匀地涂在头发上。他从发根开始涂，越到发尾，手法就越仔细，好像已经学会了不要把力气都花在开头。

“他那张小脸，胖乎乎的，”戴尔说，刷子停在空中，“一定是因为他没有头发，还长着这样一张脸，我当时想，这人看着就像个婴儿。一个婴儿，怎么坐在我家沙发上吸可卡因呢？一旦我开始这样看人，就停不下来了。突然之间，他们全都成了婴儿。有点像嗑了迷幻药的景象，”他把刷子又在碟子里蘸了蘸，“我竟然还能回忆起那么久远的事情。”

萨米拿着剪刀，开始小心翼翼地一点点剪小男孩的头发。

“那，你喜欢玩什么呢？”她问。

他微微耸肩，嘴角还挂着隐约的笑。

“足球？”她说，“还是那个，叫什么来着——Xbox游戏机？男孩都喜欢这些东西吧？你和朋友们一起打游戏吗？”

男孩又耸耸肩。

戴尔继续说，显然每个人都觉得他完全疯了，大家都要去俱乐部玩，他却要自己留在家里。他只好假装生病了。从前，想到要独自在家度过跨年夜，他会怕得要死，可这会儿他巴不得他们快点走掉。他突然看透了这件事，看透了他们所有人。在这个大马士革之路的瞬间里，他意识到，客厅里的所有人——包括他自己——都还没长大，都是长着一副成人躯壳的孩子。

“我这么说，”他说，“不是居高临下地同情他们。”

“我家女儿和你差不多大。”萨米对椅子里的男孩说，“你多大了，十一岁？十二岁？”

男孩没有说话。

“你看着和她差不多大，”萨米说，“她和她那帮朋友，现在成天就是讨论化妆和男孩子。你会想，她们想这些事太早了吧？可你也拿她们没办法。女孩没有男孩那么多爱好。她们没什么事情好做。男孩子们在外面踢球，她们就只坐着聊天。你都不敢相信她们的关系已经复杂到了什么程度。都是因为说话太多。她们要是在外面多跑一跑，就没工夫搞这些钩心斗角了。”她在椅子后面来回移动，一点点剪着头发，“女孩子还是挺烦人的，是不是？”

男孩的眼神看向和他一起进来的女人。她已经放下了电话，坐着看书。

“那是你妈妈？”萨米说。

男孩点点头。

“她肯定觉得你很安静，”萨米说，“我女儿总说个不停。头不要动，好不好？”她补充说，剪刀在空中停了一下，“你要是动来动去，我就没法剪了。我女儿一直说个没完，从早到晚，对着电话，和朋友喋喋不休。”

她说话的时候，男孩的眼珠上下左右地转，脑袋却一动不动，好像在做眼睛检查一样。

“有年龄相仿的朋友最重要了，是不是？”萨米说。

现在，外面已经完全黑了。沙龙里打开了所有的灯，店里放着音乐，勉强能听到街上车流嗡嗡的声音。一面墙边，摆着许多玻璃架子，上面放着一排排崭新的护发产品待售，要是外面有卡车从特别近的地方经过，架子就会轻轻地抖动，瓶瓶罐罐们也都跟着哆嗦。这地方到处都是反光的镜面，整个屋子都明亮得炫目，而外面的世界混浊一片、模糊不清。随便朝哪里看过去，只能看到已有事物的反光。我经常在晚上经过这个沙龙，透过窗子瞥到里面的景象。街上那么黑，这里简直像个剧场，演员们都在舞台的强光下动来动去。

戴尔说，自从那一次之后，有段时间他每次和认识的人见面、说话——对不认识的人也越来越这样，哪怕是客人、街上的陌生人——都为这种想法所困扰，感觉他们都是藏在成人躯壳里的孩子。从他们的手

势、脾性、竞争心、焦虑感、愤怒和欢乐，最多的是从他们情感与生理的需要当中，他看出了孩子的模样。即使是保持长期伴侣关系的人——他曾经还羡慕这些伴侣的互相陪伴与亲密关系——现在看起来也不过是操场上玩得好的孩子。有几个星期，他都沉浸在悲天悯人的情绪之中，“像是中世纪的人，穿着破烂的衣服，摇着铃铛到处游荡。”这种状态很消耗人，他说，有几天他真的觉得身体非常虚弱，几乎都走不到沙龙来了。别人担心他抑郁了，“也许是吧，”戴尔说，“可我知道，我是在做必须做的事情，我要去某个地方，要是这种状态把我毁掉了，可就回不来了。”最后，他觉得体内一片空白，得到了净化，好像经过了一次精神的大扫除。回想起那个跨年夜，他总感觉到屋里有什么巨大的东西，而其他人都假装这东西不存在。

我问他是什么东西。

他正蹲在我身后，给后面的头发染色，因此我看不到他的脸。过了一会儿他站了起来，重新出现在镜子里，一手拿着碟子，一手拿着刷子。

“恐惧，”他说，“然后我想，我不要逃避恐惧。我就要待在那里，直到恐惧消失。”他从各个角度细细打量着染过的头发，像画家看着画布上完成的作品。“就快好了，”他说，“再等染发剂浸透一会儿。”

他要离开一小会儿，去打个电话，希望我谅解。他外甥现在和他住在一起；他得告诉外甥，今晚约会取消了，他可以回家。

“运气好的话，”戴尔说，“他没准都开始自己学着做饭了呢。”

我问他外甥是从哪里过来，他说，是苏格兰。

“也不是什么时髦的地方，”他说，“也不知为什么，我姐姐就一直住在这种鸟不生蛋的地方。”他去看过她一两次，每次都是还不到两天，他就开始认真考虑要和绵羊讲讲话。

这个外甥还是挺有意思的，戴尔说，大家都说他有自闭症，或者阿斯伯格综合征，反正就是你和别人不一样的时候别人给你下的定义。他没拿毕业证就退了学，戴尔去看他的时候，他没有工作，正从山上往采石场里扔石头玩。

“还好，他后来有所转变。有天晚上他居然问我，做意面的酱是不是用了新鲜的香料，还是‘只是’，”戴尔打了个引号的手势，“风干香料。”

我问，这男孩怎么就来了伦敦，戴尔说是他和姐姐谈话之后决定的。她说这孩子总说些怪话，她很担心，他说感觉自己住在错误的身体里，或者投胎成了错误的人，诸如此类。

“他能几个月都不说一句话，”戴尔说，“然后突然来了这么一句。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她问我这话什么意思。我说，我是剪头发的，不是心理学家。”他按了按我头上的几绺头发，“不过，我显然有点理解。我和外甥说，他要是能自己打包行李、坐上火车，就可以和我一起住在伦敦。我对他说，我可不是要找人陪，我很喜欢现在的生活。我的公寓挺好，工作也挺好，就想这样下去。你得做分内该做的活儿，我说，我不会养闲人，不会当什么慈善家。不过你就能有自由了，伦敦可是个大城市。要是在这儿你还找不到要找的东西，那就是真找不到了。一周以后，”戴尔说，“门铃响起，他就站在门口。”

他承认说，其实也不是完全没有准备：姐姐几天之前和他打了招呼，让他有时间藏好不该给孩子看的东西。那两天里，他确实有点后悔。他在公寓里转来转去，看每个房间都是整整齐齐、一尘不染；品味着屋里平和的空气，他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下班回家了，这里还和早上出门时一样。“一想到有人要在这儿长住，我每天都得和他说话、帮他打扫，还得为他负责，因为十六岁还是个孩子呢，他又从没离开过那个苏格兰小村子。就是，你懂的，”戴尔说，“我一想到自己居然要放弃独居生活，简直是疯了。”

我问，他害怕的事情有没有真的发生。他沉默了一下。我从镜子里看着他，胳膊抱在腹部，稍显端倪的啤酒肚从狼一样精瘦的躯体上微微凸出。

他说，一开始肯定会有些矛盾。他要教外甥用他的方式做事，又不能一下子教会，他比别人更知道这一点——在沙龙里培训新人的经验告诉他，这需要时间和稳定。现在他俩一起住已经两个月了，相处得相当不错。男孩子找了一个实习技师的工作；也渐渐有了一点社交活动，有时候还和戴尔一起去俱乐部玩。

“我居然也放下了烟斗，换掉拖鞋硬着头皮出门去玩。共同生活，”他继续说道，“和自己过绝对不一样。你会失去一些东西，也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找回来。有一天他会离开，我可能也会想念他——屋里可能显得空荡荡的，明明之前也不觉得什么。我可能比预想的付出更多，不过，总是会有人进入我的生活，你也没法提前知道，他们会对你产生什么影响。”

他穿过房间，去前台拿电话，我看了一眼旁边座位的男孩，乱糟糟的黑头发已经剪短了。他频频用恳求的眼神看向他妈妈，可她正专心看书，并没理他。

“染出来应该挺好看的，”萨米对我说，“你今晚要去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我说没有，不过明天晚上要去个地方。

“他剪得好的话，发型可以保持个两三天，”萨米说，“你没问题的。好啦，”她对男孩子说，“来看看你的发型吧。”

她把手放在他肩膀上，从镜子里看向他。

“你觉得怎么样？”她问。

没有回复。

“说嘛，”她说，“你对这个发型有什么想法？”

我看到男孩妈妈的目光从书上抬起来，往这边看。

“我们这儿可有位帅哥了，”萨米说，“又帅又神秘。”

男孩紧紧抓着椅子扶手，指节都攥得发白，蜡黄的脸拧成一团。萨米松开了手，霎时间，他猛地站起身，使劲儿扯掉肩膀上的尼龙围布。

“小心点儿！”萨米说，两手举起，朝后退去，“这东西挺贵呢。”

男孩大踏步地走开，以奇怪的步伐向玻璃门冲过去。他妈妈站了起来，手里还拿着书，他使劲儿把门拉开，露出了外面下着雨、黑漆漆的街道，与街上嗡嗡响的车流。他用的力太大，松手后玻璃门还剧烈地前后摆动，终于重重地撞上了那几个玻璃架子，上面整整齐齐摆着护发产品的架子。男孩呆站在大开的门口，脸被灯光照得雪亮，短短的头发根根倒竖，看着架子上的瓶瓶罐罐像雪崩一样倾泻而下，随着震耳欲聋的一声响，全都摔在地板上乱滚，玻璃架子也随之坍塌，发出巨大的尖锐碎裂声。

一时间，屋里所有人都静止了，戴尔还拿着手机，萨米抓着男孩扯掉的围布，妈妈的手指里抓着书本；连看《魅力》杂志的女人都抬起了头。

“天哪。”萨米说。

男孩从门口跑了出去，消失在潮湿黑暗的街上。他妈妈站在一地闪

光的瓶子和碎玻璃中间，愣了一会儿，表情冷漠，严肃。她盯住萨米，眼睛一眨也不眨。然后拿起了包，小心地把书放进包里，跟在儿子后面走了出去，大门在她身后敞开着。

[1]　出自圣经故事，保罗在去往大马士革追捕基督徒的路上，见到了耶稣基督显圣，从而悔改信奉基督。——译者注

V
湿衬衫大会



一个作家如果否认说，他写作的动机里没有复仇的因素，就是在撒谎。写作只是为自己伸张正义的一种方式。

树木是好坏参半的事物，劳伦说。它们庞大的身躯，在黑夜中像巨人一样大得吓人，矗立在小镇的每个角落。它们越长越高，耸立在楼房中间、道路边上。她得承认，树木很有戏剧感。在我们散步的路上，粗大的树干像地桩一样深深地立在人行道上，上面铺的石板都被地下起伏的树根顶得凹凸不平。有些树根还长到了地面上，形状隐蔽，像蛇一样，比人的手臂还粗，紧紧地压在石头里。特别容易绊人一跤，劳伦说，每年的这个时候，整个中心广场都盖着两三厘米厚的落叶，又黏又滑，简直成了滑冰场。

她问我从伦敦过来是否顺利。交通支线的衔接很成问题：伦敦的火车只要晚点几分钟，就肯定来不及换乘当地的火车了。经常发生延误的事儿，给文学节的举办造成了困难，作家们——当然不是他们自己的错——迟到的话，就会很麻烦。她退了一步说，小镇这样偏远也是一种美。弯弯曲曲的铁路穿过长着茂盛树木的山谷，乘着火车，一路深入高耸的空旷之中，间歇能瞥见树木缝隙里的河流和山坡，蔚为壮观。她平时为了方便，都是自己开车。不过坐火车时沿途的风景真的很好。

我们快步行走在起伏不平的人行道上，左拐，右拐，又是左拐，劳伦时不时看一下手腕上细细的手表。街灯的光亮穿过我们头顶上密实的黑色树叶。几滴雨落了下来，溅在树叶上，发出了响声。我们应该赶得上，劳伦说着又看了看手表。我走路快真是太好了，有些作者——没有冒犯他们的意思——就未必能赶得上。到了之后，我应该有几分钟修整一下，和大家打个招呼，因为她得到通知说，其他人在休息室里等我。

我们来到了小镇中心一个像是公共机构的地方，大门开着，一束电灯光从人头攒动的大厅里照到街上。劳伦停在门口，指着屋里面。休息室就是左边第二个房间，她说，很好找，我肯定能找到。她自己得去酒店接另一位作者了。她从包里拿出一把小伞。在这儿没有伞可不行。她希望活动进行顺利，一般都还蛮顺利的。文学节会有很多热情的观众过来看，她补充说。语气里有些怀疑，大概是他们没有别的事可做吧。

一推开休息室沉重的木门，我就被热浪和声音给席卷了。大家坐在小圆桌子旁边吃吃喝喝；四个男人坐在一张桌子旁边，门在我身后重重关上的时候，他们全都回头看我。其中一个人站了起来，走上前向我伸出手。他自我介绍说，他是这次活动的主持人。他比我想的要年轻许

多，又瘦又小，不过我们握手的时候，他的手劲儿很大，几乎把我攥疼了。

我道歉说迟到了，他说完全没有关系。其实，帐篷里现在电路坏了，白天下了好多雨，把有些不能沾水的东西淋湿了，好像问题还挺严重。不过他们说现在正修理呢，活动只会比预定时间推迟十五分钟。等待的时间，大家就在一起喝点儿酒。他感觉这不太合规矩——好像飞机航班组人员在起飞之前喝酒一样——不过其他人好像一点也不担心，反正大家也是来看他们的。坦白说，这些人也不需要什么主持，一个问题就够他们聊几个小时的。

我们来到桌子旁，大家都起身和我握手，然后坐回座位。桌上有一瓶红酒和四个杯子。主持人又去拿了一个杯子，把他的座位让给了我。桌上有一个人我从前见过，其他两个不认识。我认识的那个叫朱利安。他人高马大，身上肉挺多，莫名地有些像小孩，或者超大体形的男孩。他声音很大，对人的态度好像在开玩笑，实际却是犀利而到位的讽刺，结果是，你还没意识到他在看你，就已经被他嘲笑了。他放出讽刺之箭的速度之快、力度之强，我一直印象很深，他好像随时烧好了开水，等着把讽刺对象下锅煮熟。他庞大的身躯周围，隐约笼罩着一股不舒服的气场，于是他总是不停动动身子，好像要把这气场驱散，一会儿跷着二郎腿，一会儿又换一边跷，一会儿把身子俯到桌子前面，一会儿又在椅子里转来转去。

他正和其他人讲最近去参加另一个文学节的事，还读了回忆录里童年的经历。回忆录里写他由继父抚养长大，亲生父亲在母亲怀孕的时候就弃她而去，那时候他还没出生呢。“所以完全不是针对我个人的。”他说，停顿了一下，等笑声响起。读过回忆录之后，有个观众来找他，把他拉到一边，令人惊讶地宣称说，他就是朱利安的亲生父亲。朱利安皱起了鼻子。

“他臭烘烘的，”他说，“我不禁希望这千万别是真的。”

这个人说，他家里有能证明亲子关系的文件；他说到朱利安的母亲，说曾经多么爱她，度过了多么快乐的时光。他正说的时候，观众席里又上来一个人，拍拍朱利安的另一边手臂，也说了差不多的一番话。真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朱利安说，就像《妈妈咪呀》[1]一样，只不过是发生在桑德兰，还下着雨。

“这个文学节不怎么出名，”他对我补充说，“你大概不会喜欢。”

他继续说道，他喜欢文学节都有点成瘾了，说实话，即使是开信封

的仪式他也会去，信封上要是写着他的名字就更好了。

“就像我妈妈去兰萨洛特岛度假的那两周一样，”他说，“抓住一切机会，感受生活的美好。可没有循序渐进这一说，就连日光浴也是——要晒，我就晒成烤焦了的颜色。既然是沐浴阳光的时刻，就要一滴不漏地享用。”

他作势用手捧住一大捧空气，大张开嘴，吞了下去。

我注意到，朱利安说话的时候，主持人频频地看我，好像很怕我对这些话有什么不好的反应。他的脸很小，长得很帅，稍微有点暧昧的神情，眼睛很亮，像是玻璃珠。茂密的黑头发剪得短短的，像是动物的毛。过了一会儿，他身体前倾，碰碰我的胳膊，问那两个作家——朱利安和路易斯——我之前见没见过。路易斯坐在朱利安的右边。油油的、蓬乱的头发，脸上密密地生着胡茬。他穿着破旧的皮夹克，污渍斑斑的牛仔裤，和朱利安身上考究的深蓝色套装、淡紫色丝质领带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两人的差异太过明显，虽然路易斯一副没精打采、心不在焉的样子，怎么看这样的打扮都是有意为之。他仔细观察着朱利安讲话，一笑就露出一排崎岖不平、又大又黄的牙。朱利安另一边的男孩子要年轻许多，长得很漂亮，亚麻色的长卷发挂在脸颊旁边。我忘了刚才互相介绍时说他叫什么名字了，大概是朱利安的男朋友吧。他粉色的嘴唇像琴弓一样，从两边翘上去，眼角也是有点上翘的，蓝眼睛又大又圆，一眨也不眨。他穿着一件深蓝色的修身外套，扣子一路系到嗓子眼，手一直揣在口袋里，好像怕冷似的。他转过身，在朱利安耳边说了句什么，然后起身走了。

主持人看了看表，说我们该走了。在外面的走廊里，朱利安和路易斯走在前面，他和我落在后面。

“参加这种活动，你会不会有点紧张？”他问。每次对面有人过来，他都停一下，然后接着和我一起走。“他们要我主持的时候，我很高兴，”他接着说，“等活动结束了，我又很高兴它结束了。”

我们来到走廊的一头，打开了门。外面，各种几何形状的花坛静静躺在黑暗之中。雨水如同大片的破布，从天空扯下，落在四边形的草坪上。几百米之外，有一座灯火通明的大帐篷。主持人说，看来我们要跑过去了。我们冲进黑暗中的大雨，沿着通往帐篷的石子路跑。其他人跑在我们前面，朱利安一边尖叫，一边把西装外套顶在头上。这段路比看上去要长，我们跑的时候，雨点好像爆发得更加密集了。主持人一直回头看我有没有跟上。跑到帐篷那边，大家全都浑身湿透，上气不接下

气。路易斯的头发全打湿了，像老鼠尾巴一样挂在脸旁边。朱利安衬衫的肩膀和后背处留下深色的水印。主持人根根竖起的短发里有清晰的、颤动的水珠，他甩甩头，像动物把身上的水甩掉。帐篷门口，一个拿着写字夹板的男人来接我们，他质问主持人，为什么不带我们从有顶棚的走道过来。他用笔指着我们身后一条有天棚的木板走道，从花园直通到我们站的地方。主持人不好意思地笑笑，说他不知道有这条路，没人告诉他。那个男人一言不发地听着他解释。他说，很明显，文学节没打算让观众——更别说是与会者——像落汤鸡一样来参加活动。很不幸，现在他也没什么办法。观众已经就座，我们也迟到了。现在我们一定得进去，他只能看着这群面红耳赤、头发湿淋淋、衣冠不整的作家就这样进去。

他带我们穿过挂着黑布的入口，来到临时搭建的舞台后面。能听到另一边观众席上低低的说话声。后台里到处露着木板和脚手架的杆子，不过前台是时髦的白色布景，灯光明亮。四把椅子围着四个话筒，摆成对话的形式。每把椅子旁边都有个小桌子，上面放着一瓶水、一个杯子。我们走上台，观众安静下来。观众席的灯光暗下去，他们的脸滑入黑暗之中，舞台上的光亮似乎更强了。

“我们是不是走错地方了？”朱利安对着黑暗说，带着滑稽剧般的困惑表情四处张望，“我们是要去湿衬衫大会来着。人家说是在这儿举行。”

台下爆发出笑声。朱利安抖抖外套，做了个鬼脸，把外套穿上。

“淋湿了的作家总比枯燥的强。我保证。”他补充道，底下又是一波笑的声浪。黑暗里传来观众陆续就座的声音。

朱利安坐的是第一把椅子，路易斯坐在他旁边。主持人坐的是第三把椅子，我坐在最末。朱利安说了个笑话，主持人也跟着笑，两腿紧张地交叉着，躲闪的眼睛扫视着帐篷内部。他打开了腿上放着的笔记本。我能看到第一页上的字。路易斯看着朱利安，稍稍露出了棕色的大牙。

“有人说，我有时候说话太直接了。”朱利安对观众说，“我自己一般意识不到，总得等人告诉我。有的作家假装害羞，我可不是。你们是想看那种性格安静的对吧，被折磨的灵魂啦，艺术气质啦，说最讨厌受人关注的那些人。像路易斯这样的——”他说，观众大笑。路易斯也笑了，牙齿露得更多了，浅蓝色的眼珠和发黄的眼白都盯着朱利安的脸。“路易斯就是那种号称会享受写作过程的人，”朱利安说，“就好像有些人说自己喜欢上学一样。我，我最讨厌写作了。我写东西的时候，

都得有人给我捏肩膀、怀里抱个热水袋才行。我写作，只是为了受关注，就像狗等人喂狗粮一样。”

主持人假装若无其事地看笔记。很明显他错过了插话的时机，活动没等他，就像火车一样势不可当地开动了。水珠从我头发上滴下来，沿着脖子后面流下去。

朱利安接着说，所有作家都渴望被关注，不然我们为什么要坐在舞台上呢？事实上，是因为小时候没人注意我们，现在我们就要让他们还回来。一个作家如果否认说，他写作的动机里没有复仇的因素，就是在撒谎。写作只是为自己伸张正义的一种方式。你们要是想看证据，看看那些因为你的诚实而害怕的人们吧。

“我妈知道我出了一本书的时候，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这孩子，一直不让人省心。”观众再次发出笑声。

他母亲很长时间都拒绝谈论他写作的事；她觉得儿子偷了她的东西，具体是什么东西呢，与其说是他们生活往事的片段，不如说是对这些往事的所有权。

“有时候父母会不能接受，”他说，“孩子默默观察他们的生活，然后孩子长大了，把秘密嚷嚷得人尽皆知，他们就不高兴。我对父母这么说的，你们养条狗就好了。你们生了个孩子，而实际上只需要一条狗。狗会爱你、服从你，可是一个字都不说，因为狗的好处就是，无论你对它做什么，它永远、绝对不会还嘴——我全身都发热了，”他加了一句，对着脸扇风，“我都把自己的衣服烘干了。”

他童年的家在北方的一个小村子，旅游地图和编年史里都没有它的名字，不过当地社保局的文件里大概会有不少记录。这个村子在当代来说算是贫困村，每个人都靠社保福利活着，因为无聊和常吃垃圾食品而胖得要命，家里最重要的成员是电视机。当地的男性平均寿命只有五十岁。

“不过，很不幸，”他说，“我的继父依然在反抗这一平均数据。”

他出生的时候，母亲从房屋委员会分到了一所房子。“是我给她的生活带来的幸运之一。”没过多久，各式各样的男人就开始来巴结她了。这房子是人们都想要的街角房，浴室多出一半，外面的院子虽然不怎么样，好歹也比邻居的多出几平方米。追求者真的排队排到了楼侧面，继父是怎么来的，他已经不记得了，因为那时他还是婴儿，还不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什么，就被它伤害，简直不能更糟了。他那时候还没有

意识，严格来说，只是个被损坏的物品。意识逐渐形成的过程就像是拆圣诞礼物，之后却发现里面的玩具已经坏了。

“在那个家里，”朱利安说，“东西一般都是坏的。”

时间不长，母亲和继父又生了两个孩子——朱利安同母异父的妹妹，而家里也公开表明他就是个外来者，是家里不想要的负担。

“家长对孩子做某些事的时候，很有意思，好像没人能看见他们似的。好像孩子就是他们的分身：他们对孩子说话，实际就是在对自己说话；他们爱孩子，其实爱的是他们自己；他们恨孩子，恨的也是自己。你永远猜不到接下来会怎么样，因为不管怎么样，都取决于他们，而不是你。即便他们事后还是怪在你头上。不过，你会开始觉得确实应该怪你——忍不住就会这样想。”

继父很少打他。这一点，要为继父说句公道话：负责打人的一直是妈妈。

继父对他的残忍有更多形式，而且经过了精心设计。他会不惜口舌，强调朱利安低人一等，说他多吃了饭、多喝了水、多穿了衣服，甚至在房子里占的地方也太大了。朱利安说，看他连薯条都要一根根地数，确保我没有多吃，我几乎都要可怜他了。这样的残忍和执念，从某种角度来说，也是对他的关注。小朱利安相信自己是特别的，因为每件事情里，他的存在都被人注意。这也让他的继父越来越不能忍受，朱利安现在意识到，继父没有打过他，只是因为他知道一旦出手，就停不下来了。

花园尽头有个没人用的棚子——继父不是那种喜欢动手做东西的人——里面堆的都是没用的垃圾。朱利安已经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这个棚子成了他长住的地方，不过肯定是上学之后，因为他记得母亲逼他保证不告诉老师。不过从某个时间点，朱利安就不能再进房子了，棚子的地板上清空了一块，放了个床垫，三餐都有人送进来，朱利安就这样被锁在棚子里。

“很多作家喜欢棚子，”朱利安思索着说，“他们在棚子里工作，喜欢这种不受打扰的感觉。”他停顿了一下，一阵不太确定的笑声像轻微的涟漪散开，又渐渐消失。“《属于自己的棚子》[2]，”他加了一句，“我还真的考虑过这个题目呢。”

他不打算讲太多那些年里住棚子的感受。他一直住到八岁左右，然后不知怎么回事、不知为什么，又重新回到了房子里，忍受像过去一样

的残酷对待。他感到恐惧，身体不舒服，像小动物一样卑微求生。这些都写在书里，写这些事既是折磨，也是释放，像是从自己的胸口拔出一把刀。他不想这样做，可是放任不管的话，时间越长，痛苦就越强烈。他决定把写好的书给家里人看，给母亲和两个妹妹看。一开始，母亲指责他都是胡编乱造。他几乎要相信她了：一贯诚实的人往往不能相信别人是会撒谎的。直到他的一个妹妹凭自己的回忆，确认了他的故事，这件事才完全公开。接下来是几个月的谈判，就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3]一样，只是没有科菲·安南从旁协助，场面一度很不愉快。其实他出书没必要征求家里的同意，但他就是想要他们同意，因为这本书里只有他的叙述和他的视角还不够。就像是有些夫妻离婚时把沙发也切成了两半：沙发其实已经不复存在了，但至少还算公平。

他十四岁的时候，有一次放学回家，看到了两个很不寻常的男人，两个外国人，站在村里商店的外面。他们是从泰国来的，在附近的乡间买了房子，那种优雅漂亮的大房子，有很大、很整洁的花园。他们来村子里是为了在商店橱窗里放一张广告，招一个每周能去修剪草坪的人。朱利安不禁停在回家的路上，看着这两个外国人，像是熟悉的荒芜、灰暗的风景里有两个幽灵。商店关门了，两人问他知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再开门，然后以他从未见过的眼光看了看他，问他有没有兴趣做这份工。草坪很大，估计每周要抽出一整天的时间来修剪完毕。他周末不上学，就可以去做，他们很乐意接送他来回，还管他午饭。

接下来的两年里，他每周六都推着剪草机在广阔、宁静的草坪上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好像在缓慢释放他自己的生活，就和心理疗程差不多，只是会出很多汗，而且还包午餐，都是精心烹调、香气四溢的饭菜。朱利安的两位雇主非常有文化，去过很多地方，喜欢收藏艺术品和文物，还会说好几种语言。朱利安花了好久才逐渐明白他们是什么关系，两个成年男子同住在豪华的家里，视线之内没有一个女人。很长时间里，他被自己身处环境的不同所震惊，根本没想到问，不过渐渐地，他开始注意到他们吃过饭后并肩坐在沙发上喝咖啡的样子，谈话的时候，一个人把手搁在另一个人手臂上的样子，还有——这时他们和他已经很熟了——一天的工作结束后，一个人要开车送朱利安回家，两人分别时轻轻地吻一下嘴唇。这不仅是他第一次见到同性之爱，更是他第一次见到爱情。

也是对这两个人，他第一次说出了自己住棚子的事。他写出这件事情，经常被夸赞勇敢，不过其实只要说过一次，他就会对每一个愿意听的人大讲特讲。他说，你只需要一点勇气，只需要门打开一次。他搬到伦敦开始重塑自我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整个人都是一团糟。他像是

塞满了垃圾的橱柜，一开柜门，所有东西都往外掉，所以他花了很久整理心情。而对人讲述过去、吐露家事，则是最糟烂的部分：要掌控语言，就要控制愤怒和羞耻心，这很困难。要改变生活的轨迹，把一团糟的经历再拎起来，试图整理出头绪。这时，过去好的一面才会呈现出来：你可以掌控这个故事，而不是故事控制你。对他来说，语言是武器，是第一道防线——他也许并不勇敢，可面对恶毒也不会退让。可是，一旦你被挑出来、被人注意，就再也没法回到盒子里去了。下半生你都要光着身子走来走去，如果说写作有一些皇帝新装的味道，那么要掩盖裸体还有更糟的办法。他补充说，这些办法大部分都不利健康，而且很贵。

他对观众说，不论怎样，他都占用他们太多时间了。虽然很不愿意，他还是要让其他人说几句话。再说，他已经做了惯常所做的事情，就是把书里的故事讲一遍，有些人就不用费事再读书了。坦白说，他才不在乎他们看不看，只要买了书就行，出去的路上就可以买到那本书。

观众一边笑，一边发自内心地鼓掌。

“人家都说我是自卖自夸，”朱利安在掌声里说，“可我的本事都是跟他学的。”

他指指路易斯。

“恰恰相反，”路易斯说，“我总活在你的阴影里，一直晒不到太阳，都快维生素摄取不足了。”

观众又笑了，热情几乎没有减退。

路易斯说，麻烦的是，他和朱利安差不多同时出书，于是总能在活动上碰到，好像两个旅行者，总在同一个中途站碰面。

“有时候这能让人放松，”他忧伤地说，“在陌生的地方看到熟悉的脸。可有些时候你会想，老天，不会又是他吧。”

台下一阵稀稀拉拉、不确定的笑声。路易斯接着说，被人认识意味着受限制，不能无拘无束地行动。你尽可以走到天边，可要是被人叫出名字，还不如待在家里呢。

“我不想被人认识，”路易斯说，观众席突然空落落的一片寂静，“不想让任何人认识我。”

他说话很慢，语调呆板，让人听得有点想睡。他在椅子里弓起身子，打结的头发垂到脸上，布满胡茬的下巴几乎要低到胸口。

他说，写书的时候，他想的是以没有羞耻感的方式表达自己。羞耻感的来源之一就是别人对他的了解，但他们所了解的都不是真的。至于真相，他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尽力隐瞒。写作时，就是这种逃脱羞耻的愿望敦促着他工作。他相信自己是在面对一个完全不认识他的人，因此不必感到难堪。实际上，这个人就是他自己。

他总是和朱利安一起上台，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俩的书都被归类为自传。这样组织此类活动的人就会轻松很多。可事实上他和朱利安的作品毫无共同点。不如说，两部作品根本是通过完全相反的方式写成的。

“有一天，”他说，“我坐在书房里，看着窗外的花园。突然看到我的猫米诺，在草地上正用爪子按着一只鸟。鸟儿拼命挣扎，拍打着翅膀，米诺则饶有兴致地看着它。米诺是在享受自己的权力，而且期待着咬下鸟儿的头，使权力达到巅峰。这时突然有一声响，路上有什么撞击或者广播的声音，米诺便分神了，抬头看了一眼。鸟儿趁机挣脱，飞走了。”

鸟儿这样足智多谋，让路易斯很惊讶。不过也得承认米诺老了，它年轻的时候捕猎，即使思想放松了警惕，爪子也绝不会减轻力道。路易斯其实也可以去救那只鸟，他可以站起身、打开门，把米诺轰走。可他那时候在想事，想着成功，想着这本书是在肮脏压抑的地下工作室里写成的，这本书卖到全世界，也把他送到了这里，这个又大又漂亮的房间，在他自己令人愉快的家里，还能看到花园里美丽的景色。他也用赚到的钱买了几样新家具，包括当时坐着的密斯·范·德罗[4]设计的椅子。他能感到大腿下面柔软的皮革，鼻腔里全是它浓郁的奢侈品香味。这些感受对他来说还很新鲜，不过他已经意识到，新的自我正在生长。从前他与这些感受毫无关系，可他坐在椅子上，新的关系就被创造出来：他正在主动地、一点点地远离从前的自己，也一点点地变成一个新的自己。

他想要了解这些想法，想要思考出究竟，探索自己对境遇变化的真实感受。是自我满足，还是羞愧？是打败了曾经蔑视、羞辱他的人而滋生的尖酸刻薄，还是逃脱了他们的掌控，却因为把自己的经历交给这些人以求得利润、这些人的生活依旧可悲地没有任何改变而产生的羞愧？米诺出现在视野里，打断了他的沉思，他眼前便上演了这一幕。他完全被故事吸引了——虽然时间很短——米诺和鸟儿之间的冲突，路易斯意识到，自己立即被唤起了责任感。他看着鸟儿无力地扇动翅膀，米诺把它死死地按在地上。他意识到，没有人掌控这个故事。要么他起身干

涉，要么就要看到米诺杀死鸟儿的残酷景象，因为虽然米诺就是他养的猫，他却理所当然地和鸟儿站在一边。像刚才说的，事情很快就解决了：故事为自己找到了出路。这个故事看上去像是逆境求生的故事——路易斯赋予了鸟儿果断、机智等品质——可事实上，他目睹这件事还有更深远、更令人不安的一面，这事本身没有意义，可他的责任感和知识赋予了故事不同的意义。对外，他是和猫咪米诺站在一边，而对内，他是和鸟儿站在一边，这两个立场互相冲突。他意识到，自己是感到这两个立场即将发生冲突，从而产生了责任感。一部分的他必须痛恨米诺，而米诺也是他的一部分。看着鸟儿飞走，他想起了现实的不可测和残酷，对叙事的信仰只能带来最荒谬、最虚假的掩盖；然而他也更强烈地感到，鸟儿像是某种真理的象征。虽然现在的处境不同了，他还很清楚地记得自己过去的样子，特别是他没想自己作为猫咪猎捕鸟儿的样子。他身体里一直有什么东西，本来应当是野生的东西，却被困住而发狂，它最大的弱点就是容易失去自由；多年来，他用力地压制着它，这个过程是机械性的、不假思索的，就像米诺对鸟儿施加力量一样。他坐在舒服的书房里，闻着皮革的香气，很容易就回想起了心灵曾经的状态，容易得让他相信，自己已然再次进入了这种状态，鸟儿重新被抓住，在他心里疯狂地拍打翅膀。毕竟，鸟儿的天性不是铭记，一旦被驯化，违反了它的天性，它就不再自由了。

之前也说了，他的书卖到全世界，不过在一开始赞美的声浪退去之后，人们对这本书基本上全是抱怨，他们觉得，书里什么也没写，至少没写他们认为值得写进书里的东西。但朱利安写的书就好接受多了，他很惊讶，人们总能欣然接受极端的描写，渴望读到远在他们生活经验之外的东西，路易斯因为揭开了虚构的屏障而被读者放弃，相反，有这样一道屏障的作品，他们就读得津津有味。人们相信朱利安不用编造事实，因为他的经历足够极端，不需要虚构。在这种语境下，事实和幻想起到了相同的作用，即转移人们对现实生活的注意力。实际上他很喜欢朱利安的作品，不单单是因为他俩总一起旅行。许多作家似乎认为，真理——准确些说应该是“事实”，因为真理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被扔得离地面越高，就越不需要结构来支撑。只要能证实这件事真的发生了，它就能自圆其说；如果这件事特别古怪，或者特别恶心，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似乎就更加不需要解释。朱利安不像其他作家，他似乎能意识到事件越是极端，越需要作家负起相应的责任，正如高层建筑的设计师更需要强有力的工程结构，而相对地——希望朱利安不要介意——搭建花园棚子就不用那么费事。

路易斯的作品描写的正是普通生活中卑微的事实，虽然他描述吃喝

拉撒，怎样做爱——更多其实是自慰，他不愿承认自己是同性恋，阻碍了与其他身体进行交互的机会——读者看了觉得单调、恶心，甚至受冒犯，但依然会买他的书。他想，是不是有点像过去人们都买《圣经》一样，即便买了也从来不看，但人们都觉得家里应该有一本。他不是要把自己的作品和《圣经》比肩，但他在想，是不是否认真实自我的能力——或者说，否认真实自我的需要——导致人们需要惩罚性的文本；当然了，之后大家又会无视该文本，从而再次否认它。明明是每天都会做的事情，在书里读到却觉得恶心，真是好笑，同时也有点悲伤。其实他自己对这些章节倒不是很感兴趣，他觉得这些只是基础工作，为厘清有关耻辱的写作做准备，像是为菜地除草一样。经常有人对他说，人们读不完他的书，是因为篇幅太长了，有一千多页。对此，有一个简单的回答：可他感兴趣的是，但凡人家叫他读出书中的某一段，他总是会选不能反映他重现时间流逝手法的一段。比起他吃喝拉撒、盯着窗外看的无数个小时，生活中有意义的时刻非常之少。他想要表现这一点，于是花了五年中大部分的时间来写这本书，可他总是选那些偶然的、有意义的、做选择的片段展示给读者。他并没有忽视，这样的习惯表明他很容易就背叛了自我：就像在米诺和鸟儿的事件中一样，他经常发现自己犯错误，误以为事态变化等于进步。事物可以看上去千变万化，实际上一成不变；时间可以在表面上改变一切，而需要改变的东西丝毫不改。

路易斯继续说道，他经常读的片段是在他五岁的时候，母亲带他去离家几英里的爱畜动物园[5]。他们一起坐公交车，在小农场里转来转去，参观动物。然后他注意到了一匹马，站在泥泞的围栏里，向篱笆外看。母亲被什么事拖住了，落在后面，他就先跑去看那匹马，还往围栏上爬了几步，去摸马鼻子。一开始，他有点紧张，但马很温顺，任他抚摸，没有躲开。他感到母亲走了过来，在看着他：他想，自己这样会和动物打交道，母亲一定印象深刻。可她走到他旁边，轻轻叫了一声，指着马眼睛上的一处伤口。是不是你干的？她惊恐地问。他看了看，之前都没有注意到马眼睛又红又肿，还流着泪，好像被人戳了。他惊呆了，一时忘了要反驳母亲的指责；可是，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也越来越不清楚自己是不是无辜的了。母亲都说他戳了马的眼睛，他也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真的干了这事。

两人回到家里，路易斯整个下午和傍晚都越来越焦虑。到了第二天早上，他问母亲能不能要点零花钱，去街角的商店买糖，周六母亲总是准许他吃糖的。拿到钱，他就出门了。可是他没有去街角的商店，而是去了前一天母亲带他坐公交车的车站。汽车到站，他用零花钱买了票。他坐在窗户旁边向外看，每过一站就更加害怕，看不出是不是前一天走

过的路。不过汽车停在该去的站，他就想起来了，车站旁边有一家咖啡馆，霓虹灯招牌上是一个胖厨师，穿着一条格子围裙。他下了车，穿过动物园的大门，走过草地，那匹马还站在围栏后面。他小心翼翼地向它走去。它那样顺从，现在看来，他只觉得是屈服，温顺也像是听天由命。母亲说，马眼睛受了伤，可能会瞎。可她像是马上就忘掉了这件事，既没通知动物园的人，连父亲回家时都没有告诉他。路易斯爬上围栏，细细查看马眼睛。他记不清是哪只眼睛受了伤，也记不清受伤的眼睛长什么样了；他想找到伤口，可是甚至说不好自己要找什么。最后他放弃了，坐公交车回了家，父母找不到他，已经快急疯了。他们严厉地训了他一顿，即使他已经说明为什么要跑出去。后来，父母还很骄傲地对人讲这个故事，特别是母亲，依据这个故事来评判所有五岁的小孩。

路易斯说，经常有人问他，人和伤痛的关系。也许他总是选择在公众面前讲这个故事，是因为觉得这个故事讲的不是他和伤痛的关系，而是生活内在的伤痛本质。他又说，他不确定自己还会不会再写作，他和世界的关系还没有改变到促使他再次写作。这本书必须独自存在，不会有任何衍生作品，他也不会要孩子，就算他是异性恋也不会要。他对成为作家这事儿没有特别的兴趣。他能写成一本书，只是因为，像他刚才说的，写作时他相信自己不为人所知。现在可不是这样了。在他看来，总有一天，这本广为流传的书会变成一本对他不再有意义的作品，像是一条蛇蜕去了皮，被扔在一边。他只希望能回到那种状态，他曾经历过的、能够完全诚实的状态，可他用写作表达了这个状态，它就变成了再也回不去的地方。好像狗在自己床上拉了泡屎一样，他边说边转过头来，第一次直视着我。

雨水还在往我的脖子里面滴，头发是戴尔前一天细心吹过的。我的衣服全湿了，鞋子里面也积了水。舞台上的灯光有种致盲的效果；透过灯光，我只能看到观众椭圆的脸形，晃动着，点着头，像是地里面长的庄稼。我说，我带了朗读的稿子，从余光里，我看到主持人做了个鼓励的手势。我从包里拿出稿子，打开。拿稿子的手冻得直哆嗦。有观众陆续就座的声音。我大声念完了稿子。然后叠上纸，放回包里，台下鼓起了掌。主持人把跷着的腿放下，坐直了身子。我感到他棕色的眼睛，像棕色纽扣一样不透明的眼睛，频繁地看着我。人们已经站了起来，从一排排的座位中间慢慢往外走。雨点又开始敲打帐篷顶。主持人说，他很抱歉没有时间提问，因为活动开始就迟了。又一阵心不在焉的掌声，观众席的灯重新亮了起来。

我们回到休息室里，这次是沿着走道回去的。朱利安和路易斯走在前面，主持人和我一起走在后面。我很好奇他对自己的表现怎么想，不

过他只是说，帐篷这么冷，真是讨厌——停电之后，没能及时让屋里暖和起来。他想，鉴于观众的平均年龄，估计会有些抱怨。有时候，他不知道观众能从这些活动里得到什么。他主持过几次这种活动，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见过：有人在第一排就睡着了，还旁若无人地打呼噜；有织毛衣的、玩填字游戏的，有一次还有个人居然在看书。文学节买套票的话特别便宜，所以人们总是买套票——一半时间里，他都不确定观众是不是认识自己要见的作家。有个作家，一个研究“二战”历史的学者——他说了一个耳熟的名字——都放弃讲自己的书了，而是唱起了伦敦大轰炸时期的老歌，还鼓励观众一起唱，不少观众还记得全部歌词呢。大家在帐篷里愉快地进行了大合唱，外面下着大雨。

我说，观众是否认识我们也许并不那么重要。从某种角度说这也是好事，提醒我们写作过程最原始的寂寂无名，每位翻开书的读者都是一个陌生人，你得想办法让他留下。可我总是很惊讶，作家们居然不那么害怕在这类活动中抛头露面，因为写作和阅读都是不需要身体接触的交流，而且可以说是特意在避免彼此进行身体接触，事实上有些作家，比如朱利安，好像还很喜欢抛头露面。主持人用躲闪的眼睛看了看我。

可你不喜欢，他说。

休息室里，亚麻色头发的男孩子正在之前的桌子旁边等我们。看到我们过来，他拉开身旁的椅子，显然是想让我坐在那儿。他做了自我介绍，说他名叫奥利弗，整晚都在看着我们，看我们穿着湿衣服坐在台上，思考着有关羞辱的问题，假装一切正常时造成的羞辱。他很震惊，竟然没有一个人反对全身湿透地在台上讲话。

“连路易斯都这样，”他说，“还说什么诚实呢。”

我说，路易斯的诚实，照我的理解，不能出现在这种假装正常的公众场合。他很清楚地表明了自己的懦弱和欺骗性，无论多么自私，他对羞辱的敏感已经是个公开的秘密。

奥利弗意味深长地看着主持人，他正站在吧台前面点饮料。

“他应该做点什么的，”他说，“这都是他的错。”

奥利弗接着说，实际上他没有注意台上在说什么，他参加了太多次这种活动，每次朱利安和路易斯都说一模一样的话。当然啦，他们是作家嘛，他补充道。朱利安对他非常好。他现在住在朱利安伦敦的房子里，同时在找其他的住处。

我问他之前住在哪里，他说在巴黎。他和另一个男人同居，不过现

在已经分手了。在那段感情里，他基本上扮演的是家庭主妇，于是，马克提出分手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没地方去、没事可做。

我说，像他这个年纪的人——他肯定只有二十三四岁——居然这样说自己，很不寻常。

奥利弗有些凄凉地笑笑。他说，看我们在台上讲话的时候他在想，人们居然认为外形是作家最重要的特征，真是太愚蠢了。作家的性格才是读者喜爱他们的真正原因。他说，他这样想了之后，找工作这件事就没有那么吓人了。朱利安说他只要找到喜欢做的事就行，具体是什么事，都无所谓。

在巴黎的三年生活之前，他在欧洲背包旅行。再之前，他还在上学。背包旅行本来是为了上大学做准备，可经过巴黎回家的途中，他遇到了马克。现在他越来越多地想起那次旅行，而当时一遇到马克他就把旅行的事忘掉了，之后再也没怎么想过。可能因为他现在无家可归，才会想起旅行的事，有时候，只有再次身处同样的环境，才会想起某些事情，好像一部分的自我落在了过去。他记起了之前住过的青年旅社，睡过的宿舍，周围都是世界各地来的同龄年轻人，他们喜欢去的便宜咖啡馆和集市，忙乱的公交站和火车站，甚至记起了旅程本身，从一种文化和气候缓慢、漫长地挪到另一种。这些往事都回到他身上，细节也越来越清晰。

他记得有一天晚上，在尼斯的海滩上，和一群刚遇到的人在一起，他们都在喝酒、聊天，有人在弹吉他。大海在夜色中默默地发着光，在人群身后，夜晚的城市疯狂地散发噪声和光亮。他觉得自己被粉碎成了原子，又感到即将发现新的事物；一边对世界展示给他的面貌感到失望，一边又与其中的某些元素有全新的、迟疑的响应。但那天晚上他感受最深的，是旅行的表里不一。他去到的每个欧洲城市，都没有想象中保存完好的文明，而是一群稀稀拉拉的、迷惑的人们在不熟悉的地方游荡。似乎没有什么真实的东西，这样说像是他开始了解现实，可他也经历了个人的失败，因为他是在稳定、富裕的家庭里长大的，家人对他的期望——物质上的、文化上的、社会上的——都很高。在尼斯的那个夜晚，这幅破碎的图画，迷茫的年轻人聚在一起寻找安全感，沉默的美丽的大海，拒绝说出自己的秘密，城市隐藏在它的喧闹之中，而当时他并没有看到。

他继续说，就是在尼斯，有人借给他一本让·日奈[6]的《窃贼日记》，书里残酷的美学加深了他的迷惑。

“你看过没有？”他说，带着震惊的疑问表情，好像他还在看书似的。

十九岁，他还是个处男。他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自己的性取向，因为不知道怎样开口。他不知道怎样才能作为同性恋活着；他没有意识到内部的自我也可能成为外部的现实。在尼斯，和别的地方一样，女孩子们把害羞的身体和试探的手指凑近他。她们说话时那种困惑和不确定，也映出了他自己的困惑和不确定，最后她们似乎意识到了，他身上没有她们要寻找的东西，他与她们的区别不够大，没法解决她们的问题，只能让问题越来越糟。让·日奈的世界否定了这一切，一个不断表达自我的、私欲的世界。这本书这样粗暴地背叛、掠夺女性，在这些来探路的女孩面前，他连读这本书都感到罪恶，他觉得，她们永远不会这样去掠夺男性，宁愿怀着没有满足的激情，在折磨中度过一生，像他自己一样。

他放弃了上大学，住在巴黎，等把真相告诉父母的时候，他们毫不迟疑地表达了谴责与厌恶。可他不在乎，他那样渴望被爱，认为父母从来没有爱过他。他把自己完全交到马克的手里，变成了孤儿。每天早上在圣日耳曼的漂亮公寓里醒来，阳光明媚的房间里摆满了油画和艺术品，耳边是贝多芬或瓦格纳的音乐——马克最喜欢的两个作曲家，经常放他们的作品——乐曲声从敞开的窗口流淌到街上，他觉得自己简直像书里的角色，历经磨难，终获幸福的结局。这样的生活与他那晚在尼斯海岸边的体验完全相反。然而他发现，自己经常在心里把现在的生活奉献给父母，马克的品位和知识，他的财富，甚至车子，一辆敞篷阿斯顿——父亲肯定特别喜欢——夏天的晚上，他和马克会一起坐着这辆车，在香榭丽舍兜风。这些东西与他内心深处的现实很相似，因为这都是他父母价值观里认同的东西。

他从没想过和马克的关系会结束。他记得最初有这种预兆的时候，有一种早来的寒冷，好像冬天的第一丝寒气，一种令人迷惑的错愕，好像生活的引擎深处有什么东西坏掉了。很长时间里，他都假装听不见、感觉不到，但他与马克的关系无可避免地减速，直到停止。

他停了下来，脸色惨白。本来是微笑的嘴唇向下撇着，像小孩子一样。圆眼睛在长长的黑睫毛后面闪着光。

“您今晚读的这篇故事，我不知道您是多久之前写的，”他说，“也不知道您现在是不是还有这种感受，但是，”他在桌子旁放声哭了起来，把我吓了一跳，“但您写的就是我，那个女人就是我，她的痛苦就是我的痛苦。我一定要告诉您，这对我有多么重要。”

大颗的、闪光的泪珠从他眼睛里滴下，顺着脸颊滚落。他并不去擦，就坐在那里，手放在膝盖上，任由泪水流下。其他人停止了交谈，朱利安靠过来，用结实的胳膊搂住奥利弗瘦小的肩膀。

“看看，水龙头又关不上了，”朱利安说，“今晚到处都是湿乎乎的，是不是？”他从兜里掏出手绢，展开。“好啦好啦，小鸭子，就当是为我，擦擦眼泪吧——我们还要去跳舞呢。”

其他人都站了起来，路易斯拉上了夹克拉链。朱利安说，一个朋友要带他们去当地的俱乐部，边说边用夸张的流畅手法系上了淡紫色领带；谁知道在那边会碰到什么，不过他说过了，他不是会拒绝邀请的人。

他向我伸出手。

“很高兴有你加入，组成了三明治[7]，”他说，“你没有我想象的耐嚼，”他补充道，没有松开我的手，“可是更有味道。”

他咂了咂嘴，路易斯一脸罪恶和惊恐的表情。朱利安松开我的手之后，路易斯伸出了手。

“再会。”他严肃地说，或者假装严肃地说。

他们转身走了，我惊讶地看到主持人回到桌子旁边，坐了下来。我马上说，他不用非得留下来陪我。他要是想和其他人一起去玩，我回酒店就好了。

“不，不，”主持人说，从语调里听不出他是想去还是不想去，“我就待在这儿。你刚才和奥利弗聊了好久，我有些嫉妒了。”

我没有回答。他问我看没看过朱利安和路易斯的书。他解开了外套的扣子，跷腿靠在椅子里坐着，脚前后晃动。我看着这只脚朝我伸过来，又退回去，不禁注意到他的鞋子。是绑带的靴子，还是新的，尖头，棕色的皮革上打着孔。其他的衣服看上去也都很贵，也许是朱利安的衣服太浮夸，我才没有注意到主持人穿着剪裁考究、十分合身的夹克，干净利落的尖领深色衬衫，裤子是看上去很柔软、很奢侈的料子。他的表情很警觉，经常转头看我。

“你觉得怎么样？”他问。

我说，我挺喜欢他们，不过他们两人的不同表明，诚实不只有一条路，而我不相信这一点。我没想过会喜欢朱利安，想必他也没想过会对我有好印象。

“喜欢朱利安，”主持人问，“还是他的书？”

我说，要我看，他和他的书是一体的。

主持人看着我，纽扣一样的眼睛里闪过含糊的光。

“作家居然这样说，真奇怪。”他说。

我问到他的工作，他便说了一下他供职的那家出版社。下周主编要出差几个星期，他就得顶上主编的工作。每年都会有两三次这种事，足以说服他——或者说，提醒他，因为他已然无须说服——对责任，还是躲开比较好。还有一件类似的事，他姐姐有时会托他照顾小外甥一两天，恰好能满足他那一点点想做父母的愿望，最棒的是，这个小孩——他很喜欢这孩子——照顾完了还可以退回去。

我问他，他这样不懈地追求自由，那么自由时间他都用来做什么，他好像吃了一惊。

“没想到你会这么问。”他说。

他说，需要想一想这个问题。他承认，这种自由里有些自私和不成熟的味道。不过，诚实地讲——诚实是今晚的主题，他一边说着，一边大笑起来——主要是因为恐惧。

恐惧什么？我问。

他恶作剧般地笑着看我。

过了一会儿，他说，他父亲总是会在公共场合做让家人特别难堪的事，在餐厅、商店、火车上，甚至开家长会的时候。完全不知道他会做些什么，每次需要去这类场合，家人事先都要惴惴不安好长时间。但他比家里其他人更恐慌。

我问，他父亲到底做了什么让人难堪的事。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

“我不知道，”主持人说，“讲不出来。”

我又问，为什么他觉得自己比别人更焦虑，比如，之前提到的姐姐？

“我不知道，”主持人又说，“我只知道自己的确是最焦虑的。”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和我说这些话，过了一会儿，他补充说，这些事他一般都不说。他的脚还在前后摇晃，我看着像是鸟嘴的细长鞋尖向

前，向后。主持人一直在给我们的杯子添酒，现在瓶子空了。我说，我该回酒店了，明早还要赶火车。主持人听了，明显很惊讶。他看了看表。我注意到他手腕的骨节很明显，白皮肤上长着浓密的汗毛。我能看出他在想事情，可看不出想的是什么。他大概在计算，还来不来得及去俱乐部找其他人。他站起来，问我住在哪个酒店。

“我能送你回去吗？”他问。

我又说了一遍，要是他有别的事，完全不用送我回去。

“你整晚都没脱外套，”他说，“我连帮你穿上的机会也没有。”

外面非常黑，几乎看不见我们前面的人行道。雨已经停了，但头顶的树叶往下滴着大颗的水珠。在黑夜里，路边沉重的树干和蟒蛇一样的树根仿佛森林，不可穿透。主持人拿出手机来照明。我们走路时必须靠在一起，才能看清前面。手臂和肩膀靠在一起。我意识到有什么在渐渐浮现，达成了某种默契，好像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因素突然插了进来。我们穿过马路，酒店的灯光照得路面亮了一些。我打开大门，主持人跟着我走到铺着石子的院子里。有一道石头铺的宽台阶通到酒店门口。我在台阶下停住脚步，谢谢主持人特意送我回来，然后我转过身，走上台阶。他跟了上来，我感到他就在身后，像个影子似的跟着，又像盘旋着往上飞的鹰。我又转过身，他很快地迈了两步，向我走来。好像跨过了深不可测的鸿沟，什么东西落下去都会在深处碎裂的鸿沟。他的身体靠近了我的身体，他把我推到门上，吻了我。他把温暖、厚实的舌头伸进我嘴里，双手伸进我的外套。他精瘦的身体很坚持，可是不强硬。我感到他柔软昂贵的衣服，衣服下面滚烫的皮肤。他中间停了一下，对我说话。

“你真像小孩子。”他说。

他又吻了我很长时间。除了这句话，再也没说过别的。没有解释，没有情话。我意识到自己身上散发着霉味的湿衣服，乱糟糟的头发。最后，我们的身体终于分开，我走了两步，把门打开了几厘米。他退了回去，好像在笑。在明亮的黑夜里，他像是充盈着白光的剪影。

晚安，我说。

我走进屋，关上了门。

[1] 著名音乐剧。剧中由单身母亲带大的女儿结婚前，突然有三位男子来访，都声称是她的亲生父亲。该剧发生的地点在阳光明媚的希腊海边，故有下文。——译者注

[2] 题目是戏仿著名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的文章《属于自己的房间》，该文表达了伍尔夫的女性主义意识，指出独立的女性应该有闲暇时间、可以自己支配的收入和属于自己的房间。——译者注

[3] 南非政府1994年成立的组织，其目的是在南非建立“人权文化”，弄清过去有关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真相，最终实现民族和解。——译者注

[4] 德国著名设计师。——译者注

[5] 指允许儿童触摸动物的动物园。——译者注

[6] 法国诗人、小说家，荒诞派戏剧的代表作家之一。——译者注

[7] 意为三人组合。——译者注

VI
客观兴趣



孤独的故事比生命的故事要长许多。

学生的名字叫简。她坐在沙发上，完全不在意它——屋里其他东西也都是这样——盖着白色的防尘罩。

谢谢您，她说，从我手中接过一杯茶，小心地放在身边的地板上。

她又高又瘦，骨架很窄，胸部却出奇地大而坚挺，穿着绿松石色的紧身毛衣特别显眼。她时常把大腿上青柠色的铅笔裙扯平整。她没化妆，线条分明的素颜上五官清晰，像是不安的孩子。她浅色的头发盘在头顶，露出了优雅的长脖子。

她说，她很感激我同意和她一起工作——她之前怀疑他们会把她扔给别人。上学期她跟的小说家总让她为别人写的书重新写结尾。再上个学期是个回忆录作家，自己的生活已经自顾不暇，都没时间和她见面。他经常去意大利看女友，有时会从国外给她打电话，吩咐她在电话那头做这做那。他还总想让她写有关性爱的内容，也许这只是那时他脑子里考虑的主题吧。

她说："问题是，我知道自己想写什么。"她停下来呷了口茶，"我只是不知道怎么写。"

客厅的窗户外面，天空是一片凝滞空白的灰色。街上偶尔传来一点响动，关车门的声音，或者路人的说话声。

我说，不一定是写作方法的问题。

她挑起了眉毛，眉形是精心画过的深色曲线。

那是什么问题呢？她问。

她继续说，过去四五年里收集的材料，已经积累成超过三十万字的笔记。她很急切，想要真正开始写作。材料都是有关一位美国画家马斯登·哈特利[1]的生平，很奇怪这里没几个人听说过他，在美国，各大画廊和博物馆都会展出他的画。我问她，有没有去美国看过这些作品。

"我对他的画不是很感兴趣。"她停了一下说。

她说，之前在巴黎看过哈特利的复制品展出。她正好路过，看到外面挂的一张海报。海报上的图片让她马上就走进美术馆，买了画展的票。那次是在早上——美术馆刚开门——只有她一个人。她独自看了五

六个大厅里的画。出来之后，她经历了一场翻天覆地的自我革命。

她又停下来，镇静地喝了口茶，好像非常自信我会忍不住要她继续讲，会问到底是什么引起了她的自我革命。我能听到邻居们在脚下的屋子里走动。有时会有挺大的声响，像是开关门的声音，还有起伏的说话声。

我问她那时在巴黎做什么，她说去那边教几天课。她是专业摄影师，经常被邀请去讲短期课程。去讲课，是为了挣钱，不过也因为离家旅行有时会成为人生的中转站，即使在当时看不出来。旅行让她与自己的生活拉开距离，能让她从外部看清生活，而不是像平常一样淹没其中。不过教课本身她并不特别喜欢，学生一般都要求特别多，而且以自我为中心，上完课她觉得整个人被抽干了。一开始，她觉得自己能教给他们一些东西，对他们好，也许能改变他们的生活——那种被抽空的感觉，当初好像是为他人操劳的疲倦。但接下来的四五天，她又连续被抽空了几次，感觉就不太一样了。看待学生，她也开始用更客观的眼光。看起来，他们需要她，不是因为她多么特别，而更像是寄生虫一般的索取。她觉得被他们骗了，以为自己慷慨、不知疲倦、能鼓舞人心，实际上只是个牺牲自我的受害者。正是这种感觉，让她看清了自己的生活。她减少了对他们的奉献，把更多的精力留给自己：他们抽空了她，也让她发展出自私的新技能。课程结束时，她已经开始更温柔地对待自己，好像自己是个小孩一样，并且已经开始感受到自我之爱最初的波澜。就是在这种状态下，她路过美术馆，看到海报上印着马斯登·哈特利的画。

她补充说，那时候有个男人，和她一起教课的，那个人岁数比她大——她经常被年纪大的人吸引——是个有名的摄影记者，她也很仰慕他的作品。一开始，他们之间就有点火花，虽然他已经结婚了，住在美国。她刚刚和同居了两年的男友分手，男友对她的了解非常透彻，在分手前的争吵中摧毁了她的人格形象，导致她对自己的评价非常低；摄影记者对她的注意就像救命稻草一样，她紧紧抓着这棵稻草。他很有学问，还有权力，他对她的关注抵消了前男友的轻蔑。在巴黎的最后一天晚上，两人在城里散步到凌晨三点。她几乎没睡，她太激动、太兴奋了，很早起来，又开始散步，穿过城市清晨荒凉的街道，她一直走，一直走，直到那张海报使她停下来。

我问她平时都拍什么。

食物，她说。

隔壁房间的电话响了，我对她说要接一下电话。是大儿子打来的，我问他在哪。在爸爸这儿，他有些惊讶地说。那边怎么样啦？他问。我说我正在给学生上课。哦，他说。沉默了一会儿。我能听到窸窣的响声，和他呼吸的声音。我们什么时候能回去？他问。我说，不太清楚，包工头说可能过几个星期吧。这边都没有人，他说，感觉好诡异。对不起，我说。为什么我们不能过得正常一点呢？他问，为什么每件事都这么奇怪？我说，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也是尽力做好。大人们都这样说，他说。我问他今天在学校怎么样。还好，他说。我听到简在隔壁房间清嗓子。我很抱歉，可我得挂了，我说。好吧，他说。

我回到客厅，看到简穿着一身珠光宝气的衣服，坐在白色的防尘罩中间。她一动不动，膝盖并在一起，昂着头，苍白的手指均匀地围住茶杯。我开始想她到底是谁：她身上有种戏剧感，好像只能引起两种反应——要么全神贯注地听，要么走开。可是，要全神贯注有些困难，她说学生能把人的精力抽干，我心想，人们在观察别人的时候，真的会经常不自觉地流露自己的特质。我问她多大了。

三十九，她说，有些高傲地将头抬得更高。

我问她这个画家——马斯登·哈特利——身上什么地方使她感兴趣。

她直视着我的眼睛。她的眼睛意外地很小，没有睫毛，也不女性化——是她外表中唯一不女性化的部分——泥沙颜色的眼睛。

“他就是我。”她说。

我问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就是他，”她又有些不耐烦地补充道，“我们是同一类人。我知道听起来有点儿怪，可也没有理由说人就不能被复制。”

我说，如果她指的是身份认同，确实如此——人们经常从别人身上看到自己，特别是从距离比较远的人身上，比如书里的角色。

她摇了一下头，有些恼怒。“我不是这个意思。”

她之前说对他的画作不感兴趣，意思是她对这些作品没有艺术上客观的兴趣。它们更像是别人脑子里的想法，而她可以看到这些想法。正因为看到了这些画，她才意识到这些想法就是自己的所思所想。美术馆里，画展的策展人在墙上放了许多评论和画家生平。她看画的时候也看了这些文字，一开始她很失望，觉得马斯登·哈特利的生活和她的毫无

共同点。他母亲在他小时候就死了，而她的母亲还好好地活在坦布里奇威尔斯[2]。他八九岁时，父亲又结了婚，抛弃了他，和新妻子搬去别处，把他扔给亲戚抚养。他是同性恋，一生也没有几次性爱；而简是女人，又是异性恋，睡过的男人自己都数不清，虽然这些人她全都记得。他成年之后，一直很贫困，只有没钱的时候才回到美国；她是英国女人，有一笔不多但很稳定的收入，虽然喜欢旅行，但从未考虑要住在国外。最重要的是，他和当时许多杰出的人物都有交集——有名的画家、作家和音乐家——简一想到这点，几乎有些心痛，因为她对生活最大的不满，如果说实话，就是生活中没什么有趣的人。她渴望成为马斯登·哈特利那个世界的人，结果自己一直处于烦躁恼怒的战备状态，时刻保持着警觉，害怕一眨眼就错过了那个世界。马斯登·哈特利的人生虽然不幸福，却有着有趣的事和机遇，而她没有。

而且，简又说，他已经死了。

我们在沉默中坐了一会儿。简拿着茶杯，好像拿着无关紧要的东西似的，茶水冷掉了。她后来又回去看画，她说，看那些奇特、艳俗的颜色和一堆堆的形状，画作的形式既有深度，又有孩子气的诚实，她想搞清楚这种熟悉和不和谐共存的感受。很多画的主题都是大海，使她更加困惑，她从没在海边住过，对海边的风景也从不在意。最后，她来到一幅很小的油画前面，画的是暴风雨中的小船，画法很天真，小船像是孩子的玩具船，海浪也是儿童涂鸦式的花样，暴风雨则是上空一团白色巨大的形状。她看了油画旁边的介绍，讲的是马斯登·哈特利每年都会去新斯科舍[3]避暑，和当地的渔民一家住在一起，就是在这里——在这家人的陪伴下——他找到了生命中唯一真实的快乐和归属感，之前从未有过的感觉。这家人的儿子，还有好几个表兄弟，都成了他的朋友。他是个憔悴、神经衰弱、心事重重的艺术家，他们是魁梧、英俊的乡下人，充满了自由的热情：在那个偏远的村子里，他们的家像动物巢穴一样，温暖，关乎身体，正好是巴黎格特鲁德·斯泰因[4]沙龙的反面——马斯登·哈特利有时就坐在那里的沙发上——而且有迹象表明，这种温暖的、动物一般的嬉戏甚至延伸到了哈特利孤独的性体验之中（他回忆说，他和姑娘做爱或是和马做爱，都是一样的欢乐），并且消除了他的孤独。在某一年的夏天，马斯登·哈特利每天还是在房子里画画，他的两个兄弟和一个表哥坐船去哈利法克斯卖鱼，遇到暴风雨，三个人全都淹死了。

简过了一会儿说，就是这个故事，引起了认知灾变——她也叫作革命——的发生。不是因为这个故事反映了她生活中的真事，马斯登·哈特利做的是更宏大、更重要的事：他把这些事情戏剧化了。

我问她，在这个故事里，是什么让她得出了这种结论。

这件事显得如此没有意义，她说，徒劳又伤感。太可怕了，都不像是真的。我之前想找出它的意义，为什么他已经受过那么多苦，却还偏偏遭遇这样的事，而不是别人。他母亲死了，父亲抛弃了他，他寻找爱人的过程每次都失败——甚至一个关心他的朋友有一次也写道，不拒绝他是不可能的，这个朋友也拒绝了他，他身上有些东西让人想这么做。我看着这些，渐渐明白了：他爱上什么东西，就会让它远离。我站在那里想，如果我要描述自己的生活——虽然远没有这样戏剧化——我也会用一模一样的话。

她说话的时候，一阵浓烈、变质的气味充满了客厅。是从地下室的公寓飘上来的。我向她道歉，解释说楼下的人有时会做些——起码从远处闻起来——特别难闻的吃食。

不知道做了些什么吃的，简说。出人意料地，她脸上挂着恶作剧般的微笑。一定是在花园里捉到的什么动物，不然再没有什么东西烧起来这样难闻了。她还小的时候，母亲会在家煮动物的骨架——松鼠、老鼠，甚至还有狐狸的头——然后把它们画下来。就是这种味道，简说。

我说，如果你不愿意闻，我们可以出门找一家咖啡馆继续聊。

“不用了，”简不假思索地回答，“我说了，我很习惯闻这种味道。”

母亲是个挺成功的画家，她继续说，其实她全身心都只想着绘画——其实她不应该要孩子，可那时人人都要孩子。母亲不太管她在做什么，即便最近她为威特罗斯超市的宣传册做摄影，母亲也不为所动。

简说，她母亲最讨厌食物，她小时候家里总是没吃的。冰箱里全都是死去的动物，可不是晚餐能吃的动物。人家冰箱里都是炸鱼条和巧克力冰棍，而她家里的冰箱装着一半腐烂的鸟兽。马斯登·哈特利挨饿的经历，是另一个吸引她的因素。对食物，他既迷恋，又恐惧。为了补偿挨饿的经历，一有机会他就暴饮暴食。据说，在他生命的最后，也是因为暴食而死。又是这种戏剧化的事件：她自己饮食上也有问题——哪个女人不是呢——但对她来说，这不是意志力和控制力的问题，至少不是从这里开始。

母亲在精神和身体上的缺位使得孩童时代的她一直吃不饱，长大之后，她依旧被饥饿困扰，认为自己一旦开始吃东西，就再也停不下来了。

“我给食物照相，”她说，“但从来不吃。”

读了哈特利暴食而死的经历之后，她想找到更多的具体信息。她埋头看了无数他的资料，画作、影响力、发展阶段和转折点，可没有多少是讲饮食问题的。大概是那时候还没有术语来描述这种问题。在她看到的所有照片里，他又瘦又高，扬起鸟儿一样的脸，但最后她看到了一张他晚年时的黑白照片。他站在空房间里，一个白色的空间——像是画廊，不过墙上没有挂着画——他穿着一件很大的黑外套，系着纽扣，盖住他庞大的身体。他的脖子还是很细，撑起衣服外面的脑袋，好像脑袋和巨大的身体分离了一样；脸虽然显老了，大致还是没怎么变。这张脸更像孩子了，痛苦的表情显露无遗。这张照片里是一个受折磨的孩子，被困在石头一般的巨大躯体之中。

她从这些书里还学到了别的东西，是她之前没想到的，那就是，孤独的故事比生命的故事要长许多。以一般人对生活的理解来说是这样。没有孩子、伴侣、真正的家人和住所，一天如同永远：这样的生活里没有故事，什么也没有——没有叙事，没有情节发展，没有引人入胜的戏剧性——无法打消时间无情的、缓慢的流逝。他只有工作，最后她感觉他已经画了许多毫无用处的画。他六十多岁时死了，可读他的传记你会觉得，他已经活了一千多年。即使是她从前羡慕的社交生活，也笼罩上一层阴郁的气氛，这样肤浅，同一个屋子里同样争强好胜的脸，既没有新意，也没有成长，更没有柔情和亲密。

她说，孤独就是身边什么也没有，在你身旁什么也不会存活，你觉得自己只要在那儿，就会杀死别的生物。可再看看母亲，独自住在极其肮脏的环境里，最后拍卖房子的时候，显然拍卖方觉得把房子烧掉要更好些。虽然如此，可她看到母亲在孤独中或是工作时，是快乐的。好像有什么她不知道的东西，但没人逼着她去了解。

我问她，如果那天早上巴黎的画廊里展出的是另一个画家的作品，她会不会认识到另一种故事，至少，包含了同样元素的不同叙事方式。

她不说话，用难以捉摸的小眼睛看着我。

你想的就是这个？她说。

其实我以前也见过马斯登·哈特利的画。是几年前，在纽约一个画廊里。我对她说，我是和丈夫孩子一起去度假，为了避雨走进了画廊。那幅画上是海边的景色：一片起伏的白色海面，一朵不断上升的积雨云，布满了蓝色和绿色的菱形方块，看起来马上就要像火山一样爆发。我站在那儿，看着那幅画，孩子们那时还小，在旁边等得越来越不耐烦；我在里面看到了不祥的征兆，像竹签一样扎在心口。其实现在我还

能看到那幅画，翻滚的白色越变越大，越来越多，海浪不可抑止地上升、破碎，向着不可避免的命运冲去。被画家的视角所囚禁是很容易的，就像爱情一样，被人理解，就会害怕再也不被人理解。可是也有其他的画，看到这幅画前后都有，它们同样深切地感动了我。

“我写了三十万字的笔记，”她冷冷地说，“总不能扔了吧。”

地下室传来的味道太大了，我站起来打开了窗户。我看向荒凉的街道，一排排停着的车，树上的叶子掉了，枝干就显得长了，像穿着破烂衣服的手臂。新鲜空气涌了进来，意外地凉爽。

为什么不能扔？我问。

“我不要听这些，”她说，“我不想听。”

我转过身，看到她站在起伏的、薄薄的防尘罩中，满溢的白色被她衣服上的蓝绿色块打断。她脸上一副受打击的表情。

当然了，我说，你可以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我也会尽量帮忙。

可那样就是在浪费时间，她说。

不是浪费，我说，是花费时间。

我让她讲讲在巴黎的那天晚上，和摄影记者在一起的事，就是在她发现马斯登·哈特利的前一天晚上。

她质疑地看着我。

为什么你想问这个？她说。

我说，我也不太知道。

她深深叹了口气，绿松石颜色的胸脯起伏着。

那是课程的最后一天晚上，她说，有庆祝酒会。那时正是夏天，派对在上课地点的花园里举行，就在圣米歇尔广场旁边的河畔。花园在暮色中显得非常漂亮，酒会上还有香槟，因为课程的赞助商是香槟生产商。她穿着一件美丽的白裙子，是前一天在富热尔街买的，虽然那天她的前男友还在电话里挑衅她，说她只关心自己的外表和吸引男人的能力。摄影记者也在那儿，在优雅幽香的花园里喝着香槟。隐隐能听到外面圣米歇尔大道上传来的汽车声。可是没想到，还有一个她不喜欢的人也在那儿，一个英国摄影师，以前侮辱过她，还在一起工作的时候给她使过绊子。她不知道这人来这儿做什么，可他像胶水一样黏着摄影记者不放。不过在简和摄影记者之间，前几天细心编织的情意的丝线还在：

偷偷互相看一下，发现对方也在看自己；另一些时候，他们完全不看对方，只让身体散发注意的信号。她很兴奋，像穿着白纱的新娘一样。几个学生来找她，赞扬她的工作，说她帮了他们好多。过了一个多小时，派对上的人渐渐少了。她等着摄影记者来找她说话，可他没来，时间慢慢过去，冰冷的想法爬上她的心头：他大概不会来了。为了赶走这种想法，她决定主动去找他，要保持这种兴奋的决心，胜过了烦琐的、沮丧的现实。他还在和她的对手讲话——那个英国人——一个长相猥琐的中年男人，啤酒肚、松弛的身体和崎岖不平的大黄牙都让她觉得恶心。他像马一样，把牙全露了出来，嘴唇向上翻着，无论摄影记者说什么，他都哈哈大笑。

三个人——英国人不肯被落下——打算去餐厅接着聊，于是他们离开派对，沿着圣米歇尔大道走去摄影记者知道的一家餐馆。这地方很吵闹，灯光昏暗，屋里全是镜子和金属的平面。她和两个男人坐在桌子旁，与英国人争抢摄影记者的注意力，漫长的两小时过去，她知道自己胜利了，摄影记者朝她侧过身子，把手轻轻放在她手腕上，关心地问她怎么没吃东西。确实是，她的食物都还在盘子里没动。这家餐厅是那种毫无浪漫氛围的老式饭馆，菜式像是上世纪七十年代烹饪书里的照片。她妈妈那一代人就会买这种烹饪书，小时候她在家里见过，父亲有一次给母亲订了一年份精装的《高级烹饪》。

吃她做的饭，他一定很绝望。简微笑着说。

每个月，父亲都能收到有凸出花纹的硬壳大文件夹，他会把这一本放在上一本没打开的菜谱旁边，直到占满了一个书架。据简所知，母亲从没打开过一本文件夹，唯一看这些菜谱的人只有简自己，下午放学后独自坐在厨房里，母亲在画室里，父亲已经再婚搬走了，不再和她们住在一起。有很长时间她都在想，为什么他不把这些漂亮、华贵的菜谱——每次寄来一本，他都以盛大的仪式来迎接——一起带走。之前父亲都不让她碰这些书，但现在它们躺在肮脏厨房里的书架上，孤苦伶仃，落满灰尘。她知道，它们被抛弃了。她会坐下来翻几页，果馅饼、惠灵顿牛排和芝士焗土豆的图片，颜色鲜艳得吓人，虚假得让人迷惑，照片有些颗粒的质感，好像经历了没发生的历史，又或者是她错过了，她也不知道是哪个。有时图片里会有一只手，好像在烹饪过程中的样子：白皮肤的手，很小，很干净，没有性别特征，只有精心修剪打磨过的指甲。它碰到东西都不留一丝痕迹，手上也从来不沾一点痕迹，一直那么干净，不受玷污，即便在给鱼开膛破肚、去西红柿皮的时候也是。摄影记者的手碰到她手腕的时候，很奇怪，她就想起了这只手。

英国人领会到了这个手势的含义，又过了半小时，他起身走了。

看来你们两个不想要电灯泡啦，他猥琐地说，露出一口黄牙。他从桌子边挤出去，动静特别大，把餐具碰得直响，红酒也在杯子里快要晃出来。他直视她的眼睛。祝你好运，他说。

摄影记者付了账，两个人走出餐厅，走进黑暗、温暖的城市里。他建议说找个酒吧。可是太晚了，并没找到——两人对巴黎都不熟——最后就变成了没有目的的散步。他们并肩走在一起，有时手臂会碰到。她感到他无所不在，全部心思都在她身上。好像在向某种约定走去，不可避免的约定，可是永远也到不了。有一次他停下了，抓着她的胳膊，停在一条黑暗的小路上，可也只是为了系上鞋带。她的自我意识越来越强烈。她很好奇，之前看起来一定会有的引诱，将会如何发生。她也突然意识到他很老了，岁数可能有她的两倍大；有一次她还看到他往嘴里偷偷塞了一片薄荷糖，好像很害怕被人讨厌。能看出他很兴奋，可是在兴奋下面，还有些固定的、无法动摇的东西，她也不知道怎么打破的障碍。最后，在两小时的散步和谈话之后，他们来到了住的酒店。在大厅里他又东拉西扯了十分钟，然后干巴巴地亲了她的脸颊，道了晚安，回房睡觉了。

她回到房间，躺下盯着天花板，太阳穴突突地跳，头脑特别清醒。然后，和刚才说的一样，她清晨起床，又在城市里独自散步。

我问她，散步的时候摄影记者都说了些什么。

“他妻子，”她说，“说她多么知性，多么有天赋。”

“他对我说，和妻子已经分开有一段时间了。我问为什么，他说是因为工作，他妻子升职了，要去美国另一头工作，而他在欧洲又有想做的事情。他们分居了两年，各自追求不同的事业。两年以后，他们重新回到怀俄明州的家。妻子直接就问他，有没有出轨。他说没有——是大叫大嚷地说。”

“那时候我就知道，他撒谎了，为了他的新闻稿和忠诚，他决心谁也不碰，只索取，不给予，像贪婪的孩子一样。我知道他想睡我，考虑了一番之后，又觉得——根据以往经验判断的，我敢肯定——这样风险太高了。”

我问她，在这样泄气的经历之后，为什么她会觉得兴奋。

“我不知道，我觉得是……被仰慕的感觉。”她沉默了一会儿，盯着窗户，仰着脸。“仰慕者，还是比我更重要的人。我不知道为什么，这

让我兴奋，总能让我兴奋。虽然，你也可以说我从中一无所获。”

她看了看表说，时间挺晚了，她该走了，让我休息。她拿起包，从防尘罩里站起身来。

我说，你可以想一想这次谈话，看有什么可以当作开头的材料。我说，我相信很快就能厘清的。

谢谢，她说，用细长的手指轻轻握了握我的手。我看出来，她并不相信我。

走到门厅里，我为她打开门。灰色的午后，楼下的邻居们站在外面的人行道上，穿着破破烂烂的外套。开门声一响，他们回头看，脸上是阴郁和怀疑的表情，简也高傲地回看他们。我想象她在巴黎黄昏的花园里，一袭白裙，无人触碰，像一件渴求解读的物品，起码，渴求人类爱慕的眼光，像是墙上挂的油画，等待着。

[1] 美国现代画家，创作有印象主义、抽象主义与表现主义作品。——编者注

[2] 英格兰南部城市。——译者注

[3] 加拿大东部省份。——译者注

[4] 美国作家、诗人。斯泰因喜欢社交，在巴黎开办的沙龙吸引了很多人。——译者注

Ⅶ
五条路交会的路口



有很多人坚持做事情，是为了逃避思考是否真的需要做这件事。

包工头的篷车坏了。工头托尼说，它经常坏。我们坐在托尼闪闪发光的棕红色奥迪里，去五金仓库挑选材料。

“这是辆好车。”他解释说，手从方向盘上抬起来，指给我看。车里的内饰是黑色皮革的，一尘不染。“我买的是绝不会坏的车，”托尼说，“看看怎么样吧。不过就是得拉水泥。”

之前我站在街边，看着他细心地给后备厢铺上防尘罩。

“像杀手一样。”他说，咧嘴笑了，露出一排让人印象深刻的白牙。“能放两具尸体，”他意味深长地补了一句，指着地下室的门，“在阿尔巴尼亚，我认识一些干这行的——能打折。”

我们开着收音机，随缓慢的车流挪动。托尼说，他一直开着收音机学英语。他女儿都比他英语说得好，才五岁呢。

“才五岁！”他喊道，一边拍着方向盘的皮套，“太惊人了！”

灰色的道路一寸一寸地从身边经过。托尼时常看看外面，坐直身子。他开车时坐得笔直，戴着反光的太阳镜，只有一根手指搁在方向盘皮套上，粗壮的大腿舒服地在座位上摆成“V”字。他穿着一件紧身的红T恤衫，显出强壮的胸肌和鼓起的上臂。

“我爱英格兰。最爱英国蛋糕。”他笑了，“特别是掩埋饼。”

是燕麦饼吧，我说。

“燕麦饼！”他兴奋地喊道，头向后仰着，“对，我爱燕麦饼！”

他继续说，他女儿特别喜欢上学，整天说的都是学校的事情。一大早，他就看到她整整齐齐地穿好校服，坐在台阶上等。她的老师和他说，她比有些十岁的孩子读书都好。

“我女儿，”他戳着自己肌肉满满的胸脯说，“比英国人的英语都强。”

他家是三年以前搬到英国的。当时在这边唯一认识的人是托尼的小姨子，住在哈洛。从那时起，托尼还说服了哥哥和表哥也搬过来。他喜欢周围有家人陪伴——每过几个月，他就要回阿尔巴尼亚一趟，一路开

着奥迪直接回家——不过他觉得，这样对妻子不太好。

“让她不能合适。”他说。

是适应，我说。让她不能适应。

“对，”托尼赞同地点头，“是这样。”

托尼接着说，没有家人可以依靠，她就不愿适应这里。她在这儿没有朋友，独自去哪里都害怕。她连女儿的学校都不愿去，都是托尼接送孩子，参加家长合。

是家长会，我说。

“我特别喜欢，”托尼咧嘴笑着，“家长会。”

和女儿不一样，妻子一句英语也不会说。

“我女儿呢，”他说，“又不会说阿尔巴尼亚语。”

她能听懂几个词，可英语才是母语。

我说，所以实际上，他妻子和女儿没法互相交谈。托尼慢慢点了点头，眼睛盯着路面。

“要用其他语言。”他说。

在仓库，我等托尼按包工头的要求挑完材料。我付过钱，就出发回家。路上有一辆破破烂烂的卡车从我们后面直追上来，一直刺耳地按喇叭，然后转弯追上来，和托尼的奥迪并排开。司机朝这边挥挥手，从窗户探出身子来喊话。这人个子不大，样子有点像海盗，还故意留了黑色的小胡子。托尼大笑起来，按了个按钮，车窗滑了下来。两辆车并排行进，两个人不停地用外语来回喊话，来回的车辆狂按喇叭，表示抗议。然后卡车加速开走了，车上拉的东西——垃圾袋，旧家具，烂木板和一堆堆碎石头——在疯狂抖动的油布下面颠簸跳动。

“那是卡普特，”托尼说，一边把窗户关上，“他是疯子。即使对阿尔巴尼亚人也是。”

托尼说，卡普特从不离开卡车。他整日整夜地开，在城里一圈一圈地绕，收垃圾。这儿的人最头疼倒垃圾，因为规定太多了，买废料桶又不值当。找卡普特来收走，还比较便宜。

我问他把垃圾收去哪里。

“开出城，倒在野地里。”托尼眨了眨眼睛。

他说，阿尔巴尼亚人知道怎么干活，和这里的人不一样。卡普特连房子都没有，卡车就是他的房子。这样他能挣更多钱。他把挣的钱都寄回村子里。

“卡普特的村子，坏地方。”托尼皱着眉头说。

他每天都干活。不只是给包工头干活。他什么活都做——包括给包工头的客户——都是兼职。他和哥哥还有帕维尔打算明年自己开建筑公司。托尼咧嘴笑着。

“帕维尔总说要回家，”他说，“但我不让他回。我把他的工具都锁在我家。有时他半夜过来，使劲敲门。我不让他进门。他站在外头嚷，求我还他工具。我把头伸出窗外，说，别喊啦，我女儿都要被你吵醒了，她正用英语说梦话呢。”

他大声笑起来。我问为什么帕维尔那么想回家。

“他有思想病。”托尼说。

思乡病，我说。

帕维尔是包工头派来和托尼一起干活的工人。他个子很小，不爱说话，神情忧郁，有时能看见他坐在我家门口的台阶上，在灰色的黎明里读书，等托尼过来。来我家的第一天，托尼解释说，他负责拆除和撕毁的工作，帕维尔会重新装修，弄好看。

“毁坏——”托尼一边咧嘴笑，一边把手放在自己胸口，然后指着帕维尔，“建设！”

帕维尔出来帮托尼卸车。他们站着，考虑这几袋水泥要怎么用，帕维尔问了个问题。

“英语！”托尼要求道，“说英语！”

托尼告诉我，今天他们要卸地板。我问会不会很吵。他笑了。

“百分之百呀。”他说。

我走到地下室公寓的门口，敲了敲门。一阵狗叫声，很长时间之后，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葆拉打开了门。一看到我，她脸上立即露出了厌恶的表情。

“哦，是你。”她说，“你想干吗？”

我解释说，今天可能比较吵，可她打断了我的话。

“约翰打电话给委员会投诉了，”她说，“对吧，约翰？”她冲身后喊了一句。“他要他们过来个人，彻底解决一下。”

她抱起胳膊，站在门口，盯着我。

“就不应该允许这种事。”她说。

一阵拖着脚走路的声音，约翰来到她身后。

“让路，伦尼。”他沙哑地对狗说。

“你这样的人，”葆拉对我说，“让我恶心。你这种人就不会办事。”

“关键是，”约翰说，“我们都在这儿住了快四十年了。”

“我总听到你到处乱踩，”葆拉说，“你大概都不脱鞋吧。估计还故意穿着高跟鞋。那天晚上就来过一个人，是个男的，我听到声音了。恶心。”

“我生病了，你知道的。”约翰说。

“我听到你和他在一起。”葆拉说。她愚蠢地模仿我尖声笑了一下，用手指扇着脸颊，“你以为别人好糊弄，才不是呢。”

“我可有癌症，你看。”约翰说。

“他可有癌症，”葆拉说，猛地用手指着约翰，“可你就在上面穿着高跟鞋到处跳舞，乱勾搭男人。”

“我身体不好。”约翰说。

“可不是嘛，约翰。”葆拉说，“可有些人根本不管你得了癌症，该干吗干吗。”

我试着解释，等地板换成隔音的，两家之间就没有那么大噪音了。

“哦，我才不听呢，”葆拉说，“我在这下面受够了，白天黑夜都听着你吵吵。我恶心死了，听到你说话的声音。”

她情绪越来越激动。我看到她肥胖的身体开始扭动，脑袋也从一边拧到另一边，好像身体里有什么东西长大、展开，想要被生出来。我感觉她是在驱赶着自己，想要穿过边界，对自己证明自己的自由。我一言不发地站着。她的嘴唇收起来，抿在一起，也许她想着要啐我一口。不过她只是抓住门边，把脸向我伸过来。

“你让我反胃。”她说，使出巨大的力气摔上了门。

我回到楼上。托尼手里拿着把锤子，已经开始撬开塑料地板。我和他说，今天就先不要弄地板了。他没有停，继续一块块地掀开地板，扔到身后的废料堆里。

“这看你，”他说，“可我昨天和他们聊过了。他们说可以的。”

我说，我很惊讶。

“她给我和帕维尔倒了茶，”托尼笑着说，“她问怎么没人照顾我们。”

好吧，我说，可今天她威胁说要给委员会打电话投诉呢。

托尼停下手里的活，坐在地上，拿着锤子。他看着我的眼睛。

“我和帕维尔，”他说，“我们来办吧。”

我走出家门，走向地铁站。地铁站有部旧电梯，在站台和街道之间缓慢笨重地升降。明年这个站会关闭，要装一部新电梯，入口处有个告示，说工期要九个月。每天早晚，穿着整齐的人流都涌入涌出地铁口，去工作和上学。他们夹着公文包、背着背包、端着咖啡，一边在路上快步走，一边冲手机里急匆匆地说话，看起来好像一群精确设定了时间的机器人，被输入了每天行动的程序。地铁站是日常如此重要的部分，我不禁想，他们看到地铁停用的通知会有什么感受。

地铁站建在五条路交会的路口，像轮子的辐条中心。每条路的车都得在交通灯前面等着，轮流通过。有时候，路口像是车辆汇流的地方；有时候，车辆一直发出轰鸣，各种公交车、自行车和轿车乱成一团，像湍急的河流，这地方就仅仅是个通道，一个经过的地方。那边有一个咖啡馆，我进去等我的朋友阿曼达，她住在附近，之前问我要不要出来喝咖啡。虽然地点非常便利，我却等了她一小时。这一小时里，我仔细研究了咖啡馆的内部。刷成深紫色的墙衬托出书架和古董家具，使这里显得既复古，又有个性，实际上却是新建的，平淡无奇。我等待的时候，阿曼达发了两次短信，一次说她要迟到，过了一会儿又告诉我家里有点事情，她要再晚到一会儿。我的小儿子也来了电话，我和他聊了一会儿。上午刚过十一点，我问他怎么没在上课。他说是课间休息。停了一下，他问，你怎么样？挂掉电话以后，我坐在那儿，想看看报纸。目光从字句间经过，却一点也没看进去。报纸上有张照片，是一头大象和一头小象站在尘土飞扬的炎热地面上。还有一张照片是人们在雨中的城市里抗议，都大张着嘴。手机短信响了，是文学节那个主持人发来的。我

之前说周四见面，他说恐怕出不来了。要不约个别的时间吧，他说。

阿曼达到了。她说，她本来都要出门了，结果之前物业非让她装的室内洒水系统被触发了，在屋里到处下雨。等好不容易把它关上，屋里全都湿了：衣服、床、所有的文件。还好她家的家具不多，没有油画和贵重的古董什么的。房子里几乎是四壁皆空，连地毯和窗帘都没有。就算这样，她也没想到早上就要擦地板。她已经收拾得差不多了，出门前打开了窗户，等屋子晾干。

“这违反了我的保险条例，”她说，“可这会儿管不了那么多了。”

她讲得那么开心，这故事都不像是真的。她几乎因为这事更有活力了。她穿着工作服——紧身黑裙子和黑夹克——化过妆的眼睛特别明亮。她肩上背着一个麻袋一样的大皮包，被里面的东西撑得鼓鼓的。她把包挂在椅背上，可是包太重了，椅子向后翻，倒在地上。她像飞镖一样迅捷地把椅子扶好，稳稳地坐下来，把包放在脚边，笑了。外面已经出了太阳，窗外的阳光直接照在她脸上，照出她黑色衣服上短短的绒毛，显出了落满灰尘的迷宫一样的皱褶。

“这件是我从脏衣篮里拣出来穿的，”她说，“只有这几件是干的。”

阿曼达长得很年轻，时间在她脸上只留下蹩脚的锈迹，好像她不是变老，只是没有被精心保管，好像揉皱了的小孩照片一样。她矮小、肉感的身体好像永远那么有活力，偶尔才能窥见其中海洋般深深的疲倦。今天，倦怠的灰色就藏在她化了妆的皮肤下面，她频繁地瞄着我，脸在太阳下皱了起来，好像在找自己的倒影。

“我知道我今天特别难看。”她说着垂下了头。她拿起菜单，眼睛迅速地扫过去。“我昨晚都没怎么睡。还不能怪孩子太吵，”她加了一句，“因为我没孩子。”

她昨晚和加文吵架到凌晨三点都没睡。最近为了缓解失眠，她开始练瑜伽，可是想要睡着，不是做个拜日式那么简单。加文是阿曼达的男朋友，高个子，表情严肃，我只见过一次。他有个装修公司，之前阿曼达请来翻新房子的。

“真可悲，”她说，“我这个年纪，就应该做点有用的事情。周围的人好像都在跑慈善马拉松。他们天天训练、吃健康食谱，我却要吃外卖，像小孩一样阴晴不定的。当然即便我想跑步，”她补充说，“也不能跑，我连爬梯子都困难。”

她去看过医生，说她因为吸过粉尘，得了哮喘。就是因为在工地一

样的房子里住了两年。加文给她买过呼吸器，可她弄丢了吹口的遮罩，结果现在呼吸器也落了灰。

服务生来点菜，阿曼达点了草药茶。

“等等，”服务生转身的时候，她说，“还是要热巧克力吧。”

他微微一笑，开始写单子。

“要加，谢谢。”他问要不要加奶油和棉花糖的时候，她笑着说。

她之前下了决心，要为了身体健康行动起来——比如说，需要减肥——可事实却是越来越依赖肾上腺素活在当下，无法坚持任何一种养生法则。早上起来，她信心满满，可是事情的发展却由不得她，等一天结束，她就离目标又远了一些。无论她怎样努力，依然什么也坚持不下去。

我说，有很多人坚持做事情，是为了逃避思考是否真的需要做这件事。

“你其实不这样想吧。”阿曼达说，发红的眼眶里闪过一丝感兴趣的光。

我说，也许人们跑马拉松，是因为渴望逃离。

阿曼达大笑起来。她说，之前和加文吵架，就是因为她安排好了去巴黎旅行、为他过生日，结果他没有去。他们把行李都装好、准备出发了，加文却突然说忘了带护照。他去拿护照，结果没有回来。阿曼达坐在行李旁边等，屋子渐渐黑下来。她不停地打电话联系他，可是他不接。时间太晚，她也不能把机票和酒店取消。一周过去了，他一点消息也没有。可昨晚，他突然出现在门口，递给她一沓钞票。

我问她有没有收下。

“当然收了，”她说，抗拒地扬起下巴，“一分钱也不能让他省。”

她接着说道，他觉得非常抱歉，一开始还想瞎编个什么故事，可是后来就承认说他是害怕要去巴黎，所以跑掉了。他害怕和她一起去这类地方：在她家里——也就是像工地一样的那个房子——他知道身处何方，可是想到要和她一起去外国城市，他就只想躲起来。他快五十岁了，唯一的度假活动是每年夏天和高尔夫俱乐部的会员们一起去爱尔兰待一周，在雨里和一群不怎么认识的人打高尔夫。遇到阿曼达之前，他和另一位女客户走得很近，一个三十来岁的平面设计师，是加文给她整修房子时认识的。两人的关系持续了几个月，工程和曲折坎坷的感情一

并进展着。爱情像液体，缓慢地渗透加文层层叠叠的心。等房子整修好了，女人已经失去耐心，对他再没有兴趣。

“我就是这时候来的。”阿曼达说。她端起杯子，嘴唇凑近奶油，“不管干什么，千万别和给你装修房子的人谈恋爱。”

问题是，他看待生活的视角越复杂，就越失去了行动能力。看到原来为中产阶级打杂的自己渐渐变成其中的一员，他特别痛苦。他想搬来和她一起住，可是这话说了一年，也没有搬。他从不说自己不想搬过来，或者改了主意。他就是不行动。不过，阿曼达说，她已经说了期限，具体的某一天。要是那天他还没搬进来，两个人就算是结束。

我问她是哪天，她告诉了我。

她说，可她还是为他难过。他有个悲惨的童年，十四岁的时候，父亲把他赶到街上找工作，童年也就此结束。有时候，两个人讨论装修房子的事，从他的想法和灵感里，她看到了完全不同的一个人，他本可能成为的样子。他告诉她说，有一次，一个做装修的朋友来阿曼达的房子里参观。朋友一语不发地把房子看了一遍，最后对加文说，这房子你是装修给自己住的吧，对不对？可是真到了搬进来的时候，阿曼达说，他却过不去这个坎。

我问，加文既然不和她一起住，那他住在哪里。

她说，和他姐姐住在罗姆福德。他说在那边方便接活，可她知道是因为在那儿可以看电视、吃外卖，还不用说话。

不过，加文很理解，房子被拆的时候，人们有多么脆弱。阿曼达说，就像躺在手术台上一样，你门户大开，有人在里面忙上忙下，你还不能动，只能等他们全弄好，再把你缝起来。当阿曼达处于这种状态时，加文能够爱她。这些天他利用业余时间，免费为她装修房子。原定六个月完成的装修工作已经过了两年，而且还没有做完，因为加文白天要去做其他的活。她明白，这种状况是因为爱的承诺有些跑偏了，可还是感觉上了天大的当。

她继续说，和男人交往，就会有幻想来作怪。即使是她这样像军人一样自给自足，头脑实际，随时准备挽起袖子干活的女人，居然也为被人照顾的想法所俘虏。加文说他会为了爱而工作，而不是为了钱，这话让她激动，让她放松，几乎像从前的女人被求婚了一样。可是她渐渐了解到，爱可真是难以度量：被爱的兴奋只在她自己的脑子里。要是花钱，装修早弄完了，但照现在这样，她看不到什么时候是个头。她都不

记得住在正常的房子里是什么感觉了，淋浴没坏，暖气也是热的，不用在野营炉上做饭，出门之前也不用掸身上的土。最难的，就是打扮得当去上班：她经常头发上沾着泥浆，指甲里存着灰泥就去开会，还有一次套装背后全都是油漆，她自己都不知道，就因为出门前在一面没干的墙上靠了一秒。她就这副样子过了一天，才有人告诉她。

阿曼达在时尚界工作。

“在那个世界，”她说，“没人会说你到底长什么样。”

她又说，这很奇怪，有时候你相信某些事是真的，可事实恰恰相反。在我的工作里到处都是。人们穿戴某些东西，只是为了赶时髦：当时他们真的觉得好看，可过几年回头看，才发现丑死了。

我说，也许没人能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假。即使过了很长时间，判断也未必可靠。就拿时尚来说，也许再过几年，让人难堪的旧衣服看上去就又时髦了。起先散发着丢人气味的形态和风格，换一个角度，就突然变成激进和正直的象征，印证我们有自我妄想的能力，我们从来都不知道自己还有激进和正直的素质呢。

阿曼达把杯子端到嘴边，又放下。“我可不想听这些。”她做了个鬼脸。

过了一会儿，她接着说，时尚是年轻人的产业，她却正好是在转折点上入的行——三十岁出头——这时，她认识的很多人已经开始安顿下来，成家立业。从某种角度来说，也许正因为这种命运不可避免，她才一定要反抗它，进入时尚界，这个世界延续了朋友们所放弃的一切：玩，派对，旅行。她最好的老朋友索菲亚——我从前见过的——甚至索菲亚的室友、长期的死党，当时都结婚了，和男朋友丹一起买了房子，丹还是阿曼达的理想型男友。有一阵子，她很高兴和索菲亚夫妇住在一起，三个人甚至还一起去度假，她单独住一个房间，他们两人住一间，好像她是他们带的大孩子一样。晚上他们关门的时候，她感到悲哀，又觉得安全，睡觉的时候还能隔着墙听到两个人低声说话。那段时间阿曼达找了份工作，使她有了前所未有的忙乱的社交生活。她的朋友们贷款买房、宣布怀孕，阿曼达却身处时装秀和派对的旋涡，她经常通宵不睡，去巴黎和纽约旅行，从夜店出来又去开会，几乎没有时间洗澡换衣服，和遇到的每个男人都会调情。

她发现，找到男人并不难，至少找到个一般的男人不难，可是过了一段时间，她明白像丹这样的男人可不是到处疯玩就能找到的。这样的人都有人要了，占了，订了婚；她有些鄙视他们，过着这样被占有的人

生。他们就像挂在博物馆玻璃箱里面的贵重油画——你愿意怎么看都行，可是在大街上绝对找不到。有段时间她真的在找，感觉自己像住在地下世界一样，全都是迷失的灵魂在寻寻觅觅，想找到脑海里的那个形象。和男人睡觉时，她常常有这种感觉，自己只是某个预先存在的架构的对应形象，好像她是隐形的，他对她说的话、做的事，都是说给别人、做给别人的，给一个不在场甚至不存在的人。她感觉自己是个隐身人，目睹他人的孤独——有点像幽灵——这感觉有一阵子几乎要把她搞疯了。有一次，她和一个连名字都记不起的男人躺在床上，突然就绝望地哭起来，哭了好久。他很温柔，给她倒了茶，烤了面包，建议她去看看医生。

她说，我回想那个时候，最难记起的是衣服。我能记得做过的事、去过的地方、见过的男人、参加过的派对，甚至和人的对话，可我在这些记忆里就像没穿衣服一样。有时候，我会梦到某件衣服，或者某样东西的记忆——一件夹克、一双鞋子——会飘进脑海；可我不能确定，是不是真的有过这件衣服，虽然有的记忆特别真实，我能肯定穿过它好长时间。我只知道，我不再拥有这些东西，也不知道它们去哪儿了。

她父母的钱都是买卖房产赚来的。她童年的记忆就是住在工地一样的房子里，总是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房子。她父母会卖力地装修，一旦房子装好、像是个家了，立即就卖掉。后来她就明白，一旦周围干净、漂亮、舒服了，就是离开的信号。她毫不怀疑，被加文吸引，是因为他和童年的词汇相关，好像他能说一种只有她懂的语言。二三十岁的时候，她和父母很疏远，不过最近，他们以某种方式重新进入了她的生活，他们喜欢和她聊隔热层、底层地板、改造阁楼的好处和坏处——装修房子成了他们的共同话题。也许等房子装好了，他们就不会再理她了。

她说该走了，她在城里还有个会，已经迟到了。她站起身，拍衣服上的土，不断地瞄向我，刚才说话的时候就一直这样。她好像想趁我还没有明白看到了什么之前，抢先看到我对她的印象。

“你能送我去地铁站吗？”我们走到咖啡馆外面，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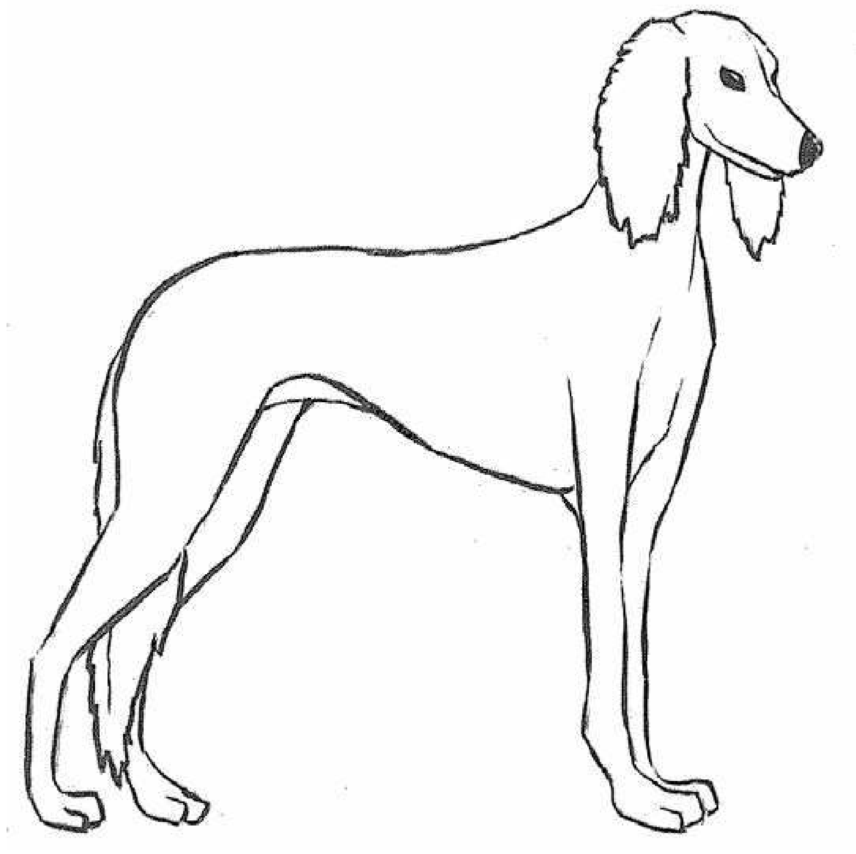
她走路的时候一直呼哧呼哧地喘气，手按在胸口，我每走一步，她都要走两步，高跟鞋噔噔直响。她说，不知道有没有告诉过我，她打算收养一个孩子。收养的手续非常麻烦，手续繁多，每一步都让人想放弃，不过她已经忙了几个月，有了些进展。问题是，她现在不能排队收养，除非房子装修好。收养机构可不会考虑让小孩住在墙皮裂开、电线裸露、楼梯都没有扶手的地方。加文的状态也是个问题，他要么当她的长期伴侣，要么就得走。在机构里接待她的那个女人——收养经纪——

已经快成了她的朋友。她让阿曼达燃起了希望，经常给阿曼达打电话，鼓励她。

“她说，能看出我有爱的能力。”阿曼达突然爽朗地笑了，“好多人都能认识到这个能力，最大化地利用了它。”

我们走到了地铁站，阿曼达把手放在我胳膊上，边喘气边笑。见到你真好，她说，希望装修一切顺利，肯定会顺利的，要是你哪天晚上有空，可以见个面，好好聊聊。她伸手到包里，颤抖着拿出了钱包。然后有些踉跄地走过检票口，勇敢地向我挥了挥手，消失了。

Ⅷ
撒路基犬



他们能抓住它，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而是通过它注定被人占有的命运，一步步将它带离了真正的自己。

这一天，就是占星报告上说，在接下来的转折时期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天。

托尼在拆墙。他戴着盖住鼻子和嘴巴的面罩，站在灰尘和噪声的风暴中间挥舞电钻。地板已经全掀起来了，龙骨都露在外面，中间散布着灰色的瓦砾。托尼已经在满地的板材里清出了一条通道，以供人行走。包工头的篷车还在建筑商店里，他说，隔音板要改用卡车拉过来，卡车又来晚了。托尼就利用等待的时间先拆墙。

“都是找借口。”他说。

帕维尔在楼上给木料抛光。托尼的电钻一停下，砂纸嘶嘶拉拉的声音就充满了房间。

“帕维尔心情不好，”托尼掀起面罩，“待在楼上最好。”

他又说，帕维尔胃痛得厉害。也不知道是胃痛让他情绪不佳，还是坏心情引起了胃痛。托尼劝他待在家里，可他不听。托尼觉得帕维尔是便秘了。

“他上下全堵住啦，”托尼眨了眨眼，“思乡病犯了，吃了太多波兰菜。”

帕维尔从楼梯上下来，一语不发地经过我们身边，去找工具箱。小小的靴子上积了厚厚一层尘土。他从工具箱里拿出一卷砂纸，一语不发地又上楼去了。

托尼继续打电钻。他想把墙里面的木头打碎，可是木头太硬了，他只好硬拽出来。有一块木头没想到很容易就掉了出来，一下子砸到地面的龙骨中间。楼下立马就是一阵暴风骤雨般的戳天花板，没过一会儿，就听到有人愤怒地走上来。前门传来打雷一样的砸门声。

托尼站在那儿，手里还拿着电钻，我们交换了一下目光。

我听到葆拉的声音。她在门外大叫。她说她知道我在屋里。还说让我出来：她会当面啐在我脸上。她已经把我的行径告诉了街上每一个人，大家都知道我是个什么人，我的孩子们是什么样。她又用拳头开始砸门。快出来，她说，有本事就出来。然后传来她下楼梯的声音，过了

几秒钟，地下室的门重重地关上了，整个房子都随之颤抖。

“我去和他们说说。”托尼摘掉面罩说。

他放下电钻走了出去，并没有关门。我听到他在敲地下室的门。过了一会儿，听到讲话的声音。葆拉说话的嗓音和语调仿佛就在耳畔。托尼没有马上回来，房门敞开，房间里越来越冷。我不知道该不该关门。我走到楼上我的卧室，发现帕维尔在屋里打磨窗台。我看到他在忙，就打算从房间走开，他停下手。

“请吧。”他说着，礼貌地轻轻点头示意，“已经好了，进来吧。”

我们一起站在窗边向下看，看着之前有葆拉在的前门台阶。我意识到，帕维尔一定全看到了。我问他的胃痛好些了没有，他摆了摆手。

“一点点。”他说。

他开始收拾地板和窗户边书柜上铺的防尘罩。书柜上的什么东西吸引了他的目光，他立马伸出手去，把它拿了下来。他向我转过身，脸上突然亮了起来，用外语很快地说了什么。他拿的是一本书，见我没有回答，他把书递给我看。

“你会说波兰语？”他用沾满尘土的手指着封面。

我说，这本书是波兰语的，可我并不会说。

他一下子就泄气了。我说，这本书是我之前作品的波兰语译本，你想要的话可以拿走。他抬起眉毛，把书翻过来前后打量。然后他点点头，把书塞进了背带裤的口袋里。

“我本来以为你会说呢。”他忧伤地说。

我说，翻译这本书的是个和我年纪差不多大的女人，住在华沙。她给我发过几次邮件，询问有关文本的问题。我看着她把我写的书改造成她自己的版本。在邮件里，她开始对我讲述她的生活，她和小儿子住在一起。有时候，和她聊到书里的某些段落，我能感到她的创作取代了我的创作，并不是说她推翻了我写的内容，而是这些内容现在是通过她而非我来传达。在翻译的过程中，作品的主权——或好或坏——都已经转手。像房子被转手一样。

帕维尔歪着头，眼神专注地听我讲。他说，在波兰，我建造自己的房子，什么都是我自己做，地板、门窗，还有屋顶，都是自己做的。孩子们就睡在我亲手做的床上。我的手艺是和父亲学的，父亲是个建筑工头。可是父亲盖的房子和我的完全不一样，是便宜货。帕维尔说着皱了

皱小鼻子。我盖的房子在森林里，就在河边。那地方很漂亮。

“可我父亲不喜欢。”他说。

“我问他为什么，”帕维尔像哼歌一样轻轻嗯了一声，嘴角挂着笑意，“我的想法和他的想法不一样。我盖的房子有很大的窗户，从天花板一直到地板。每个房间——连浴室都是——都能近在咫尺地看到森林，感觉像是住在户外一样。帕维尔花了很长时间琢磨、设计这幢房子。他从当地的图书馆借来现代建筑的书仔细研究。我很想当建筑设计师，不过……”他无奈地耸耸肩。

书里有一所房子特别吸引他的目光，是美国的房子，几乎全是用玻璃造成的。他就是从那座房子得到了灵感，不过看过一次之后，他就决定不再看那房子的照片了。最终他完成了自己的设计，亲手把新房子建成。可建成之后，他又不得不把新房抛下，来到英格兰打工。他在温布利体育馆附近租了一个床位，楼里其他床位上住的都是他不认识的人。住下的第一个星期，就有人闯进去偷走了他所有的工具。他只好买新的，还得给门换一个结实的新锁。他的妻子和孩子们还在波兰，住在森林中的房子里。他妻子是个老师。

他继续收防尘罩，每收一个都拿起来抖一抖，折成小小的、平整的正方形。我说，他一定很想家，帕维尔忧郁地点点头。他尽量经常回去，可回家实在太贵，也太让人难过，他甚至觉得还是不回去比较好。上一次他从家里要走的时候，孩子们抱着他的腿哭。说到这儿，他顿了一下，把手按在胃部，做了个鬼脸。

“在这个国家我能挣钱，”他说，“可是也许并不值得。”

之前他一直在家族公司里为父亲工作，可看到父亲对自己盖的房子的反应，帕维尔决心再也不给他干了。

“自打我出生，”他说，“他就一直批评我。他批评我的工作、我的想法，他还说不喜欢我走路的样子——甚至他还批评我的妻子和孩子。可是他批评我的房子！”帕维尔紧紧抿着嘴唇笑了一下，“我就想，好吧，我受够了。”

我问他父亲究竟不喜欢房子的什么地方。

帕维尔又轻轻哼了一声，双手在身前紧握，踮着脚前后轻轻摇晃。

他说，盖房子的时候他从没征求过父亲的意见，等房子快盖好了，他邀请父亲过来看一看。他们站在外面一起看，看着这个透明的玻璃盒

子。帕维尔设计成从某些角度可以直接看穿整幢房子，直看到那一边的森林。从外面可以看到，他的妻子和孩子在厨房里，妻子在做饭，孩子们坐在桌边玩着游戏。他和父亲站在那里看着，父亲转过身来，拍着自己的额头，感叹帕维尔的愚蠢。

“他说，帕维尔，你这个傻瓜，你忘记盖墙了——大家都能看到屋子里面！”

后来他听说，父亲在镇上大讲特讲这幢房子，和人们说如果去森林里，站在房门外就能看到帕维尔拉屎。

自那之后，帕维尔试图找过别的工作，可是失败了。他来到英格兰，在希思罗机场的新航站楼工地干了几个月，每周五晚上都被解雇，下周一又被雇回来，因为建筑公司永远没办法提前算好需要多少工人。然后他遇到了托尼，找了现在的工作。在希思罗机场干活的最后几天，航站楼已经投入使用。他就在接机口附近，整天看着人流涌出门口。无论他多少次告诫自己别看了，还是忍不住往接机口瞟，想着能在人群中看到熟悉的脸，有时也能听到波兰语谈话的片段。一小时又一小时过去了，他看着人们与心爱的人重聚。这样的场景令人上瘾，等他回到住处，屋里就显得更冷清、更凄凉、更孤独。在这里还好一些，这间房子里都是书。他之前就想问我能不能偶尔借一本回去看，用读书来提高英语水平。以他现在的英语水平，和任何人说话都很困难，这次和我说话，是这几个星期以来最长的一次对话了。问题是他的语言能力远远落后于他的想法。即便这样，他也知道一旦开口说，水平就会提高很快，有一次他坐公交车的时候堵车了，身边坐着的女孩就和他搭话，两人聊了一小时，最后都互相说起了秘密和隐私的事，这是自从他上次回家和妻子讲话以来都没有过的。她说他就是个闷葫芦。

“什么也倒不出来。”他羞愧地微笑。

他本来想告诉我晚上要锁窗户的，有一天早上他来早了，看到临街的窗子开着。还有，他想征求我的同意，在门上装个链锁，这样我自己在家的时候就安全一些。他建议我装一个，也就五分钟的事。

我听到电话在楼下响，于是和帕维尔说得去接电话。是我儿子，说他把爸爸家里的钥匙丢了，被锁在外面。现在他就站在门口，外面很冷，家里又没人。他大哭起来，刺耳地哭，完全停不下来。我站在屋里，听着他的哭声，整个人都呆住了。我想起过去每次他哭，我都是怎样地抱着他哄他。而现在除了听他哭，我什么也做不到。接着哭声突然停了，我听到他叫着哥哥的名字。没事了，他从电话里对我说，别担

心，没事了。他说他看到哥哥从路上走过来。我听到电话里他俩见面时的扭打和笑声。我想说点什么，可他说要挂了，拜拜。

前门关上，托尼走进屋里，捡起了电钻。我问他邻居们说了什么，他缄口不提，上下看了看我。

“你要出门？”他问。

我说，我得出门去教课，很晚才会回来。他点点头。

“你不在最好。”他说。

我问他，他们是不是同意了可以有噪声。他沉默着。我看着他撬起又一块地板，扔到身后，掀起一阵沙砾和灰尘。

“可以的。”他说，“我和他们说了。”

我问他具体和他们说了些什么。

他猛拽了一下墙面，一大块墙皮咔嚓一声掉了下来，他脸上慢慢浮现出灿烂的笑容。

“现在，”他说，“他们对我像亲儿子。”

他对我保证说，是为了顺利施工才说这些话的，他对楼下的邻居说自己特别可怜，说我像奴隶主一样剥削他和帕维尔，说大家都是受害者，要是能让他赶紧完工，他就可以解放了。

“这样最好。”他说。

他又说，他们态度很好：给他倒了杯茶，甚至还送了他一包朵丽牌的混合糖，让他带回家给女儿吃。他想告诉我，他说那些话当然不是真心的——就是一种策略，利用他们的恨意达到他的目的。

“和阿尔巴尼亚的政客一样。”他咧嘴笑着说。

托尼的态度有点儿假，暗示了他没有说实话，至少是想强行解读他其实并不理解的事物。他躲着我的目光，表情也是躲躲闪闪的。我说，我能看出他是想帮忙。问题是，这样激起邻居的憎恨，等托尼走了，我和儿子还要继续住在这里。我讲了今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我坐在黑暗的厨房里，看着隔壁花园里很国际化的那家人，这时葆拉从楼下的公寓里出来，走上台阶。她隔着篱笆对那家人讲话，声音很大，我听到她对人家讲到我，说我做了多么可怕的事情；我看到那家人礼貌、尴尬的脸，知道他们虽然未必相信葆拉说的话，也完全不想和我打什么交道。

托尼摊开手掌，脑袋歪向一边。

“这真糟糕。”他说。

我穿外套的时候，感到他在偷偷地瞄我。他问我教什么课，上课的孩子听不听话——他女儿学校里的有些孩子就像小野兽一样。一点规矩也没有，这就是问题。他们在这儿过得太舒服了。我告诉他，我的学生都是成年人，托尼不相信地大笑起来。

“你能教他们什么呢？”他说，“怎么擦屁股吗？”

我教的是小说写作，每周上一次课。总共十二个学生，围在拼起来的几张课桌旁。上课的教室在五楼，学期刚开始，上课时天还是亮的，不过现在外面天都黑了，窗玻璃映出我们几个人的倒影，仿佛强光蚀刻在浮夸又肮脏的黄色云朵之上。学生大多数是女性，我感到很难听进去她们说的话。我裹着外套，坐着，眼睛一直看向窗外，看着那奇特的云彩图景，它好像既不属于夜晚，也不属于白天，而是属于昼夜之间的凝滞地带，这里是静止的，没有运动，没有进展，没有可以解读出意义的连续事件。这些没有形状的黄色象征的不是虚无，是更坏的东西。我听到学生们在谈话，心想他们居然能这样相信人类生活的真实性，甚至有信心构造生活的幻象。我感到他们在看我，那些目光好像来自很远的地方。后来我意识到，他们不是在对我讲话，而是互相讲话，建立起我平时教他们的交流模式，就像小孩子害怕的时候，会退回到他们认为是正常秩序的规则里面。

我注意到，其中一个学生担任了领导者，她轮流问每个人问题，让他们参与讨论。她扮演的是我的角色，不过交流方法有点问题，她经常不必要地插话；参与的学生本该凭直觉说下去，被她一打断，就会变得拘谨，经常停顿。屋里的两个男学生之一想要聊他养的狗。我的替身问，这条狗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让他觉得这样有趣？男人看起来不太确定。它很美，他说。替身做了个不满意的手势。你不能光说它很美，她说，你得让我看到它真的很美。男人有些诧异。他大概四十几岁，身材矮小，有些像小精灵，头部很大，额头是半圆形，布满皱纹，配着短小精悍的身体，他有点像个奇怪的、成年的儿童。我的替身催他描述一下狗的样子，这样她也可以感受到这只狗的美。她是个嗓门很大的女人，身上裹着颜色混杂的披肩和围巾，还戴了许多珠宝，她一动手臂就叮当作响。男人疑惑地开口说，她个子挺大的。可她并不重。男人停下了，摇了摇头。我没法描述，他说，她就是很美。

我问他那条狗是什么品种，他说是撒路基，是阿拉伯种的猎犬，在

阿拉伯文化里很受推崇和尊重，当地传统甚至不认为它们是兽类，而是介于动物和人类之间的物种。比如说，它们是唯一被允许进入阿拉伯帐篷的非人生物。帐篷里会专门为它们挖一个沙坑用来休息。它们真的很美，他重复道。

我问他是怎么得到这条狗的，他说，是在法国南部从一个德国女人手里买的。她住在尼斯北边的山区，专门养撒路基幼犬。他从肯特郡的家里出发，连夜开车赶过去。到达的时候，他浑身僵硬，筋疲力尽，她打开大门，一大群的撒路基犬就沿着她的足迹从门厅跑来。它们已经是大狗了，虽然才几个星期大，可是又敏捷，又轻盈，又苍白，如幽灵一般。它们在门口的台阶上把他团团围住，瘦长的脸按在他身上，用爪子碰他——他以为自己会被扑倒，可实际上像是被羽毛轻盈地拂过。德国女人对它们——共有九只——的训练异常用心。客厅里的矮桌上放了各式各样的零食，可这九只狗——不像他见过的任何一条狗——趾高气扬地列队站在桌子周围，完全没有碰一下食物的意思；到了喂食的时间，九个食盆摆成一排，装好食物，它们还会等吃饭的信号发出才开吃。只要主人经过，九个优雅的长鼻子就会整齐地同时抬起，像九个指南针追随着她的行动。

做客期间，德国女人也对他讲了自己是怎么学会饲养这些非凡的动物。她丈夫是个商人，经常去中东地区出差。有一段时间，他们还搬到中东长住。两人住在阿曼，他继续做生意，当地不允许女人工作，她也没有孩子，于是没有什么事做。要做侨民的专职太太，她似乎也没有兴致，她整天躺在沙滩上看小说，这种生活毫无目的性，可是其中有自由和快乐，她那时候并没有刻意分析；可是有一天她躺着读书的时候，一串奇特的、几乎像是鸟儿的影子，从她眼前的书页上流水般飘过，她不禁抬头去看。就在镶着蓝色褶边的沙滩上，有一群狗在跑。它们跑得这样安静、轻盈、迅捷，如同幻象；然后她看到，在它们身后很远的地方，有一个人慢慢地走着，一个穿长袍的阿拉伯男人。她看着他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招呼了一句，所有的狗立刻绕了一个优美的弧线，回身朝他跑去。它们蹲坐在男人脚边，抬着头听他说话。那幅景象，那种接近无声的掌控感，建立在绝对纪律之上的神秘默契，击中了她的内心：她走去和阿拉伯人搭话，站在沙滩的热浪和强光下，开始学习有关撒路基的一切。

学生继续说道，它们是猎犬，一般是跟在猎隼或猎鹰后面列队奔跑，鸟儿会带它们找到猎物。每一队里有两只领头的狗，负责在奔跑时看着猎鹰。这一过程的快速和复杂程度超乎想象：一队撒路基无声地滑过地面，像死亡一般轻巧、无可避免，猎物什么都还没看到、没听见，

就被它们包围了。要在快速奔跑时准确解读头顶上猎鹰的信号，需要很高的能力和很大的体力：两只领头犬轮流值班，一只在集中注意力时，另一只就休息，如此反复。这个两只狗自动分担解读猎鹰讯号的工作，让他觉得非常有意思。这说明生命意识的最终形态不是在个体中，而是在分享状态中完成的，分享的过程需要如此复杂的合作，几乎可以说是两个个体交融在一起。单一的自我被打破，意识不再被局限于自我认识的牢笼里，变得更加亲密，不再分裂，这种同一性来源于最高层次上的共同经历——好吧，就像那个德国女人一样，他也被这些概念迷住了，愿意付出辛勤的劳动来实现它。

我问他，在自己的狗身上是不是成功实践了这些理念，他沉默了一会儿，大脑门上的皱纹加深了。他说，自己带着选中的狗回到了肯特郡，和妻子一起为它取名席巴。德国女人把席巴训练得无可挑剔——它从来不惹麻烦——而他们也严格遵守每天要带它散步两小时的规定。散步的时候，席巴可以不用拴绳子，当地有许多兔子和松鼠，它也从没有——至少次数不多——为了要追小动物跑得无影无踪。每次带席巴出去，都会吸引许多人的目光和注意，可在家里，它几乎是懒散到了麻木的程度；一直躺在他们腿上，要么就是横在床上，它长长的、光滑的身体从他们身上垂下来，瘦长的脸颊蹭着他们的脸，这如果不是在撒娇，就是出于纯粹的厌倦——像他刚才说的，它几乎是个人了。诚实地说，他知道，自己住在七橡树的市郊，永远不可能释放出席巴的潜力，发挥出它动物性的美，他们只是圈养住了一只这样珍稀的异国生物。他们能抓住它，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而是通过它注定被人占有的命运，一步步将它带离了真正的自己。那个德国女人对他讲过两只撒路基捕捉一只羚羊的景象，无声无息的完美配合，像是能用眼睛看到的音乐。可是很显然，七橡树这地方没有羚羊；可他和妻子都很爱席巴，会尽自己所能照料好它。

他说完之后，其他学生都开始收拾书本。两小时的课程结束了。我走到地铁站，坐上地铁。我要去和一个男人吃晚饭，一个我不怎么认识的人。他是从一个共同的朋友那里拿到了我的电话。我走到餐厅，他已经在等了。他面前放着一本书，还没等我看清书名，他就把书放进了包里。他问我最近怎样，我说最近非常累，到了不愿谈论自己的地步。他听了好像有点失望的样子，问我要不要把大衣挂起来。我说，还是穿着吧，我觉得冷。我家最近来了装修工人，门窗一直都开着，暖气也都关了。家里就像个坟墓，充满了灰尘和冷空气。没法吃饭，没法睡觉，没法工作——连坐的地方都没有。不管朝哪里看，都能看到墙和地板的内部骨架，感觉房子没遮没拦，什么都能渗进来，好像墙面和地板本该挡

住的东西都可以随便出入了。为了装修，我还欠了债——没办法很快还清的债——即便如此，我也不确定完工以后，是不是能安心住在房子里。我的孩子们也不在家。我对他讲了撒路基犬追随猎鹰的故事。现在我对孩子的关注，也像是看着猎鹰一样警觉，一刻不停，令人疲惫，可没有人替我的班。

除了这些之外，地下室里还有麻烦，有两个看上去是人形的生物，可我不太想说他们的名字。他们更像是一股力量，一种原始的负面能量，好像与创造的力量还有些关系。他们对我的憎恨这样纯粹，几乎可以等同于爱意。从某些角度看，他们像是父母，恶意地蹲伏在房子的灵魂中，像是贝克特笔下住垃圾桶的纳格和奈尔[1]一样。我儿子管他们叫巨怪。孩子们还很小，还能分出好人坏人，和童话书里教的一样。他们还愿意把邪恶赋予在具体的身份之上。

我说到“邪恶”这个词的时候，他摘下了眼镜，放在桌上的眼镜盒里。戴着眼镜的他有一点点像猫头鹰，现在他又像别的了。

我继续说道，我最近都在思考有关邪恶的问题，并且意识到它并非意志的产物，而是正好相反，邪恶来源于屈服。邪恶代表着放弃努力，在欲望面前抛弃了自我约束。这样说来，它也是激情状态的一种。我对他说了托尼去楼下敲门的事。我很确定，托尼当时很害怕：要和那些巨怪说话，他无法抵抗，无法控制；他不自觉地回应他们的恨意，平息他们的怒火，事后又对我把这次失败描述成一种应对策略，甚至是具有英雄气概的行动。可我看出，他心里记住了巨怪们说我的坏话。我意识到，你确实可以抵抗邪恶，但这样做就会孤身一人。你胜利或倒下，都是一个人。要抵抗，你就赌上了一切，甚至有可能，邪恶只有通过完全的自我牺牲才能被打倒。问题就是，你的敌人最乐于看到你牺牲了。

他笑了，拿起菜单。

这么听起来，你已经开始掌握局势了呀。他说。

他问我想吃什么，然后点了两杯香槟。餐厅很小，昏暗、柔和的灯光和柔软的靠垫好像使我说的话不那么尖锐了。他说，真奇怪我们隔了这么久才见面。其实，距我们第一次经朋友介绍认识——虽然介绍得很简短——已经快一年了。从那时起，他向那个朋友要了好几次我的电话号码；还去过好几次聚会和晚餐会，他听人说我也会去，但最终我并没露面。他不知道这个朋友为什么不愿意让他和我直接联系，可人家也没有明显表露出不愿意的感觉。不管怎样，他没能联系到我，直到——还是不知道原因——最近他又问那位朋友要了一次我的电话，当时就拿到

了。

我说，最近的无力感改变了我看待事件和因果的方式，几乎可以从发生的事情当中看到其他人所谓的命运，好像生活只是一页页连续读下去的篇章。这种想法——感觉自己的生活是预先写好了的——有着奇特的吸引力，但你会意识到按照这种思路想，其他人就只是周围的配角，这样会掩盖他们潜在的破坏力。可是，即便你再抗拒，生活的幻象也会不断重复，就比如童年。我们把童年当作对现在的解释，其实它只是无力感形成的经验。有很长一段时间，我相信只有通过完全的被动才能看清现实。但我决定要重新装修房子，就创造了干扰因素，它唤醒了另一种现实，好像惊扰了在巢穴中沉睡的野兽一样。在现实中，我开始愤怒，开始想要权力，因为现在我意识到，别人一直都有权力，我认为的命运，其实出于他们的意志，我生活的故事不是由某个虚幻的作者写就，而是被拥有权力的他人写成。如果你妥协于他们的行为，没有愤怒回击，他们会永远这样下去，逃脱正义的惩罚。

我说话的时候，他看着我，眼睛的颜色有些奇怪，让我想起泥炭和土地。这双眼睛现在显得特别坦诚，好像他摘掉眼镜也就摘掉了成人世界的护盾。我看到桌上放着几盘食物，可是不记得服务员是什么时候上的菜。他说，看到我这样避免愤怒，他很惊讶，因为愤怒是《圣经》里的词，有“正义”的含义，可他一直认为，愤怒是人性中最神秘、最危险的部分，正是由于它没有固定的道德设定。

他说，过去他父亲喜欢在闲暇的时候做东西。他家的花园里有个棚子，就成了父亲的工作室。那里的每件东西都放得一丝不苟，每个工具都挂在专门的钉子上，不同型号的凿子总是磨得发亮，钉子和螺丝从大到小排在架子上。这样父亲就总能方便地拿到最合适的工具，而他的个性——比如无法预测何时发作的、可怕的愤怒，还有不可动摇的荣誉感——似乎也像工具一样，是他事先准备好了，随时取用的。他会经过刻意的计算再爆发愤怒，这种控制感比愤怒本身更加可怕，因为按理说愤怒是不受控制的；或者说，要是一个人能控制愤怒，能决定何时何地要发怒，利用愤怒可以说是一种罪孽。

我说，很长时间没听过有人用“罪孽”这个词。他笑了笑。

“我从不相信愤怒的上帝。”他说。

他小时候就学会了在父亲周围要小心走路，也学会了如何取悦父亲。这样说来，父亲的工于算计也传给了孩子们，不过他从来不让儿子碰一下那套漂亮的工具。他把这些东西都在遗嘱里留给了女婿，一个不

讨人喜欢的人。一年以后，女婿和他女儿离婚，那套工具就永远离开了家族。父亲是个即便错了也坚持自己是正确的人，即使他活着看到了这些工具的下场，也不会承认这是报应。父亲死后多年，一个阴沉的假期里，他带着妻子与两个孩子在法国乡下的农舍里住。房子的管家是个老太太，他帮了她一些小忙。第二天，她就带了个金属箱子开车过来。箱子里是一套漂亮的旧工具，她说想送给他。她告诉他，这些工具本来是她丈夫的，他很久之前就死了，她保管着这些东西，等着合适的人出现，好把它们托付出去。

五六岁的时候，父母让他和妹妹坐在一起，告诉他们，其实他们是收养来的。他是个乖孩子，模范学生，直到十七八岁时，突然就不再听话了。他开始参加派对，抽烟喝酒，考试不及格，最终没考上大学。父亲立到把他赶了出去，再没有让他回家。通过这些经历，他对正义的理解不再是恶有恶报，而是正相反。他努力发展原谅的能力，希望这能让自己得到自由。

我说，对我而言，“原谅”只会让你在那些无法原谅的事物面前愈发脆弱。比如圣方济各就被父亲抛弃，还被带到主教面前，被剥夺了继承权，连身上穿的衣服也被收回。圣方济各当庭脱掉了衣服，还给父亲，从此过着他人所谓“本真”的生活，可在我看来，这是彻底的虚无主义。

他又笑了，我发现他的牙不太齐，好像也与他讲述的反叛和抛弃有些关系。他说，他还留着父亲的许多衣服，有时还会穿。父亲比他高大很多，穿着那些衣服，他感觉就像重新包裹在父亲身上的优点里，沾染了他的气力和精神。

我问他有没有找过亲生父母，他说直到四十岁出头才找到，是在养父死去之后。找到时，他的生父也已经去世；至于母亲，一直没有任何消息；生父的孪生兄弟还活着。他开车找到英国中部的一所平房，屋里铺着长毛绒的地毯，暖气开得非常热，电视也一直不关。就在这间平房里，他第一次见到了有血缘关系的亲人。他也查询过了收养机构，联系到他出生那年还在机构里工作的一个女人。她对他描述了那间屋子——在骑士桥区一幢楼的最顶层——就是正式进行收养的房间。母亲要抱着孩子爬几段楼梯，才能来到这里。在最顶层，她走进一间空屋子，屋里只有一条木质长椅。她把孩子放在长椅上。只有等她走下楼梯，完全离开，领养孩子的父母才会从隔壁的房间出来——他们就等在那里——抱起长椅上的孩子。

被收养的时候，他只有六个星期大。父母给他起了新名字，换掉了亲生母亲之前起的名字。后来父母对他说，当时一抱回家，他就哭个不

停，没日没夜地大哭，父母都开始怀疑收养孩子是不是个错误。他估计就是在父母心生疑虑的那一刻，自己停止了哭泣——两个月大的孩子也有求生意志，这是不是有些夸张？一年以后，他们又收养了一个女孩——他没有血缘关系的妹妹——这个家就算是完整了。我问他愿不愿意告诉我出生时候的名字。他看了我一会儿，说，约翰。

关于收养有许多文献，他继续说道，回顾自己的童年，简直像是一系列的理论实例。当时的生活现实，现在从某些角度看几乎像是儿戏，是含有蒙蔽元素的戏剧。就像那个游戏一样，一个人被蒙住双眼，其他人看着他乱抓乱摸，努力寻找他们早已看到的东西。他妹妹和他的性格完全不一样，是个不听话的野孩子，他也在书上读到，这是收养家庭儿童中非常普遍的性格现象，几乎是百分之百逃不掉的，一个孩子负责扮演顺从的角色，一个孩子负责反叛。他少年时期的爆发，遮遮掩掩的性格，取悦他人的渴望，对女性的感觉，他两次结婚又离婚，甚至他内心深处无名的直觉，他认为是最最自我的部分，所有这些都是事先注定的，还没发生就有了解答。最近一段时间，他发现自己在逐渐背离一直坚持的道德准则，在宿命感面前，保持意志几乎是徒劳。他对我刚才说的“被动”有些共鸣，但被动只让他感到现实的荒谬。

我注意到他什么也没吃，而我已经把盘里的东西都吃完了。服务生过来，他挥挥手，让他端走没动过的餐盘。他回答我说，他和妹妹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可是又奇怪地有许多重合。她是个空姐，他的大部分时间也在飞机上度过，去世界各地参加各种会议。“我们两个都不属于任何地方。”他说。像他一样，妹妹也结婚离婚两次，除了旅行之外，他们就只有这一个共同点。可是孩提时代，他们对彼此都怀着热烈的、毫无保留的爱。他还记得，有很少几次，父母留他们单独在家里，兄妹俩就打开唱片机，脱掉所有衣服跳舞。他们跳得那样狂热、不羁，又叫又笑，在床上拉着手跳来跳去。六七岁的时候，两人互相起誓，等长大了就结婚。他看着我笑了。

“我们要不要去喝点东西？”他说。

我们拿上外套和包，走出餐厅。黑暗的街道上晚风吹过，他停下了脚步。“就是这里，”他说，“就在这里，你还记得吗？”

我们脚下站的地方，正是一年前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那时我站在人行道上，自己的车子旁边，我丢了车钥匙，等人来把车子拖走。当时和我在一起的男人从附近的工地上捡了一个煤块，把车窗砸碎，好拿出锁在车里的公文包。他就丢下我一个人在那儿等——他有个重要会议——虽然我能理解他的做法，可是心里没法原谅他。车窗玻璃被砸破的

时候，防盗警报响了。我在那里站了三小时，耳朵里充满了刺耳的警报声。正在这时，一个我认识的人——那个共同的朋友——从路对面的咖啡厅里走了出来。他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他们看到我站在那儿，就过来和我说话。我对那个朋友讲了经过，而且我记得，在讲的过程中我越来越被他身边的那个人吸引，最后完全就是冲着那个人在讲了。那个人，现在就站在我身边。他承认，是特地选了这家餐厅，说着他又笑了。他告诉我，在车子旁边和我讲过话之后，他和那个朋友就走开了，可是刚拐过路口，他就停住，对朋友说应该回去帮帮我。

他说："可不知为什么，我们没有回去。我应该拖他往回走的，我应该坚持一下。"他用了整整一年，才放下那个掉头走开的时刻。他认为我的联系方式这样难以取得，是罪有应得的惩罚。可即便是罪过，他也服刑期满了。

他伸出手，我感到他的手指绕着我的手臂。这只手很坚实，很重，像是大理石制成的古董一样。我看着他的手，他黑色羊毛外套的袖口，和他山丘一样的肩膀。放松的感觉洪水一般倾泻而下，好像惊险地擦过悬崖边的车子。

费伊，保重，他说。

那天晚上我回到家，走进充满尘土气味的黑乎乎的房子里，发现托尼已经把隔音板都铺好了。地板已经钉好，铺得十分平整。我想到，托尼和帕维尔一定待到很晚，才把地板全铺完。房间很安静，脚下也很坚实。我走到后门，坐在门外的台阶上。夜空已经晴了，星光闪耀。我坐在台阶上，看着光点涌动着穿过黑暗。我听到地下室的门打开的声音，接着是磨坏的鞋子走路的脚步声，还有黑暗中葆拉粗重的喘气声。她走近那道隔开我们的篱笆。她看不到我，可是知道我就在那儿。葆拉靠过来，我听到衣服刺耳的摩擦声和呼吸的声响，她把脸贴在篱笆上。

臭婊子，她说。

[1] 荒诞派剧作家萨缪尔·贝克特作品《终局》里的人物，纳格和奈尔是主角哈姆的双亲，没有腿，住在垃圾桶里。——译者注

IX
处理三明治



他得出的结论是，自己之前的生活驱动力都来源于对事物的需要，而非喜爱，一旦从这个视角来审视生活，它就变得不堪一击。

周五晚上，我开车向西出了伦敦市区，去看我的表弟劳伦斯，他最近搬了家。他为了和一个叫艾洛伊思的女人在一起，和妻子苏茜离了婚，从维尔特郡的一个村子搬到几英里外另一个差不多大小、风格相似的村子。他离婚的事在亲戚朋友中激起了很多惊讶和愤怒，可是表面看上去，劳伦斯的生活几乎没什么改变。新家所在的村子，其实比原来的村子更宜居、更漂亮，离科茨沃尔德[1]也更近，景观没有受到什么破坏。劳伦斯和艾洛伊思，还有她带的两个孩子就是新家庭成员，劳伦斯的小女儿则轮流在父母家里住。

今年夏天的一个傍晚，站在老房子厨房中长长的阴影下，我怀着不祥的预感接了电话，是劳伦斯打来的，他的声音显得特别陌生，好像我从没听过似的。我问他在哪里，他说在罗马。其实我能听到电话那头城市喧嚣的噪声，可我的第一印象一直挥之不去，好像在那一刻，劳伦斯独自一人，周围是无垠的虚空，他正心怀恐惧与敬畏，凝视着深渊。我问他在罗马做什么，他没有回答，于是我也陷入沉默。他便对我说，现在的婚姻很快就要结束，因为他要和他爱的女人在一起。这个危机已经酝酿了很久，可是到了罗马，它立刻就爆发出来，不可遏止。那个女人，艾洛伊思，就和他一起待在罗马——他去那边工作，有艾洛伊思陪着他，而苏茜还不知道这事——他独自出来散步，考虑如何开口。他就是在散步时给我打的电话。这里有三十八度，一切都感觉不真实。他刚刚经过一个女人，她昏了过去，躺在街上浑身泥浆。他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太阳已经下山了，可是天并没有黑，光线不知是从哪儿发出来的。时间好像停滞了。我想，这是他表达自己看不到未来的方式，连想象都无从下手。

不会有事的，我说。

我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事，他说。

他在电话那头开始对我讲最近看的书，是关于卡尔·荣格的。

我的人生全都是假的，他说。

我说，这个想法也未必就不是假的。

这事有关自由，他说。

我说，自由是你一旦离开就再也回不去的家。

“天啊，”劳伦斯说，“天啊，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可他显然是已经下定了决心。

自那之后，我没怎么见过劳伦斯，不过我知道他和艾洛伊思平静地生活在一起。苏茜的愤怒已在某时平息，并没有摧毁他们的幸福。刚开始谈离婚的时候，苏茜给我打过一次电话，从她的角度说了一遍这件事，讲得又冗长，又俗气，让听者忍不住同情劳伦斯；很明显地，她用这个腔调给所有的亲戚朋友都打过了电话。劳伦斯黑着脸，默默忍受她的抨击——那段时间，他的脸上一直有种咬紧牙关的表情。苏茜在离婚协议里掏空了他的财产，在那之后，即便没有完全满意，她也平息了怒火，安然退场了。劳伦斯向来喜欢奢侈的生活，不知道财产的损失有没有影响到他，不过他从没说过自己和艾洛伊思有任何经济困难。

开过一段高速路，就进入一连串绕来绕去的窄路，这些路好像没有尽头，只会无边地延伸进浓雾笼罩下的黑暗乡村。有时候对面会来车，头灯的光在浓郁的白雾里开出两个黄色的孔。路边树木的形状也掩没了，好像被冻在冰里。有时候，雾气实在太重，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只好凭感觉往前开，有几次前方突然出现急弯，差一点就撞上路肩。道路无穷无尽地展开，极度缓慢，极度单调，只能看见车子前面的一小段。我随时都有可能撞车。危险的感觉与几乎是愉悦的期待感混在一起，好像某些限制和阻碍终于要砸碎了，某些边界就要打破，边界的那一头就是自由。手机上响起了短信铃声。短信上写着“请一定小心”。到了劳伦斯房子前面的石子路，我颤抖着熄了火，坐在寂静的黑暗中，看着灯火通明的金色窗子。

过了一会儿，劳伦斯出来了。他苍白的脸探寻似的在车窗外飘着。房子是长长的、低矮的农舍，砖墙很旧了，向外凸着，四周是带围墙的花园。即使在浓雾的夜色里也能看出，一切都打理得很好，干净整洁。前门上挂的煤气灯发出雪亮的光。地上的沙砾都耙平了，灌木和篱笆剪得整整齐齐。劳伦斯手里拿着一支烟。我下了车，等他吸完。

他说：“艾洛伊思最讨厌我抽烟，她说会觉得生活处在危机之中。如果这也是危机，”他把烟头扔进黑乎乎的树丛，“那就是永远的危机了。”

劳伦斯比原来瘦了。他穿着华贵的衣服，外表比以前更时髦，更讲究。他身上有一点点装腔作势的活力，几乎像是兴奋。虽然他否认有危机，不过站在乡间别墅前面，他确实有点像电视剧里中产阶级的角色。

我们进屋前，他告诉我里面还有其他客人，艾洛伊思从伦敦来的一个朋友，还有两人都认识的另一个本地朋友。就是这个本地朋友介绍劳伦斯和艾洛伊思认识的，现在她也经常来家里拜访。

“哪能不好好招待大媒人呢。”劳伦斯做鬼脸似的微笑着说。

他打开巨大、厚重的前门，我们穿过黑暗的走廊，来到另一扇四周漏出灯光的门前，门后传来音乐和谈话的声音。这扇门打开，是一间天花板很低的宽敞大厅，里面点着许多蜡烛，乍一看好像着火了一样。屋里非常暖和，装饰着许多我在劳伦斯之前的住处没见过的东西：现代风格的方形沙发，玻璃钢制的宽阔咖啡桌，动物皮毛做的毯子，墙上挂着好多不熟悉的现代画作。我奇怪劳伦斯怎么能这样快把这些东西置办妥当，好像这房子是个舞台布景一样。艾洛伊思和另外两个女人围坐在咖啡桌旁的矮沙发上，喝着香槟。房间的另一头，一群孩子在地板上或坐或躺，在玩什么游戏。一个稍大一些的女孩坐在他们旁边的椅子上。她长着一头耀眼的红发，像面纱一样直垂到腰间。她穿着很短的无袖红裙子，露着修长而白皙的胳膊和腿。脚上蹬着一双绑带的细跟红鞋，鞋跟实在太高，想必走路都很困难。

艾洛伊思起身和我打招呼。另外两个女人依旧坐着。艾洛伊思穿着优雅，妆容精致，她的两个朋友也都穿着晚礼服和高跟鞋。看起来她们像是在准备去什么盛大的派对，而不是在雾气弥漫的阴沉乡村打发夜晚。没有人来仰慕她们，真是浪费。艾洛伊思靠近前来，拽拽我的衣服，咂了咂嘴。

“总是这么暗。”她说。我能闻到她的香水味。她穿着一件质地柔软的奶油色纱线裙子。她又靠得更近些，仔细打量我的脸。她用指尖拂过我的面颊，又退开两步细细地看。“你脸上涂的什么化妆品？”她说，“你太苍白了。这些东西，”她又拽了拽我的衣服，“会耗干你的。”

她把我介绍给另外两个女人，她们没有起身，而是陷在沙发里，伸出裸露的手臂，用涂了指甲油的手指和我握手。其中一个是深色皮肤的苗条女人，肉感的嘴唇涂着口红，脸型很窄，非常骨感。她穿一件紧身的豹纹连衣裙，线条分明的脖子上戴着沉重的、衣领形状的金项链。另一个长着蓬蓬的金发，是那种严肃的北欧美女，她穿着白色的紧身裙，更加凸显了这种美。角落里的孩子们开始躁动不安，一个小女孩，背上还背着一对钢丝和布片做的翅膀，从孩子群里走出来，站在我们身边。金发女人用外语对她说了几句话，女孩任性地回嘴。接着她开始往沙发靠背上爬，金发女人假装没看见，直到小女孩爬到她背后，突然跳下来，两只胳膊紧紧环住她的脖子。

“艾拉！”女人吓了一跳，徒劳地试图挣脱，“艾拉，你干什么呢？”

女孩疯狂地笑起来，整个人都趴在母亲背上，大张着嘴，脑袋朝后仰着。我都能看到她粉色牙床上小小的白牙。她爬上女人的肩膀，依然紧搂着脖子，整个儿转了过来，重重地落到母亲腿上，不管不顾地连扭带踢。我看出来，金发女人既不愿意，也没能力控制这个局面，只好装作什么事也没有的样子。

“你是从伦敦开车过来的吗？”她艰难地开口问我，孩子还在她腿上扭来扭去。

要和她一起装下去太难了，女孩那样使劲搂着她的脖子，明显快要把她勒死了。还好这时劳伦斯经过，轻巧利落地把女孩连着翅膀一道从她身上摘了下来，抱着突然就蔫头耷脑、不再反抗的孩子，高高兴兴回到了房间那一头。女人把手按在喉咙口，上面还有很明显的几道红印，看着劳伦斯。

“劳伦斯对付艾拉很有办法。”她说。语气特别温和，几乎不带什么感情，好像她刚刚只是目睹了这个场景，并未参与其中。她有很轻微的一点口音。“艾拉承认他的权威，可是并不害怕他。”

她对我说，她的名字叫伯姬德。最近一年她都在观察劳伦斯的行为，也就是从他和艾洛伊思交往以来。艾洛伊思是她认识最久的朋友之一，她想确认劳伦斯是否配得上她。一开始，劳伦斯对她这样的勘察很生气，但后来两人关系就变得很好，艾洛伊思睡下后他们还经常熬夜聊天。伯姬德补充说，艾洛伊思总是很累，因为她的小儿子睡眠有问题，一晚上会醒好几次；大儿子在学校里又不让她省心。艾洛伊思没有精力挑战劳伦斯——他是喜欢我行我素的——于是伯姬德就替她挑战。

“我之前也见过艾洛伊思这样，”伯姬德说，“男人喜欢她，因为她看上去独立，实际上完全顺从。她容易受欺负，”她说着皱起了鼻子，“她上一任丈夫就是头彻头彻尾的猪。”

伯姬德有一对非同寻常的细长眼睛，瞳孔是神秘的浅绿色。她的头发颜色也很浅，几乎是白色了，烛光映照之下，她的皮肤像大理石一样光洁、凝重。我问她从哪里来，她说自己在瑞典出生、长大，但从十八岁起就住在英国。她来这边上大学，第一个学期就认识了现在的丈夫，当时是她的同学。两人趁放假结了婚，以新婚夫妇的身份重返学校，把同学们都搞糊涂了。乔纳森今晚不能过来，她补充道。他工作太忙了，而且他觉得让伯姬德和艾拉一起行动比较好。她决定不开车，因为之前从没单独开车带艾拉出过门。她们是乘火车来的。

“所以我问你是不是开车过来的，”她说，“我很害怕开车。”

我说，她害怕是对的。她带着呆板的镇静神情听我说，然后摇了摇头。

“你要是害怕什么事，”她说，“那就说明你必须做这件事。”

她自己一直遵照这个观念生活，可是艾拉出生后，她发现自己一次次违反了规则。她和乔纳森等了很久，才要了一个孩子。她是在四十岁生日那天知道自己怀孕的。可以说我们是等到了最后一刻，伯姬德说。当然，从生理上来说，再要一个孩子也不是不可能——她现在四十四岁——但她不想再要了。要把艾拉融入他们的生活已经很困难，因为她和丈夫两个人已经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他们不像十八岁的时候那样善于适应了。要在已有的体系里加入新元素变得极端困难。“倒不是说乔纳森和我就死脑筋，一成不变，”她又补充说，“我们就是很满意已有的生活。”

她伸手去拿香槟酒杯，慢慢地喝了一口。在她身后，雾气在窗外笼罩出一片虚无。我很惊讶她的年纪，要我猜的话起码要年轻十岁，不过，她的年轻不是那种精心保养的年轻；她看上去就是没怎么抛头露面过，好像窗帘上的一道皱褶没有褪色，只是因为没晒到太阳。

我问她多久回瑞典一次。

很少回去，她说。有时她也对艾拉说一点瑞典语，可是除此之外，她和过去的联系就很稀薄了。她丈夫是英国人，他们结婚太早，她总觉得瑞典就代表着童年，英格兰才是成年生活。她父亲和她四个兄弟姐妹还住在瑞典，但她工作很忙，没什么时间回家探望。要是她和乔纳森都有假期，他们宁愿去温暖的异国——比如泰国、印度等——当然了，现在有了艾拉，再去国外旅行就不太现实。可是，她也不喜欢想起从前的家发生了多少变化，她宁愿保留童年的记忆。

房间那头好像吵起来了。艾洛伊思的小儿子在哭，大儿子在和劳伦斯的女儿抢玩具，抢的时候玩具被扯坏了，于是劳伦斯的女儿一屁股坐到地上，哭了起来。伯姬德的女儿开始拿塑料魔杖敲那个大儿子，以示惩戒。穿红裙子的女孩坐在椅子里没动，睁大眼睛，面无表情地看着他们。她披着红发的脑袋一动也不动，两手交叉放在腿上，穿着高跟鞋的、裸露的长腿紧紧地并在一起。虽然衣服很暴露，她穿着却像是被衣服捆住了一样。

艾洛伊思起身去干预，没过几秒钟就遭到四面围攻，小儿子扯着她

的裙子，大儿子用拳头捶她的腰，每个小孩都尖声叫着要讲自己的理。穿豹纹裙子的女人在沙发上转过身，手里还拿着酒杯，隔着房间叫那个红发女孩，瘦长身体里发出的声音意外地响亮。

“亨丽埃塔！”她叫道，“亨丽埃塔！你应该看好他们的，宝贝，对不对？”

亨丽埃塔盯着她，眼睛瞪得更大了，然后慢慢朝着孩子转过头。她好像说了句什么，嘴唇都没怎么动，可是根本没人听。

“说实话，”穿豹纹裙子的女人说着转过身，“我觉得都没必要开口。”

劳伦斯靠在沙发上坐着，跷着腿，手里端着酒杯，好像没看见艾洛伊思在房间那头挣扎。

“劳伦斯，”伯姬德看着他说，“去帮帮她。”

劳伦斯有些居心叵测地冲她笑笑。

“我们说好了不去管孩子们打架的。”他说。

“可你不能让她一个人去管啊。”伯姬德说。

“她选择不遵守诺言，”劳伦斯说，“只好随她去。”

艾洛伊思的小儿子整个儿吊在她裙子上，两脚都离地了。柔软的布料当即撑不住了，从前胸裂开一个大口子，露出艾洛伊思白皙的胸口和淡紫色的蕾丝内衣。

“这太不像话了。”伯姬德低声说道，转过身去。

“她必须得自己处理。”劳伦斯紧紧抿着嘴说。

艾洛伊思踩着高跟鞋，很快地从我们身边走过，抓着胸前裂开的裙子。几分钟后，她换了条裙子回到屋里。

“真好看，”穿豹纹裙子的女人一边说，一边伸手去摸裙子的布料，“以前你穿过这条吗？”

艾洛伊思一坐下，劳伦斯就站了起来，好像刻意做和她相反的事情，与她的行为保持距离。他走到冰箱前面，拿了另一瓶香槟打开。

“他很骄傲。”伯姬德看着劳伦斯对我说，“从某种角度说，他是对的。要是在孩子身上多愁善感起来，他们的婚姻也就毁了。”

伯姬德说，她自己的父母就是活生生的爱情故事的范本：结婚这么多年，他们对彼此的关心从没减少过，而且还养大了五个年龄相近的孩子，有几年的家庭照片里，母亲好像一直在怀孕似的。他们很年轻就当了父母，精力旺盛，不知疲倦。伯姬德的童年尽是野营旅行、出海探险和小木屋里的暑假时光，小木屋还是和家人一起亲手盖的。父母从来不单独出去度假，所有的家庭场合都有隆重的仪式感，每晚，他们都要和孩子们一起围在厨房的桌子边吃饭，伯姬德都不记得有哪天晚上是父母不在家的，想必他们很少，甚至从来没有单独出去吃过晚饭。不过，乔纳森和她每晚都去餐厅吃饭。她很早就出门上班，回家又很晚，几乎看不到艾拉吃饭，当然，保姆会严格按照伯姬德和乔纳森的指示，给她吃适当的食物。伯姬德说，讲实话，我其实是故意躲着艾拉吃饭的时间——在办公室里给自己找点事做。自打艾拉出生，乔纳森就开始在周日做烤肉和烤土豆当午饭，因为这是他家里的传统，他觉得应该为了艾拉把这传统延续下去。

“可我不喜欢吃午饭，”伯姬德说，“艾拉又很挑食，最后基本上还是乔纳森自己都吃了。”

她的父母会按周一到周日更换菜谱，于是孩子们都记住了哪天会吃什么菜。她童年的最后几年，几乎就是不断重复的味道与口感，以及随着季节变换的食谱。夏天与冬天的菜色有细微的差别，中间还穿插着生日蛋糕，每年的五个蛋糕都是一样的，每个孩子有一个专属的蛋糕。伯姬德生在夏天，她的蛋糕是漂亮的多层蛋糕，点缀着蛋白酥、莓果和鲜奶油，是最好看的一个。她不愿回瑞典的原因之一就是食物，每次吃到就会涌起许多回忆，嘴里的味道却只有苦涩，因为这些食物看起来熟悉，实际上却是完全陌生的。

我问她，是什么引起了这种感觉，她没有立刻回答，手指摆弄着银项链下面镶的绿宝石，显然她是为了搭配瞳仁的颜色才选的这条项链。

她说，在她十二三岁的时候，她参与家庭生活的方式发生了改变，这改变过于细小，几乎无法察觉，她甚至很难用语言描述。可改变发生的那一刻，她记得很清楚，是在一个普通的灰暗下午。她从学校往家走，从人行道走下马路时，她就感到了，像是突然错位的感觉，像是什么东西坍塌的响声。她等着这种感觉过去，可它并没有。她带着这感觉回了家，第二天早上醒来，它依然在。像刚才说的，这种感觉无以名状，不过其后果之一就是从那天起，她好像置身事外地看着生活，而非投入其中。

她开始观察父母和兄弟姐妹，看着他们围坐在桌子旁吃饭、谈话，

虽然她十分渴望重新投入其中，但就是做不到。也许是出于这种不真实的感觉，从某个时候起，她开始偷偷录下家里人的讲话。她用的是别人送的磁带录音机，放在厨房餐桌旁边的一个架子上，每天换一盘带子。父母一直没发现，不过一段时间之后，她的兄弟姐妹发现了。孩子们有一段时间都沉迷于听桌子边吃饭的录音，一听就是一个多小时。大家都不是特别热衷于听自己的声音，他们听的都是父母的说话声。有时候大家会让伯姬德反复播放某一段父亲和母亲的对话，然后彻底分析这段对话，试图找出潜藏其后的言外之意。后来，伯姬德意识到，他们是想看穿父母的关系，可是一直没有成功，因为每晚他们都录新的磁带听，乐此不疲。最后他们听了上百个小时父母的谈话，而父母从没说过一个字，能让他们窥视到两人神秘的爱情。

我问她是不是还留着那些磁带。

“当然，”她说，“我几年前把它们都刻成了光盘。母带按照日期收在我办公室的柜子里。母亲去世的时候，别的兄弟姐妹问我要这些光盘，我拒绝了，还和他们大吵了一架。这真是有些伤感。我们现在都不太见面了。”

伯姬德继续说道，母亲去世后，父亲很快就又结婚了。有一天，一个女人上门推销清洁用品，父亲居然就轻易娶了她。他们卖掉了伯姬德童年记忆中美丽的房子，搬到镇上不太好的地段，住在一所极其丑陋的平房里。那个女人也很丑陋，声音粗哑，体形肥胖，与苗条、可爱的母亲完全相反。那时父亲过得像流浪汉一样，破衣烂衫的，也不太梳洗，钱也都被卷走了。孩子们想把女人告上法庭，结果发现父亲是自愿把所有财产都给了她，包括从前家里的纪念品，这些东西要么被她卖掉，要么扔掉了。她准许父亲继续住在平房里，可是对他就像条狗一样。这些事发生时，伯姬德已经去了英国，她不在家的时候，所有的旧日时光都支离破碎。连家里的相册都没了——要不是还有那些光盘，她都无法证明过去的那些事真的发生过。

劳伦斯叫我们去餐桌旁吃饭，其他人都从沙发上站起来。

我问她，是不是还有不真实的感觉，以及她认为这种感觉出现的原因。艾拉又来到我们身边，坐在伯姬德的腿上，把脑袋靠着她的胸口，吮着拇指。伯姬德茫然地抚摸着艾拉的黑头发，抬起奇特的绿色眼睛看着我。

“我很高兴你问了这些问题，”她说，“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想知道。”

劳伦斯又叫了我们一次，伯姬德试图把孩子放下，可是艾拉拼命黏着她，不愿下来，于是她怀里仍旧抱着艾拉，有些吃力地站了起来，劳伦斯过来把孩子带走。

“过来吧，你这小猴子。”他说着，把艾拉抱去长餐桌的另一头。餐桌正好在雾气弥漫的窗户旁边，是为了吃晚餐专门摆出来的。

孩子们坐在桌子的一头，大人们坐在另一头，红头发的女孩坐在中间。我的座位在艾洛伊思对面，我看着她用焦虑的目光扫视各位客人，手指不停地在裙子和头发上轻轻地敲，好像是对自己确认什么事情。她的脸很漂亮，神情温和，小小的眼睛总是红着眼圈，总像要哭似的，于是她经常露出勇敢的微笑，好像为了平衡她的眼睛让人产生的错觉。她和苏茜很不一样。苏茜又高又壮，十分健谈，天生就是发号施令的实干家，她的组织力特别强，把劳伦斯和自己的日程表排到了很久以后的未来，随时能说出几个月，甚至几年以后某一天的安排。在苏茜身边，劳伦斯变得越来越乖戾暴躁，不愿合作，这一点好像只有苏茜自己看不出来。我想，大概因为她不太敏感。可是在她对未来执拗的预测里，从没想过有一天劳伦斯会离开她，现在看来显得特别残酷。劳伦斯告诉我，这些天她很孤独，也开始试着——当然未必成功——对艾洛伊思和他礼貌相待，甚至表现出宽容大度。我告诉劳伦斯，她还给我儿子寄了圣诞礼物。礼物包装得认真又漂亮，我一看到，就涌上一阵难过，好像包装纸下面不是玩具和游戏，而是无辜本身，是一旦打开就会遭到损坏、丢弃的无辜的好意。这份无辜好像比她离婚前后所有的过分行为都真实，在那一刻——我没有对劳伦斯说这一点——我只想让他回到苏茜身边，履行他对她的所有承诺。

艾洛伊思发现我在看她，立刻收起涣散的注意力，特意对我发出灿烂的笑容。她双手在胸前抓着，有什么秘密似的从桌子对面靠过来。

“我什么都想知道！”她说。

她的小儿子杰克从桌子那一头走了过来，站在她身边碰了碰她的手臂。

“怎么了，杰克宝贝？”她心不在焉地转过头。

杰克踮起脚，冲着她耳朵说话，艾洛伊思带着耐心的明朗神情听着。他说完之后，她站起身来，去和劳伦斯说话。劳伦斯系着围裙，正从烤箱里往外拿烤盘。

艾洛伊思走了之后，杰克问我有没有去过火星。我说没有。

“我有火星的照片，”他说，“你想看看吗？”

他跑去拿了一本书回来，摊开在我面前。

“你看这是什么？”他指着书上说。

我说，看上去像是脚印。他点点头。

“就是脚印，”他说，“我以为你真的去过火星呢。”他又失望地加了一句。他说将来要住到火星上去，只要年纪够了，能买火箭了就去。这计划听起来不错，我说。

劳伦斯走过来，让杰克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别问妈妈要其他东西吃，”他说，“大家都吃一样的东西。”

杰克立即焦虑起来。

“可要是我不喜欢吃怎么办？”他说。

我看出劳伦斯在强忍着不发火。他的脸涨成了砖红色，嘴巴抿成一条线。

“那就别吃，”他说，“但这样你就得挨饿。”

艾洛伊思回来坐下，整了整裙子，又像有秘密似的靠过来对我悄声说话。

“你有没有发现，劳伦斯对食物有特别的执念？”她说，“他肯定是法国人。有一次我们去餐馆吃饭，他非让安杰丽卡吃了一只蜗牛。”

安杰丽卡是劳伦斯的女儿。

“那傻丫头当时就和圣女贞德一样，大义凛然地接受了，”艾洛伊思说，“本和杰克的眼睛都瞪圆了。我能看出他们心里在想，自己就是下一个。杰克只吃甜食，”她补充说，“本只愿意吃白色的食物。之后几小时，他们都不愿意走近安杰丽卡。他们说她嘴里还有味道。”

艾洛伊思朝四周看了看，靠得离我更近了。

“我要是给他们想吃的东西，他就特别生气，”她悄声说道，“他很震惊，孩子们居然这样没规矩。杰克晚上睡不好，他一晚上会来我们房间四五次，劳伦斯都不让他和我们一起睡。他很不赞成这样。问题是，杰克以前总是和我睡的，这样他过一会儿就会回去睡觉了。可现在我就得半夜起床，把他带到楼下去。”

我问她，睡不着的时候，他们都做什么。

“看电视。问题是，”她靠得更近了，“苏茜就特别井井有条。她都是从书上看来的。他们家书房里全都是书。每次孩子做了点什么事，还得等她去查查书上怎么说。有的处理方式真的太古板了，像维多利亚时期的。”

我记得有一次去看苏茜和劳伦斯，碰到三四岁的安杰丽卡坐在台阶底下。我问她是怎么回事，她说，这是淘气包坐的台阶。等我走的时候，她还在那儿坐着。

“我对劳伦斯说，亲爱的，我们只要爱他们就可以了。”艾洛伊思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就是这样的，对不对？孩子们只需要你的爱。”

我说，我也不知道。对劳伦斯这样的人来说，这种爱与自我放纵也没什么区别。

“我觉得人们很害怕，”艾洛伊思说，“害怕自己的孩子。”

我说，如果是这样，无非是因为他们在孩子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失败和错误。

“你就不怕，对不对？”她两眼亮晶晶地盯着我。

我对她说起几年前的一天晚上，只有我和两个孩子在家。当时是冬天，天挺早就黑了，孩子们越来越躁动不安。他们的父亲出门了，正开车往回赶。我们在家等着他回来。我记得屋里有些紧张的气氛，好像是因为这种状态的不确定性，因为我们在等待。孩子们一直问，他什么时候会回来，我也一直不停地看表。我知道，等他真的回来了，也不会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不一样的事发生。只是他不在，有些东西就快要冲破临界点，是与信念有关的东西，好像我们自以为的身份，以及相信自己、家庭和家人的能力都已经被磨得只剩薄薄一层，随时可能耗尽。

我记得在事物的表象之下，被现实压迫的感觉，像是死命要保守的秘密。我意识到自己不想待在那间屋子里，我想出门去，在黑暗的旷野中走路，或者去热闹浮华的城市里，或者随便什么地方，只要没有这铅块一样沉重的等待的重压。我想要自由。男孩子们吵了起来，开始推推搡搡，就和平时的打闹一样。突然间这样的打闹似乎也成了可以被打破的表象，可以在瞬间发生令人瞠目结舌的质变。我们都在厨房里待着，我在长方形石制吧台的一头给他们弄吃的。孩子们坐在另一头的凳子上。弟弟一直缠着哥哥，想让他陪自己玩，哥哥越来越不耐烦。我停下手头的活，正准备叫他们别吵了，正好看见哥哥突然抓起弟弟的头，使

劲儿往吧台上砸下去。弟弟立刻就倒在地上昏迷过去，哥哥丢下他跑出了房间。这样暴力的场面，之前还从没有在我家发生过，带给我的不仅是震惊——它也证实了我的某些预感，让我相信孩子们只是被这种预感驱使着行动，他们只是演绎了自己并没意识到，也不理解的事情。后来又过了一年，他们的父亲才从家里搬出去，可要是让我选出婚姻终结的一刻，就是那天，在厨房里的那个夜晚，他甚至都不在场。

艾洛伊思带着同情的表情听我讲。

“他没事吧？”她问，“你带他去医院了没有？”

我说，他吓坏了，也很沮丧，脑袋上还肿起了一个大包，可是并不用去医院。

她沉默了一会儿，双手抓在身前，垂下眼帘。她手上戴着许多精致的银戒指，还有闪闪发光的大宝石戒指，是劳伦斯送给她的订婚礼物。

“可你不后悔，对吧？”她说，“这样做一定是对的，不然你也不会这么做。”

我说，我也回答不了，因为现在我也不确定自己究竟做了什么。

她有些调皮地笑了笑，从短短的浅色睫毛下面瞟着我。她说，一直想给我介绍几个她的单身男性朋友。有一个是她特别中意的——长得很帅，而且非常、非常有钱。他在梅费尔[2]有超级气派的公寓——是个艺术品收藏家，在蓝色海岸[3]还有房子。这时，劳伦斯在我们身边坐下，呻吟了一声。

“你干吗总是想把弗雷迪推销给女性朋友？”他说，“那么粗野的一个人。”

艾洛伊思噘起嘴，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

“他有那么多钱呢，”她说，“这样至少也有个好人去花。不然多浪费。”

“不是每个人都像你那么在乎钱。”劳伦斯说。

艾洛伊思并没有生气，相反大笑起来。

“可我过去不在乎呀，”她说，“这才最重要呢。”

劳伦斯给大家都上了烤鹅肝，旁边点缀着小小的酥皮点心。

“这里面是什么呀？”艾洛伊思的大儿子拿着一个点心喊道。

“骨髓。”劳伦斯的回复毫不留情。

他对我说，他最近对烹调越来越感兴趣，都开始在花园里种菜了，少见的药草啦，小众的蔬菜啦，都是本地不好买的。这种变化是某一天他坐在办公室里时发生的，他正机械地咀嚼着附近商店里买的处理奶酪三明治，突然想到自己其实可以吃更好的东西。他说，那大概是一年半以前，而且这件事产生了很有趣的结果，其中之一就是，在每天吃精美的食物大概半年以后，他变得特别渴望吃奶酪三明治，就是让他放弃盲目进食的那个奶酪三明治。那时他已经习惯放纵自己微妙的欲望——如果没有想吃的东西，那就干脆不吃饭。他立即行动起来，认为这是自己更加高级的味觉发出的讯号。他去了从前去的那家商店，买了同样的三明治，出门来到街上，他张开嘴咬下一口，立刻就被味觉的回忆所淹没：切片面包干巴巴的麦芽味，处理过的奶酪的味道，包裹着生菜的蛋黄酱又白又腻的味道。劳伦斯说，我的嘴里真的在流口水。在那几秒钟里，他回到了回忆之中，回到了咀嚼后咽下一口处理三明治后一阵莫名的轻松掠过全身的体验里。然后，他把三明治又放回包装里，扔进了垃圾箱。

他说，站在街上时他意识到，自己正处于塑造欲望，并用思想来驾驭欲望的过程中。正是因为偶尔被过去的感官冲动所控制，他才意识到欲望的塑造其实最终要靠自我约束。换句话说，对于烟熏鸭肉之类的精美午餐，他其实并没有像想吃处理奶酪三明治那样，有要流口水的盲目渴望。前者必须有意识地追求，而后者依靠的是无意识，是我们从不重视的需要，因为这种需要只要不断重复就能得到满足。他必须选择做一个更愿意吃烟熏鸭肉，而不是处理三明治的人。如此决定了以后，他就一点点成了这样的人。奶酪三明治代表了舒适，现在他变换视角来看这个问题，整个罐子里的虫子[4]就全都暴露了出来。

“至少他不吃虫子，”艾洛伊思说着，把自己的小手放进他的大手里，“反正现在还不吃。”

“要是在批量生产的处理三明治里都能找到安慰，”劳伦斯说，“那这是个什么世界啊？要是我觉得自己就只配吃这种东西，我又算什么？”

他坐下来，扫视着餐桌和桌子边的人们，好像在等人回答。

劳伦斯说道，他得出的结论是，自己之前的生活驱动力都来源于对事物的需要，而非喜爱，一旦从这个视角来审视生活，它就变得不堪一击。但像他之前说的，关于喜爱的问题更加复杂：人们会赌咒发誓说自

己需要某样东西是因为喜欢，或者既需要也喜欢。比如说，离开苏茜之后，他时常被负罪感困扰，几乎有了回到她身边的愿望。他习惯了和她在一起，她一不在，他的需要就没法得到满足，因为重复的链条被打破了。但他已经意识到，这种所谓的需要其实另有其名，更像是无尽的沉溺，希望某种事物能够无限量地供自己享用。本质上，这种事物必须是低价值的，像那个处理三明治一样，很容易就能买到无数个。渴望更高品质的东西则需要自控力，需要你接受无法永远占有的事实，即便能永远占有，也不会因此得到满足。这样的渴望只能靠自我来实现，而他回顾生活的时候，发现自己的过去就是一边不断与别人融合、与外部事物融合，一边丧失自我的过程。很长时间里他甚至都忘了自己和苏茜其实是两个人。

“亲爱的，快吃吧，”艾洛伊思催他，“大家都已经吃完了。”

劳伦斯拿起叉子，戳起一块鹅肝，慢慢放进嘴里。

“孩子们怎么样了？”他问我。

我说他们要和父亲一起住两个星期，等房子都装修好。现在我们搬到伦敦来了，孩子们就可以暂住那里。

“他也该负点责任了，”劳伦斯阴郁地说，“艾洛伊思的前夫也是这样。真不明白他们怎么就能不遭报应。这些人不是男人，”他慢慢喝了一口红酒，“是小孩子。”

“也没有那么坏啦。”艾洛伊思拍拍他的手。

“你也就忍受了一年。”劳伦斯对她说。“不像你。”又对我说。

“你遇到的最坏的事情是什么？”艾洛伊思几乎有些兴奋地问我，两手抓在胸口。

我说，我也不确定——每件难事都有不一样的难处。有一段时间，孩子们养的宠物总是死掉。一开始是猫，后来是两只仓鼠，然后是好几只新买的仓鼠，最后是豚鼠。豚鼠本来养在花园的笼子里，我还得从稻草堆里把它们压扁了的尸体挖出来。我也不知道死因是什么，要独自面对这些死亡、处理尸体显得特别艰难。好像是房子里的什么东西杀死了它们，某些我一直在否认、驱散的不祥气氛，甚至像是种诅咒，总在你没料到的地方应验。有很长时间，我试图逃离诅咒的种种努力好像只是让它来得更复杂、更重大。我说，劳伦斯关于欲望和自我控制的理论里忽略了一点，就是无力感，人们一般把它叫作“命运”。

“那不是命运，”劳伦斯说，“那只是因为你是女人。”

艾洛伊思大声笑起来。

“这也太可笑了！”她说。

“你独自和两个孩子在家里，绝不会发生什么好事。”劳伦斯不为所动地继续说，“他丢下你和孩子不管，就当你们死了一样。他想惩罚你，不会让你全身而退的。”

劳伦斯说，这是种复仇，就像他说的，这些人还是孩子。他刚才说有时候会忘记自己和苏茜是不同的人，意思其实是，意识到这一点之后，他对苏茜的怒火就平息了，同时也有了离开她的能力。离婚后他其实比结婚时更加尊重她：他尊重她是安杰丽卡的母亲；如果碰到危机，她会第一时间向劳伦斯寻求帮助，而劳伦斯知道，苏茜也会这么帮助他。

“我们把离婚处理得很好，”他说，“这是我们处理好的第一件事情。”

看到现在他和苏茜的状态，很难相信他们的婚姻曾是场灾难，可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

“可是你，”劳伦斯对我说，“你会离婚，我真的想不到。”

他说，如果把苏茜和他自己的心都掏出来，可以看到许多的好意，因为两个人绑得太紧，这些好意都没办法实现。而你呢，他又对我说，正好相反，外面看起来幸福美好，里面却充满了暴力和恨意。在这种场景里，作为女性就是天然的不利，就和打架是一样的。

“你这样的人绝不会接受的观点是，”他对我说，“女性特质其实需要男性骑士精神的保护。比如说，男人知道不该打女人。如果这些边界没有了，你也就没有力量了。”

我说，我不确定自己是否想要他说的那种力量。那是母性的古老力量，豁免的力量。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不该负责任；我向来认为，过去发生的事情，不论多么糟糕，都是我——有意也好，无意也好——激发、引起的。这不是我的女性特质与命运能不能互换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学会解读这种命运，看到事件的形态格局，研究其本质。如果还执着于身份，特别是像公正、荣誉和复仇这一类个人理念，就很难看清本质了，好比你在说话时，就很难听清别人讲话。通过倾听得来的收获比我预想的还要多。

“可你总归是要生活的。”劳伦斯说。

生活有很多方式，我说，我最近收拾房子的时候，看到了儿子的一本旧日记，封面上写着：你敢看，就要承担后果。

劳伦斯大笑起来。我们说话的时候，艾洛伊思偷偷从桌子边走开了，我看到劳伦斯的目光跟着她走过房间。她端了两碗食物，送到桌子那一头。

“真是够了，”他轻声咕哝道，“居然给他们意面吃。”

他起身去找艾洛伊思，抓着她的手肘，在她耳边说了什么。

“为什么就不能随她呢？”豹纹女人对我说，“毕竟那是她的孩子。”

我转身看她。她的头颅很窄，小眼睛圆圆的，经常睁得很开，好像暗地里因为人们的说话行事而吃惊。深色的头发被豹纹发带紧紧箍着，贴着头皮。她戴着小金锭一样摇曳的耳环，和衣领造型的金项链相配。她靠在椅子里，手中拿着酒杯，盘子里的食物一点也没吃。她已经把酥皮点心碾成了烂糊糊的一堆，把鹅肝藏在底下。

“盖比，”伯姬德严肃地说，“他是在设定底线。”

盖比把叉子在盘子里转来转去。

“你有孩子吗？”她问我，“我才不要别人告诉我该怎么带孩子。”她抿起了涂着口红的深色嘴唇，翻过叉子，用叉子背面继续碾压食物。“你就是那个作家，对不对？劳伦斯说起过你。我应该看过你写的一本书。但不记得写的是什么了。”

她说，自己看的书太多，好像都搞混了。她经常在送孩子上学之后，就回到床上看一天书，直到该接孩子们放学了，才从床上起来。她一周能看完六七本书。有时候书看到一半，她会突然想起其实已经看过了。鉴于她看了那么多书，这种情况实在是很正常，可是要花这么久才发现，还是让她有些烦躁。有时她还会有种超现实的感觉，明明是正在发生的事情，在她看来却像是回忆，不知为何，她觉得这与读书无关，她一直觉得既视感的源头是自己的生活。还有些时候，她记得亲身经历了某些事情，其实只是从书里读到的情节。她可以拿性命起誓，某个场景是真实的记忆，而实际上与她没有半点儿关系。

“你有没有过这样的体会？”她问。

最糟糕的是，这还引起了她和丈夫的争吵。她会一口咬定他们曾经去过什么地方、做过什么事，而丈夫直截了当地否认。有时争吵过后，

她会意识到去康沃尔的旅行其实是从书里看来的，可其他时候她很确定某些事就是真的，而丈夫这样否定，让她快要崩溃了。就比如说最近，她提起从前养的一条西班牙猎犬——泰菲。丈夫说完全没有关于泰菲的记忆。不光如此，他还指责盖比胡编乱造，他说他们从没养过这么一条狗。两个人闹到冲着对方大喊大叫，后来她突然想起，家里一定还留着泰菲存在的证据，于是开始翻箱倒柜地找。她找了一晚上，打开了所有的箱子、抽屉和橱柜，而他就坐在沙发上喝着威士忌，听她讨厌的爵士乐唱片，音量还开到最大，每次她经过房间就冷嘲热讽一番。最后，两人都因为愤怒和疲惫而累倒了。孩子们早上起来，发现爸爸妈妈衣着整齐地睡在客厅地板上，房子像是被强盗洗劫了一样。

她把酒杯端到肉感的嘴唇边，一口喝干。

“那你找到什么了吗？”伯姬德问，“谜题有没有解开？”

“我找到了一张照片，”盖比说，“最后一个盒子里，有一张可爱的棕色小狗的照片。你都不知道我是怎么松了一口气，我还以为自己真快疯了呢。”

“那他怎么说？”伯姬德问。

盖比干笑了一声。

“他说，哦，你是说蒂菲。要是我知道你说的是蒂菲，那当然就不一样了。他说，从来就没有泰菲。问题是，那条狗就是叫泰菲。我就是知道。”

穿红裙子的那个女孩——亨丽埃塔——第一次开口了。

“你怎么就那么确定？”她说。

“我确定。”盖比说，“我知道。”

“可他说那狗叫蒂菲。”亨丽埃塔说。

她的脸圆圆的，白皙光滑，像是瓷娃娃。她大概十五六岁，穿着紧身裙子和高跟鞋，可是行为还是和孩子一样，简单直接。她大睁着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母亲，脸上是一成不变的担忧表情。

“他说错了。”盖比说。

“你是说他在撒谎？”亨丽埃塔说。

“我只是说，他说得不对。”盖比说，“我肯定不会说他撒谎。你爸爸不会撒谎的。”

艾洛伊思回来坐在我对面，开心地挨个看着我们，想要赶紧跟上谈话。

“他不是我爸爸。”亨丽埃塔说。她坐得笔直，一动不动，洋娃娃一样的圆眼睛睁得更大了。

“你说什么？”盖比说。

“他不是我爸爸。”她又说了一遍。

盖比显然很烦躁，转过来开始对我和艾洛伊思解释亨丽埃塔出生的事，好像亨丽埃塔并没有在旁边听。这孩子是她之前一段恋爱里怀上的。其实都不是恋爱，只是二十岁出头的时候和某人的一夜情。她遇到杰米的时候——杰米是她丈夫，也是另外两个孩子的父亲——亨丽埃塔才出生几个星期。

“所以他其实就是她爸爸。”她说。

劳伦斯端上了主菜，绑起双腿的小只烤鸡，每个人一只。

“这是什么？”安杰丽卡看着面前的盘子说。

“烤仔鸡。”劳伦斯说。

安杰丽卡尖叫起来。劳伦斯僵住了，手里还端着盘子。

“请离开这里。”他说。

“亲爱的，”艾洛伊思说，“亲爱的，这样有点太严厉了。”

“请离开餐桌。”劳伦斯说。

安杰丽卡的脸上滚下了泪珠。她站起身来。

“你知道他在哪吗？”艾洛伊思转过身问道。

“谁？”盖比问。

“那个父亲，”艾洛伊思低声说，“和你有一夜情的那个男人。”

“他住在巴斯，”盖比说，“是个古董商人。”

“顺着这条路下去就是巴斯呀，”艾洛伊思喊道，“他叫什么？”

“萨姆·麦克唐纳。”盖比说。

艾洛伊思的脸庞亮了起来。

“我认识萨姆，”她说，“几个星期以前我还见过他呢。”

桌子那头传来一声大叫。我们转头看去，只见孩子们一个接一个挨着安杰丽卡站了起来，最后所有人都站在自己的盘子前面，流着眼泪。他们站成一排，嘴里发出听不清是什么的说话声，最后汇集成一片抗议的合唱。蜡烛在燃烧，照亮了他们的头发和眼睛，泪水打湿的面颊上也映着烛火，乍一看，好像孩子们浑身都在着火。

“天哪。”伯姬德说。

有一瞬间，所有人都目瞪口呆，迷茫地看着一排小孩子撕心裂肺地哭泣。

“一伙小小的殉道者。”盖比有些好笑地说。

“我放弃了。”劳伦斯说着，重重地坐了下来。

“亲爱的，”艾洛伊思把手放在他手上，“让我来处理吧。这样可以吗？可以让我来处理吗？”

劳伦斯无奈地挥了挥手，艾洛伊思便起身走向桌子那头。

“有时候，人的意志还是不够。”他说。

亨丽埃塔一直坐得直直的，没有动过，圆眼睛瞪着，红发像着火的面纱一样披在肩膀上。

“为什么我从没见过他？”她说。

“见过谁？”盖比问。

“我爸爸。为什么我从来没见过他？”

“他不是你爸爸。”盖比说。

“他是。”亨丽埃塔说。

“杰米才是你爸爸。是他把你养大的。”

“为什么我都没见过他？”亨丽埃塔眼睛也不眨地问，“你为什么不带我去见他？”

“因为他和你没有关系。”盖比说。

“他是我爸爸。”亨丽埃塔说。

“他不是你爸爸。”盖比说。

“他就是。他就是我爸爸。”

亨丽埃塔的眼睛里也涌出了泪水。她依然一动不动地坐着，白皙的手放在膝头，眼泪不停地从脸颊上往下流，滴在紧扣的手指上。

“爸爸就是照看你的人，”盖比说，“那个男人根本没照看过你，所以他不可能是你爸爸。”

“可能的。”亨丽埃塔抽泣着说，“你连他的名字都不告诉我。”

“他叫什么，又有什么关系？”盖比说，“他对你来说什么都不是。”

“他是我爸爸。”亨丽埃塔重复道。

“他只是你生理上的父亲。”

“你连他的名字都不告诉我。”亨丽埃塔说。

“杰米是你爸爸，宝贝，”艾洛伊思说，“你还是小宝宝的时候，他就在照顾你了。”

“不对，”亨丽埃塔摇着头，“不，他不是。”

“爸爸就是了解你的人，”艾洛伊思说，“是了解你、爱你的人。”

“我都没见过他，”亨丽埃塔说，“我都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

“他不是你爸爸。”盖比不容商量地下了结论。她以胜利者的姿态坐着，怒气冲冲地瞪着酒杯，亨丽埃塔在她面前哀哀哭泣。

没人说话。其他人都尴尬地沉默。桌子周围全都是满脸泪水的孩子。可是红发女孩因为痛苦而呆住的样子实在太可怜，我觉得必须要和她说话。她听到我的声音，稍稍转过头，眼睛盯住我的眼睛。

“对，”她回答道，“我很想见他。他也想见我吗？”

我说，我不知道。她重新盯住母亲。

“他会想见我吗？”

“应该是吧。”盖比苦涩地答道，“我得去问问他。”

我听到包里的手机响了，于是起身去接。一开始，电话那头没有人说话。我能听到扭打的声音，接着是远处什么东西摔了的声音。我问那边是谁。传来了一阵模糊的抽泣声。是哪位，我说。最后我的小儿子说话了。是我，他说。他用的是座机，手机没电了。他说，他和哥哥在打架。他们整个晚上都在打架，好像停不下来了。他的胳膊上全是抓伤，

脸上也破了一道口子。都流血了，他抽泣着说，还摔坏了好多东西。爸爸肯定会非常生气，他说。我问他爸爸去哪儿了。我不知道，他说着号啕大哭起来，可他不在家。我说，现在很晚了，你们该睡觉了。那边又传来了扭打声，电话听筒也掉了。我能听到他俩在打架。他们的喊声和咕哝声一会儿远，一会儿近。我等着有人再拿起电话。我冲着话筒喊他们。最后大儿子接了电话。怎么了？他干巴巴地问。我问他爸爸去哪儿了。他说，我不知道，他整个晚上都不在家。我说，这不是你的错，可你必须得解决这件事。他也开始哭了。我对他说了很久。

打完电话，我回到桌旁，孩子们和红发女孩已经不在了，盖比和伯姬德在聊天。劳伦斯沉吟着坐在椅子上，手指停在酒杯的杯柄上。有些蜡烛已经熄灭了。雾气逼得更近，现在已经完全看不到窗外。我意识到，不论我们多么需要或者想要离开劳伦斯的房子，没有人能够真的离开。

劳伦斯告诉我，艾洛伊思在哄孩子们睡觉，他们都累坏了。他说，也许应该早早就把孩子们喂饱，让他们去看电视就好了。

“有时候，”他说，“我觉得自己在慢慢流血而死。”

艾洛伊思回来坐在他身边，把头靠在他肩膀上。

“小可怜，”她对劳伦斯说，“你很努力了。”她向上看着他，咯咯笑了，“其实换个角度看，也蛮好笑的，这些好吃好穿的小孩，为了烤仔鸡就哭得不可救药。”

劳伦斯紧抿着嘴唇微笑了一下。

“明天你就会觉得好笑了，亲爱的，”她捏了捏他的臂膀，“一定会的。”

她打了个呵欠，问我周末要做什么。我说，明晚要去看歌剧。

“和谁一起去？”她稍微坐起身来，眼睛里闪过一丝亮光。她仔细研究了一番我的脸，坐得更直了。“劳伦斯，你看！”她指着我说。

“什么？”劳伦斯说。

“看她的脸，她脸红了！我还没见过她脸红呢，你见过吗？是谁呀？”她隔着桌子朝我靠过来，“我一定要知道。”

我说，只是之前认识的某个人。

“怎么认识的？”艾洛伊思不耐烦地拍着桌子，“你是怎么认识他

的？”

在街上，我说。

“你在大街上认识了他？”艾洛伊思不相信地说着，大笑起来，“快给我讲讲，我什么都想知道。”

我说，现在其实还没什么可讲的。

“他有钱吗？”艾洛伊思悄声问。

劳伦斯用黑黑的眼睛看着我。

“很好，”他说，“那真的很好。”

我说，我还不知道是不是有可能。

“你一定要忘掉孩子们，”他说，“至少暂时忘掉。”

“她不可能随便就把孩子们忘掉。”艾洛伊思说。

“他们会吞噬你。”劳伦斯说，“天性如此，没有办法。他们就是会不断索取，直到什么也不剩。”

他在艾洛伊思身上就见过了这种情况。最初遇到劳伦斯的时候，她身心俱疲，形容消瘦，因为疲惫和财务焦虑而痛苦不堪。其实，如果不是她母亲有一次帮忙照顾孩子，劳伦斯根本就碰不到她。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因为艾洛伊思的母亲住在国外，很少回来，也不喜欢独自和孩子们在一起，因为她自己本来就不想当母亲。

“亲爱的，”艾洛伊思把一只手放在他手臂上，“亲爱的，别说了。”

她根本就不想当母亲，劳伦斯继续说道，更别提当外祖母了。可那天晚上，艾洛伊思不知怎么说服了她带几个小时孩子，让她去参加派对。艾洛伊思在朋友圈子里是出了名的低调。劳伦斯经常听到她的名字，可是从来没见过，他一次又一次听说艾洛伊思会去这个那个社交场合，可她从没真正出现过。讽刺的是，正是苏茜引起了他对艾洛伊思的兴趣——她有一天提到，艾洛伊思在学校门口和她搭话，说可以帮忙接送安杰丽卡上下学，因为她开车送自己的孩子时正好会路过他们家门口。苏茜觉得这建议莫名其妙——她说，艾洛伊思凭什么就觉得她连接送自己的孩子都需要人帮忙呢？她都不怎么认识艾洛伊思，也不知道她开车技术怎样，是否安全。劳伦斯试图指出人家显然是出于好心，可从那时起苏茜就给艾洛伊思打上了可疑人物的标签。

劳伦斯的指尖停在杯柄上，在烛光里慢慢转动酒杯。

他说，命运只有在自然状态下才是真实的。你把事情都交给命运，那么过程会很漫长，可是结果很准确，而且不可避免。从那次和苏茜的谈话之后，又过了两年他才第一次见到艾洛伊思；那段时间他经常想到她说要帮忙接送安杰丽卡，从不同的角度思考这件事，也通过这件事来看待苏茜。这件事成了一个固定的点，像是指引旅人走出黑暗的北极星。真正见到艾洛伊思的时候，劳伦斯已经对苏茜和自己增加了不少了解；他们已经聊过要暂时分居，也去见了婚姻咨询师。苏茜是宿命论者的反面，觉得生活就是充满了无数复杂情节的阴谋，她回顾这些事情时，讲出了完全不同的故事，是艾洛伊思恶意蓄谋并闯入了她和劳伦斯的生活，还把劳伦斯从她身边抢走。她把这个故事讲给亲朋好友，也讲给自己听。但劳伦斯靠着北极星的指引，坚定地走出了迷雾。他相信，艾洛伊思不在场时，他对他的了解要比她在场时更多。他最初开始爱她，现在也爱的，就是这些不在场的时刻，其中的神秘和不可捉摸也让他回头审视自己生活的现实。

劳伦斯继续说，艾洛伊思在社交场合不露面的原因——即便她想去，也说了要去——显然是孩子，她觉得没法离开孩子。孩子们的父亲——她的前夫——离婚之后完全不负责任：劳伦斯觉得，看到艾洛伊思和孩子们受苦，丈夫几乎有些高兴，因为他们的痛苦让他自己的痛苦变得更加戏剧性——像是恶霸喜欢看受害人恐惧的眼神——也因为这样肯定能够惩罚艾洛伊思。每次艾洛伊思托他照看孩子，一定会发生不好的事情，要么就是孩子们弄伤了自己和对方，要么就是被丢下不管，被带到不熟悉、不合适的地方，要么就是被扔给不认识的人。他对自己的行为一点也不知悔过，还拒绝给孩子们花一分钱。艾洛伊思自己也过得很不容易，可是每次送孩子们去父亲家里，还得给他们带上买食物的钱，甚至会做好饭菜让他们带上，生怕他们饿肚子。圣诞节的时候，她还会自己买好礼物，包装好，以前夫的名义送给他自己的孩子。

“你现在还这么干，”他看着艾洛伊思说，“毫无意义地给他撑面子。”

“亲爱的，”她说，“别说了。”

“你一句他的坏话也不肯听，”劳伦斯说，“更别说反抗他了。”

艾洛伊思露出恳求的表情。

“那又有什么用呢？”她说。

“他应该受到惩罚，”劳伦斯说，“你应该反抗他。”

“可那又有什么用呢？”艾洛伊思说。

“你应该反抗他。”劳伦斯重复说，“而不是强撑着支持他，为了掩盖他做的事情，把自己都累垮了。孩子们也应该知道真相。”他说完，慢慢地喝了一口酒。

“他们只需要知道自己有个父亲，”艾洛伊思含着泪说，“即使是假的又怎么样呢？”

“他们应该看到真相。”劳伦斯说。

泪水从艾洛伊思的脸颊上滚落。

“我只想让他们快乐，”她说，“别的事情又有什么关系？”

两个人并肩坐在摇曳的烛光里。艾洛伊思仰着脸哭，眼睛里闪着泪光，嘴巴张开，扭成一个奇怪的微笑。盖比从侧面瞄了她一眼，又很快地向下盯着自己的盘子，眼睛也睁大了。劳伦斯拉住艾洛伊思的手，她也紧紧抓住他，继续哭泣，劳伦斯则阴暗地盯着屋子深处。伯姬德靠过来，在昏暗的光里形成一个白色的轮廓，她把手放在艾洛伊思的肩膀上。她开口说话，声音意外地浑厚，令人安心。

“我想，”她说，“我们都该去睡觉了。”

早上我起床的时候还是很黑。楼下，昨晚的残羹剩饭还留在桌上。融化的蜡烛已经凝固成杂乱扩展的形状。皱巴巴的纸巾扔在脏酒杯和餐具之间。杰克的书还摊开在椅子上，我看了看他昨晚要我看的照片，在坑坑洼洼的行星表面上投下阴影的山脊。房间的那一头，半开的一扇门后面有蓝光闪烁。我听到电视机嗡嗡的声音，看到一个人影很快地掠过门缝。我认出了艾洛伊思的剪影，瞥见她薄薄的睡衣和快速走动的赤脚。从窗子里升起了一道奇特的、秘密的光，几乎同黑暗融为一体。我感到变化在脚下很远的地方，在事物表面之下的深处移动，像是大陆板块盲目地沿着黑暗的轨迹移动。我找到包和车钥匙，静静地走出了房子。

[1] 英格兰丘陵地带，以乡村风景优美而闻名。——译者注

[2] 位于伦敦市中心的富人区。——译者注

[3] 位于法国东南部，是世界各地富人、名人的聚集区。——译者注

[4] 英文俗语（can of worms），比喻一连串的麻烦问题。——译者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过境 / （英）蕾切尔·卡斯克著 ; 许诺译.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2
（一个知识女性的思考系列）
书名原文: Transit
ISBN 978-7-5217-1412-8
Ⅰ. ①过… Ⅱ. ①蕾… ②许… Ⅲ. ①中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14017号

Transit
Copyright © 2016 by Rachel Cusk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过境
著者：［英］蕾切尔·卡斯克
译者：许诺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10千字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498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2-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荣 誉

［英］蕾切尔·卡斯克 著

王晨光 译

中信出版集团 | 北京

目录

Ⅰ “领航员”

Ⅱ 笑柄

Ⅲ 贪欲

Ⅳ 天赋

Ⅴ 智能手表

Ⅵ 和睦邻里

Ⅶ 蓝花楹

Ⅷ 法外之徒

她起身，离开，
她不该吗？不该怎么样？
不该起身离开。

不过，我觉得她这样做是对的，
天黑了下来。

天怎么了？黑了。还好
天没黑透，她离开的时候
看得清路，
这是她最后……
最后能起身离开的时间了，
是最后的时间了，的确是，
否则
她便不能起身离开了。

《她起身离开》，斯特维·史密斯

I
“领航员”



他说自己孤身在外打拼时，会想起“领航员”，觉得跟他比跟其他生命都要亲近。

飞机上坐在我旁边的男人个子很高，座位前面的空间对他来说有点小。他胳膊肘挨不到扶手，膝盖顶着前面的座位。男人一动弹，前面的乘客就转过头生气地看他一眼。男人扭扭身子，两腿跷起来不是，不跷也不是，还不小心踢到了右边的人。

“对不起啊。”他说。

男人一动不动坐了几分钟。他呼吸很沉重，能感觉到气息从鼻孔缓缓流过，双手紧握放在大腿上。不一会儿男人又动了起来，他想挪挪腿，结果前面一排座位都跟着晃来晃去的。我问他想不想换换位子，我的座位在过道旁，他很高兴，好像我给了他一个赚钱的机会似的。

“一般我都坐商务舱，”我们起身换位子时他解释道，“在商务舱里我的腿有地方放。”

他把腿伸到了过道上，头靠在椅背上，脸上浮现出一丝惬意。

“太谢谢你了。”男人说。

飞机开始在地面上缓慢向前滑行。他长舒一口气，似乎很快就睡着了。这时一位空姐走来，在他脚边停下。

“先生？”空姐喊道，“醒醒，先生？”

男人突然醒过来，不得不把腿收回自己前面那块狭小的区域里，好让她过去。飞机停了一会儿，猛地滑行了几十米，之后又停了。窗户外，前面的飞机一架接一架等着起飞。男人打起了瞌睡，很快他的腿又伸到了过道上。这时空姐走了回来。

“先生？”她说，“飞机要起飞了，过道必须保持畅通。”

那人坐了起来。

“不好意思。”男人说。

空姐走开了，男人断续瞌睡。窗外，平坦的跑道看起来一片灰色，空中飘着薄雾，两者完美交融在一起，宛如一片海。前面一对男女正在聊天。“这天气真是阴郁啊。”女人说。男人只咕哝了一声作答。“实在是太阴郁了。”女人又说了一遍。这时铺了地毯的过道上传来一阵沉闷

的脚步声，刚才那位空姐又出现了。她把手放在我旁边男人的肩上，晃了晃他。

“请您把腿放回座位上。”

“实在抱歉，”男人说，“我一睡着就管不住自己的腿了。”

“那就麻烦您别睡觉。”空姐回答。

“我昨天晚上没睡好。”男人说。

“那我也没办法，”空姐说，“您的腿伸到过道上，很容易绊倒其他乘客。”

男人用手蹭了蹭脸，重新在座位上坐好。他拿出手机，看了看又放回口袋。空姐没有立刻离开，而是在他旁边看着，仿佛要等男人老老实实听从了她的要求，才会心满意足地离开。男人摇摇头，露出一脸不悦。他大概四十多岁，一张脸虽然没什么特点，却也算得上英俊。高大的身躯外裹着一身干净平整、中规中矩的商务休闲装，手腕上戴着分量不轻的银色手表，脚上穿着新式皮鞋，散发出些许男子气概，好似穿着制服的士兵。此时我们的飞机在一列飞机中已经往前挪动了一段距离，准备慢慢向跑道转弯。外面下起了雨，雨水从窗户玻璃上流下。男人望着窗外，机舱内灯光微弱，他的眼神里满是倦怠。周围响起发动机的轰鸣，飞机最终起飞，倾斜着穿过厚厚的云层，发出咔啦咔啦的响声。过了一会儿，透过云层的缝隙，墨绿色网状田野又进入了我们的视线，田野上散落着一块一块的房子，一团团的树木，随后这些都消失在视线中。男人长叹一口气，没一会儿便又睡着了，头前倾着。机舱里的灯亮了，有人开始活动，没过一会儿空姐又来到了我们这一排，那个睡觉的男人腿又伸到了过道上。

“先生？”乘务员说，“醒醒，先生？”

男人抬起头，看看周围，迷迷糊糊的样子。看到空姐推着手推车站在旁边，他吃力地将腿慢慢收回来，好让她通过。空姐噘着嘴巴，眉头紧锁。

“真是要谢谢您了。”她说，语气中难掩讽刺。

“这又不能怪我。”男人回了一句。

空姐那双上了妆的眼睛注视着他，眼神透露出不满。

“我只是在做自己的工作。”空姐说。

“我明白，”男人分辩道，“但是座位挨得太近，这总不能怪我吧。”

两人互相看着对方。

“你可以跟航空公司提意见。”空姐说。

“我现在只能跟你提意见。”男人回答。

空姐叉起胳膊，抬起下巴。

“通常我都坐商务舱，”男人说，“所以一般也没这个问题。”

“这个航班没有商务舱，”空姐说，“但是有很多其他飞机有。”

“你的意思是，让我坐其他飞机？”男人回道。

“没错。”她说。

“好主意，”男人说，“十分感谢你的建议。”

望着空姐离开的背影，他摇头苦笑一声。后来，显然是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他转向我，问我为什么去欧洲。

我告诉他，我是个作家，要去参加一个文学节。

男人立刻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我妻子特别爱读书，”他说，“她还加入了一个读书会呢。”

我俩沉默了一会儿。

“你都写些什么呀？”男人继续问。

我告诉他我也说不清楚。他点点头，用手指敲着大腿，鞋子在地毯上踢踢踏踏的，节奏杂乱无章。男人的头晃来晃去，手指用力搓着头皮。“我要是不说话，会再次睡着的。”

他的口吻很坦诚，仿佛已经习惯通过坦露个人隐形来化解窘境。但我扭头看他时，很惊讶地发现他脸上是一副恳求的表情。他眼圈泛红，眼白发黄，他手指刚刚搓过的地方，干净利落的头发直直立了起来。

“他们肯定在起飞前降低了舱内的氧气含量，人才会这么困的，所以我一直打瞌睡，给他们造成了麻烦，也不能怪我。我有个朋友就是开飞机的，这些都是他告诉我的。”

男人还说他的朋友有一点很奇怪——平日里开飞机，脱下制服又是个狂热的环保主义者，他开小型电动汽车，家里的一切能源都靠太阳能

电池板和风车供应。

“每次聚餐，大家都喝得醉醺醺的，只有我这个朋友，在垃圾箱里捡东西，把食物外包装和空瓶子分类。他理想的假期啊，就是开着他那辆小汽车到威尔士的山坡上，在雨中扎个帐篷，跟小绵羊们聊聊天，美美地待上两个星期。

“不过，也同样是这个男人，套上一身飞行员制服，爬进驾驶舱，开着五十吨重还喷吐着废气的大家伙，把客舱里一群昏昏沉沉的度假者运到加那利群岛[1]。这恐怕是最糟糕的一条航线了，不过他还是坚持飞了好多年。这位朋友所供职的是一家廉价航空公司，公司想方设法缩减成本。而乘客呢，也跟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行为举止让人恼火。这些乘客坐上飞机的时候皮肤还白白嫩嫩的，等返程下飞机的时候，一个个就变得脸色暗黄。虽然收入还不及同行的一半，他还是把一半的收入捐了出去。”

男人的语气中流露出一丝困惑。“我这个朋友人真的很不错。我们认识这么多年了，对于他来说，似乎情况越糟糕，他心态越好。有一次他跟我说，驾驶舱里有个屏幕，能看到客舱里的一举一动。我这个朋友说，乘客的举动太让人恼火，所以他根本不愿意看那个屏幕。谁知过了一会儿，他倒开始有些上瘾了，看了有好几百个小时吧。在我朋友看来，盯着那个屏幕就跟冥想差不多。换作是我，我根本受不了在那样的环境中工作。辞职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剪了自己的航空公司贵宾卡，发誓再也不会登上飞机。”

我说：“你这么年轻就辞职，有点早吧。”

“我的文件夹里有个表格，我给它起名叫‘自由’，”他继续说，咧嘴笑了起来，“里面基本上就是一列列数字，等它们加起来达到一定数值，我就不干了。”

男人告诉我，他曾经是一家全球管理公司的主管，常常出差，两个礼拜把亚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三个地方都飞一遍不算稀奇。有几次，他和妻子计划好在两人所在地之间的城市见面度假。还有一次，虽然自己已经三个月没跟孩子们见面，但公司在大洋洲的分公司快要垮了，他不得不抽身去救急。他十八岁出来打拼，现在已经四十六岁，很希望把原本花在工作上的时间补偿给家人。他在科茨沃尔德[2]有一栋房子，自己却很少住。库房里堆着自行车、滑板和运动器材，很少有时间用。许多朋友和亲人，过去二十年里与他的交流几乎只有问好与告别，因为他不是得收拾东西早早休息准备出发，就是一身疲惫地回家。他不知从哪

儿读到中世纪的一种刑罚，说是将囚犯关在一个特设的狭小空间里，四肢都无法完全伸展。这种场景想一想都会让他吓得冒冷汗，不过，这几乎就是他过去生活的写照了。

我问他，从过去生活的牢笼中解脱出来，是不是如那张表格的名字一样，获得了“自由”。

“真有趣，你竟然会这样说。退休后，我发现自己总跟别人起争执。家人说我现在老待在家里，老想控制他们。他们嘴上虽然没说，”他顿了顿，“但我知道他们想回到过去的生活。”

他对自己家人的生活习惯有些诧异。比方说，他们早上起得很晚，非常晚。这么多年，男人总是天没亮就离开了家，每每想到家人夜晚恬静的睡态，他便觉得自己有了奋斗的目标，胸中升腾起一股使命感和保护欲。要是早知道家人的日子这么悠闲自在，他或许就不会那么干劲十足了。有时都该吃午饭了他们才会起床。他曾走进家人的房间打开窗帘，像自己小时候父亲做的那样，叫他们起床，却未曾料到这一举动竟招来了家人的反感。男人还试着重新调整家人的用餐时间，因为他发现，他们每个人的吃饭时间、吃的东西都不一样。他也尝试过制定锻炼日程——然而，这些举措遭到了全面反对。不过，这恰恰证明，这些举措是十分必要的。

“我跟家里的清洁工谈了很久，她总是八点钟才到。她说自己干了这么多年，一直都是这样的。”

他说这些时，脸上带着些许窘迫，却也没有刻意遮掩的意思。我知道他只是随口抱怨几句，并没有希望让别人产生共鸣。男人嘴角露出歉意的微笑，一排牙齿整齐而健康。他说话的时候显得更有活力些，原本凛冽的目光也变得柔和，仿佛换上了一张更加亲切的面孔。我觉得这些事情他之前也对其他人讲过，他应该是很喜欢对别人讲这些事，因为他发现重温那些不再有刺痛感的往事能带给自己力量和愉悦。而要想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小心翼翼地贴着真实的边缘走，不可陷入真实感受的掌控。

我接着问他：“既然发誓再也不坐飞机了，为什么现在却在这里？”

他笑了，有些不好意思，一只手捋了捋浓密的棕色头发。

“我女儿参加音乐节，我得去看，她是学校乐队的，她吹……呃……双簧管。”

男人本来是昨天要跟妻子和孩子们一起坐飞机去的，没料想他们家

的狗病了，他只能让家人先走。虽然听起来可能有些不可思议，但那只狗也许是家里最重要的“人”了。男人一晚上都陪着“他”，今天早上开车直接赶到了机场。

“说实话，我不该开车的。”他声音低沉，胳膊肘搭在座位中间的扶手上，“我几乎看不清楚。路边的标识牌一个个从身边掠过，上面的字都一样，我开始怀疑它们是特意为我立在那儿的。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吧——那些标识牌好像无处不在。我过了好一会儿才搞清楚上面都写了什么。我甚至在想，”他一边说一边又露出充满歉意的笑容，“我是不是真的疯了。我不知道是谁把那些标识牌立在那里的，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就好像专门为我立的一样。很明显，我一直坚持读新闻，但辞职之后，我确实有点不了解外面的事情了。”

我告诉他，离开还是留下[3]也是我们常常问自己的问题。甚至可以说，这个问题构成了我们个人选择的核心。

“巧的是，去留这个问题，我从最开始就一直在问自己。”

我问他狗是怎么来的。

他先是有些困惑，仿佛没反应过来我指的是哪只狗。接着他皱皱眉，噘噘嘴，长叹一口气。

“这可就说来话长了。”男人说，“那只狗——哦，对了，他叫‘领航员’——他的年纪已经不小了，不过你看着他并不会觉得他老。”

“领航员”在男人和妻子婚后不久就加入了他们的小家庭。他们在乡下买了一座房子，也适合养狗。一开始他体积不大，但爪子已经很大了。那时他们便知道这只狗将来肯定是个大家伙，但他们还是没料到“领航员”会长得这么大。每次夫妻俩觉得他体积不会再变大的时候，“领航员”都会再一次长大，让他们感到手足无措。“领航员”庞大的身躯衬托得他身边的一切看起来比例都不协调，甚至有点滑稽，比如房子、车子，甚至其他的狗。

“我个子高得奇怪，”男人说，“有时候真的很烦自己比所有人都高出一截。可站在‘领航员’旁边，我觉得自己很正常。”

妻子怀上他们第一个孩子的时候，“领航员”就由男人全权负责了。那段时间他不常出差，有几个月他大部分空闲时间都用来训练“领航员”，带着他在山里散步，培养他的性格。男人对他不娇纵也不迁就，训练从不间断，有时给他一些奖赏。“领航员”小时候追赶羊群，男人狠狠揍了他，他下手时的那份决绝有时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不过大部分

时候，男人在“领航员”面前行事还是谨慎的，无论如何他都还把这条狗当作家人。“领航员”长大后聪明机敏，吠声慑人，身材健硕。在外人看来，这条狗对待主人异常体贴，比如去年这对夫妇的儿子得了肺炎，病得很严重，“领航员”就整日整夜地蹲坐在孩子房间外，要是孩子有什么需要，他会主动去叫他们。他甚至习惯了他们的女儿来例假时心情低落的样子，会跟着抑郁起来，有时这对夫妇看到“领航员”闷闷不乐无精打采的样子，才会留意到女儿的情绪变化。要是家门口来了个陌生人，他又会警觉起来，变成一只凶残的警卫犬。跟这条狗不熟的人见到他会心惊胆战，这也难怪：假如“领航员”觉得有人威胁到了家里任何人的安危，他会毫不犹豫地扑上去。

大概在“领航员”三四岁的时候，男人开始长期在外。他觉得此时已经能够放心地离开家，因为即使自己不在，家里也是安全的。他说自己孤身在外打拼时，会想起“领航员”，觉得跟他比跟其他生命都要亲近。所以，他不能在“领航员”需要人在身边的时候离开他，尽管女儿是音乐会的独奏演员，并为此练习了好几个月。女儿这次要参加一个国际音乐节，到时候会有很多观众，机会难得。可女儿贝琪也不愿意离开“领航员”，男人费了好大劲才把女儿推出家门，因为她觉得即便让爸爸照顾他自己的狗，她好像也有点不放心呢。

我问男人他女儿演奏的什么曲目，男人又挠了挠头。

“这个我真不大清楚，”他说，“不过她妈妈肯定知道。”

男人又说，自己之前并不知道女儿双簧管吹得这么好，她从六七岁就开始学双簧管了，起初吹得很糟糕，他根本听不下去，就让女儿回自己的房间里练习。那尖锐的声音让他难受，尤其是在刚刚结束一段长途飞行的时候。不过即使关上门，他还是能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飘出。要是男人需要睡觉倒时差，这声音可是相当恼人的。有一两次，他甚至会想女儿是不是在故意迫害他，但显然即使自己不在女儿也是这么练习的。偶尔他会跟女儿建议，要是她能少练会儿乐器，多做点其他事情，会更有利于健康。不过，他的建议就跟他规范家人作息时间的举措一样，遭到了反对。当女儿问他要是少练乐器多余的时间该干什么，男人想到的都是他在女儿这么大时做的事——跟朋友们在一起玩或者看看电视之类的，他觉得这些才是正常的活动。在他看来，女儿浑身上下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是正常的，比如她有失眠症。一个普普通通的十四岁孩子怎么会睡不着觉呢？还有，女儿也不好好吃饭，喜欢站在橱柜边上直接从盒子里抓一把干麦片塞进嘴里吃。她从来不独自出门，去哪儿都是她妈妈开车送她，很少步行。虽然家里人告诉他，他不在家时女儿每天

都会出去遛狗，但他觉得这话不可信，因为他几乎没见过。男人无法想象女儿有走出家门的那一天，他甚至怀疑自己不得不把女儿像失败的试验品那样永远留在家里。

有天晚上贝琪要在学校音乐会上表演，男人和妻子一同去了，他暗想：这大概挺无聊的吧，礼堂里都是家长，还得把自己的身体塞进小小的座位里。舞台上的灯亮了，男人好久才认出乐队前面的女孩——他的女儿贝琪。一开始他觉得女儿仿佛长大了些，慢慢地，他觉得女儿看起来很独立，这让他甚是欣慰。确定舞台上那个女孩就是自己的女儿后，男人开始害怕，被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着。他确定，十分确定，自己的女儿一定会出问题。他抓住了妻子的手，她也一定是这么感觉的。指挥上台了，穿着黑牛仔裤和黑色的高领毛衣，男人立刻就觉得自己对这个人应该不会有什么好感。音乐响起，贝琪也开始了自己的演奏。他注意到，女儿目不转睛地观察着指挥，只见他稍稍示意，贝琪便低下头，将簧片轻轻夹在两唇间，两只大眼睛也不眨一下。男人真是没想到女儿竟然也可以这么安静，这么听话乖巧——这还是那个不听劝阻直接从盒子里抓麦片吃的女儿吗？过了好一会儿，男人才把平日里自己听到的那些怪异跑调的声音和眼前这个女孩联系起来：观众这么多，这应该不是错觉，女儿演奏的音乐的确美妙动听。他这才放下心来聆听音乐。他被打动了，眼泪止不住地流了出来，周围的人都扭过头看他。演出结束后贝琪告诉爸爸，她在舞台上看到爸爸哭了，他的高个子太明显了，真尴尬。

我问男人为什么会哭，他微微低头，似乎想用那双大手遮住脸。

“也许是担心她在舞台上出丑。”

我说，在我看来，相比自己，大人们好像更容易对孩子产生这种想法。他看着我，好像在认真思考我的话，接着坚定地摇了摇头。

他说贝琪从小就跟其他孩子不一样，或者可以说有点不正常。她的情绪特别容易失控。比如，他们一起去海滩，贝琪受不了踩着沙子走，他们夫妻俩走哪儿就得把贝琪背到哪儿。有些话是万万不能让她听到的，否则她会尖叫起来，用手捂住耳朵。贝琪有好多东西不能吃，不能吃的原因也五花八门，如果要把这些一条一条列出来，那可是几张纸都列不完的。几乎所有的东西都能让贝琪过敏，她也因此生病不断。女儿还常常失眠，他和妻子常常发现贝琪半夜穿着睡衣站在他们床边，垂着头，盯着他们。后来孩子慢慢长大了，失眠不再是贝琪最严重的问题，可她对自己认定的“撒谎行为”异常敏感，这让他们夫妻俩备受困扰。然而，她所谓的“撒谎”，在他看来，不过是成年人交流时再平常不过的说

话习惯和方式罢了。贝琪说，人们说的话大部分都不可信，假惺惺的。男人问她怎么知道的，贝琪说她从声音就能听出来。贝琪小时候有些话就听不得，等到大一些后开始上学，这个问题就越来越突出了。夫妻俩把女儿转到了另外一所学校，那里的老师可以给女儿更专业的帮助。即便如此，他们的家庭和社交还是因为女儿经常陷入尴尬：她常常尖叫着跑出房间，双手捂着耳朵，就因为某位客人说了句“我太饱了，实在撑得吃不下甜点了”或者“虽然经济不景气，但生意还是蒸蒸日上”之类的话。他跟妻子只能慢慢地努力去理解贝琪的想法，试着将她那种敏感融入自己的思考当中，仔细分辨对方话语中有没有不真诚的地方。结果他们还真发现彼此说的话很多都是客套话，细细想来，其实很多时候我们的确心口不一。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跟女儿冲突不断，男人也注意到，妻子变得越来越沉默了，这一定也是因为贝琪的缘故：跟女儿的沟通总充满着火药味，这种局面下，还是什么都不说为好。

狗不会说话，也就不会撒谎，因此贝琪会对“领航员”表现出极度的疼爱。不过，不久前发生的一件事，让男人第一次对贝琪关于“真实”的理解和她在叙事时表现出来的残忍产生了困惑。那天，男人带着女儿一起出去遛狗，可不知怎么“领航员”突然发疯了。当时他们周围是一片庄园，里面的建筑华美。男人之前没注意到庄园里养着一群鹿，也没牵着狗。平时“领航员”遇到别人家圈养的动物还是相当镇静沉稳的，可这次他的反应却十分异常，前一刻还乖乖跟在他们身边，下一秒他就冲出去了。

“你都想不到他速度有多快，‘领航员’体形巨大，要是他想跑，没人能追得上他。他会迈开了腿，就跟车挂挡提速似的。我们回过神儿来的时候，他已经跑出五十米了，”男人继续说，“我们站在原地，看着‘领航员’在庄园里奔驰。那些鹿看到他就开始跑，可已经太晚了。大概有几千只鹿吧。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见过那样的场面，虽然混乱不堪，却有种别样的美。那些鹿是成群奔跑的，仿佛是庄园草地上流动的溪水，被狗紧紧追赶。我被眼前的景象迷住了。鹿群不停地变换方向，曲曲折折的，形成了数字‘8’的形状。‘领航员’虽然跟在它们后面，却更像在引导着它们，让它们的队伍变成他脑中的样子。它们就这样像流畅的曲线一样跑来跑去，大概五分钟后，‘领航员’好像突然累了，决定要停下来。他不费吹灰之力加快速度，冲进鹿群，把一只小鹿咬死了。有个女的站在我们旁边，她冲我们叫了起来，说要报警，找人开枪打死‘领航员’。我劝她冷静一下，这时我们突然听到什么声音，扭头一看，贝琪竟然晕倒了。她躺在草地上，身体冰凉，血从头上流了下来，因为她跌倒的时候头撞到了石头。那时‘领航员’已经跑进树林里了，那女人见贝琪晕倒

了，十分慌乱，也忘了自己说要射杀我们的狗，还帮着我把贝琪抬上车，一路跟着我们到了医院。当然，贝琪没什么事。”

男人无奈地笑了笑，摇了摇头。

我问他“领航员”后来怎么样了。

“哦，他那天晚上回来了，我听到他在门口，开门的时候他没进来，只是站在那里看着我。他浑身脏兮兮的，到处都是血，他也知道我会怎么惩罚他。他猜到了。可我却不愿意打他，”男人的声音透着一丝悲伤。“这么久以来我只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教训过他两三次。我们心里都清楚，若没有了那一分兽性，狗也就算不得狗了。但贝琪就是不愿意接受这些。她连着几星期不碰狗，不跟狗说话，也不跟我说话。她就是想不通。我跟她说，贝琪，你要知道，无论生闷气还是跟狗闹脾气，都没法让狗变得和人一样。这样只会让它更狡猾，对人不忠诚。我还跟她讲，女儿，你要明白，当我不在家的时候你心里还会觉得踏实，就是因为假如有人想伤害这个家的人，‘领航员’就会扑上去，像对那只小鹿所做的那样。你不舒服的时候，他可能会陪你坐在沙发上，给你拿东西，还会躺在你身边，要是有陌生人敲门，危及你的安全，他随时准备扑上去咬死他。我还跟她讲，咱们家的狗毕竟是动物，他需要驯化，可你要是把自己的情感强加在他身上，那可是违背他天性的。”

男人沉默了一会儿，下巴微微抬起，盯着灰色过道，空姐正推着手推车走过来，不时弯下腰把东西递给过道两侧有需要的乘客。她眼角微翘，嘴角上扬，轮廓鲜明，五官就像在光滑的鹅蛋上精心雕琢出来的一般。她的一举一动都十分迷人，我身旁的男人似乎看呆了。过了一会儿，他又打起了瞌睡，突然一顿，他又坐直了身子。

“不好意思啊。”他说。

他用力揉了揉脸，视线越过我望向窗外，闭着嘴深深地呼吸。过了一会儿，他问我之前是否来过欧洲。

我告诉他，之前来过一次，还是好多年前了，跟儿子一起。那段时间儿子生活不太顺心，所以我想出去旅行也许对他有好处。就在要出发的时候我决定带着另一个孩子跟我们一起走，那是我一个朋友的儿子。我朋友病了，得去医院，我要帮她减轻负担。两个孩子相处得并不是很好，我不得不把很多注意力放在朋友的孩子身上。我儿子也许希望我那几天能多关注他，可未能如愿。

有个展览我特别想去看，所以那天早上我说服两个孩子跟我一起

去。本以为走着去就行，可没想到我把路程估计错了，最后我们三个在瓢泼大雨中沿着一条高速公路走了好长一段路。到了那里才发现朋友的孩子从来没看过画展，对艺术也不感兴趣。他很不听话，工作人员训斥了他，要他离开。最后我只能穿着湿嗒嗒的衣服陪着朋友的孩子坐在咖啡馆里，儿子一个人在里面看画展。他逛了有一个小时，回来后把自己看到的所有东西都跟我描述了一番。我不知道为人父母这番经历能否产生某种价值，帮助我们更全面地审视人生，但我们在咖啡馆的那天，儿子滔滔不绝谈起自己在画展的所见所闻，那是我做母亲以来最荣耀的时刻之一。他说他见到了一个巨大的木箱，艺术家在里面按照事物原来的大小搭建了一个特别的房间。东西一应俱全——有家具啦、衣服啦、打字机啦、一堆一堆的纸啦、桌上翻开的书啦、粘着咖啡渍的杯子啦等等，可就是一点不同：房子是倒过来的。地板成了天花板，整个房间翻了过来。这个颠倒的房间让我儿子尤其感到震撼，他想象着自己穿过木箱里的房间门廊，在里面逛了好久。很多年以后，我常常会想起儿子对那个木箱的描述，想象着他坐在那里，里面有着跟现实世界一模一样的东西，可跟我们平日里见到的又完全不同。

男人仔细地听着，脸上带着一丝困惑。

“那他后来是不是成了艺术家？”他问，好像我跟他讲这些就是为了告诉他这个。

“我儿子今年秋天就要读大学了，”我回答，“学艺术史。”

“哦，这样啊。”男人点了点头。

男人说他的儿子是个小学究，要比贝琪好学多了。他一直想当一名兽医，在房间里养了各种稀奇古怪的动物：龙鼠、蛇，还有一对小老鼠。他们家有位当兽医的朋友，他儿子周末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朋友那里，在手术室。事实上，还是他们的儿子发现“领航员”有些不对劲儿。连着好几周，“领航员”都不声不响、无精打采的。家里人最开始以为那是他上了年纪的缘故，但有天晚上，儿子在逗狗，发现他身上有个肿块。几天后，儿子趁他妈妈外出、兄弟姐妹都去上学的时候，带着“领航员”去找那位兽医朋友，当时儿子也没想到狗已经病得这么严重。兽医朋友给他做了检查，告诉我们“领航员”得了癌症。

男人沉默了，眼睛又一次越过我望向了窗外。

“我没想到狗也会得癌症，也从没想过‘领航员’会离开我们。我问朋友做手术能不能救他，朋友说已经没有意义了——太晚了。他给了一些止痛药，我们就开车把他带回了家。这一路上，我眼前全是‘领航员’小

时候活泼健壮的样子。这么多年来，有时候我一走就是好几个星期，都是他守在家里。我辞职回家，他却开始不行了，难道真的是我的缘故？我不敢告诉家人真相，说实在的，我觉得他们宁愿让‘领航员’陪在身边，而不是我。我觉得我回家后把一切都弄糟了。我不在的时候他们看起来都那么开心，而现在呢，妻子老跟我吵架，孩子们整天不安生，对我摔门。最糟糕的是，我害得‘领航员’生病了，而之前他没有表现过丝毫的柔弱。不过最终我还是告诉了家里人，但我没把病情描述得那么严重。我们出国的时候，本打算把‘领航员’送去托管，但是我知道他肯定撑不下去。所以我让家人先走。他们其实也满心疑虑，让我保证要是他病情恶化，一定要打电话叫他们回来。他们离开的那天晚上还从酒店打电话回来，让我发誓绝对不让‘领航员’死去。我跟家里人说，他状态还好，也许只是感冒了，说不定第二天早上就好了，”男人顿了顿，瞥了我一眼，“我连自己的妻子都没说。”

我问他为什么，他又沉默了。

“她生孩子的时候也不让我在旁边，我记得她说过，如果我在房间里她就受不住那份疼，她得自己面对。家人非常爱我们的狗，是我驯化他、管教他，让他变成了今天的样子。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我创造了他，让他在我离家的时候代替我。我觉得没人能理解我对‘领航员’的感情，连我的家人都不理解，可我却得事事顾及他们的感情，这真的很难受。我想，我太太之所以生产时不愿意让我陪着，可能也是同样的感觉，她自己够痛苦的了，还得照顾我的心情。

“还是继续说狗的事儿吧，我家厨房里有个‘领航员’睡觉的窝，他侧躺着，我拿了垫子过来，尽可能让他舒服一些。我坐下来，坐在他身边。他呼吸急促，大大的眼睛盯着我，眼神忧郁。我们就这样在一起待了很长时间，互相看着对方。我摸了摸他的头，跟他说了几句话，‘领航员’躺在原地喘着粗气。到了午夜，我就想，到底还要多久才能结束啊。我并不了解死亡的过程，也从来没有目睹过一个人的死亡，慢慢地我有点不耐烦了。我并不是想让这一切快点结束，只是希望能发生点什么。我成家立业后的大部分时间，不是在外奔波，就是在往家赶。我的生活，仿佛被分割成无数的块状，脑子里总有个结束的时间点牵着我走，总得赶在固定的时间点出发。虽然这样的生活有时候并不如意，可我却有些上瘾了。同时，我脑子里在想那些‘别让动物那么痛苦’的说法，我是不是该一棒把‘领航员’打昏，或是用枕头捂死他，我是不是因为太软弱或者太害怕了才会这么想。‘领航员’好像早已经知道了答案似的。凌晨两点钟，我实在受不了了，打电话给兽医朋友，他说如果我想这么做的话，他马上就过来给‘领航员’打一针。我问他要是我什么都不

做会怎样，朋友说他也不知道。‘领航员’可能会撑几小时，可能几天，也可能几个星期。朋友说，还是我自己来决定。我问他，你看，他是不是撑不过去了？朋友说是的，毫无疑问。但死亡过程难以预测，你可以等，也可以让他快点结束。我又想到贝琪第二天要在音乐会上表演，自己已经很疲惫了，又有很多事要做，就让朋友过来。十五分钟后他就到了。”

我问他那十五分钟他是怎么熬过来的。

“也没什么，什么也没有。我就坐在那儿，‘领航员’喘着气，大眼睛看着我，我并没有特别急切地等人把我解救出去。当时的感觉并不真实，但现在，我想回到那个环境中去，不惜任何代价，回到那个房间，回到那个时刻。

“后来我的兽医朋友到了，那一针很快就起了作用，最后他合上了‘领航员’的眼睛。朋友给我留了个电话，让我天亮后找人来把‘领航员’的尸体抬走，然后他就离开了。还是同样的房间，我身边也还是同一条狗，只不过他已经死了。我想要是家人看到我坐在这里，明白了这一切，他们会怎么说。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可怕的事，而这样的事他们是不会做的，这件事太龌龊太没有人性，可后悔也来不及了。这件事会成为我永远迈不过去的一道坎，再也回不去了。我突然决定要把自己做过的事隐藏起来——于是我把‘领航员’给埋了。我摸黑找到工具柜，拿了把铁锹开始挖坑。我一边挖一边想，自己这么做到底是否人道、是否体面，还是伪装出来给别人看的，因为我边挖还边想着怎么告诉其他人所发生的一切。我猜他们可能会觉得我体力还不错，或者还挺果断，但其实挖坑比我想象的要吃力得多。开始我觉得自己做不来，但我不能放弃。我知道天一亮这一切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子：一个人呆坐着，旁边躺着一条死去的狗，花园里一个没挖完的坑，一片狼藉。土很硬，铁锹总是磕到石头，要想把‘领航员’埋进去，坑得够大才行。有那么一两次我真就要扔掉铁锹不干了，可转念一想，这就是做人的感觉。我知道自己已经愤怒了，可正是愤怒给了我把坑挖下去的力量，我任由自己的愤怒不断滋长，到最后我已经不怕家里人知道后会说些什么了，因为他们又不必杀死这条狗，也不必挖坑去埋他。以前因为妻子的做事方法起争执的时候，她常说的一句话是‘面对这件事的又不是你’。我一直很讨厌她拿这句话对付我，但现在我也可以拿这句话反驳她了。我终于体会到她说这句话的时候有多生气，我突然觉得‘领航员’的死是件好事。我真觉得这是件好事，没了他，我们终于能够袒露内心的真实感受了。”

男人顿了顿，看起来有些茫然。

“坑挖好之后，我返回屋里用毯子包住狗。我把他从床上抱起来，他太沉了，我差点把他摔在地上。其实把他拖出去可能更省力气，但我知道不能那么做，因为我已经对‘领航员’的身体产生恐惧了。我进门看到他躺在那儿的时候，真的想赶快逃走。不过虽然他已经死了，他依然是我们的‘领航员’……如果我逃走，我心里会一直过意不去的。最后，我还是把他抱在怀里，出门的时候他的头撞到了门框上，我一直不停地跟他说话，跟他大声道歉，终于踉踉跄跄地抱着他到了外面，穿过花园，把他放进了坑里。天快亮了，把狗放好后，我回到屋子里，从他床上拿了些东西放在他身边。之后我用土把坑填平，清理了一下，在四周放上石子作为标记。接着我回到房间里，收拾收拾东西，洗了个澡。我身上脏透了，衬衫很脏，我不得不扔掉。然后我开车去了机场。”

男人伸出宽大的手掌，在眼前翻来覆去地打量。那双手很干净，只是指甲缝里藏着半月形的黑色泥土。

“只是这些泥土，我弄不干净。”男人说。

[1] 也称“金丝雀群岛”，一处位于非洲西北海域的旅游胜地。——译者注

[2] 位于英国西南部，为羊毛产地。——译者注

[3] 此处是指2016年6月2日的关于英国脱欧的公投，选民可以投票选择离开（脱欧）或留下（留在欧盟）。——编者注

II
笑柄



他们看你的书，从中清楚地看到了生活的荒诞，却没察觉到自己也是这荒诞的一部分。在你写的故事里，你总是那个——那个词怎么说的来着？

这家酒店从外面看是个标准的圆形。前台小姐告诉我，这里曾经是座水塔，改建这座建筑的设计师还拿了不少奖呢。她拿出一张这座城市的地图，用纤细的手指在桌面上把它捋平，她的指甲闪闪发亮。

“我们就在这个位置。”她告诉我，用笔在地图上画了个圈儿。

大堂里立着几根粗壮的柱子，它们由低到高排列，穿过建筑的中央，上方的通道从中央向四周发散，好似轮胎的辐条。一个穿着印有文学节标志的T恤的女孩坐在一根柱子后面，她前面摆了张桌子，上面堆着各种各样的宣传页。女孩在那堆文件里翻来翻去，帮我确认日程细节。她告诉我，根据安排，今天下午我要出席一个活动，之后会有一家国家级日报的采访。活动就在酒店里举行。晚上在市中心的会场有晚会，那里提供食物。文学节期间食物凭券供应：无论在酒店里还是在晚会上，我都可以凭券用餐。女孩拿出一些事先印好的餐券，沿着孔印撕下几张，在纸上记下餐券上面的序列号，然后才递给我。同时她还递给我一张日程安排，以及我的出版人留下的一张纸条，上面说让我下午活动开始之前在酒店的酒吧里等他。

因为这里要举办婚宴，酒吧的一部分区域被单独围了起来。灯光很暗，天花板有些低，人们站着，手里握着香槟酒杯。酒吧一侧，强烈而冰冷的日光从曲面墙的窗户照射进来，光影交错中，宾客们的装扮显得些过于精致。在摄影师的带领下，人们三三两两结伴来到露台上。凉风袭人，他们迅速调整好表情，等着那“咔嚓”一声。新人被客人们围着，有说有笑，他们虽肩并肩，视线却从未曾交汇。他们脸上的表情有些不自然，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我留意到，在场的宾客似乎都和这对新人年龄相仿，既没有岁数稍大些的长辈，也没有略显年幼的后生，这场婚宴也因此仿佛既没有对未来的憧憬，也失去了对过去的缅怀。大家也无法完全确定，这群人举办这样一场婚礼，到底算得上是“自由”还是敷衍。

酒吧没有被围起来的地方显得空荡荡的，只有一位坐在皮质卡座上的金发男士，他面前的桌子上摊着一本书。他一看到我就高高把书举起，好让我看到书的封面。他看看书的封面，又抬头看看我，接着又看了看封面。

“封面上的照片和你本人一点都不像呀！”我走近的时候，他喊着说，似乎有些意外。

我跟他说封面上他选的照片看起来比我本人老了十五岁。

“可我喜欢这张！这张照片人看起来很值得信赖。”

他说跟他合作的另外一位作者，照片看上去纤细柔弱，一头长长的秀发柔顺光泽，宛如瀑布倾泻而下。而事实上，她头发灰白，身材微胖，而且，她的视力也不太好，得戴着厚厚的眼镜才能看清东西。出版物上的她和文学节上的她样貌差距很大。我的出版人偶尔也会小心翼翼地建议她换一张近照，可她不同意。她的理由是：为什么照片就一定得看上去和本人一模一样呢？是为了方便警察认出她吗？况且，作为作者很关键的一点，就是这份职业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对现实的逃离。她很喜欢自己身材苗条、一头秀发瀑布般倾泻而下的样子。在她心底，她隐隐约约觉得她就是那张照片上的女人的样子。她认为，学会自我欺骗，是很重要的生存能力。

“可能你也猜到了，她是一位很受欢迎的作者。”我的出版人说。

他问我觉得这家酒店怎么样，我说这里的通道设置得有点绕，有几次我想去别的地方，可转了一大圈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原点。之前在酒店里来回走的时候，虽然觉得自己一直在向目的地靠近，却不能确定是否走对了路。刚刚经过一个标志物，过一会儿发现我还在那里，并没有移动。我想回到一开始所在的地方，后来才意识到这根本不可能。因为这座建筑的内部空间的分割呈现一定的角度，挡住了所有的自然光源，这附近的通道几乎都看不清。也就是说，朝着光的方向走你是找不到光的，只能看运气，能找到便找到，区别只在距离远近罢了。你只有站在某个地点的时候才知道自己到底在哪儿。我估计这座建筑的设计师就是靠着这些特别的设计才拿了那么多奖的。可是，他为什么要这样设计呢？难道他觉得大家都没有正经事做，都有闲情逸致在这里面绕来绕去的吗？

我的出版人一脸惊诧，瞪大了眼睛。

“你要这么说的话，其实写小说也是一样的道理。”

我的出版人是个装束精致的男人。上身的条纹衬衫平整贴身，色彩光鲜，淡黄色的头发整齐地梳向后方，银框眼镜有棱有角，淡淡的古龙水的味道散发出一种男性的刚毅。他身材瘦高，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还要年轻一些。他的脸干净白皙，衬衫袖口和衣领处露出的皮肤一尘不染，

就像塑胶制品一样。还有他的嘴唇，呈现淡淡的粉色，如婴儿的嘴唇一般柔软可爱。他在出版社的这个位子上已经待了十八个月，他说自己之前是负责市场方面事务的。他刚上任时，有些人很意外，这个国家历史最悠久、最负盛名的文学出版社，居然要交到一个三十五岁的销售员手里。但是，自从他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把这家出版社从破产的边缘拉回来，甚至实现了公司史上最为丰硕的年盈利，那些曾经质疑他的人便一个个乖乖闭上了嘴巴。

他说话的时候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眼镜后那双浅蓝色的眼睛随着水面变幻的光线闪动着。

“如果在一年前，我是绝对不会批准对这样的作品进行投资的。”他举着那本印着我照片的书，既像在责怪些什么，又像成功的炫耀，“让很多人感到伤心的是，那段时间里，我们出版社很多有名的作者都遭遇了他们几十年来的第一次退稿。当时真是怨声载道，他们就像受了伤的野兽在泥沼里嘶吼。有些人就是无法接受现实，他们觉得自己写的东西就理所应当被印成书，不管读者到底爱不爱看。可惜，”他一边说一边轻轻摸了摸眼镜的细银框，“在跟个别作者交涉的时候，场面不太好看。”

我问他，除了放弃一些不太盈利的文学小说，还做了什么来挽救出版社。这时，他脸上的笑容更明媚了。

“我们做得最成功的，就是数独游戏类的书籍了，我自己也迷上了这种数字游戏。有人说我们做这类书籍很没品位，这也能理解。不过，当那些滞销书的作者发现卖这类书能让公司盈利，他们自己的作品也因此能重新出版时，反对的声音很快就消失了。”

他接着说，在当下的文学环境下，所有出版商渴望却又往往找不到的，是那些作品叫座同时又具有文学价值的作者。或者说，出版商最想出版的作品，是那种读者很喜欢读的，同时又不必担心别人批评他们读这种书没有品位。通过苦心经营，我的出版人挖掘到一些这样的作者。除了数独游戏类书籍和流行的悬疑小说，公司的盈利很大程度上要靠这类作者贡献了。

我说：“你居然觉得文学价值也是小说在市场上取得成功的因素，这倒让我有些惊讶，虽然‘文学价值’这四个字可能也只是说说罢了。在英国，人们喜欢住在外表古旧但屋里陈设着各种各样现代器具的屋子里，不知道人们对于小说是不是也有同样的爱好。如果人们确实也喜欢这样的小说，那是不是因为我们对美的直觉变迟钝甚至消失了。”

我的出版人精致白皙的脸上闪过一丝欣喜，竖起了大拇指。

“人们就喜欢这样新旧混搭的感觉！”他脱口而出。

“其实我们可以把资本主义的发展史看作各类元素混合发展的历史，不仅仅包含深埋地下数百年的能源物质，也包括知识、思想、文化，美确确实实也是其中的一部分。换句话说，任何需要时间成长和积累的东西，都包含在历史当中。”

“我们在消耗的，”他大声说，“或许正是时间本身。就拿英国作家简·奥斯汀来说吧。我仔细研究过这位去世已久的老姑娘，看她是怎样在这短短几年间被消耗尽的，她的作品被接二连三地开发出了衍生产品、电影、励志读物，还有真人秀。这位女作家一生坎坷，孤独而清高，但最后还是被别人写成乱七八糟的传记消费了。这些传记真的是在保留过去的东西吗？事实上人们只是要把这位女作家消耗得一滴不剩。奥斯汀小姐为我们留下了一堆火种，取之不尽。但我这里那些成功的作者，他们在作品中还是追求文学价值本身。

“对那些童年有缺失的人来说，童年充满了吸引力，当时的情景要比现在更值得期许，但假如真的让那些人回到童年，大多数人可能还是受不了，而且这也不可能发生：虽然人们常常怀念过去，追忆历史，但很快我们便会发现，回到过去其实是根本无法承受的，因为那种生活缺乏舒适感。毕竟，当代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自于我们对摆脱所有约束和苦难的渴望。”

“真实的历史是充满痛苦的记忆的，”他微笑着，双手交叉放在面前的桌子上，“如果人们想重新体验苦难的滋味，可以去体育馆锻炼。同样的道理，要是想不用费力就能体会到文学的玄妙，罗伯特·穆齐尔[1]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个不错的选择。”

我的出版人少年时曾阅读大量诗歌，尤其是艾略特的，可假如现在让他重新捧起《四个四重奏》，他肯定会头疼的。这不仅是因为艾略特的人生观太消极，还因为重读那些诗歌，会让他再次走进他第一次读到它们时的那个世界，场景还原，一切如初。当然，并非每个人少年时期都读艾略特，但读了这么多年书，总有那么一段时间，他们会卖力地去啃某一部古旧的作品。对大多数人而言，阅读意味着智慧，这很可能是因为在成长过程中，他们未能领略那些经典作品的美妙与内涵。后来的阅读让他们隐隐约约多了一分优越感。

很多父母看到孩子不读书会担心，可其实这些父母自己也讨厌读文学作品。确实，他说得对，当初人们读文学作品时的痛苦可能已经被遗

忘，却给他们的心底留下了一丝丝对文学的敬畏。精神分析学家认为，人们无意识中会倾向于重复痛苦的经历。因此，一部能够对人产生说不清道不明的吸引力，同时阅读过程中又不会让人产生负担和痛苦的作品，一定会成功。现在，各种各样的图书俱乐部、书友会、书评泛滥的读书网站层出不穷，被抨击最多的就是那种在作品中流露出高高在上的感觉的作者，而我的出版人的那些作者，都深知这一点。

“人们最不想让别人觉得自己很愚蠢。要是你让别人不舒服，遭受损失的还是你自己。就好比我吧，我喜欢打网球，如果我的对手技术比我稍稍好那么一点，比赛会很精彩，我的水平也能得到提升。可要是对手太强，我就没兴致了，比赛也没什么意思。”

有时我的出版人会上网给自己找点乐子，浏览一些大众读者聚集的网页，看看他们是怎么评论自己购买的文学书籍的，就好像人们买了某种清洁剂后，就会去网上评价一下它的去污效果一样。他看了网上的评价之后，觉得人们对文学并没有什么敬畏之心，而且会毫无遮掩地表达自己的不敬。有网友给但丁的《神曲》打分，只给了一星，还说写得“狗屁不通”，换个角度看这件事还挺有意思的。但是，即使是有一定文学鉴赏力的人，可能也同样会觉得他的诗晦涩难懂。不过，他们只要明白，恰恰是但丁以及其他些伟大的作家，让我们看到了人性的复杂，既然但丁能洞悉人性，他也定能对世俗给他的评价泰然处之。我的出版人认为，如果像他很多同事或同龄人那样，认为文学是脆弱的，需要保护，那就相当于把自己放在了弱势的位置。因此，他并不相信什么“文学能改善道德”之类的话，只像自己打网球那样，让读者在与作者的“较量”中获得一丝优越感和满足感就足够了。

他坐回自己的位置，笑着看我。

我回应说：“你这样说有点玩世不恭，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保持公正的态度。虽然‘公正’到底是什么，我们也说不清楚，但是我始终对‘公正’怀有敬畏。要是这个世界上好人没有好报，恶人没有恶报，那么，越是需要个人道德感的时候，可能也越是人们想放弃个人道德的时候。换句话说，公正，不应该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应该始终得到维护。而不管但丁能不能对他人的评价泰然处之，他都应该抓住每个机会站出来为自己辩护。”

我滔滔不绝的时候，出版人偷偷地把视线从我脸上移开，仿佛在我身后看到了些什么。我转过头，看到酒吧门口站着一位女士，她把手掌搭在眉梢四处张望着，像一位水手向陌生的远方眺望。

“看！”出版人说，“琳达来了。”

他朝她招了招手，那位女士也开心地松了一口气，找我们也不容易。不过，还好酒吧这里就我们两个人。

“我刚刚走错了，走到了地下，”她来到我们桌前，“地下是个车库，好多车成排停着，看得我眼晕。”

出版人笑了。

“这可一点也不好笑，”琳达说，“我感觉自己在什么东西的肠子里，快被消化干净了。”

“我们马上就要推出琳达的第一本小说了，”出版人对着我说，“目前反响都还挺好的。”

我细细打量着眼前的女人。她身材高挑，四肢纤细，有点弱不禁风的样子。穿着一双精致的高跟皮带凉鞋，越发显得高挑。她的黑大衣倒没有那双鞋那么耀眼，斗篷似的搭在身上，有点不协调，让人感觉怪怪的。头发凌乱，毫无光泽，就那么随随便便披在肩上。她似乎不怎么出门，皮肤也暗淡无光。圆圆的脸有些松弛，她的视线穿过大片的红框玻璃，注视着另一边的结婚聚会，一脸惊诧，下巴都快掉下来了。

“那边在干什么呀？”她满脸疑惑，“是在拍电影吗？”

出版人告诉她，很多人都来这家酒店办婚礼。

“这样啊，”琳达说，“我还以为他们只是随便玩玩呢。”

她重重地坐在椅子上，一只手给自己的脸扇风，另一只手拽了拽大衣的领子。

“我们刚刚正聊但丁呢。”出版人声音里透着喜悦。

琳达盯着他。

“我们今天就是要讨论但丁的是吗？”她问。

出版人笑出了声。

“我们今天的主题当然是你呀，人们不就是因为你才掏钱的嘛。”

接着出版人向我们俩介绍活动的细节，我们静静听着。他首先会向大家介绍我们，在阅读开始之前，还会有几分钟的对谈时间，在这一环节中，他会问我们每个人两三个问题。

“但其实你已经知道问题的答案了，对吗？”琳达问。

出版人回应说，这其实是惯例，这样大家都不会太紧张。

“这就是所谓的‘破冰’吧，”琳达说，“我懂。不过，一点冰都没有也不好吧，那样更对我胃口。”

琳达跟我们讲起她之前在纽约跟一位著名小说家一起参加的阅读活动。琳达和那位小说家事先商量好了活动流程，可到了台上，那位小说家突然宣布大家不要读书了，换成唱歌。观众都疯了，小说家也站起来唱起了歌。

出版人大笑，忍不住拍手。

“那位小说家唱的什么呀？”

“我不知道曲子的名字，”琳达回答，“大概是爱尔兰民谣吧。”

“你唱什么了？”

“那次唱歌简直是我人生中最尴尬的事了。”她说。

出版人边笑边摇头。

“真是不可思议。”他说。

琳达继续讲道，还有一次是跟一位诗人，那位诗人对宗教很虔诚，那次到场的读者也很多。诗人的男友经常参加她的公共活动，在她读诗的时候穿梭在观众席间，还会坐在观众的大腿上，甚至会轻轻摸一摸。在琳达参加的那次活动中，诗人的男友带了一个大线团，诗人一边在台上讲，他一边拿着线团在观众间转来转去，把他们的脚踝圈起来，活动结束的时候，所有观众都被绑在了一起。

出版人又大笑起来。

“你一定要读一读琳达的小说，”他对我说，“太逗了。”

琳达看着他，神情古怪，一脸严肃。

“可我写东西不是为了逗大家乐呀！”她说。

“但读者正因为这点才喜欢你的书呀！”出版人说，“他们看你的书，从中清楚地看到了生活的荒诞，却没察觉到自己也是这荒诞的一部分。在你写的故事里，你总是那个——那个词怎么说的来着？”

“‘笑柄’。”琳达的声音毫无波澜，“你们热吗？我觉得有点闷。可能

是我到了更年期的缘故吧。”她一边说一边用手在空中比画了个引号，“我这女作家热得都把冰块融化了。”

琳达的这句话并没有让出版人笑出来。他只是看着她，不失礼貌地微笑，藏在眼镜后的眼睛也不眨一下。

“我近来到处跑，好像提前进入衰老阶段了，”她跟我说，“总是得笑，脸都皱巴了。吃的东西也不对胃口，现在我只能穿得进这条裙子了。总是穿着，好像这成了我的窝。”

我问她来这里之前还去了什么地方，她说去了法国、西班牙和英国，在那之前她还在意大利参加了一个为期两周的作家聚会。聚会是在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山上的城堡里举行的，那里很适合一个人静静冥想。城堡的主人是一位伯爵夫人，丈夫过世了，她常常花钱邀请一些作家和艺术家来城堡做客。到了晚上，她喜欢大家围坐在餐桌旁，一起聊聊天。这些作家都是伯爵夫人自己挑的：大部分都是年轻的男性，只有包括琳达在内的两位女作家。

“我都四十了，身材也不好，”琳达说，“另外一个女作家喜欢女人。真是诡异。”

作家中间有一位黑人诗人，第二天就走了。他离开之前，伯爵夫人对于自己能把这样一位诗人邀请过来很是得意，见了谁都要炫耀一番。诗人表达自己离开的意愿后，夫人控制不住了，苦苦挽留，询问原因，诗人也不为所动。他只说这个地方不太适合自己，在这里待得不舒服，没法创作。之后他便收拾好行李，步行三英里[2]到了一个村子，坐上公共汽车，只因伯爵夫人拒绝为他叫出租车。接下来的日子里，她见了谁都要无情地数落一番那位诗人和他的作品。琳达从自己的房间望着诗人沿着蜿蜒的公路消失在视线中，他的步子是轻快的，甚至是跳跃的，肩上挎着不大的背包。琳达真想跟他一样一走了之，可事与愿违，她的行李箱太大了，而且，穿着高跟鞋，能不能走得了三英里还真不好说。最后，琳达只能呆坐在满是古董的房间里，看看窗外美丽的山色。每次她想“应该过去一小时了吧”的时候，低下头看看手表，才发现只过去了十分钟。

“我一个字都写不出来，”她说，“甚至连书都读不进去。桌子上有台旧式的电话机，我总想打电话叫人来把我救出去。有一天我终于鼓起勇气拿起了听筒，却发现根本没接通——那台电话原来只是个装饰。”

出版人尖声一笑。

“可是，他们为什么要救你呢？”他说，“你看你，悠闲地坐在城堡里，被美丽的意大利乡村景色环绕着，有自己的房间，没人打扰，可以全心全意地投入到创作中去。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可是求之不得的呀！”

“我也说不清楚，”琳达闷声回答，“可能我脑子有问题吧。”

她说她的房间里到处挂着美术作品，书架摆满了皮面装帧的书籍，地上铺着昂贵的地毯。连床上用的亚麻床罩都价值不菲。所有陈设，每个细节，都完美无缺。每样东西都无比干净、精致，散发着芬芳。直到最后琳达终于意识到整个房间里唯一不完美的，就是她自己。

“一个房间比我们家都大，”她说，“房间里有个特别大的木制衣柜，我总是打开它，想着我的丈夫会不会就住在里面，正透过钥匙眼偷看我。可最后，我倒有点希望他就在里面。”

琳达的房间窗户正下方有块露天平台，那里有个漂亮的泳池，可她从来没看到有人在里面游过泳。泳池的周围摆着躺椅，假如你去躺下来，会有侍者走出来，用托盘为你端上一杯饮料。虽然琳达没去那里躺过，但是她看到过几次这样的景象。

“你怎么不去呢？”出版人问，觉得有点好笑。

每天早上伯爵夫人都会裹着金色的浴袍，躺在泳池边的椅子上晒太阳，被盛开的鲜花簇拥着。她敞开浴袍，露出紧实的棕色皮肤，像只蜥蜴一样躺着，沐浴在阳光里。几分钟之后总有一位作家会从旁边经过，好像只是偶然。无论谁经过都会跟伯爵夫人说话，有时还会聊上许久。琳达从房间里能听得到他们的谈话内容和笑声。她说，其实这些作者会在背后讥讽伯爵夫人，只不过用词微妙婉转，不留痕迹，日后你很难用这些话来证明他们曾嘲笑过别人。琳达一开始并不清楚，这到底是因为他们喜欢她还是讨厌她，后来她才明白其实两者都不是。对于任何事情，这些作家既不会喜欢也不会讨厌，至少你看到的表象是如此。他们只是习惯了不向他人表露心迹。

伯爵夫人用餐时吃得很少。吃完后点一支烟，慢慢抽，最后在盘子上把它摁灭。晚餐的时候她喜欢穿紧身低胸礼服，身上坠满了首饰：金的、带钻石的、带珍珠的……胳膊上、手指上、脖子上，还有从耳朵上垂下来的。在那个昏暗的餐厅里，她仿佛成了一个光源，你没法注意不到她。她会盯着餐桌旁的人，眼神专注，闪闪发亮，有着鹰一般的锐利。她掌控着谈话，仿佛一只野兽巡视着自己的领地。所有人都费尽心思说些有趣的事情，只要她在场，大家的交谈就是逢场作戏：一桌人模

仿作家在一起对话的样子。她为大家提供的食物也没什么味道，而且都摆在了靠近她的地方，所以她很满意的表象也是假的。大家都绞尽脑汁维护那个场面，琳达很费解，不明白他们到底为了什么。琳达还说，伯爵夫人头发盘得太高了，显得脖子特别脆弱，她都想伸出手把她的脖子扭断。

听到这儿，出版人吃惊地笑了出来，琳达不动声色地看着他。

“不过我并没有真的把她脖子扭断。”她说。

跟伯爵夫人一起吃饭真是折磨。琳达过一会儿接着讲，这种折磨不仅来自双方的百般迎合，还有她的胃仿佛因为过度紧张而绞在了一起，吃不进东西。她可能吃得比伯爵夫人还要少。有天晚上夫人看着她，闪烁的眼睛睁得巨大，一脸惊奇，仿佛在说，这么大的人，吃得却这么少。

“我感觉她大概是不高兴了，”琳达说，“你们想啊，每次我都剩那么多，让仆人端走。不过，那是她唯一一次注意到我，大概是因为夫人和另外一位女作家交流得比较多，于是想起了还有我这么一位女作家。其实，每次仆人来我这里清理餐桌或者上新菜，我都得停下来起身搭把手。”

琳达在家可不怎么愿意做家务，家务让她看不到自己的价值，而且做完之后她就写不出什么东西了。她一做家务就觉得自己成了个普普通通的女人，而大部分时候，琳达想的都不是女人的事情，可能在她眼里自己也不是个女人。琳达说她的丈夫承担了大部分家务，他也愿意做，做完之后丈夫也不会像自己一样没法工作。

“可在意大利那段时间，我慢慢产生了一种想法。做做家务或许还能证明我的存在，我甚至开始想念丈夫，不停地想和他之间的事。我过去对他非常苛刻，却不记得当时批评他的原因，因为越想他，越觉得他是个完美的丈夫。我还想起了我们的女儿，天真无邪，差点忘了其实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我总是很烦，觉得像有群蜜蜂在围着我嗡嗡叫。我以前总希望能参加写作聚会，晚上能坐下来跟其他作者聊聊天，这样就可以不用待在家里跟家人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吵嚷嚷。但那次聚会我只想着快点回家，有天晚上我给丈夫打电话，他有一点点惊讶，我们聊了几句。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问‘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吗？’”

出版人突然笑了。“很浪漫啊！”他说。

“我就问他现在干吗呢，他回答说，没什么呀。我和女儿正‘闲庭信

步’呢。我丈夫总是喜欢转文，”她说，“有点讨人嫌。”

“所以，其实你并不是想念自己的丈夫。”出版人总结说，有那么一丝得意。

“可能吧，不过一切慢慢清晰了。突然眼前清楚地浮现出了我家的样子。我一边跟他通话，一边看到了门厅地毯上的污渍，那是有次垃圾袋漏了，染上去的。厨房里橱柜的门好像变形了。浴室的浴缸有个裂口，形状跟尼加拉瓜的版图很像，我甚至能闻到那里一直有的下水道的味道。那次电话之后情况就好多了，”她胳膊交叉在胸前，望着远处的婚宴，“其实后来的几天过得还不错。每天晚上我都能再单独吃一份意大利面，看伯爵夫人的脸色还是值得的。而且我承认，有些作家的确跟之前这个写作聚会宣传的一样，能给人带来不同的想法。”

不过，两周之后，琳达渐渐明白，聚会中虽然有不少作者为她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启发，但这些启发未必能真的帮到自己。有一位男性小说家，离开意大利之后会直接去法国，接着去瑞典，在琳达看来，这位小说家的全部生活都被与作家相关的工作占据了。就好比一个人，一辈子只吃甜点一样。她也不知道这样好不好。她跟另外一位作家交流的时候，得知这位作家每天都会想到一样东西，虽然这件东西对他没什么特殊意义，但他会把这件东西写进自己当日的作品中。琳达让他举例说说，他说比如过去的几天自己想到过除草机、精致的手表、大提琴和一只笼子里的鹦鹉。大提琴是唯一他一开始没写进自己小说的东西。小时候他父母让他学大提琴。他母亲非常喜欢大提琴的声音，他拉不出来那样动人的旋律，那刺耳的声音与母亲期待的音乐完全不同，最后他放弃了。“他写的故事是这样子的，”琳达说，“有个孩子，他是个大提琴天才，但他拉出的旋律特别夸张，让人难以理解，最后他不得不把大提琴给扔了。那位小说家说，写下这些东西能让他看到事情的本来面目。我说我会试试这个方法。自从来到这个城堡我还一个字都没写呢。我请他也给我想个东西出来，他说你试试‘仓鼠’吧，就是笼子里那种毛茸茸的小东西。”

琳达说，对自己而言，一只仓鼠确实没什么特殊意义，伯爵夫人的城堡里也不让养宠物。不过她突然来了灵感，这个小东西可以在自己描写家里三个人关系的时候派上用场。之前她曾试着写自己家的故事，可不知怎么，明明脑子里是带着冷眼用批判的眼光构思的，可写出来就成了悲喜交织的情景剧。不过现在她明白了，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她一直用自己的感受来塑造丈夫和女儿的人物形象，但是，读者可体会不到她的感受。有了“仓鼠”这个活生生的东西，效果就不同了。琳达可以在作

品中这么写：我对这个笼子里的小东西已经忍无可忍了，可丈夫和女儿却跟它很是亲昵，碰碰它，摸摸它。小家伙让父女之间的感情更亲密了，我却被晾在了一边。这到底算怎样的爱呢？如果爱是被分配的，那么我又得到了几分呢？既然女儿有了可心的玩伴，丈夫说不定会借机把注意力转移到我身上，补偿补偿我。可事实又一次让让失望：丈夫和女儿更分不开了。女儿一靠近那只笼子，丈夫就会赶忙凑上去。我开始怀疑，他到底是真的嫉妒那只仓鼠，还是只是假装很喜欢它，其实是为了能一直控制着女儿？我还怀疑，丈夫是不是想趁人不注意杀了那只仓鼠。不过与此同时我又担心丈夫会把注意力转向我，所以还是好好养着这只仓鼠为好。有时候我也觉得挺对不起这个小家伙的，稀里糊涂地就成了人类调和人际关系的牺牲品。我之前听人说，如果你把两只仓鼠放在同一只笼子里，它们会互相残杀，所以只能独居。晚上的时候，它在轮子上不停地跑，吵得我睡不着。

她又构思了另一个故事的版本，在那个版本中，女儿实在太喜欢仓鼠了，就把它放了。不过最后她写成的版本中，“我”趁女儿在学校的时候，打开笼子把仓鼠给放走了。不仅如此，“我”还让女儿以为是自己早上不小心忘了关笼子，得怪她自己。

“故事挺有趣的，”琳达平静地说，“代理人帮我把故事卖给《纽约客》了。”

不过，她也不是很确定自己除了吃意大利面长几斤肉之外，是否还有别的收获。她还想，虽然给丈夫打电话让自己精神没那么恍恍惚惚的了，可或许也失去了参透一些东西的机会。琳达之前总读赫尔曼·黑塞的一本小说，其中描写了类似的情景。

“小说里的主人公坐在河边，呆呆看着水面上的粼粼波光，还有一些形状奇异的影子，没一会儿就消失了，好像是水面下的鱼儿。主人公突然发现自己无法描述眼睛看到的东西，没人能用语言描述出来。他隐隐约约觉得，自己描述不出来的东西可能才是真正的现实。”

“黑塞现在可没什么人读了，”出版人不屑地挥了挥手，“读他的作品，别人会笑的。”

“难怪我在飞机上的时候大家看我的眼神都怪怪的，”琳达说，“我一开始只是以为我忘了给另一半脸上妆。到酒店照了镜子，发现我确实只化了半边的妆。可能唯一没注意到这点的就是我旁边的女士了，她看我的时候只能从侧面，而且看不到我另一边的脸。不过，她自己看起来也很奇怪。她告诉我自己刚从医院出来，因为身上的骨头全摔坏了。她

是练滑雪的，在暴风雪中摔下了悬崖，她花了六个月的时间才复原，骨头是用金属棒接起来的。”

在飞机上的时候，那位女士讲述了事故的经过。那是在奥地利的阿尔卑斯山，女人为前来滑雪的人们做向导。当天，虽然天气预报里说天气不好，她还是带团出去了，前来登山的人们兴致很高，他们下决心要在这个大雪纷飞的时节去一个以险峻著称的地方滑雪，而那段路程并不在正常的滑雪道上。那些人说什么也要她带他们上山，虽然理智告诉她不该去。躺在医院的六个月里，她翻来覆去地想，那些登山者到底应该为她的伤势负多大责任。思来想去，她想通了，虽然自己是因为来自登山者的压力而冒险去滑雪才受的伤，可做出决定的人终究还是自己。不过后来发生的事情也让人觉得不可思议。那么多人，偏偏只有她一个冲过悬崖边缘，其他人都只顾着飞速往下冲，要不是暴风雪把他们困住估计都停不下来。女人说，冲下悬崖前的那一刻，她觉得自己浑身充满了力量，拥有无限的自由，虽然她也清楚，自己的自由可能很快就要埋葬在这皑皑雪山中了。不过在那短暂的时间中，她有一种小孩子做游戏的感觉，暂时脱离了现实。她冲过悬崖，脱离了山体，那一刻她觉得自己飞了起来。后来的事情她记不得了，都是由别人零零碎碎的话拼凑起来的。她掉下悬崖后，其他人一点都没犹豫就直接下山去了。他们万万想不到，她居然没摔死。两天后，女人一瘸一拐地走进山里的休息所，瘫在了地上。谁也不知道，她摔得骨头散了架，是怎么一步一步走回来的。这简直就是奇迹，不过女人做到了。在众目睽睽下做到了。

“我问她到底是怎么做到的，”琳达说，“她说自己并不知道骨头已经摔断了，她甚至没有疼痛的感觉。她说这句话的时候，我突然觉得，她说的好像也是我自己。”

我问她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感觉。她沉默良久，往座椅里一靠，一脸冷淡，似乎并不想回答这个问题。

“那感觉就像是生孩子吧。”她终于开了口，“你死里逃生，过后和别人聊起，却轻描淡写，仿佛是稀松平常的事，当时经历的痛苦早已不记得了。”

琳达说她跟那个女人之所以有相似的感觉，大概是因为她也有类似的经历：仿佛自己被肢解，最后又被拼接起来。被拼接起来的自己变得坚不可摧，却失去了原本的本能感受，变得麻木而抑郁，甚至会产生自杀倾向。就像那女人说的，从死神手里逃过一劫，仿佛世上再没什么可值得经历的事情了。唯一有兴趣的就是跟飞机上的陌生人聊聊自己那段经历，遇到愿意听的便讲一讲。冲下悬崖这个死法其实还可以，琳达还

想过花钱，看看自己能不能不打开降落伞跳下去。不过通常情况下，她会通过写东西来摆脱这些想法。她写东西的时候，思想并不会受到身体的束缚，而是就当它不存在。

“就像家里养的一只狗，你想怎么对待它就怎么对待它。即使它还记得自由的感觉，也永远不会自由。”

我们静静坐着，看着另一边的结婚仪式。有人正在致辞，新郎和新娘笑着站在一起。偶尔新娘会低下头，扯一扯前面的婚纱。每次她抬起头，总是过几秒脸上才会重新浮现出笑容。我们三个一直看着那边的情形，直到有个穿着文学节文化衫的女孩慌慌张张走过来，抱着写字板，来到桌前告诉我们观众已经就座了。出版人站起来，捋了捋自己的衣服，跟新娘扯婚纱的样子倒有几分相像。琳达站起来高出他一截，跟在他后面。我走在最后，看到琳达脚踩高跟鞋，小心翼翼地迈着步子。

[1] 罗伯特·穆齐尔：奥地利作家，他未完成的小说《没有个性的人》被公认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文学巨著之一。——编者注

[2] 一英里约等于一点六公里。——编者注

III
贪欲



我见过失败的婚姻，就像把连体双胞胎分开一样，那种痛苦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消失的。本来是完整的一体，却变成了两个残缺的独立体，还得承受巨大的痛苦。

他们告诉我，来采访的人已经在酒店外面的花园里等着了。公路上不断传来汽车经过的声音，闷闷的。来采访的是个女人，她坐在长椅上，周围随便放着几张休闲椅，脚下是石子铺成的小路。她望着山下的城市，一条黑带般的河流从旧城蜿蜒而过。河流两岸，各式各样的建筑高低交错。远远望去，天主教堂的黑色尖顶在一群房屋间耸立着。

“我是直接从火车站走过来的，”她开口说，“在这座城市里，坐车去一个地方，只会让你更快地偏离自己的目的地。战后这里重建公路体系的时候，明显没打算让人们在两点之间走直线。主要的高速公路是绕着这座城修的，根本没从城中穿过。这样的结果是，想去一个地方，你得顺道把没必要去的地方也走一遍。路上永远在堵车，相同的行车路线，每辆车目的地却各不相同。但是穿过城中心走过来就好多了，路程短。”她边说边站起来跟我握手。

“其实，我们见过。”

我说我知道。她满是倦容的脸上眼睛一亮。

“我都不敢相信您还记得。”她说。

虽然已经过去十年了，那次相遇却还保存在我的记忆中。当时她曾向我讲述自己的家庭与生活，这十年中我还时不时地会回想起她的话，因此至今印象深刻。她谈起过自己居住的小镇，我没去过，但知道离这里不远。她口中的那个小镇美得令人难忘。我常常会想起她的描述，这点连我自己都觉得奇怪。我想，大概是因为她把小镇说得太美了，美得我无法想象有一天可以住在同样的地方。那里很安静，她和丈夫、孩子生活在一起。小镇的路是石子铺成的，极窄，汽车无法通过，所以几乎人人出门都骑自行车。河边的栏杆外，带着细高三角尖顶的房子错落有致。一棵棵高大的树木屹立岸边，探出粗壮的臂膀，在平静的水面上留下绿色的倒影，仿佛连绵的山峰。透过窗户，听得到人们走在石子路上的脚步声，也听得到自行车呼啦呼啦飞驰的声音。不过最美妙的还是钟声。小镇有许多教堂，钟声不停从教堂传出。不仅整点的时候钟声会响，每到半点和十五分钟的时候也会响。两次钟声之间，那种寂静仿佛一棵种子，等待着钟声到来那一刻的绽放，声波冲击着每一寸空气，好

像在向小镇宣告自己的到来。这些钟仿佛在谈笑风生，声音在屋顶上荡漾，不分昼夜。每当清晨和夜晚人们做祷告的时候，它们时而默不作声地偷瞄着小镇的一切，然后会心一笑，时而又为什么事情争得不可开交，还有的时候仿佛在向人们讲述着长长的故事。特别是星期天，钟声不断响起，仿佛在召唤小镇上的建筑，直到最后一阵欢快喧闹的乐声响起，钟声才隐退。

眼前的这个女人曾告诉我，钟声于她，是一种慰藉。就好像小时候父母之间总有说不完的话，这让她觉得心里踏实。小时候她睡在自己的屋子里，父母在旁边的房间说着悄悄话，声音时高时低，对白天发生的每件事都议论一番，像要把世界上的事情都记录下来似的。她说，每次去别的地方，最让人怀念的就是家里的那份宁静。异乡的空气里总是充斥着汽车飞驰和鸣笛的声音，餐馆和商店放着喧闹的音乐，建筑工地不停地传来轰鸣，房子总是推了盖，盖了推。她每次都迫不及待地赶回家中拥抱那份宁静，就像在清凉的水中游过一样令人神清气爽。那段时间里她才意识到，钟声并没有打破小镇的宁静，而是守护着那份静谧。

“你对生活的描述让我印象挺深刻的，”我对她说，“也许不是所有人都向往那份宁静，因为它让生活变得过于平淡，很难让人产生极致的感受，或是快乐，或是痛苦。”

她抬了抬精致的眉毛，头歪向一边。

我继续说：“那种极致的感受，也可以叫作焦虑吧。可能大家都觉得生命是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操纵着，因此而产生焦虑。其实那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只是人们总是担心死亡的到来，相信自己可以通过尽量多做一些事情来弥补死亡的遗憾。自从上次见面后，我常常想起你，特别是当我被逼进死胡同的时候，总觉得少了些东西而大脑因此一片混乱的时候，你会给我的启示就能让一切明朗起来。你跟我谈起过你的丈夫和两个儿子，他们生活简单而规律，波澜不惊，也没什么乱七八糟的事。你生活中某些细节和我很像，但我们俩的生活可完全不一样，这让我总是用比较悲观的态度来看待自己的境遇。我并没有将你我的生活对比，也不知道是刻意回避还是恰好没有这么做。我总觉得痛苦对我而言是一种机遇，不知道这个想法会不会得到验证。如果是真的，那又为什么会这样。目前我还不清楚这种机遇能带给我什么。我只知道痛苦似乎带给人一种荣耀，挺过来了，离真相就会更近一步。不过也有一另种可能，经历了痛苦和什么都没经历，结果都差不多。”

女人两条细瘦的腿交叉着，脸色越来越凝重。她脸上妆很浓，特别是眼睛下方，好像受伤了似的。我说话的时候，她顶在细长脖子上的头

耷拉着，宛如一朵枯萎的花，失去了光彩。

“我承认，”她终于开口了，“在跟你讲我的生活时，你的羡慕确实让我获得快感，我很得意。那时我心里想着，看，我没有把生活搞得一团糟，我是靠努力和自制才做到的，并不是凭运气。千万别觉得我在自夸。其实我心里揣着个秘密，不能说出来。我看我丈夫的时候，心想他心里也有个跟我一样的秘密吧。不过我知道他也不会说出口的，大概这是我们的默契。就像两个演员，很清楚地知道对方想什么做什么，心照不宣地让事情按本来的轨迹发展下去。话一旦挑明，戏就毁了。演员是需要表演的，我们也一样。”

这么多年过去，她和丈夫看到很多朋友陷入窘境，情况不好的时候他们夫妇会伸出援手，这让他们的优越感越来越强。我们上次见面的时候，正好有个很好的朋友和丈夫闹离婚，常常来她家里寻求支持和建议。两家人原本走得很近，晚上、周末和节假日常常聚在一起。可后来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每天那位朋友都会来到她的家，向她倾诉自己最新的遭遇：丈夫弄了辆货车回家，趁她不在把所有的家具都拖走了；明明该丈夫陪孩子了，可他却把孩子丢下，整个周末都不管不问；他还逼她把他们一直住的房子卖了；丈夫甚至还到处跟朋友讲她的坏话，让他们觉得她是有错的那一方。那个朋友就坐在她家的餐桌旁，一股一股地往外倒苦水，满是困惑和悲痛。她和丈夫就安静地听着，听完就安慰她。说实话，他们从中感受到了一种愉悦。但他们俩是绝对不会说出来的。秘而不宣，才是乐趣。

“其实，我们夫妻俩之前一直很嫉妒这个朋友，还有她丈夫。有段时间，我们怎么看都觉得他们的生活比我们优越。他们夫妻俩精力充沛，爱冒险，常常带孩子出国旅行。品位也不一般，家里到处都是精美名贵的装饰。从很多方面都能看出他们很有想法，喜欢高雅文化，常常作画，会演奏各种各样的乐器，读书也不少。他们思想开放，也比我们家的活动有趣，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会对自己家的生活、我们的性格还有孩子们的性格感到不满。我嫉妒，我想不通，他们并没有比我们多付出什么，为什么却比我们拥有的多。”

看得出来，女人就是很嫉妒这位朋友。朋友总是絮絮叨叨地抱怨自己的生活，什么养育孩子太辛苦啦、照顾一大家子不容易啦，不过她唯一没有抱怨过的就是自己的丈夫，可能也正是这个原因，女人最嫉妒的恰恰也是朋友的丈夫，她甚至拿自己的丈夫跟朋友的比，觉得自己的丈夫差太远。朋友的丈夫身材更高大，也更英俊，非常讨人喜欢，又爱社交。他好像什么都会，什么都懂，什么比赛都能赢，无论聊什么话题都

比别人知道的多。不仅如此，朋友的丈夫看起来还是个很居家的男人，也是个理想型的父亲，会收拾花园，跟孩子们一起做饭，也会带他们野营、划船。最最难得的是，他非常理解妻子的不满，总是顺着妻子的话说，能体谅她的痛苦，同时也为妻子分担了很多。

“反观我自己的丈夫，看起来不自信，而且他总是在忙自己的法务工作，因此错过了很多和家人在一起的机会。正是这些让我心里对他又恨又气，于是我竭尽全力掩藏自己的情绪，在外人面前拼命夸他有多重要，工作多么辛苦，说得我自己差一点都信了，对他的不满和怨怼好像都消失了。只有跟我那个朋友夫妻俩在一起的时候原来的那种感觉仿佛又都回来了。有时我会好奇，我丈夫会不会猜到我的想法，会不会偷偷地怀疑我爱上了朋友的丈夫。如果我对他的感情能称作‘爱’的话，那大概只能算作《圣经》里的‘贪欲’吧。而我朋友的丈夫，他喜欢成为别人欲望的对象。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费尽心机做表面功夫的男人，我都怀疑他的内心是个女人。尽管他还是挺有男子气概的。我觉得我们俩特别像，特别是当我在外人面前夸耀自己的丈夫如何兢兢业业，他夸自己的妻子如何贤良淑德的时候。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俩也都懂对方：我们喜欢彼此，就像我们喜欢自己一样。不过我们都没点破，否则我们苦心孤诣在别人眼中勾勒的美妙图景就彻底毁掉了。我的那位朋友有次跟我说，她母亲曾告诉她，这个男人和你不相配。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我心里无比赞同。可到了他们真闹离婚的时候，这句话却有了完全相反的意义。

“朋友每讲完一件事，我就不由得对这个男人的性格产生新的困惑。我一度觉得他十分招人喜欢，即使朋友说了这么多他的事情，我依然很难从心底谴责他。这时我会看看坐在一旁的丈夫，朋友倾诉的时候，他表现得那么耐心，那么友善，虽然工作已经耗尽他的精力，他回来后连换下正装的时间都没有。我当初的眼光怎么这么好，会看上这样一个男人。朋友讲她丈夫的坏话越多，我越希望谁也不知道我曾经有多么暗恋他。我甚至也开始数落起那个男人的不是，虽然我心里觉得朋友的话应该包含些许夸张的成分。发现我丈夫也会说那个男人的不好，原来，他的心里对那个男人也积压了许多不满。”

“渐渐地，我对她丈夫掩藏的那份爱，和我丈夫心底积压的那丝恨，共同摧毁了他们不和谐的婚姻。每天晚上朋友离开后，我们俩就坐在一起，轻声议论他们的处境，像在一起编故事，那些不可能在现实中发生的事情会在故事里上演，而且会有个公正的结局。一切自然而然地在我们的头脑中发生着。不过，现实的结局和我们的想象也差不多。很快，我们俩的关系更亲密了。那段日子真幸福，”她说，脸上挂着苦

笑，“那些我们曾经羡慕的别人的婚姻中羡慕不已的东西，一下子都涌出来，成为我们的。”

女人转过头，脸上仍挂着笑容，视线沿着山坡，投向了下面的城市。河边，车辆堵在了一起，沿着道路缓慢前行。她的鼻子和一般人相比有些不同，从前面看，似乎是姣好面容的一道败笔，可从侧面看就让那张脸有了几分韵味。她的鼻子上宽下窄，鼻翼末端扁平，鼻梁呈深V形，好像艺术家刻意炫技勾出来的，让人不由得想到定数与变数的关系。

我告诉她，世上确实有因果和宿命的说法，公正也许只是个人的美好愿望，她误解了这个词。虽然她的内心对朋友夫妻充满嫉妒，也盼着他们分开，可实际上，他们婚姻的破裂与此毫无关联。只是她很会讲故事，让我多年来都难以忘记她对自己家的描述，也让她错误地认为自己在这些事情当中发挥了作用。不过，虽然她怀疑自己的贪欲改变了他人的生活，甚至给别人带来了不幸，但是她似乎并不为此感到歉疚。一般我们认为，叙述和表达是因为有相应需要，而她叙述和表达的动机却是不想让自己产生罪恶感，所以才把前前后后的事情用特殊的方式串连起来，并赋予其一定意义。换句话说，这也算一种精心策划的谋略，好让自己少承担一些责任。

“可当年你还是相信了我的故事，”女人说，“其实我没想让你相信。可能我只是想让别人嫉妒我的生活，这样我心里才舒服。我这半生的工作，就是采访各种各样的女性——政治家、女性主义者、艺术家。她们愿意让别人了解自己身为女性的经历，也愿意坦诚地分享。不过这个‘坦诚’能做到几分，就取决于我了，她们按照女性主义者的态度和原则来生活，太小心翼翼了。换个角度也容易理解，我自己的生活也需要一定的勇气，得坚持始终如一。看到她们的不幸时，我的确会有幸灾乐祸的感觉，但同时我也同情她们。

“我姐姐大我两岁，小时候，无论有什么新鲜东西，她都第一个冲上去尝试，而我就安安静静地趴在妈妈的腿上，把自己藏在安全的庇护所里。每次她出事或者犯了错，我都在心里默默记下来，告诉自己千万别犯同样的错误。我们俩常常吵架，不过被骂的往往不是我，因为我很小心，不让自己成为争执的导火索。采访别人的时候，我仿佛也看到了类似的情形。我依然会小心翼翼地，尽量不让自己成为她们那样的女人。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们自己也是很多麻烦的导火索，就像我姐姐，常常跟父母要求一些权利却得不到。而我到了同样的年纪轻而易举地就得到了。我一直在想，我总是这么幸运，会不会有一天要为此付出代

价，而这份代价，会不会就是一个我并不想要的女儿。每次怀孕我都盼着是个男孩，结果每次都能如愿，我看着姐姐被她女儿折腾得头疼，就好像小时候她被各种各样的事情困扰一样。于是我格外留心，我为避免了同样的错误而暗自庆幸。也许是这个原因吧，一听到我姐姐什么事情做得有声有色，我心里就不舒服。我虽然爱她，却见不得她有所成就。

“我之前跟你讲的那位朋友，其实就是我的姐姐。我似乎确实一直盼着她离婚，盼着她家庭破裂。后来的几年里，有时候看到她的女儿们，我会厌恶她们脸上的那副倒霉样子。一看到她们我就想，千万不能让她们的晦气影响到我。我的儿子们生活一如既往地平静，而姐姐家里的麻烦一个比一个厉害，她还是对我们没有保留，什么话都说。我忍不住告诉她，假如她再不收敛自己的情绪，什么苦水都往外倒，孩子们就要遭殃了。最后，我也不愿意对自己的孩子说起姐姐家的事情了，因为我担心这些负面情绪会影响到他们。所以，也就不再像往常那样，一到节假日就请姐姐一家人过来了。

“也正是那时，当我把注意力从姐姐家移开的时候，她的生活慢慢有了起色。我们还像往常一样时不时地会聊聊天，话语间能感觉她心态放得平和了，也看得开了。她还会把女儿点滴的成长和进步与我分享。有一天，我骑车出门，突然下起了暴雨，也没带雨衣，就想找个地方避雨。突然发现姐姐家就在附近，当时还是早上，我知道她肯定在家，所以就骑车来到了她家门前，按了门铃。我浑身脏兮兮的，都湿透了，身上的衣服都不知道是多少年前买的了。没想到，开门的竟然不是我姐，而是一个男人，一个好看的男人。他开门后立刻往后让了一步，请我进去，接过我手里的东西，递给我一条毛巾让我擦擦头发。我一看就知道，他是我姐的新男友，比之前让我嫉妒的那个男人更优秀。而且，也确确实实是他让我姐和她女儿们的生活有了改变。

“当时我意识到，这是我姐人生中第一次这么幸福。我也知道，如果没有经历过之前的婚姻悲剧，她是体会不到这种幸福的。我姐其实之前提起过她前夫的冷漠，而我们没有一个人察觉到，就连她也只是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了一丁点儿。那种冷漠就像癌症，一开始没有症状，悄悄潜伏在人的身体里好几年，身体越来越不舒服，可也不清楚到底怎么回事，直到疼得受不了了，才开刀把肿瘤切除。那一刻母亲冷冷的那句话又在我耳边响起：你姐姐和她丈夫不相配。只不过含义已与我最初的理解大相径庭。当时我们都无法理解，姐姐竟然会离开自己的丈夫，给孩子们带来了不可修复的伤害，而姐姐的话着实让我们吃了一惊：正是那个男人的无情和冷漠让她觉得自己必须拯救自己的孩子。不过她当时也并不确定真的就是前夫的冷漠让自己做出了改变。我姐姐告诉我，她和

丈夫有次讨论原来的民主德国，还谈到了在当时国家安全局的管理下人们是怎样可耻地出卖他人的。姐姐说，无论什么样的情形，人都应该保有最基本的做人品质。而她丈夫说假如自己遇到了同样的情形，肯定第一个出卖邻居。那是姐姐第一次觉得她并不了解和自己过日子的这个男人，当然，两个人的生活中一定也有其他小事，能看出来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只不过她当时被那个男人的花言巧语冲昏了头，觉得那些缺点并不存在，都是她自己在瞎想。

“我姐姐的女儿现在也越来越优秀了。一些重要的考试中，她们的表现比我的儿子好。当然并不是说我儿子考得不好，他们的成绩一直很稳定，我也很满意。他们俩现在已经为自己的未来做了规划——一个想学工程，另外一个学电脑软件。他们离开学校走向社会的时候，我相信他们会成为有责任感的公民。我们夫妻俩的责任也尽到了。现在，我考虑着践行一下我一直在四处传播的女性主义理念。其实，我一直很好奇，假如跳出我自己规规矩矩的婚姻生活，会发生些什么，有什么样的快乐和自由在等着我。一直以来，我觉得自己无论对家庭还是对生活的社区都尽职尽责，努力为它们增光添彩。现在我可以放松一下了，不用担心惹麻烦或给别人添麻烦，我想偷偷地做一些‘出格’的事。一方面我认为这是我应得的，我这么多年都自律自持，甘于奉献。另一方面我想赢了这场比赛，让那些跟我姐姐一样的女人知道：女人完全可以不跟这个世界撕破脸，也能赢得自由，同时不失体面。

“压抑了这么久，我幻想过自己背起背包，一身轻松地去印度和泰国旅行。静谧的夜晚，望着夕阳一点一点沉入河中，远处的山峰宛如披上一层黑纱。我仿佛还看到丈夫在家和儿子还有朋友说说笑笑，做着他喜欢做的事。我觉得他也变轻松了，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相处的时候，难免因为彼此迁就，让他无法完全展现出自己男人的一面，而我展现出来的女性特征也是不明显的。就好比一群羊在一起，免不了彼此碰撞，互相挤踩，盲目地跟着羊群跑。我有时候会想，我们的婚姻里可能会有别的男人，还真的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做梦会梦到其他男人，或者会梦到自己熟悉的人，熟悉的情景会浮现，还会产生和白天一样的烦恼。但我每次梦到的男人都不一样，而且我都不认识，也没见过。可是他们好像都认识我的样子，眼光柔和，饱含着深情。在梦里我好像也认识他们，他们脸上流露出来的东西，我似乎了解，却又忘记了，再也没找回来过。那种东西只有在梦中我才记得起来。这些梦我是绝对不会跟任何人提起的。每次做完这些梦，我都从难以言表的喜悦中醒来，可看到屋子里昏暗一片，又陷入失望之中。我不愿意听别人给我讲他们的梦，可我很希望把自己的梦告诉别人。但我唯一能想到可以倾诉的对

象，就是梦中的男人。”

“就在那段时间，我丈夫似乎也有些变化。这些变化很细微，难以察觉，却也并非毫无迹象。好比他照着自己的样子又造了一个一模一样的自己，虽然看不出什么差别，可跟原来的相比总感觉少了点什么。事实也的确如此。每当我问他有什么事的时候，他的回答都一样，他说身体有点不对劲儿。我还问过儿子们有没有觉得爸爸不一样了，他们一直都说没有。有天晚上，他们父子三人像往常一样看球赛回来后，儿子们告诉我他们似乎有了同感——爸爸确实不一样了。不过，他们也说不清到底哪里不同，行为举止跟以前没有差别。儿子们说，爸爸总是心不在焉的。我脑子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他是不是外面有人了。那之后不久，有天晚上在厨房，他神情阴郁，说他有话想跟我说。那一刻，我觉得自己的生活被撕裂了，仿佛被人用锋利的刀给劈开了。我似乎能透过破漏的房顶看到天空，冷风呼呼地吹了进来，雨水吧嗒吧嗒地往下掉。我见过失败的婚姻，就像把连体双胞胎分开一样，那种痛苦不是一天两天就能消失的。本来是完整的一体，却变成了两个残缺的独立体，还得承受巨大的痛苦。如果我们俩真的走到了那一步，估计结束起来要快得多，一刀下去，我们俩之间的纽带就剪断了，不会有什么感觉。不过，我丈夫并没有出轨，”她边说边仰头望着灰蒙蒙的天空，眨了眨眼睛，“他并没有说‘我们离婚吧，你也能解脱了’之类的话，而是说自己病了，那种病虽然不会让他立刻失去性命，却会一点一点地吞噬他的健康。我们在一起已经二十多年了，医生告诉他，他再活二十年不成问题。不过，这无从隐藏每一天他的身体都在一点一点地变迟钝，力量一点一点地消失。生命所赋予他的一切，他都要原原本本地还回去。而我，如之前所料，确实得付出代价，因为在他需要我的时候，我绝对不能丢下他不管，尽管我心里已经不爱他了，或许从来就没爱过。他可能也从来没爱过我。这些可是我们绝对不能说出口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如果这个秘密说出口了，其他的秘密也就无从隐藏，那我们费尽心思营造的幸福美满的表象就毁了，孩子们的生活也毁了。

“姐姐新交的男朋友，在岛上有一幢房子，那座岛是周边那么多岛里最美的一座。丈夫和我总幻想着也能在那儿买一幢房子，不过我们俩其实连那里最小的牛棚都买不起。我一直觉得，有了那样的一幢房子，我们的家就完整了，我一直想要拥有，却始终得不到。我见过她男朋友的房子的照片，真可称为水边一景。有时照片里也会出现姐姐的孩子，虽然我跟她们很熟，可从照片里，只看觉得她们是开心的陌生人。我从来没去过那幢房子，以后也不会去的。姐姐待在那幢房子里的时间越来越长，有时会发些牢骚。我甚至怀疑有一天她会不会拒绝那幢房子，就

像拒绝所有别人给她的东西一样。我越来越琢磨不透她脑子里到底在想些什么了，她不再什么事都对我讲，她的生活也有了秘密——正是这一点让我明白，她会牢牢抓住手里的东西。我感觉她不想再见我了，可能谁也不想见。她终于折腾够了，我这一辈子都在看她折腾，而现在她终于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了。结果就是，她从我的视线中消失了，好像我被剥夺了见到她的权利。这种感觉让我很难受，就像本属于我的东西都被偷走了一样。”

她沉默了一会儿，抬起头，眯着眼睛。一只鸟飞了过来，落在石子路上，停在她脚边，不知什么时候又飞走了。

“其实现在，我也接触过一些摆脱家庭束缚的人。他们似乎获得了自由，却也有几分空虚。大概要想跟自己的亲人脱离开来，也得跟自己的一部分脱离开吧。好比一个人，掉入了冰河，被冰冻住，想脱身就得砍断自己的胳膊，”她脸上挂着无力的笑容，“我不会那样做的。胳膊偶尔会疼，我还是觉得应该留着它。有一天，我在大街上碰到了姐姐的前夫，他正提着公文包在走，西装革履。我有些惊讶，从来没想象过他会这副打扮。以前他都打扮得放浪不羁，很有艺术家的感觉。他绝对不会憋在办公室里工作的，就算家里经济条件很拮据他也不会，更不会对着人点头哈腰的。这可能也是我丈夫不喜欢他的原因。他们俩没分开的时候，是我姐姐挣钱养家，从女性主义的角度看，她对此感到非常自豪。离婚之后，她丈夫得自己养活自己了。其实，我心里很欣赏他那种对传统男人一脸不屑的态度，而且也有同样的感觉，可当我看到他像传统男人那样西装笔挺地走过来，着实吃了一惊。我们俩迎面走近，目光交汇的时候，过去对他的好感仿佛一下子又都回来了，那些不愉快都被抛到了脑后。快走到一起了，我张开嘴巴正准备说话，这时才看到他脸上那副充满厌恶的表情，当时我还以为他会啐我呢。最后他经过我的时候，只是发出了‘嘶’的一声。那种声音，像是动物发出来的。我心里很震惊，他走后我在街上呆立了好久。突然响起了钟声，那钟声肯定是因为什么事儿才响起的，我从来没听过那么久的钟声，好像永远都不会停下来。节奏越来越乱，越来越没有章法。钟声响的时候，我怎么也迈不开步子。只是静静站着，任由雨水从头发流到脸上，打湿了衣服。我脚下慢慢积起了一摊水，仿佛一面镜子，全世界都映在了里面。”

她停下了，嘴巴奇怪地扭着，睁着大大的眼睛。花园的光影变幻中，她的鼻子在脸上形成了阴影。

“你刚才问我所谓‘公正’是不是只是个人的美好愿望，我其实并不知道，但我知道，人应该敬畏‘公正’。即使事情有了公正的结局，你的敌

人失败了，你成了王者，你身上的每个细胞也都应该对它怀有敬畏。”

接着，她什么话都没说就站了起来，开始收拾东西，动作轻快。然后她伸出手，我握了握她的手，她的皮肤异常光滑温暖。

“我已经没什么要问的了，其实我来之前就把能找到的资料都看了。我们记者现在整天干的都是这些。说不定哪天我们就被什么电脑程序取代了。我知道你又结婚了，我承认看到这个消息我确实吃了一惊。不过别担心，我不会在文章中过多谈论你的生活细节的。这篇文章会占报纸很大篇幅，很重要。要是明天早上能写完，”她边说边看着手表，“下午可能就会见报了。”

Ⅳ
天赋



有一些人仿佛毫无缘由、自然而然地拥有人们眼中的天赋，但我并不认为命中注定的因素起到决定性作用。

宴会在市中心，我们有些人想从酒店走着过去，有人带队，是个叫赫尔曼的瘦高男孩，及肩的黑发密密的，卷卷的，在阳光下闪烁着光泽。他眼睛扫来扫去，脸上始终挂着微笑，好像一直都很警惕，担心有什么危险似的。

他常常带着前来参加文学节的人们在这座城市穿梭。他告诉我，母亲是文学节的主要负责人，于是就用这种方法充分发挥一下他的方向感。他说自己的方向感不是一般的好，凡是去过的地方，他都能记得清清楚楚，没去过的地方他也知道路。他一有空就喜欢研究地图，给自己出一些很难的地理问题，享受着那种攻破难题的快乐。比方说，虽然他从来没去过柏林，可他很有信心，即使被丢在那里，也能找得到路。假如让他和当地人比从波茨坦湖到柏林公共图书馆谁用时短，他也很有把握轻松取胜。他研究出的路线是：从地铁总站出来，然后步行穿过动物园。之前他还担心这条捷径冬天的时候可能不太方便走。柏林的冬天太冷了，容易结冰。但转念一想，游泳池是露天的，除了夏天，其他季节估计也没人会去，这下便放心了。

这时我们已经和酒店有一段距离了，沿着一条地下通道似的小路往前走。小路一边立着高高的水泥墙，天桥上不停传来汽车的呼啸。赫尔曼用手捂住耳朵，突然向左边一条狭窄的通道跑过去。我们俩停下来等其他人跟上的时候，他告诉我，带着一群人走，最麻烦的就是让大家同时到达目的地，毕竟每个人的速度都不一样，性子也不同。走得快的得停下来等那些走得慢的，这样一来，队伍里体力最好的人休息的机会也最多，体力不好、总在奋力追赶大部队的人，一口气都不能喘。要是让走得最慢的人得到和走得最快的人一样的休息时间，那么走到目的地的时间就得加倍。不仅如此，走得快的人也得多休息一倍的时间，他们可能因此觉得无聊，本来兴致勃勃的也会变得无精打采，说不定还会肚子饿或者觉得冷。赫尔曼的母亲曾对他说，她相信儿子肯定能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可他意识到，自己认为可以通过理性方式解决的难题，在别人眼里可能不可思议，他也常常担心因此被别人误解。从小到大母亲都鼓励他要多读书，不过这并不是因为她认为读书可以陶冶情操，而是她觉得，研读虚构作品至少能让他理解别人的话里的真正含义，而不会轻易当真。小时候赫尔曼就不喜欢读故事，现在他也不喜欢别人对他撒谎。同时他也知道，有些人喜欢夸张，让别人相信自己的话，有时候甚

至都分不清真假了。遇到这种情况，他会思考些别的问题来分散注意力，消磨时间。比如他会默诵一段哲学文本，分析某些数学问题，或者重复背一些比较复杂的公交车时刻表。

其他人拐过角落进了通道，赫尔曼又继续往前走。他走得很快，我们俩来到了一座公园，他又在一条小路上停下来等后面的人。这座公园其实很不错，不过人们对它的评价不太好。这里的犯罪率要比其他公园高。他家在河的另一边。从家里到他就读的大学，从公园骑自行车穿过去要比沿着公路走足足快十分钟。他有点惊讶，有很多同学上学回家的路线跟他差不多，而他们都会选择走公路，根本没考虑到那样其实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那些同学坦承，他们的父母执意让他们走公路。赫尔曼的母亲把这种奇怪的现象解释为，亲子关系在本质上是与理性相悖的，完全不讲逻辑。他的母亲一般情况下都是个逻辑严密的人，不过她也承认，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难免有时也会感情用事。赫尔曼说母亲已经尽力保持理性了。即使大学校长已经找她谈过孩子的安全问题，母亲还是支持他按照自己的路线走。

这座公园其实是一片长长的斜坡绿地，绿色一直向下延伸到河岸。黄昏中，宽阔的沙子路上，有人在散步，有人坐在长椅上。不远处，一群人穿着显眼的外衣，在草地上围了个圈。赫尔曼告诉我，他们站在那里，是为了不让人从那里穿过。他说，改造这片区域时，城市规划者希望将公园改建成别的，保守主义者却坚持原封不动地留住它。不久前双方达成了妥协，决定要建一座音乐厅。不过并不是要把公园毁掉，建筑师想出了个好办法：把音乐厅建在地下。后来音乐厅完工了，公园又完完全全恢复到原来的样子，可人们发现，由于地上不断有人经过，原本美妙的音乐变成了恼人的噪声。只要有人从音乐厅上方走过，哪怕是一个人，脚步声也会传到厅里被放大，十分刺耳，这时就别想听什么动听的音乐了。

本来这次改造就不希望大家看出来，也不希望对公园的外景造成任何影响，所以在一片空草地上设路障或者搭护栏就会很荒唐。城市规划者最后想出来的办法是，每到下面有音乐会的时候，就找人围起来挡住。他们没想到的是，这样一来，就相当于告诉人们这里有事，大家就会产生疑问，那些穿着显眼外衣的人就得回答这些问题。假如有人穿过这片区域时遇到了阻拦，被告知其他时间才能穿过，那么就得有穿制服的人告诉他们原因，一天要重复好几遍。不断有人想硬穿过去，又不断有人阻拦，没有法律禁止人们穿越这片草地，地下举行音乐会不足以构成要求人们改变路线的合理因素。同时，来听音乐会的人被上面传来的噪声惹得不耐烦，纷纷要求退票。赫尔曼说，我敢肯定有因为这个产生

纠纷闹上法庭的。法律就是要保证客观性，看这些案件的结果也挺有意思的。他喜欢在业余时间研究有很多漏洞的法律问题，他说，很多其实挺有趣的。他最喜欢的一个案子是这样的：一个女人正开着车穿过小镇，那天很热，车窗是开着的，一群蜜蜂从车窗外飞了进来，蜇了她，慌乱中车失控了，冲向了旁边一家法式糕点店。幸好没有人员伤亡。虽然这个女人和保险公司都觉得她应该为此负责，可法官却不这么认为，着实令他们不解。

我问赫尔曼，他就读的是一所什么样的大学。他告诉我是一所理工类的专业性大学，学生来自全国各地。此前他在社区里的学校里待过一阵，但并不是很喜欢。他快离开那里的时候，周围同学都知道他会帮助他们在大考之前复习，跟他的关系也亲密起来。不过，他不是很讨老师们的喜欢。母亲常常因为他被叫到学校挨批评。赫尔曼心里很内疚，不过母亲从来没有因此批评过他，他也就当作什么事都没有。他母亲说过，自己遭了罪，就希望别人也跟着倒霉，这是人性。大多数人自己经历了痛苦，就希望一模一样的事情能发生在别人身上，这样自己的心里才会平衡一点。赫尔曼之前曾尝试用数学术语来表达这种心理，但他找不到内在逻辑性，只好放弃。

其他人沿着路朝我们走近。赫尔曼又继续向前走了起来，穿过草地，走向河边，手高高地越过头顶，示意我们朝那个方向走。他跟我道歉，怕我觉得他话太多。他爱讲话，他母亲也鼓励他多提问，所以他很惊讶，大家相互之间为何都不怎么提问。赫尔曼由此得出了结论：提问不过是确认大家意见的一种手段。赫尔曼母亲说，他三岁之前一句话都不说，母亲就养成了自言自语的习惯，也不指望有人回应她。有一天母亲找钥匙，嘴巴里嘟囔着“我把钥匙放哪儿了呢”，赫尔曼开口告诉她钥匙在门厅高椅上的外套口袋里，吓了她一跳。从那以后，他就喜欢不停地讲话。母亲即使听得烦了，也不好意思说出来。还有一件事也挺有意思的。他最近在大学交了个朋友，这位朋友几乎每个单词的发音都不准确，虽然他语法掌握得很好，可惜字如金。在与赫尔曼进行内容比较复杂的对话时，一个一个单词从他的口中蹦出来，发音洪亮，直到现在，那些无意义的字词组合还停留在赫尔曼的脑子里。赫尔曼觉得自己很幸运，他跟母亲之间的交流很多，而母亲大部分时候也懂他。他知道其实很多父母并不真正地理解自己的孩子。

他喜欢大学的一点是，在那里他第一次遇到了与自己经历相似的人，思考世界的方式也跟他相同。这么想想其实挺有意思的：当他坐在家里，从卧室窗户向外望的时候，也有人正坐在卧室里望着窗外，思考着相似的事情，仿佛他不再是少数人了。他还发现有些同学在某些领域

见解出众，就好比自己的朋友珍卡。他们俩常常在一起，关系很好，两人的母亲也成了好朋友，她们最近一起去比利牛斯山爬山度假去了，这是他母亲第一次去度假不带上他，但愿母亲别太想他。赫尔曼和珍卡两人其实性格差异很大，不过这似乎恰恰是他们成为朋友的原因。比如，珍卡不怎么说话，而赫尔曼一开口就合不上。这正是一种互补，两个极端完美结合在了一起。大学里有人说珍卡大概是同龄人中最聪明的人了。她从来不说废话，而那些普通人说的大部分都是废话——也包括赫尔曼自己。

那年快结束的时候，学校分别给最优秀的男女学生颁发了特别奖项。有意思的是，在授予这个奖项的时候，衡量一个人是否优秀，性别因素占据了很大部分。一开始他觉得不合逻辑，不过后来他又觉得，自己从没考虑过性别对一个人表现是否优秀的影响，可能正说明自己没能全面理解“性别因素”的含义。他想听听我的想法。赫尔曼的母亲对这个问题就有着自己的看法。她认为男女虽不同却平等，因此设置两个奖项是对人类成就的一种尊重。但很多人觉得应该只设置一个奖项，颁发给最优秀的学生。他们认为性别的区分在这里好像是在提醒大家，“优秀”的人并没有那么优秀（只是在自己的性别范围内优秀）。赫尔曼母亲对这种说法的回应倒颇值得玩味：要是没有性别因素作为区分，那就没法保证“优秀”的公平原则，也就无法保证这种这种“优秀”不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他觉得母亲的想法有些过时，这倒有些出乎他的意料，因为一般情况下母亲的想法还是很超前的，“别有用心”这个词尤其让他觉得意外。他不知道自己明年去另一所综合性大学后，母亲的生活会成为什么样子。他虽然在很多方面都颇具天赋，却不太擅长想象。

我们挨着河边走，脚下的路宽了一些。人们坐在咖啡厅外，前面的桌子上摆着透明的大啤酒杯，有的在交谈，有的在看手机，有的只是呆呆望着灰色的河水。就快到了，赫尔曼说，不过这里也是这段路上最危险的，人比较多。出各种意外的概率似乎和人口密度成正比。而且，他觉得跟我说话很有意思，所以走错方向的概率就更大了。看来，赫尔曼真的很想听听我的看法，尤其是对于他母亲的话，他的理解有没有偏差。

我说我对于把性别作为抵御邪恶的壁垒这种想法，感到十分吃惊，因为《圣经》中的故事恰恰给人一种相反的印象：将男女搞得泾渭分明不仅不能抵御邪恶，反而容易被邪恶的力量所影响：夏娃受到蛇的引诱，亚当又被夏娃诱惑了。我不太了解数学，但我确实很想知道这到底能不能用一个公式表达出来。如果真的可以，蛇在这其中会不会是个不符合逻辑的元素。或者说，我觉得很难给蛇赋值，因为蛇可以是任何一

样其他的东西。这个故事说明，亚当和夏娃都一样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只不过影响他们的是不同的事物罢了。

赫尔曼皱了皱眉头，说其实将这三者从几何学的角度来看可能更容易理解：比方说，可以把亚当、夏娃和蛇的关系看作一个三角形，这样一来就直观得多了。三角的作用就是用第三个点将其余两个点固定起来，建立稳定性。打个比方，蛇的作用就是构建一个角度，能够观察亚当、夏娃各自的弱点。因此，蛇可以代表任何能将三者关系构成三角形的东西，就跟孩子的降生往往能将其与父母的关系构成三角形一样。不过说到这一点，他家里的情况比较复杂。迫于环境，母亲是夏娃，赫尔曼自己其实扮演了亚当的角色。他从未见过父亲，那个男人在他来到地球的前几周就离开了人世。赫尔曼之前还怕我们根本聊不到这一点，现在他很高兴我给了他机会谈到这些。他过去常常会想，自己和母亲之间会不会出现第三个人来帮他们形成三角形，如果有，那个人会是谁。不过，可惜的是，也只剩下蛇的角色让那第三个人来填充了，他也小心留意着那第三个干扰项的出现。不过目前为止他母亲还没有再婚，但人确实有几分姿色——这只是赫尔曼的个人看法。他曾问过母亲有没有这样的打算，母亲回答说要是结了婚，她一个人就得照顾两个人了，所以还是觉得一个人好。他母亲对儿子讲话都直来直去的，她了解儿子，知道儿子不喜欢别人拐着弯儿说话。这次赫尔曼可以理解母亲。在我看来，他理解的原因是，母亲在“母亲”和“妻子”两种角色中，选择了负担较轻的那个。母亲不能既做自己的母亲，同时又做另外一个人的妻子，况且要关心一个跟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人，确实没有什么动力。意识到这点后赫尔曼觉得很内疚，甚至想赶快离开这个家，甚至想尽快结束自己。还好母亲清清楚楚地说明，她对现在的一切都很满意。

说回那个奖，赫尔曼对我说，学校将其命名为“荣誉（kudos）”。你可能知道，这是个希腊语单词，本身就带“s”，是单数形式，只不过经过逆构，人们把kudo当成单数了。其实kudo这个词本身并不存在，但到了当代，它的集合意义就被复数的后缀改变了。这样一来，“kudos”的字面意义就成了“奖项的复数形式”。不过，这个词原本的含义要更广泛些：它既表示肯定或称赞，也暗示被人错拿的东西。好比有一次他听到母亲在电话上跟人抱怨，文学节明明是自己一个人劳心劳力举办成功的，凭什么“荣誉（kudos）”都是董事会的。结合母亲对于男性和女性的言论来看，她当时的用词颇值得玩味一番：个体却被冠上了复数的称号。

他没有来得及问学校他的奖——哦，忘了说，赫尔曼和朋友珍卡获得了那个奖项——到底是“kudo”还是“kudos”，不过学校大概也不会对这

个词的语法太过计较。总之，能获得这项殊荣还是值得庆贺的，他母亲十分开心，赫尔曼告诉她没必要这么激动。

周围的人们在水边漫步，我和赫尔曼停下来等后面的人。这时我的手机响了，屏幕上显示的是我大儿子的名字。

“猜猜我在干吗？”他说。

“你告诉妈妈吧。”我回答。

“穿过校门，最后一次哦。”他说。

“祝贺你。”我回答。

我又接着问他期末考试怎么样。

“超常发挥，”他答道，“其实，我还挺享受这最后一次考试的。”

我还记得，他告诉我他花了很多时间复习一个知识点——圣母马利亚的历史形象演变，这个话题从来没有在之前任何一次考试的试卷中出现过。虽然过程中一直怀疑自己的付出值不值得，儿子还是没有放弃，依然反反复复地复习了那个知识点。结果一打开试卷，第一道题目考的就是这个。

“关于这个话题，我想表达的太多了，”儿子说，“我都快忘了自己在考试。真是痛快。难以置信。”

“没什么难以置信的，”我告诉他，“这一切都是有原因的，你付出了努力。”

“我也这么觉得。”他说，电话里接着是片刻的沉默，然后他问，“妈妈你什么时候回来呀？”

跟儿子通完话，赫尔曼问我的孩子中有没有擅长数学的。我回答说，他们没有一个在数学领域继续深造的。有时候我会担心，是不是因为自己对人文比较感兴趣，才导致他们在科学领域兴趣不甚浓厚。这样一来，这个现实世界从某些方面对他们而言就会更真切、重要一些。赫尔曼笑了，说这是不可能的，完全没有必要因此感到困扰，因为已经有研究表明，父母对孩子性格的影响几乎为零，唯一的影响只存在于孩子所接受的熏陶或者家庭环境的质量上。这就好比一株植物，生长地点和培育方式的好坏只会影响到它是枯萎凋零还是繁茂生长，而植物本身的有机结构是无法改变的。就拿他的母亲来说吧，赫尔曼四五岁的时候，如果她不看书就无法回答他的问题了。也就是说，无论之前在学数学的过程中遇到了什么样的激励或者挫折，他对数学的兴趣在此之前就已经

存在了。除非我刻意扼杀孩子们对人文学科的兴趣，否则的话，我对他们在这方面是不会产生什么影响的。

我对赫尔曼说我遇到过不少人，他们的职业目标和选择都受到了父母的影响，还有很多人因此无法实现自己的真正理想。从我的经验看来，艺术家的子女，往往非常容易受到其父母价值观的影响，好像父母那种自由的性情反而无形之中捆绑住了自己的孩子。我觉得自己这个想法特别诡异，因为这不仅仅是说父母忽视了自己对孩子产生的影响，或者自私地让孩子受到影响，更深层次的观点是，为了消除可能阻碍创造力发挥的风险，父母必须要起到主动引导的作用。有一些人仿佛毫无缘由、自然而然地拥有人们眼中的天赋，但我并不认为命中注定的因素起到决定性作用。至于他那个关于植物的比喻，他并没有将人类自我创造的可能性考虑在内。

赫尔曼在桥边伫立，没有说话。水面上波光粼粼，荡漾着桥的倒影。过了一会儿他开口道，尼采有一句名言：成为你自己。也许我们俩可以各持己见，只要我们没有误解对方的意思。其实我想说的是，外因的确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自我，但另一方面我也相信内因能够决定甚至改变自我的本性。赫尔曼是非常幸运的，因为没人阻止他成为自己。但我可能没有他那么幸运。这么一看，“成为你自己”这句话其实挺值得玩味的，它将“自己”假定为已经确定的事实存在，相比之下，“我思故我在”这句话倒显得十分乏味。听到“成为你自己”这句话，大家的第一反应可能是，人如何变成“已经成为的自己”。赫尔曼觉得我们俩已经为这个话题找到了一些有趣的点，要是过几天我有时间的话，我们可以继续聊。

队伍里其他人慢慢来到我们身边。赫尔曼不说话了，开始核点人数。和我们出发时的人数一样。他说自己这一路也没注意盯着他们，所以有可能出现一两个人和我们走散了，然后有人混进队伍里的情况。不过这种情况出现的概率极小。过了桥就是会场，站在这里就能看见。他希望我跟他一路走过来不会觉得心烦，因为他不是很善于察言观色，无法揣测别人希不希望自己陪在身边。反正他这一路还是挺开心的。

V
智能手表



当然它只是一个记录设备，你得自己解读数据。危险就在于，怎样解读是很主观的。

会场里，领取食物的桌子前排着长长的队伍，侍者帮大家用餐券兑换食物的时候遇到了麻烦。会场呈洞穴状，很现代，上方是高高的悬臂式玻璃顶，一方面放大了音乐和人们的说话声，另一方面让会场里的人显得十分矮小。这样一来，会场好像被一种慌乱的气氛笼罩着，而反光玻璃让这种气氛更加浓厚了。天色暗下来，灯光宛如长矛交错着从玻璃顶外面照进会场，夜色中，窗外河流黑色的身躯蜿蜒，人影倒映在河面上。

旁边的女人告诉我，之所以这么多人排队，是因为餐券上标注的金额与食物价格无法匹配，找零就成了问题。有些人想多要一点东西，可是大家餐券的金额是一样的。她自己体形比较小，也上了年纪，吃得不多，可是胃口稍大些的成年男人饭量大概是她的三倍。不过她觉得，就这个文学节而言，让人们想拿多少餐券就拿多少也不切实际。根据人们对食物的需求差异进行分配也很难做到，谁又能说得清别人到底需要多少呢？

队伍前头有几位侍者在商量怎么办，一脸困惑，排队的人们也骚动起来。女人无奈地说道，看样子，怕是大家都吃不上饭了。我们发明了各种各样的体系来保障公平，可是总会发生这样那样的情况，让我们的努力成为徒劳。人们一边在反对战争，另一边又祸乱四起。很多时候我们认为是人类的个体差异性导致了所有的问题。如果大家都一样，想法也一样，便不会有争端了。

这个女人身材矮小，像孩子一样，但骨架很大，显得很壮硕，大大的脸庞，线条瘦削，一看就知道是个有智慧的女人。她的眼睛看上去很疲倦，眼皮沉重，偶尔眨几下眼。她说，其实下午她也参加了我的活动，自己像往常一样感到吃惊，这类活动讨论的作品很一般，主题没有方向，也不深刻。大家只是在作品的外缘徘徊，从未走进作品内核。她越来越不清楚举办这样的文学节意义何在，虽然她自己也是理事会的成员。不过读书对于个人的价值倒是增加了——至少对她来说是这样的。她依然觉得，把阅读和写作这样的私人消遣放在大庭广众之下来讨论，这种行为本身就挺“文学”的。很多接受邀请参加活动的作者公共形象很好，可作品实在让人不敢恭维。对于这些人来说，文学只是外缘，是表面的东西，根本没有内核。就算有，那也只是个空架子，一阵风暴过后

就什么都不剩了。不过她也承认，也许是自己年龄大了，才会对他们的作品感到厌倦。渐渐地，她发现自己不那么喜欢当代文学了，重新捡起了经典文学。最近她在读莫泊桑，只觉得他的作品就像刚发表时那样鲜活，那样吸引人。当然，商业文学的成功势不可当，虽然她觉得“商业”和“文学”搭在一起并不那么合适。读者的口味只要稍稍发生一点变化，或者兴趣稍微转移一下，开始关注其他事物，那么全世界虚构文学的出版及其关联产业顷刻之间便会崩塌，而严肃文学会像岩石一般屹立不倒。

女人披着一块黑色的纱巾，她一只手捋着垂下来的纱巾，同时另一只手向我伸了过来。她的手不大，关节凸出，手指上戴着各种各样的饰物。她介绍了自己，可是名字太长太复杂，我没记住，只好请她再重复一遍。她抿嘴笑着说，叫我格尔塔就好，别费神记那个名字了，名字的其余部分除了让人舌头打结之外没别的作用。她说，虽然对于叫这种名字的人来说，名字是神圣的，不过别人可不会在意。女人告诉我她有四个孩子，但是个个都对自己的继承权毫不关心，也不在意谁会继承什么。他们最近对她说，别让他们四个为这事打起来就行。这样挺好，想当初她自己那些兄弟姐妹们就围绕继承的问题争斗不休，而这四个孩子对财产和地产，可能是因为他们一直拥有这些东西，他们也知道自己并没有为增加财富做出什么贡献。也可能，孩子们早已明白，只有将他们之间的界限划得清清楚楚，才能避免重复长辈的命运。她能做的，就是将财产分得恰到好处，让孩子们得到的一样多。

女人笑道，孩子们曾不止一次劝她，把家产卖了吧，后半辈子用换来的钱享享清福，花得干干净净的。可是，那么多资产，怎么用得完嘛！她父亲就是个极其吝啬的人，晚年基本靠吃饼干啃奶酪维生。关于他的吝啬，有件事流传得很广。有次他去参加一个豪华的晚宴，只带了一瓶自己打开不久的红酒（并且还是喝过的），到场的客人都很失望，他们本来盼着他从自己那一大片葡萄庄园里多带几瓶好酒呢。女人说她的父亲生活很清苦，因此她下决心绝不让家里的财产有所损失，她也不会把继承的东西变卖或者送人。现在想想，父亲那时的行为方式也无可指摘。家里的财富是父亲苦心经营换来的，又艰难地挺过了两次世界大战，在女人看来，父亲早年的经历给他带来的伤害比历史悲剧还要严重。她说，在父亲小时候，家族兴盛，仆人们甚至会跪在祖父的面前，把一天的收获献给他。有一次，父亲的保姆为了惩罚他行为不规矩，就杀了他的小白兔，然后第二天戴着用小白兔毛皮做成的袖套出现在他面前。重振家族的兴盛很难，从那样的残酷阴影中走出来也很难，两者兼得更难。历史像轧路机一样轰隆轰隆向前滚，把路上的东西全部碾碎，

而童年的阴影也毁掉了我们心中的根苗，就像毒药一点点渗进土壤里一样。

但是，女人心底还是固执地认为，没有历史，我们也无法找到自我。因此她始终无法理解，为什么自己的孩子们对家族的过去没有兴趣，也无法理解他们对幸福的狂热追求。他们的世界里没有战争，因此，他们也不可能有伤痛的记忆。他们不会对任何事耿耿于怀，仿佛一切都无所谓。他们对自己的子女很好，胜过我们这一辈。可是在我看来，他们的生活缺少了美。

说到这里，女人顿了顿，眼睛缓慢地眨了一下。

女人继续说，大概十五年前，那时最小的孩子也搬出去住了，她和丈夫谈到了离婚。虽然两人都想从这段婚姻中解脱出来，可最后还是狠不下心让孩子们接受这种痛苦，让他们感到自己所熟悉的世界已经崩塌。她说，两人互相坦露了最真实的想法，也许这就够了，所以他们依然像往常那样继续生活（除了已经知道彼此内心的想法这一点）。她的丈夫种植庄园，这样他才觉得自己被需要、有用处。而她一直对人文艺术很感兴趣，就负责这方面的行政和其他公共事务。他们之间很少说话，房子太大，他们有时好几天都见不上一次面。来他们家的人很多，因为房子周围的乡村景色非常美，有好多作家朋友都说那里很适合创作。也可能是这个原因，她在家的时候周围总有人陪着，因此她和丈夫很少单独相处。子女们带着他们的孩子来的时候，总是带着成堆的塑料玩具、稀奇古怪的食物还有电玩。在他们眼里，她和丈夫永远是他们曾经看到的样子，只不过婚姻表皮下已经空空如也。她有时也会怀疑不让孩子们面对家庭分崩离析的痛苦，她是不是做错了，也许直面这个现实，生活会更像生活。可是她很清楚，这可能只是她的一厢情愿，是她对痛苦价值的偏执，让她产生了这种想法。她坚信没有苦难就没有艺术，也坚信自己之所以对文学如此热爱，就是因为想验证这种想法。有时候，她早上起来会在庭院里散步，每每这时她才能确定，当初的决定是正确的。尤其到了初夏，阳光穿透薄雾，有一种难以言说的美。她至今都觉得没有比那更美的了。但是，这也有残酷的一面，晨光虽美，可她又常常幻想，假如生命没有将这种美赐予她，她可能会从其他事物获得更大的快乐。她又抿着嘴笑了。她说，或许只有当我们无处逃脱的时候，我们才会明白，自己其实一直都是自由的。

女人虽然到这个时候还没吃上东西，却不得不离开了，我们说话的这段时间，队伍一点也没有往前挪，而她明天得早起照顾孙子孙女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在晚宴上待到太晚。

“但愿我们还能再见，”她边说边从包里抽出一张白色卡片放在我的手上，“我刚刚跟你提过，许多作者都觉得我家很适合创作，而且地方很大，你绝不会被打扰。我希望你有机会能来。”她一边说，大大的眼睛一眨也不眨，缓缓地扫视一圈。离我们不远的地方站着一个男人，看起来精神不太好，拄着拐杖，一开始我以为他是格尔塔的丈夫，因为她看他的眼神十分具有穿透力。不过我又仔细看了看，虽然那人面容憔悴，行动也有些迟缓，但他不会超过四十五岁。男人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朝我们走来，跟格尔塔打招呼，格尔塔也吻了他的双颊。

“我正打算偷偷溜走呢，你就来了，”格尔塔说，“我老了，受不了这么多人，也受不了这么闹。”

“啊，别胡说。”男人操着爱尔兰口音说，有股大西洋海风的味道，“他们还没放你最喜欢的音乐呢。”他又转过来对我说，“您好。”

“哦对了，你们俩之前就认识。”格尔塔说。

瑞安说：“是的，那是几年前的事情了，我们打过几次交道。”

他皱了皱眉，很明显是在回忆我们上次见面的情景。他面部皮肤松弛，形成了小丑一般的褶皱，这样一来，表情的变化就被放大了。房间里的灯光很刺眼，打在他脸上惨白惨白的。瑞安穿着一件普通的亚麻外套，松松垮垮的，还有褶皱，在灯光的照射下他整个人就像被绷带缠了起来。看着他，总觉得他曾经遭遇过什么严重的打击，甚至可能是报应之类，后来又从挫折中走出来，但已被折磨得体无完肤。他瘸着腿往前走，似乎那拐杖就是他最后遭遇的明证。我突然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地已经开始思考，到底是什么让瑞安变成了这个样子，因为之前我一直觉得瑞安这样的人，是不会受到这样的惩罚的。

“瑞安今晚在市政大厅发表了演讲，”格尔塔提高了嗓音，好让自己的声音不被周围的声音淹没，“很成功呢。”

“在场的人的确很多。”瑞安说。

“演讲的主题是‘利己时代的团结’。”格尔塔对我说，“审议小组的讨论非常有趣。瑞安的演讲引得大家好一番争论。”

“我只是想告诉大家，”瑞安说，“我认为‘利己’和‘团结’并不冲突。”

“这个话题现在很热啊，”格尔塔说，“你们英国内部正在闹离婚呢[1]。”

“反正与我无关，”瑞安开心地说，“我这个爱尔兰人婚姻美满。”

“如果爱尔兰不独立，可能会有问题，”格尔塔说，“一直以来这都是个问题。”

瑞安摆了摆空着的那只手，另一只手握着拐杖说道：“不会的，就像我妻子，每周五晚上她喝了酒回来都会威胁要离开我。这就好比老鹰听到饲养员的叫声就会飞来，而且还会吃饲养员手里的食物，”他特意加了一句，“都形成习惯了。”

格尔塔大笑起来：“比喻很妙。”

“关于人，唯一能确定的就是，”瑞安道，“只有当‘自由’关系到他们自身利益的时候，他们才会真正让自己自由。”

“你一定要来我们家坐坐，”格尔塔一边说，一边从包里又摸出一张白色卡片递给他，跟给我的一模一样，“说不定你还能在我们家找到灵感，给你自己刚刚的这篇宏论加个后续呢。如果是这样，我会很开心的。”

“一定去，”瑞安答道，他眯着眼睛扫视着房间，“见到你很高兴。”他握住了格尔塔的手。

“我看你刚才一开始没认出我来，”瑞安见格尔塔慢慢走远了，对我说，“其实，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我已经习惯了。”说这话的时候他用手捋了捋头发。他的头发是向后梳的，比我印象中要长一些，稀疏一些，“我知道，那些有段时间没见我的人还是会觉得惊讶。有一次我偶然翻到了一些老照片，差点儿认不出来自己了，所以你的感觉我能理解。这种变化跟那种每天掉好几斤肉的变化还不一样，对不对？奇怪的是，明明你还是从前那个人，可大家就是想不起来了。”

一位侍者端了酒过来，瑞安抬起手拒绝了。

“酒这玩意儿，我已经不碰了。不过我得承认，它确实有助于睡眠。这几天我都没睡觉，我发现很多人晚上都不睡觉，这还得感谢社交网络。我以前都不知道世界上发生了这么多事，好像我和大家生活在不同的时代。现在我可以在凌晨三点跟拉美还有东京的人聊天，而不是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我妻子倒是很高兴，有我醒着，孩子们夜里醒来就不会去烦她了。”

他扭了扭脸，灯光从另一个稍微不同的角度打在他脸上。我突然明白了，刚才我看到的他的憔悴和落魄，其实并非为此，那恰恰是他成功的标志。瑞安那件麻袋一样的外套，其实是一种非常时髦的松散设计；他的头发，乱蓬蓬的，其实是花大价钱刻意打造出来的；至于他的干枯

消瘦，据他所说，是因为一直在节食减肥。他说这一切都是妻子鼓动他做的，不过连他自己也没想到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瑞安说：“我们都挺较真的，对吧？产生一个想法之后我们不会轻易放弃，而是一直往土里钻下去，直到把根都挖出来。我注意到很多作者都不修边幅，他们这么做，应该是出于自命清高。他们担心万一让别人看见自己在锻炼身体，或者看到自己吃的东西，人们就会觉得‘这些知识分子也和平常人一样嘛’。我就更喜欢海明威的风格，他不暴力也不自虐，形象很完美，这不是很好吗，为什么不精心打扮自己呢？为什么只把自己的身体当作一副皮囊呢？在今天这样的公共场合，看看他们，你就觉得他们平时整天躲在家里不见阳光。他们故意要显得自己是天才，不同于凡人，但是在我看来，这就是自命清高。要是一个作家穿得像流浪汉，我是不会读他的作品的——你连自己都打理不好，为什么我要相信你的世界观？要是这样的人做飞行员，我肯定不会登机——我不信这样的人能把我安全送到千里之外的地方。”

他说他的转变始于几年前，当时他妻子在圣诞节送了他一块智能手表，能测心率、脉搏，还能记录步数。每一个不经意的动作都能被这块手表捕捉到。这块手表不是妻子特意送给他的，可是，往往就是这样一些不经意的事情成为让我们走出舒适区的起点。

他说：“我以前总是检讨自己。我并不是个懒人，我经常去健身房锻炼，按时吃饭，可我还是会不断反思是不是还有什么事情没有做好；是不是因为想不出来别人想要什么礼物，就随便给别人送礼物。自从戴上智能手表后，我对自己做过的事就有了更精准的掌握和判断。”他边说边卷起袖子，露出手腕，“这只表不仅能告诉你你做过什么，还能让你知道自己有什么没做。你可以在一天中的任何时候，知道自己现在的行为对未来会有什么影响。当然它只是一个记录设备，你得自己解读数据。危险就在于，怎样解读是很主观的。”

正如瑞安所说，他的生活因此改变了。他妻子绝不会想到自己的丈夫能在收到礼物后，会如此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甚至到了极致。这挺不可思议的，他说，大多数人把车保养得比他们自己的身体好多了。事实上，人的器官和普通的发动机比起来并没有多复杂。归根结底都是数学问题。有一天他看着报表上的数字，突然明白了：他一直认为驱动自己的是欲望，这么多年来凭着欲望他一步一步走向成功，却从来没有成为自己的主人。现在他感觉真正的动力其实是需求。凭着“需求”这股力量，他不仅可以成为自己的主人，还可以获得成功。我们的欲望无穷无尽，可我们真正需要的又是什么呢？只要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需要什

么，发动机就可以流畅运转，同时不留下一点污渍，不浪费一滴油，甚至连用过的痕迹都没有。对于瑞安这个不断追求卓越的人来说，这可是个无价的信息：这说明人可以完全实现自我控制，别人无法察觉，因此别人也就无法摧毁你。换句话说，问自己想要什么，反而会让自己陷入泥沼。

“这个东西——”他弹了弹手腕说，“不仅告诉我自己需要什么，还告诉我赚到了什么，我可以拥有什么。总之，功能还是很多的。”

从那以后，当智能手表显示他之前消耗了多少，他从此就只消耗一半。余下的一半绝对不碰：这种感觉非常奇妙，就像那一个个数字变成了存在银行里的钱。他一方面节制欲望，另一方面加强锻炼，每周会跑三四次步，其余的几天游泳。这样一来，“赚到”的就更多了。他原本还想过骑行，但当时觉得自己买不起那么贵的运动装备。高档设备确实能让骑行变得很轻松，但从中能赚到的东西就少了，所以还是骑那辆沉甸甸的、生锈的三速挡自行车吧。瑞安说，跑步时真的很适合冥想。现在很流行写关于跑步的文章，要是他有时间也会写一写。他现在吃东西倒不节制。有时候看着别人吃东西，他会突然觉得，他们其实很容易受到伤害。他想起自己，这么多年来，吃东西时总是狼吞虎咽的，总是想通过吃东西获得安全感，其实反而将自己暴露在危险之中。每当想起自己吃下的那些垃圾，他都想不通当初为什么要那样虐待自己。

很快瑞安就瘦了下来，这毫不奇怪，不过心理的变化让他发生了更大的改变。事业顺风顺水，也让他看到了曙光。他的书连续六个月占据“纽约时报畅销书榜单”第一名的位子，这个消息我听说过但我完全想不到写书这件事会和瑞安扯上半点关系，因为他写书用的是笔名。瑞安是和他之前的一个女学生一起写的。他们把各自名字的字母调换了顺序，构成了现在的笔名，由于他的名字在前面，所以大家觉得作者是个男的。一开始小有成绩的时候他还有点不敢相信，后来真正大获成功的时候（虽然用的还是化名），他对自己有了足够的自信，很想让特拉利那帮曾经质疑他的人看看他的成就。与他手腕上块神奇的智能手表一样，这个笔名也有相同的优点：笔名似乎成了瑞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让他获得了似曾相识的感受——自己仿佛被隐藏起来了。他坐着头等舱飞往拉美去跟买下他电影改编权的人见面，喝着麦芽饮料，一路上谁都认不出他来。而曾经的那个人——过去的瑞安，越来越像一个童年的朋友，他们曾经亲密无间，可是现在关系已经疏远。说不定，瑞安有一天会这样描述那个老朋友：他呀，他不过作茧自缚罢了。

和他一起写书的那个女学生萨拉，主动帮瑞安承担了四处奔波应酬

的工作。她那远在戈尔韦的家里还有孩子要她照顾。对了，要说到作家们的任性和不修边幅，萨拉绝对是个典型：有次参加会议，萨拉竟然穿着旧拖鞋就去了。她的作品背景是十五世纪的威尼斯，可是她对此并不了解（虽然也没什么好了解的）。那本书的内容原本是萨拉的博士论文，瑞安是她的导师，在书的推广营销方面给她提供了不少好的建议，不过这些这些建议瑞安自己并没有付诸实践过。这样看来，将那本书当成两人共同创作的作品也算公平。这也算一种联姻，而“书”——他们现在又在合写另一本——就是他们共同的结晶。婚姻目前仍然是人类生活的最佳模式，至少还没有人提出比婚姻更好的生活模式，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能将这种模式应用到写作上呢？虽然通过这种“婚姻”获得“结晶”并不容易，可至少付出的努力能获得回报。瑞安的妻子对此也没什么意见——最开始还是她提议的呢——她用瑞安写书赚来的钱给自己买了一辆全新的路虎揽胜。

我问瑞安他现在是否还教书，他脸一沉，脸上松弛的皮肤拧在一起，接着又露出淡淡的悔意。

“还在教，”他说，“但时间压缩了。很明显，我跟学生之间的交流越来越少了——我总有一种感觉，一上课就好像欠了他们什么东西没还似的。我总觉得自己在卖给他们一些没用的东西，整天就是鼓励他们思考，然后写出一本畅销书，这样一切烦恼都烟消云散了。可是，他们中大部分人根本没有这种天赋，而他们从我身上索取的东西却很多。说实话我真恨不得赶紧离开，事实上，”瑞安小心翼翼地说道，“学生们在我的事业即将起航的时候推了我一把。曾经我的生活很拮据，家里有一个妻子和三个孩子需要我来养。我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的生活这么窘迫。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学生们帮了我。假如我不告别原来的生活，我都不知道自己会成就今天的一番事业。你能体会那种感觉吧，挣的那点钱，仅够生存，一天下来，心里空落落的，看不到希望，只能继续死守着那份工作。但是，自从那本书火了之后，一切都改变了，美国有好几所大学要挖我过去——我收到了好几份条件不错的聘书，不过我得再仔细考虑考虑。”

然而生活并不会一帆风顺，从来不会。瑞安的小儿子去年被诊断为自闭症（还好，至少这病还有个名字，不像很多病，根本叫不出名字，也没法治）。他妻子想出了个好办法——成立一个慈善基金，帮助其他有自闭症儿童的家庭。她甚至在爱尔兰议会上提出关于特需品供给的问题。为了给妻子募集资金，瑞安请作家们免费供稿，打算出一本作品集。结果出乎意料——有一些很厉害的作者的名字也出现在了集子里，而且作品都是原创的，连载版权的竞标也进行得如火如荼。

“可惜的是，”他说，“考虑到利益问题，我们不能向您这样的作者约稿，因为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赚钱，我之前说过，我们需要一些名气大的作者。”

瑞安脸上的表情有些扭曲，带着些懊悔，甚至可以说是遗憾。他很开心见到我状态依旧那么好，还出现在这样的社交场合——至少我还活跃在这个圈子里。他也该离开去跟其他人打打招呼了，瑞安似乎是今晚的嘉宾，还有很多人等着见他呢。

他眯着眼睛扫了一眼房间，然后转向我，抬了抬拐杖，跟我告别。我问他的腿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停下来，看了看腿，然后抬起头看着我，似乎还是难以相信自己的腿居然变成了这个样子。

“你可能不相信，”他说，“去年我跑了不下一万英里，结果下出租车的时候扭伤了脚。”

[1] 此处用离婚形容英国脱欧。——编者注。

VI
和睦邻里



不过，让人诧异的是，他们虽然无比怀念过去的生活，却依然认为能够摆脱那样的日子是件幸事。

会议是在郊区的海边举行的。那里有个造船厂，面积很大，仓库、筒仓、集装箱连成一片，远处的海水波浪起伏，在太阳下闪着若隐若现的光。码头一眼望不到边，巨大的起吊机从油轮甲板上不停地吊货卸货。

宾馆是一栋灰色的大楼，周围公寓大楼林立，无论白天还是晚上窗户都被金属百叶窗掩着。宾馆前面有一片停车场，几根旗杆直直地立在柏油路面上，杆绳在风中颤抖，发出跟船舶索具一样的声音。我的右边，干枯的杂草都长得跟墙差不多高了，墙的另一边种着雪松和桉树。在它们的掩盖下，人们很难发现那里有一条车道。那是一条混着泥沙的白土铺成的路，蜿蜒地通向生锈的铁门，路往前不停延伸，直至消失在树林中。树林环绕着山坡，从山坡上能望到下面泛着波光的海。大门紧锁，杂草丛生，大概这扇门已经很久没有被打开过了吧。

一位参会代表告诉我，这家宾馆环境欠佳，交通不便，距离市中心很远，而且换乘也特别麻烦。尽管如此，每年大会都还是在这里举行。他推测大会的组织方可能跟这家宾馆签订了协议。到了吃饭时间，所有与会人员都会被大巴车送到一家餐厅（那位代表推测这家餐厅可能也是签了协议的）。从宾馆到餐厅有二十分钟的路程，车窗外沿途都是破败的景色，没什么好看的。那家餐厅其实很不错，在这个国家，“吃”算得上是一项全民运动了，可问题是（不知道会议组织方跟餐厅签订的是什么鬼协议），周围的人吃着各种各样精美诱人的食物，而他们这些人却不能选择吃什么。有好几次，会议组织人员把他们带到外面去，大厨在那里做鱼，在巨大的烤炉上烤鱿鱼和大虾。然而，他们只是被带出去拍了张照片就被送进来了，然后继续吃自己面前的苹果派和冷菜——之前吃的就是这个。

那位先生还告诉我，我们住的那家宾馆只供应茶和咖啡，但是在那个鞋盒子般的水泥建筑里，还藏着一位独具天赋的甜点大师。他说在会议中间休息的时候，除了热饮，宾馆还会供应一种馅饼，他让我一定要尝尝。其实这种馅饼在全国类似的活动中都会供应，而且从超市也能买到。可是自从长大后他就再也没吃过那么好吃的馅饼了。超市里的快餐食品吃多之后，他都快忘了馅饼本来的味道。他第一次吃到这家宾馆的馅饼时，那种色泽，那种口感，那种味道，似乎让他找到了久违的亲

切。他甚至有那么一丝丝心痛。他甚至可以确定，这般美味，绝不是一个所谓的专业团队做出来的，而是出自一双手，独特的手。不过，这么多年了，他虽然来过这里很多次，却从来没有主动去见那位厨师，甚至没有专门去打听过。当他咬住那块新鲜美味的馅饼时，他就知道，还是出自那个人。

曾有一个参会的英国代表也提出过相似的看法。他说，这种甜点叫干果馅饼，英国代表的话不禁让那位先生怀疑自己在品味甜点的过程中，并不是在寻找已故母亲的味道。据说，这种馅饼最初是一群修女做出来的。她们吃鸡蛋的时候只吃蛋白，剩下的蛋黄需要想办法处理，于是就诞生了这种干果馅饼。不过，假如一个人想要体会母性，修道院绝对不是首选，这一点毋庸置疑。这种甜点如此受到国民的欢迎，特别是男士，那么，有没有可能这代表了一个国家对女性的态度呢？他又想起修女们只吃蛋白的习惯，这样的生活刻板、干净、纯粹，黑色的修袍隔绝了一切有关性的幻想，也使男人无法靠近。这种甜甜的小馅饼，塞满男人们贪婪的嘴巴，代表着修女们被剥夺的“女性”部分，它们被放在盘子上，在人群中传递。他更愿意把这当成一种与世隔绝的方式，这小小的甜点在告诉人们，与外界保持一定距离是令人愉悦的。那位先生觉得，在痛苦与克己中创造出来的东西，无论如何都不会好吃。

这家宾馆每层都有一条长长的走廊，两侧是房间。所有的走廊看起来都差不多：地上铺着棕色地毯，米黄色的墙壁，两侧的房间沿着走廊按照一定的次序排列。两台电梯缓缓升降，到了大堂门就开了，里面的人出来，外面的人进去。大堂里坐在红色沙发上的人们显然已经对这重复的景象视而不见。有时电梯升到高层，门一打开，如果有人在打扫房间，就能看到房间里面的陈设。布置也是千篇一律：一样的棕色地毯，擦得发亮的薄板家具，往窗外看，还是那些公寓楼，窗户紧闭。不过，这时候假如一位客人要拿着宾馆的房卡的房间，从他的举动可以看出，潜意识里，他觉得自己的房间还是与众不同可以分辨出来的。保洁人员穿着白色的围裙，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工作，在不同楼层上上下下，在走廊里来来回回，反反复复做着同样的工作。他们在打扫房间的时候，就把漂白过的白色床单放在走廊里。有时候，走廊就像一块没人居住的地方，刚刚下过雪的样子。

楼下的接待区有一块大大的电视屏幕，前面围了一圈沙发，那里常常聚集着一群男人，有的站着有的坐着，他们会一起看几分钟足球赛或者方程式赛车。一到播新闻的时候他们就散了，只剩下播音员对着空气热情地读着稿子。紧挨的另一侧是吸烟区，那里聚集的男人更多，偶尔也有几个女人。每当需要集合参加活动或者乘大巴去餐厅，大家在出发

前似乎都爱往这两个地方钻。每到这个时候，一旁的人总会觉得两个区域间的玻璃挡板是故意安插在那里，不让玻璃外面的人听到里面的人在说什么。往外走几步就能看到一条长椅，靠背对着宾馆。坐在椅子上能将外面停放的车辆尽收眼底。那条长椅似乎是专供人独处时用的。沙发上的人与长椅上的人距离一两英尺[1]，因此窗户里面的人能把长椅上的人的后脑勺看得清清楚楚。假如一个人坐在了长椅上，那么大家便会明白，他想一个人静静，或者他想私下单独和人聊聊，不希望别人打搅。这样一来，那个角落里就会进行一场对话，这场对话要比另一边那一群人的更安静，更漫长。在那个角落里，人们也可能在用其他语言打电话（一般对话都用英语）。

会议的组织人员穿着带有会议标志的T恤衫，大部分很年轻。他们总是一副警觉焦急的样子，因为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所有人都按时按点参加活动，不会误车。常能看到他们挂着愁容回答着这样那样的咨询问题，说话的时候眼睛在大堂里扫来扫去。要是哪位代表找不到了，他们就很慌张，到处询问有没有人见过他。常常是一位工作人员乘着电梯上楼找人，恰好另一台电梯门一打开，那位要找的人走了出来。有一位来自威尔士的小说家，就总是弄得工作人员焦头烂额。他经常东拐西拐去周边郊区一些叫不上名字的地方，回来后给大家讲有关教堂，或者其他建筑的故事。这位小说家穿着步行靴，背着小背包，好像在向这些工作人员示威，让他们知道他们的监管在他面前多么无力。确实有几次大家集合吃饭的时候不见他的人影，不过最后还是会出现，脸色泛红，气喘吁吁，估计是从别的地方步行过去的。这个男人还颇费心思地结交朋友，有工作人员也有参会代表。他会把他们提到过的特别的事情或者地方记录在一个皱巴巴的皮革笔记本上，还会不停地找他们核对，看看小镇的名字、书名或者餐馆的名字有没有记错。这位小说家告诉我，他外出常常这样做笔记，一回到家就把这些东西输入电脑存起来，根据名字和日期整理好。这样他只要打开文件，三年前去法兰克福书展时的点点滴滴就在他眼前重现了。这已经成为他的习惯，这个习惯或多或少免除了他刻意去记忆的必要。倒不是说他健忘，而是他留存信息的能力实在欠佳，如果不这样做，很容易分心。与人交流的时候他总是提问的一方——虽然他自己不好意思承认这一点。这让他手上掌握了大量的信息。可当别人问起他来，他就变得支支吾吾，含糊其词，关于自己的情况他只字不提。

我留意到，这位威尔士作家与别人深谈的时候都会尽量避开有关自己的话题。他跟很多人都聊过，甚至包括大巴司机和宾馆里的工作人员，可他似乎有意回避那些和自己知名度差不多的国内外作家。来参加

会议的人中确实有几个这样的，有些我之前就打过交道。有位作家第二天就主动找到了我，介绍自己的时候说我们曾一起参加过阿姆斯特丹的一个女性小组讨论。参加那次活动的都是杰出的女性思想家和女性知识分子。我记得上次见她的时候，她看起来有些胆怯，头发很不羁，整个人的气场与活动氛围有些不搭。可现在的她，站在大堂里，沉着冷静，充满活力，仿佛自从我们上次见面以来，能量在她身上一点点聚集而不是消散了。她大大方方地又把自己的名字介绍了一遍——索菲娅，一点也不介意别人可能根本想不起来了。索菲娅一脸亲切的微笑，对我说，她实在想象不出把一群男性知识分子聚集起来谈梦想会是什么样子。主持人大概是想用这个话题让大家抛开顾虑坦诚交流，但她觉得女性的真实感受只能藏在潜意识里，太过隐蔽和复杂，一群女人聚在一起，非但没有推动女性主义事业的进程，反而增添了几分病态，这真是可悲。

索菲娅说，自从那一晚我们在阿姆斯特丹分别后，她出了几本小说，还有一本关于西方文学标准的书。依据那里面的标准，她认为应该把好几位男作家从西方文学史上删去，多加上几位女作家。那本书在其他国家很受欢迎，在她的国家反而没什么人关注。索菲娅应邀出席这次会议，并不是以“女性主义作家”的身份，而是因为翻译了其他人的作品。她的翻译让几个本国的作家（几乎都是男的）在国际上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甚至比她自己都高。她一边说一边发出清脆的笑声，可能人家只是因为我家乡就在这里才邀请我的。组织方要负担所有参会人员的交通费，而我就不用了，步行就能过来。

我在想，会不会是因为这里是她的地盘，她的外貌才会有如此大的改观。在她熟悉的环境中，更容易焕发光彩。索菲娅一袭湖蓝色的收身低胸礼服裙，系着宽腰带，纤细的腰肢格外引人注目，脚上那双高跟鞋也为她增色不少。她身材娇小，面色枯黄，一头浅棕色的头发软软的，薄薄的。她一张嘴就能让人看出来她想要说什么。她下巴抬得高高的，像个孩子踮着脚，让视线越过大人的肩膀，想看看前面发生了什么。索菲娅脖子和手腕上都戴着首饰，脸上妆化得很浓，特别是眼睛周围，有点夸张、惊悚。那双眼睛仿佛能洞悉旁人无法察觉的东西。恍惚间，我似乎认出了这副伪装下记忆里那个胆小怯懦的女人。我明白，她今天打扮成这样就是怕别人将自己遗忘，或者忽略。不过，这刻意的装扮反倒让别人觉得怪怪的，不禁想知道她为什么这样打扮自己，有种要帮她重新装扮的冲动。

她手指着隔板玻璃板说道，这个地方挺无聊的。离婚后，索菲娅觉得带着儿子跟自己的父母住在一起比较好，于是便离开了首都。她还是希望有一天能回去，等一切都尘埃落定之后。

“母亲待我们很尽心，”她说，“虽然我是家里第一个离婚的人，这在母亲看来近乎耻辱。她总是有办法提醒我记住自己是个离了婚的女人。母亲在注意到我在看她的时候，视线就会转向我的儿子。她用手捂住嘴巴，好像看到一块无价之宝掉在地上摔碎了似的。母亲对待我儿子也小心翼翼的，好像他患了重病，可即使真有重病，别人再多的同情也于事无补。”

索菲娅继续说，儿子最近踢足球的时候摔断了腿，不知道怎么回事，病情最后演变成了病毒感染。医生们也无法定夺病因和治疗方案。儿子在医院住了一个月，接着两个月卧床不起，之后就性情大变。他之前特别爱运动，热爱体育，体育的规则和奖惩方式似乎也影响了他的生活观念。比如，儿子见证了父母婚姻的破裂，他就一直觉得自己应该有个立场。他经历了父母之间那么多次“战争”，他是纠结到底应该站在谁那一边，谁赢了谁输了。最后儿子自然而然选择跟父亲站在一起，只因他认同父亲的男性价值观，也跟这个男人一起度过了那么多愉快的时光。索菲娅的前夫很善于利用儿子的“忠诚”。在索菲娅看来，他这样做会在儿子的思想里埋下一种更广泛的身份认同感，儿子的一生和性格都将为此受到影响。那种认同感，埋在这个国家每一个男人身上，它根植于对女性的恐惧和完全的依赖之中。索菲娅明白，无论自己怎么做，儿子迟早都会在那种低级的盲从中找到心中疑惑的答案，因为他身陷其中，周围的一切都驱使他去跟从。不过，每当索菲娅跟前夫意见不一，儿子问她到底谁才是对的，她从来不会做出正面回答。儿子常常为此感到沮丧，这也证明了在儿子面前，前夫对于他们之间关系的描述是偏向他一边的。儿子就无法给出自己的答案，直接相信父亲的答案要比自己去思考判断容易得多。不过，三个月的行动不便之后，儿子似乎有了些变化。

刚开始躺在床上的时候，他有些抑郁。整天不说话，无精打采的，对什么事情都提不起兴趣。后来他的脾气变得暴躁起来，生气后又陷入绝望。儿子感到无能为力，而且也没法下地活动，很多事情由此看得也更清楚了。比如，父亲很少打电话，也很少过来看他，而母亲一直在床边守着他。索菲娅说，有天早上，她用盘子端着早餐走进他的房间。那天她要出去做一场演讲，进他房间的时候没洗澡也没梳头，戴着眼镜，穿着一件旧衣服，脸上也没化妆。他从床上抬起头看着她，对她说，妈，你可真难看。她说，是，我有时就会是这个样子的。虽然我也会化妆，穿上好看的衣服，把自己收拾得美美的，但是，你眼前这个丑丑的女人，也是你妈妈的样子。我的样子你不一定喜欢，但无论哪种样子，都是真实的我。

索菲娅顿了顿，望着窗户外面的停车场。其他参会代表都聚集在那里等大巴，风把他们的头发吹向一边，衣服紧贴着身体。

她继续说，儿子能下床活动之后，没有以前那么爱运动了，心思也更加细密。他甚至也坦然接受了自己至少未来一年都不能痛痛快快进行任何体育运动这一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她还挺感谢他这场大病的，虽然这仿佛就是压垮她的最后一根稻草，让她觉得厄运没完没了地降临。太不公平了，她的前夫正开着跑车到处逍遥，还跟他女朋友在海滩别墅里共度春宵。而她呢，困在老家的房子里，照顾生病的儿子，每天还要被母亲提醒无数次，都是她不懂得隐忍，婚后坚持工作才落得今天这个下场。在这个国家，女人唯一能认同的力量就是做奴隶的力量，她们唯一认定的公正便是奴隶听天由命的公正。

这时一个高大威猛、脸色阴郁的男人走进了大厅，停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目不转睛地盯着手机屏幕。他有一头浓密的黑色鬈发，黑色的胡子，脸部大而松弛，面无表情，看起来就像罗马时代留下的巨人雕塑。索菲娅一看到他，脸上立刻焕发了光彩，冲上前去，碰了碰他的胳膊。男人这才抬起头，一脸不情愿的样子，眼神露出一丝不悦，显然是不希望别人打扰自己。索菲娅开始激动地跟他说起家乡话来，语速飞快，男人说话很慢，声音却很洪亮。索菲娅手舞足蹈，时不时换个姿态，不停地打手势，在空中飞舞。男人要比索菲娅高很多，说话的时候并没有低下头，只用眼睛往下看，他的眼睛眯着，让人以为他觉得两人之间的谈话太无聊，或者是感到困惑。过了一会儿索菲娅转向我，拉着男人的胳膊，向我介绍说他叫路易斯，是当下最有影响力的小说家。她说话的时候，男人的头仰得更高了，眼睛差点就要完全闭上。他最新的小说获得了今年五项重要的文学奖。这在文学界引起了轰动，因为他作品的主题是其他男性作家都无法触及到的。

索菲娅对路易斯的这番评价让我有些诧异。我问，到底是什么主题。

索菲娅的语气里充满热情，家庭生活之类的，就是描写郊区的日常生活，以及住在那里的饮食男女。她严肃地说，这类题材在大多数作家眼里是不入流的。他们想写标新立异的作品，或者写宏大的主题，关注大众生活。索菲娅很肯定，他们写这些东西其实是为了抬高自己。路易斯不一样。他用自己的深刻、坦诚和对现实的尊敬给他们当头一棒。

我不过是写些我了解的东西罢了，路易斯耸了耸肩，说道。他的目光越过我们，看向远处。

“路易斯只是在谦虚。”索菲娅边说边笑，笑声依然清脆。她说，他只是怕自己变骄傲了，在写作时就会不客观。在我们的文化中，贫穷与富有，年轻与年老，特别是男人与女人的隔膜永远无法消除，正是路易斯给我们这种文化赋予了尊严，独一无二的尊严。我们的文化中存在如此大的差异与隔阂，大家还有一种近乎迷信的观念。通过路易斯的作品，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差异不是某种难解的神秘因素导致的，而是我们缺乏同理心的结果。假如我们人人都有同理心，我们会明白其实彼此都是一样的。索菲娅说，路易斯正是因为具备这种同理心，才获得了大家的肯定。所以他应该为自己高兴，不用对别人的夸奖感到不好意思。

索菲娅说这些话的时候，路易斯脸色有点难看。他一言不发，直到组织方召集大家上车，大巴已经在外面等着了。沿途的马路很宽，空荡荡的。混凝土浇铸的路面有了裂缝，长满杂草。我们一路绕着码头行进，四面荒无人烟。码头一直延伸，一眼望不到头，消失在简陋散乱的郊区街道里。天空灰蒙蒙的，云很低，偶尔有一丝风。人群密集的地方总会让人觉得焦躁与压抑：餐馆和商店的雨篷在风中摆动；垃圾在人行道上被风刮得到处都是；室外火炉里冒的烟，也被风吹得扭向了一边；行人三两成群，紧紧抓着包和大衣，低头前行。我们到达餐厅所在的那条街的时候，那里已经无法通行了：从前一天开始这片区域就已经被挖开了，路坑四周被圈了起来，隔离线在风中上下翻飞，发出刺啦刺啦的响声。大巴又掉头开进了辅路，缓慢地转了好几个弯。车里面的人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最后只能摇摇头耸耸肩，一脸无奈。最后大巴终于找个地方停了下来，那地方到餐厅还有一段距离，大家下车后自行结伴走过去。我们走过一片水泥地，那里的建筑墙上画着各种各样的涂鸦。周围长着月桂，开出尖尖的红色花朵。风中飘来一段曲子，我没听过，好像是什么人在吹笛子，似乎是个男孩，站在涂鸦墙废墟的灌木丛中。

我们一行人因为道路施工走在另外一条路上的时候，旁边的一位男士对我抱怨道，这些施工项目怎么就无缘无故地出现，挡了我们的路了呢？应该事先告知的。而且，会议组织者完全可以就近挑一家餐厅为我们提供一日三餐。这肯定不是因为他们不知道周围有别的餐厅，他们就是懒得重新安排。男人还说，其实很容易看出来，这个国家的人好像对什么事都无能为力似的，换另外一个词说就是“懈怠”，即使有机会改变他们也拒绝改变。跟我说话的这位男士在这里最重要的国家级报社工作，一定亲身经历过不少类似的事情：有时候上级让他报道政治危机或重大灾难，可接着就派他去乡下，因为据说那里某块石头上出现了疑似圣母玛利亚的身影。而且，上级还期望他能用同样严谨的态度对待这两件事。施工项目的出现背后必然有其原因，那个疑似圣母玛利亚神秘背

影的出现，也应该有原因——凡事必有因。道路施工项目出现了，人们就那么被动接受，也不继续追问，生怕为自己带来更多的烦恼。

大家进入餐厅后，在专门为参会代表准备的长桌旁坐了下来。餐厅另一边总是人挤人，时不时传来吵嚷和笑声，跟我们这边别扭的长桌和死板的固定位子形成鲜明的对比。代表们想着吃饭的时候就得这么干巴巴坐着，心里很不情愿，就自发安排起了座位。而那一头，人们热热闹闹、嘻嘻哈哈地聚在一起，那顿饭似乎怎么也吃不完。侍者穿梭其中，盛着食物的盘子端得高高的，不停地给他们添菜。

我旁边的那个男人甩开餐巾，将一角掖在了衣领下边。他看起来六十多岁的样子，已经谢顶了，露出棕色的头皮。又小又圆的眼睛里露着几分愤世嫉俗，好像在讥讽别人。他告诉我，他读过我的书，准备采访我，然后写篇稿子在报纸上发表。在考虑该跟我聊些什么的时候，他有了新的想法：让我当自己小说里的人物，他当叙事者。他写文学评论是不会采取这种方式的。报社让他写过那么多种类的主题文章，文学评论应该写得不少。明天男人就得去足球协会总决赛现场，对他而言这是件苦差事。每年都是一群人为一个终将到来的胜利欣喜若狂，实在没意思。男人很喜欢采访作家，他会把自己带入他们的世界当中，这是他的任务。他会研究作家们的经历，读他们过去的作品，钻研他们关心的问题。不过这次，或者是因为实在太忙，也许是因为会议上有太多值得他关注的作家，所以他并没有太仔细读我的书。其实他是昨晚吃完晚餐回到房间后才开始读完我的书，准备睡觉的时候才想到自己可以站在作家的角度来进行采访。他竟然会产生这样的想法，自己也很好奇：通常读完小说他都不会这么想。他从不敢像作家一样进行创作，也不愿意那样写东西，甚至觉得那样会让自己很累。男人有时候会希望这些天才作家别那么精力旺盛，因为他们一写出点儿什么新的东西，他就得想办法报道。要他凭空造出点什么东西出来，创造一种语言中前所未有的结构，实在是超出他的能力范围。他因此常常陷入被动的状态，只有回归琐碎的日常生活才能感到一丝轻松。比如他发现，我书中的角色常常因为某个问题而陷入深刻的自我剖析当中，这也让他联想到自己的职业，因为他的工作也需要大量的提问。不过，他得到的问答并不是他想听的：男人常常祈祷受访者能说些有趣的话，这样就省得自己绞尽脑汁去编造些有新闻价值的东西。如他所说，正要睡觉的时候，他的身体仿佛被一股莫名的力量控制了。他似乎想到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比之前采访别人时提的问题都要简单，却能为他解答心中所有的疑惑。他太喜欢这个问题了，他也正想从全新的叙事者角度向我提问。这个问题跟我这一路留意到的东西有关。假如他没有预料错，或者说，假如我想得没错，我的

回答差不多就能直接当他的稿子了。

有两个男人坐在桌子对面，其中一个突然打断我们的谈话，问我旁边的男人他是不是真的要去报道明天的足球协会总决赛，以及他觉得哪一方最有可能胜出。我身旁的男人又把餐巾往衣领下掖了掖，动作迟缓，颇费了一番工夫。接着，他一脸不情愿地给对面的人分析了局面，谈了谈自己的看法。不过，他大概后悔自己的回答了——对面的人显然有着不一样的观点，这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双方激烈的讨论。就在他们争得不可开交的时候，索菲娅进来了，路易斯在她后面。她看到我身旁有空位，就过来坐下。而路易斯迈着大步走向了餐桌的另一边，在餐厅一角的一张小桌子旁坐了下来。索菲娅叹了口气，满脸失望，重新站了起来，她说要去问问路易斯为什么一定要一个人坐。几分钟后索菲娅回来了，表情遗憾地抓起了自己的包，告诉我既然他不愿意挪地方，自己就得去坐在他旁边。她好像觉得不应该让路易斯一个人。我身旁的记者朋友突然转过来对索菲娅说，你的想法很可笑。他一边掖衣领下面的餐巾，一边用他那双又圆又小、目光尖锐的眼睛看着她，说道，你为什么非要在餐厅里追着他？人家愿意自己一个人待着，就应该随他去。要是他想和大家一起，他自己会过来的。索菲亚想了想，微微皱了皱眉，悄悄走开了。几分钟后，她拖着满脸不开心的路易斯回来了。

“我们是不会让你一个人的，多扫兴啊，”她对他说，笑声发颤，“你一定得待在有人气的地方。”

路易斯只能一脸不悦地坐下来，扭头跟其他人讨论足球去了。这时索菲娅转过头悄悄告诉我，虽然她知道路易斯可能会给人留下傲慢的印象，但其实这种特立独行对他来说也很痛苦，他内心也会产生强烈的歉疚，也会担心自己是不是太过招摇了。

“通常对于这个国家的男人来说——应该说所有男人——路易斯已经把自己的生活完全暴露了。他在作品中对于家庭、父母和儿时家里的描述太过真实，人们很容易就能认出他和家人来。路易斯也担心，自己是不是利用或者伤害了他们。不过，对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读者来说，他们能看到的只是路易斯在作品中的坦诚。假如他是个女的，”索菲娅向我靠近了一点，“这种坦诚只会招来别人的奚落。最好的情况就是无人在意。”

看到侍者过来上菜，索菲娅坐了回去。其中有一道菜，是棕色的糊状物，味道很冲。索菲娅吸了吸鼻子，告诉我这道菜的名字大概可以翻译成“只有做成糊状才吃得下去的东西”。她用勺子挖了一点，放在餐盘边缘。之前那位威尔士小说家出现了，头发被风吹得立了起来，衬衫扣

子解开，露出红红的脖子。片刻犹豫后，他坐在了索菲娅旁边，因为那是唯一空着的位子。他微微一笑，露出窄窄的一排黄牙。当被问起盘子里是什么东西的时候，索菲娅并没有说出那个翻译过来的名字，而是告诉他这是一道当地美味，碎肉做的。那位小说家盛了一些到自己的盘子里，又拿了几片面包。他让我们多多包涵，因为他实在是太饿了。原本打算沿着海岸走过来的，没承想走着走着就在工业建筑群和房地产项目工程里迷路了，看起来都是烂尾楼。他只好爬过墙和其他障碍，想赶快走到海边。没想到墙那边竟然是有人把守的水泥地，他被带钩的电线和无数看起来像瞭望塔一样的东西围住了，刚一跳到对面就被三个穿制服的人拿枪指着。很明显，他这是走进军事区了。他费了好多口舌向他们解释，自己不是恐怖分子，而是一位作家，来参加文学会议的。他们听到“文学会议”这几个字有些吃惊。那几个士兵对他很友好，送他出去之前还主动请他喝咖啡吃馅饼，他当即谢绝。不过，当他意识到自己距离餐馆还有很长一段路的时候，后悔已经来不及了。他是一路跑着过来的，穿着步行靴跑太难受了。

路易斯被小说家的话吸引了过来。他接着谈起这个国家社会经济的衰退，他说这是十年前那场金融海啸造成的，直到现在，像我们目前所在的这些地方，仍然能感受到那场海啸的余波。威尔士小说家趁路易斯说话的时候往嘴里塞了几口食物，吃完第一道菜后，心满意足地往后一靠。路易斯说完，小说家说他的家乡也是类似的情况，还没有从金融危机的泥沼中爬出来，不过，那里本来也没有完全现代化，有些家庭上一辈的老人还不会说英语。从当地人的描述里，他的脑海里出现了这样一个世界：人们和睦相处，生活富足，与世无争，不仅人与人之间非常亲密，连人与动物、鸟雀、山原、树木之间也十分和谐。那里的人们在旷野高歌，将故事一代代流传，表达对自然神灵的崇拜。在那个世界里，人与人之间也有错综复杂的情感，或许有人心怀怨怼，或许关系的裂缝已难以修补。部族之间也可以通婚，共同生活。三十多年前，所有族群会在周日的时候一起爬山，妇女们怀里抱着孩子，壮实的农民、年轻的姑娘、叽叽喳喳的儿童，还有家里的狗儿和小马驹都会去。人们带上一篮又一篮的食物，有火腿三明治和热茶，男人们一边爬山一边唱歌。他说自己就正在写这样一篇小说，他想让那个已经消逝的世界在小说中复活。为此，他花了很长时间，对当地的风土人情、农业活动、饮食习惯、家庭传统、礼拜社交、民间风俗、诗歌民谣进行了研究。他跟无数当地人聊过天，特别是上了年纪的人——毕竟他们对过去了解得更多一些。小说家事先做了一些准备，在他的引导下，那些人对那个世界的描述可谓栩栩如生。不过，让人诧异的是，他们虽然无比怀念过去的生活，却依然认为能够摆脱那样的日子是件幸事。有时候小说家甚至觉

得，自己对那个世界消逝的感受比住在那里的人还要深刻。他实在无法理解，那些老人怎么忍受得了疗养院里的单调无聊，况且，电视、中央空调这些现代设施他们也用不惯，而他们记忆中的那个世界却如此美好。一位老太太曾这样对他说，全都变了，没有一样东西跟以前一样，连草都没有一根和从前一样的。小说家问她这话是什么意思，老太太没有回答，只是不停地念叨，变了，一切都变了，变得我都认不出来了。他们见面后不久老太太就去世了，悄无声息地。小说家说，他觉得自己能在老太太走之前跟她聊天，把她的回忆记录下来是非常幸运的，否则这些珍贵的记忆也就随之远去了。他在创作时试图重构那些记忆，过程却非常痛苦：那些记忆在稿纸上发着光，好像新生的一样。他还是不能理解老太太那句话的意思。他实在无法接受，最最关键的部分被弄丢了，他甚至有时候一边写一边怨恨老太太，好像是她把最关键的部分偷走了似的。小说家现在住在斯诺登尼亚国家公园的一座农舍里，那里的景观这么多年都没有发生什么改变，那里的人们对于任何细微变化都很抵触。什么多余的路标啦、新停车场啦，通通都不能建，这些设施多一点点都会破坏那里本身的特质与美丽。那里的人们非常积极地复兴传统农舍手工业，恢复曾经的土地管理制度。每当小说家走进公园的山里，他都觉得自己看到的和这里曾经的样子没有任何差异。他扫了一眼周围的人，目光谨慎，说，当然了，能住在那样的地方，我也很幸运。

路易斯对此并不感兴趣，一脸沉郁。他撕了一块面包，揉成球，然后丢在餐盘旁。

“我母亲曾给我讲，”他说，“她小时候，每到丰收时节全村都会用一天来欢庆，农人们总会留一块地等到欢庆日那天才收割。当那天到来，男人们在中央甩着镰刀，其他人围成圈观看。这是传统。他们还有另外一个传统，就是在田地中间留下一块圆形的地方，从边缘往里收割，而不是像平日那样，在地里来来回回地画直线。所有受到惊吓的动物这下可没有机会逃出那个圈子了，男人们在外面一圈一圈地收割，圆圈越来越小，最后好多动物都战战兢兢地挤在中间。村里的孩子拿着铁锹、棍棒，有的甚至拿来了家里厨房的菜刀。一声令下，他们一窝蜂冲到没被收割的那圈田里，呼喊着将那里的动物一网打尽。他们杀戮的时候是喜悦的，彼此身上溅满了鲜血。母亲一想起那些画面，心情就很低落。虽然当时的她也很乐于参与其中。现在我们很多亲戚都不承认当时有这样野蛮的事情。不过我母亲坚持说他们做过。那段记忆让她痛苦不堪，她拒绝选择性遗忘那些片段。有时我会想，其实，不管她是否认为自己小时候不经思考的行为导致了后来生活的不幸，都只是她太过敏感，才会产生那样的错觉。就我刚刚说的，她的亲戚跟她的想法完全不

一样。我之所以创作，是被母亲的敏感逼的。我得把这件痛苦的事，或者说未完成的任务从母亲身上剔除。或者说，她给我遗留了一个任务需要我去完成。即使在我自己的生活里，我也好像命中注定一直在重复着某些东西，虽然我自己也不知道那些东西是什么。”

“可是，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的呀，”索菲娅突然说道，“你有才华，而且懂得利用才华，你的生活已经彻底改变。你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去见谁就去见谁。世界上的人对你赞誉有加。你坐拥都市豪宅，家有温良贤妻，”她笑得很开心，“而且，你也可以不用天天跟妻子在一起，她会帮你带孩子。可是，假如你是个女人，你母亲的生活就会像一把剑一样悬在你的头上，你会不停地责问自己，除了要做的事情是以前的两倍，受到的责备可能是之前的三倍，你还必须有其他方面的进步。”

这时侍者已将那盘糊状物撤下，上了另一道菜。索菲娅说这道菜是用鱼肉放到模具里做成的。听她的语气，这道菜不会特别美味。索菲娅也只吃了一点点。菜传到路易斯跟前的时候，他摆摆手，上身伏在桌子上，屁股没有完全坐在椅子上。他仰头看着头部以上的墙壁，上面挂着各种各样的航海用具——渔网、大号鱼钩、木制舵轮。索菲亚扭过头对威尔士小说家说：“真巧，你刚才说的老太太的话，我最近也听到有人说类似的话，只不过情景完全不同。”她讲道，不久前，索菲娅的儿子去跟他爸爸待了一段时间。他无意中在父亲那里看到了一些被收藏起来的相册。儿子从来没见过那些相册。他们俩当初分开的时候，前夫带走了所有的相册，也许他觉得他应该拥有他们的过去吧，也可能里面有些东西会推翻他对两人过去关系的看法，要不然他为什么要收藏呢。

“什么原因都无所谓了，”她继续说，“前夫走的时候没有留下一张我们共同生活的照片。我儿子在壁橱里翻到那些照片的时候，那是他第一次看到。他当时太小，很多事情都不记得了。他从他父亲那里回来后，我能看出来他有些异样。他好几个小时都不说一句话。他会趁我不注意偷偷观察我，其实我都知道。我问他，是不是我脸上有东西啊，你一直盯着我干什么？后来儿子告诉我，他找到了那些相册，他父亲跟朋友打网球去了，让他一个人留在房子里。所以他整个上午都在翻看那些相册。他跟我说，妈妈，我在照片里看到你了，可那根本不是你。我想说的是，照片里的人是你，可我不敢认。我跟儿子说那些照片我自己也很多年没有见到了，我肯定比自己想象的还要老。儿子对我说，他不是这个意思，不是说我看起来老了，而是我现在整个人都变了，和照片里完全不同，头发、衣服、表情，连眼睛都不一样了。”

说这话的时候，索菲娅眼睛睁大了些，闪着光，大概没忍住泪水。

不过她还是勉强微笑，她似乎很懂得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威尔士小说家看着她，流露出一丝礼貌的关切，脸上还带着几分震惊。

“可怜的孩子，”路易斯闷声道，“这浑蛋怎么偏偏这个时候去打网球？”

“他那样做，”索菲娅说，她脸上的笑容稍稍放开了些，“他心里清楚，即使我有了属于自己的时间，内心也无法获得自由与平静。假如他放弃了本该和朋友一起度过的周末，照顾我们的儿子，从某种意义上说，那就相当于赠送了礼物给我。我前夫这辈子绞尽脑汁就是为了不让我得到半点好处，即使这点好处只是间接作用在孩子身上。我毫不怀疑，如果孩子全权交给他抚养，他会是个一级棒的好爸爸。他肯定会保证我们的孩子在体育上所向披靡，夺得一切比赛的冠军，然后时不时再抱怨妈妈一下，怪妈妈没有关心他。前夫在法庭上跟我争孩子的抚养权，很多朋友听说我反对都很震惊，他们觉得我是个女权主义者，应该维护双方平等的利益。而且，大家也觉得儿子更需要父亲，跟着父亲长成一个男人，”索菲娅说，“可我想让他通过自己的经历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我要让他明白，一个男人应该如何作为，如何对待女性，如何思考。我不想让他变成一个只会把内裤丢在地上，然后拿‘这是男人的本性’当借口的男人。”

威尔士小说家犹豫着抬起了一根手指。他说自己并非要反驳，只是觉得有必要指出，并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跟他前夫一样。男性的价值观也并不都是由深藏的自私导致的，其中也有荣耀、责任和风度。他也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他觉得自己的孩子并没有极端表现。他并不否认男孩与女孩之间的确存在差异，如果无视两性之间的差异，可能会使他们的优秀品质都丧失。他也很庆幸自己婚姻美满。而且他觉得他们夫妻俩之间的差异基本上是互补的，并不会因此产生矛盾。

“您太太也是作家吗？”路易斯一边问一边随意摆弄着餐巾。

威尔士小说家的妻子是一位全职妈妈。他告诉我们，他们俩对这个安排都十分满意，因为他靠写小说赚的钱足够养活他们一家子了，妻子帮他打理家里的事，他正好可以静下心来写作。她闲暇时也会写点东西，最近刚出了一本书，给孩子们看的，反响还不错。孩子们小的时候，她会给孩子们讲一只叫格温多林的小马驹的故事。一个接一个地讲，每晚都让孩子们听入迷了。用他妻子的话说，这本书就这样水到渠成。不过，威尔士作家觉得自己过于主观，无法评价这些故事，就让经纪人看。经纪人看了之后，就帮她搞定了三本故事书的出版合约。

“我前妻和我过去会给儿子念故事，”路易斯闷声说，“当然了，我们每晚在床上给他读。不过没什么用。他不会坚持几天听完一本故事书的。有时候学校要求他读书，这对他就像折磨。我像他那么大的时候，手边有什么就读什么，连洗衣机说明书和母亲的八卦杂志都不放过，当时家里实在没有什么书可读。可我儿子对读书这件事很排斥，甚至总把需要读的书给弄丢。我常常能找到他弄丢的书，不是躺在雨地里就是忘在外套口袋里，要么就是在浴缸旁边。每次我都把书捡起来，弄干净，放在他能看到的地方。之所以这么做，是我总感觉他拒绝这些书就好像在挑战我作为父亲的权威一样。儿子爱我，他主观上并不会把过去的那些事情怪在我头上，可我怀疑，他觉得如果自己开始认认真真读书了，就会迷失在书中的那个世界，谁也找不回他了。他试图紧紧抓住的那个世界可能就会脱离他的控制。前妻和我对我们的儿子算得上无微不至，离婚后，我们竭尽所能和睦相处，并且一再告诉儿子，我们的婚姻走到这一步，和他没有任何关系。可他对生活似乎毫无热情，只是用自己的方式沉浸在舒适与欢乐中。他一天天地坐在自己的房间里，除了看电视、吃东西之外，什么也不做。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是我们让他垮掉了，不是出自我们的恶意，而是因为我们的无心与自私。”

索菲娅听着听着情绪越来越激动，忍不住打断了路易斯。

“你并不是在帮他呀，”她说，“你们夫妻俩的问题明明就摆在那里，可你只把儿子当作一个脆弱的人，掩护他，也掩盖你们的矛盾。我不会那么护着儿子的，他得自己决定，明白命运是掌握在自己手里的。他要是不想读书，我就说，如果你想以后在高速路边的加油站工作，每天风吹日晒，你现在就别读书了。孩子总得自己去经历苦难呀，”她说话的时候路易斯摇了摇头，一脸严肃，“你得学会放手，否则他们永远无法强大起来。”

这时侍者已经端上了最后一道菜。那是一道油鱼炖菜，除了威尔士小说家之外其余人都吃得不多。路易斯痛苦地看着索菲娅，把自己面前的餐盘推开，就好像拒绝索菲娅那带着乐观主义的决绝一样。

“孩子们都受了伤，”他缓缓说，“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儿子受伤如此严重。既然这伤害是我造成的，我就应该照顾他。我发誓，我不会再把这些事情到处讲了。”

侍者清理桌面的时候大家都不说话了，对面的人也是。他们刚刚一直在讨论何塞·穆里尼奥的领导力，现在也闭上了嘴巴，眼睛里只有酒足饭饱的愉悦。

索菲娅把胳膊放在桌子上。桌子上散乱着皱巴巴的餐巾，白色的桌布上沾了酒渍，还有没吃完的面包片。“我认识世界上不同地方的男人，而我们这个国家的男人，”她眨巴着上了妆的眼睛，笑着说，“是最暖心却也最幼稚的了。这里每个男人背后都有他们母亲的庇护，他们的母亲过分体贴，这里的男人永远都无法脱离她们，也永远不明白为什么世界上的其他人不能也像他们的母亲一样体贴。他们尤其无法理解那个取代母亲的女人，他既不会信任她，也不会原谅她将母亲替代。这些男人除了想要个孩子之外别无他求，因为这样一来便又是一个循环。他们很愿意这样。其他地方的男人可不一样，不过到最后其实都相差无几：他们要么懂得爱人，却不够有礼；要么自信满满，却不够体贴。英国男人，”索菲娅看着我说，“就我的经验来说，是世界上最糟糕的男人了。既没有爱人的温暖，也没有孩童的可爱。英国男人对女人的印象是干瘪的，而不是血肉丰满的。英国男人通常与母亲之间保持距离，所以他们的男女感情中掺杂着深深的恋母情结，他们甚至想变成母亲。虽然英国男人总是对女人彬彬有礼，就像对待陌生人一样。其实，他们并不了解女人。

“自从我儿子在他父亲那儿发现那些照片，并且说我跟以前不一样了，连每一寸皮肤都不一样了之后，有段时间我相当困惑和沮丧。我突然觉得，自己离婚后殚精竭虑想让一切都和之前一样，想让自己的生活跟以前一样，也想让孩子觉得没有发生变化，这一切努力，实际上都错了。表面之下，一切都变了。不过，儿子的话也让我第一次觉得，有人真正理解了发生的一切。虽然我一直对自己，也对别人说，这是一场战役，但其实这只是一场改变罢了。在儿子看到那些照片，留意到这场改变之前，没有人仔细审视这改变，也没有人对此发出声音。他去他父亲那儿的那几天，我给自己安排和另外一个男人共度时光，并且邀请他周末来我住的地方。我得小心，不能让儿子发现我在跟别的男人约会，万一他要是无心说漏嘴，被他父亲知道了，那个男人肯定不会善罢干休。这么谨慎隐蔽是有必要的，这断断续续的激情也因此变得更刺激。这也算是我给自己的奖赏吧，我常常抽出时间精心策划和那些男人的约会，跟孩子在一起的时候脑子里会想这些，无聊的时候也会。但那次，孩子一走，我就在家里等，听着上楼梯的脚步声和钥匙在锁里扭动的声音。那一刻我突然就恍惚了，到底是哪个男人要从那扇门里走进来呢？那一刻，我似乎把那些男人之间的差异太当回事了。当时，好像我跟不同的男人在一起，世界就会不一样似的。我意识到我在精神上对他们太过依赖了，仿佛我的喜怒哀乐都由他们决定。可现在我实在想不通自己当时为什么会那样，也实在看不出他们之间有什么差别。”

听到索菲娅这番话，大家脸上的表情都变得不自然起来。他们大概觉得有些尴尬，在椅子上扭动着身子，眼睛看着别处。不过路易斯是个例外。他一动不动坐着，盯着索菲娅，脸上看不出表情。

“在内心深处，”索菲娅继续说，“我觉得自己和那些男人的关系跟前夫比起来，少了点真实。我总在他们身上挑毛病，觉得他们的种种不足是产生这种感觉的原因。这个男人讲话没有我前夫顺耳啦，那个只会吃饭不会做饭啦，另一个又不擅长运动啦，感觉像是场比赛。如果那些男人有哪一方面不如我前夫，我前夫就赢了。我之所以会产生这么刻薄的想法，是因为我害怕前夫。他连手指都不用动一下，我就可以没命。不过，现在我看清了，是我自己内心愿意被他杀死才会这样。这跟我内心依赖那些男人，情愿让他们左右我的喜怒哀乐是一个道理。那次在家里，我突然觉得，即使走进来的男人可能会是我前夫，不过是谁都无所谓了，因为他熟悉的女人，那个内心依恋着他的那个女人，已经不在了。”

“你说，”索菲娅转向路易斯，“你不愿意再说那个故事了，其中原因大概有相似之处吧。你不再相信故事中的角色了，或者你不相信自己这个角色，也可能故事的发展本身就需要一些残酷的东西，而你已不在剧情当中。可是，我儿子跟我说起照片的时候，我意识到，他已经趁我不注意的时候，帮我承担起了感知这些东西的责任。这种责任，我之前觉得和养家糊口的责任是不可分割的。那一刻，我从儿子那里明白，它们分得开，而且我获得了难以想象的自由。同时，我也怀疑，没了那种责任和负担，我活着又是为了什么呢。可你得活下去。”她对路易斯说，向他伸出手。路易斯不情愿地伸出手，捏了一下她的手，然后收了回去。索菲娅说：“没人能替你活着。”

一位活动组织者来到桌前，告诉我们大巴已经在外面等着送我们回酒店了。餐厅外，经过水泥涂鸦墙的时候，那个吹笛子的男孩已经不见踪影。威尔士小说家对我说：“刚才在餐厅，气氛可是有些微妙啊。我刚刚在怀疑，索菲娅是不是有点勾搭路易斯的意思。”他压低声音，左右看了看，废楼的破墙洞后没有人，一阵风吹来，路边的杂草左右摇摆。“说实话，我觉得他们俩也挺般配的。”

我问他要不要参加下午的索菲娅读书会，他说很遗憾自己去不了。他在写一篇关于威尔士脱欧公投情况的文章，当天下午必须发出去。“恰恰是最贫穷的、最看不到希望的地方的人们，最盼望着能早日脱欧。”这句话用来形容他那个小村庄最合适不过了。

“一群火鸡，投票要取消圣诞节。当然了，这话我可不能写出来。”

他说，威尔士南部有些居民区，是废旧工业区留下的荒地。那里的男人们依然骑马，会开枪杀人，女人们在厨房里用大锅酿制迷幻蘑菇。他无法想象，那里的人们会花时间讨论是否脱欧这种问题，估计他们连欧盟是什么都不知道。整个威尔士居然团结一心做一件无异于自我毁灭的事，简直不可思议。不过这不会影响到他，因为他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外，而且很讽刺的是，英镑相对欧元贬值越厉害，他越富有。可是，他居住的社群，美好的氛围已经被破坏了。原本和睦的邻里，现在都相互猜忌起来。他完全支持人们表达自己的意见，可他确实十分怀念过去那种含蓄内敛的日子。公投之后那天，他去莱斯特看望父母，在服务站停下来加油，喝咖啡歇息。那个地方阴森森的，坐在他旁边的男人满脸麻子，身上还有文身，他正把一大盘油炸食品塞进嘴里，那个男人还对着整个屋子里的人说，自己终于能当个真真正正的英国人，在自己的国家吃英式早餐了。

“那一刻你会觉得，民主并不一定是啥好事儿。”他说。

我说我猜他家乡在威尔士，他瞥了我一眼，诡异拘谨地一笑，露出一排窄窄的黄牙齿。

“我在科尔比附近长大，”他说，“老实说，那地方特别没意思。我总是想着有天能写写那个地方，可实在没啥好说的。”

[1] 一英尺约等于零点三米。——编者注

Ⅶ
蓝花楹



看到那些花，他们就会想起，雄心与渴望是无法带来成果的，只有耐心、坚持和忠诚才会。

第二天，风小了，乌云散去。参会代表们还没在大厅里聚齐的时候，一阵暖流已经来袭，仿佛早早就藏在了那一层寒幕后面，等着冲破阻隔，又好像早已跟我们约好，等寒冷退去，就浩浩荡荡地登场。有些代表想去海边走走，组织人员在劝阻他们别去，不时看看手表，说从这里走到海滩至少半小时，要是去了就很可能赶不上下一场活动。有人问接下来那场“《圣经》的当代解读”活动有没有同声传译，组织人员回答说，很抱歉，没有，这周末正好赶上当地一个盛大的宗教节日，很多员工都和家人一起去了。而且还有足球总决赛，恐怕来观场的观众数量会更少。一个叫爱德华多的男人对我说，这些组织人员说得好像他们很无奈，但其实这些事情都是可以提前很久预见到，并采取措施避免的。当然，也可能是他们懒于改变。

爱德华多说，几年前他的几个朋友在意大利租下一座房子，决定一起开车去那里。他们把地址输入车里的卫星导航仪，跟着导航走，却奇迹般地从荷兰——他们住的地方——驱车一千多公里，来到了炎热南欧的一间农舍。他们在那里待了两个星期，无拘无束，自由自在，他们也为这次小小的过渡带来的放松惊喜不已。到了该回家的时候，他们把行李装进车子，却发现卫星导航仪不知道怎么回事坏掉了。他们突然意识到，自己根本不知道现在在哪里——他们连最近的小镇的名字都说不上来。而且，他们一句当地的语言都不会说，周围荒无人烟。实在没办法，他们只好开着车在荒郊野外尘土飞扬的路上绕来绕去，一边想着在汽油和食物用尽之前找到回去的路，一边心里越来越焦虑。男人笑着说，那时候，他们以为获得了自由，其实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迷失了。

爱德华多问我是否参加下午那场有关《圣经》的活动。我并不熟悉《圣经》，去那里也只能当件一次新奇体验。我回答说当天我还要去市里，因为我的编辑在那里为我安排了几个采访。他点点头，神色有些哀伤，仿佛我的回答让人失望。让谁失望呢？我也不知道。他说我来参加这个会议的时间很好，正是蓝花楹开放的时节。蓝花楹是这个地方的特色景观，沿着马路盛开，装点着这座城市的广场。蓝花楹的花期只有几周，仿佛一簇簇轻飘飘的蓝色云朵，在微风中如水波荡漾，又如音乐流淌。一朵朵蓝紫色的花好像合唱乐谱中一个个扭动着腰肢的音符，串联在一起变成悦耳的音乐。蓝花楹生长周期很长，这座城市里那些高高的蓝花楹都是长了几十年的，有的甚至有好几百年了。有人试图在自家花

园里栽种这种植物，可是，除非你继承了本来就有蓝花楹的房产，自己想要重现这种景观几乎是不可能的。他有一些朋友，他们有智慧、有雄心、有品位，曾经尝试在自家花园里种这种花，他们以为可以超越自然法则，让这种花朵按照他们的意志生长。可一两年后他们就失望了，抱怨说蓝花楹一英寸都没长。可其实，等过个三四十年，总有一株花会长大，为花园带来美丽。每当我把这个事实告诉那些朋友，他们都很震惊，可能他们无法想象自己会在一座房子里住那么久，就连一段婚姻很难维持那么长的时间。那些朋友等得都不耐烦了，他们甚至拔掉蓝花楹，重新种上别的花。看到那些花，他们就会想起，雄心与渴望是无法带来成果的，只有耐心、坚持和忠诚才会。真是可悲，想在自己的花园里拥有蓝花楹，而且能明白花之美的人，却连一株花都种不活。

爱德华多说他认识我的编辑。这个城市太小，每个人都多多少少听说过其他人。在他们那样平静如水的社群中，别人的生活就像一部播放中的电视剧，经历不同的阶段，剧情冗长；偶尔一个新的角色会突然窜进来，但是核心剧情不会变。他说葆拉是个不错的女人，虽然她总会遇到挫折，可最后总能从困境中走出来，变得更加强大。在这个国家，一个女人必须得像英雄一样活着，一次次站起，最终强大起来。

空无一人的沙发前有一台电视机，电视里一群人聚集在教堂周围，举着花环和蜡烛，一个穿着牧师衣服的男人对着话筒讲话。一个小女孩头发用蓝色的丝带扎了起来，下身穿着一条精致的褶边长裙，盯着电视机，她的父母站在开着门的电梯里喊她。

“我和妻子之间发生的那些破事儿，”爱德华多斜眼看了看电视上转播的宗教庆典，说，“你只要想着这世界上一半的人都不正常，就不会觉得奇怪了。可是今天一看这些球赛，你就知道另一半人也都疯了。”

其他参会代表已经在玻璃墙外的柏油路面上等着大巴接他们去下一个活动地点。我们走出去来到停车场，爱德华多抬头望着天空，神色困惑。

“你已经体验过我们这里诡异的天气了，”他说，“不过我觉得天气会变好的。”

长时间的日照，在每年这个时候都很常见：偶尔会有那么几个阴郁的日子，让人心情沮丧，仿佛太阳这个掌控大局的权威消失了。虽然太阳似乎霸道了些，可至少晴朗的天气是连续的：在英格兰，人们早已习惯了多雨的天气，天空像个哭哭啼啼的女人。爱德华多说，在这里，他们习惯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就好像孩子习惯把父母的情绪变化归咎于自

己，觉得是自己做错事了。也许，生活在太阳底下的人们是不为自己的快乐负责的。爱德华多的儿子觉得，季节交替没那么分明的气候，反而为冲浪运动创造了绝佳的条件。他和朋友们会收拾好东西，去海边待上几天，看看海豹，这些动物会季节性地游到那里。孩子们的世界只有两个维度，他们就像《丁丁历险记》里的丁丁一样，所有的冒险都只可能在一个固定的世界中存在，都可以用漫画家的画笔描绘出来。而对他而言，人的思想才是真实的。他从没让自己的孩子遭过罪，因此他们没有他童年时的那种焦虑，他们也没有那种能改变世界的思想和视野。世间万物在他的心目中是不断变化的，孩子们的世界则是静止的，他们对自己生活的二维小天地感到满足，最后他们的小天地会变得更小。在思想的世界里，我的世界比他们的要大。我拥有的也可能比他们未来一辈子拥有的都要多，可在他们眼里，我的灵魂是扭曲的：他们总会给我提出让我开心一些、轻松一些的建议。建议是不错，可他们没有意识到，要是我听了他们的话，我就再也写不出戏剧了，这个世界也不会有那么吸引我了。

爱德华多接着说，有一天我和儿子讨论政治，他认为当下我们确实存在危机的可能性，他都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才能走出困境。我告诉他，这是我们每个人经历少年到成人的转折时都会遇到的，我们会发现，外界的事情能够改变历史，干扰我们的生命。而我们的生命，还处在懵懵懂懂的孩童时期。儿子接下来的话让我吃了一惊。他说，目前为止的灾难都完全是人性导致的，即使这意味着他们这一代人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他觉得也是最好的结果。每次他想到未来，他都不得不提醒自己，自己生命故事的这层意义不过是一种错觉，因为构造另一个真实的故事所需的东西并不够：时间、物质、真实性都不够。所有的东西都有用尽的一天，除了拍打着海岸的海浪，即使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海浪依然不会停止。

说话间大巴已经到了，参会代表们排队向前挪着步子。爱德华多伸出手。一束温热的阳光突然穿透云层，照射在我们脸上、停车场的柏油路和车身反光的金属上。

“你要走了吧？”他说，眼睛眯成了一条线，不知是因为不确定我要走，还是阳光太刺眼，“祝你好好享受自己的自由。”

之前我参加会议的那家宾馆有多简陋，葆拉约我见面的宾馆就有多豪华。大厅墙是黑色木头和皮革制成的嵌板，一根根圆柱挺立，灯光幽暗，天花板高低交错，营造出一种神秘的氛围。虽然人们彼此看得见对

方，还是觉得自己被隐藏了起来。前台在一块凹陷的区域内，站着一排衣着整齐、表情浮夸的侍者。她坐在皮质脚凳上休息，穿着银色束腰大衣和金色凉鞋，手指快速在手机屏幕上点来点去，眼睛不时扫视大厅。她的助理是个高大温和的女孩，甜甜微笑着，一脸平静，坐在旁边的沙发上。葆拉说，这家宾馆自称和文学有缘，不过这话大概是假的，原来这里是家书店，后来因为要建宾馆就给拆了。这家宾馆的标志——用褪色墨水手写的签名——倒是保留了一些文学元素，但是装饰过度了。葆拉说，他们心急火燎地想重新营造出书店的气氛，却忘了在这里摆上书，只在电梯厢墙上使用了旧书封面照片做成的墙纸。我们还是得谢谢他们，对文学有这么严肃的态度。即使这个地方完全无法代表写作者和他们的生活，做采访还是很合适的。对了，来这里避暑也不错——夏天这里可是全城最凉快最安静的地方。

葆拉继续说，第一位记者马上就到，随后还有一个采访，需要录像，会在国家电视台仅存的人文类节目中播放。只有少数作者受邀参与这个节目，所以她很高兴我能成为其中之一。这年头推书的机会越来越少了。采访形式非常直接，整个过程大概十五分钟，这个节目去年的播放时长被砍掉了一半。大家也不清楚为什么，不过，一切与文学有关的东西都在被压缩。仿佛书籍的世界一片衰败，而其他事物都在繁衍扩张。报纸上留给文学评论的版面比十年前少了一半，实体书店一个接一个地倒闭，习惯电子阅读的人越来越多，有人预言纸质书也许会消亡。葆拉说，我们就像西伯利亚虎一样濒临灭绝。小说好像也是如此，曾经可以引起一阵阅读风潮，现在则变得脆弱不堪，毫无招架之力。与此同时，我们在营销上也很失败。从事文学创作的人甚至羞于提及文学，生怕人们会因此对他们另眼相看。出版商则要努力点燃读者的购买热情，拼命鼓吹读书的重要性，就好像卖玉米片的人拼命让大家相信这个世界需要玉米片，没了玉米片，世界就彻底完了。

葆拉在大厅里四处张望，看到有个男人穿过烟色玻璃大门走进来，眼睛突然一亮。她立即站起身，走上前去。她的助理问我采访开始前要不要喝点咖啡。采访中间可能会有休息时间，但也说不准。有时候采访时间会超出原定计划很多。有些作者也许想说的比较多，她语气里带着怀疑，也可能他们只是喜欢讲话而已。我问这位助理她干这行有多久了，她说不长，几个月而已。之前她在一家国内的航空公司工作，后来觉得出版行业的工作更好，时间更灵活，她可以多陪陪孩子们。她孩子还小，但是她已经习惯见到一个作者就请人家给自己的孩子在赠书上写几句话。她把这些书都专门放在一个书架上。虽然孩子们现在还太小，读不懂，可一想到将来孩子们拥有一架子书，上面还有专门写给他们的

话，她就觉得幸福。她说，要是有时间也想麻烦我给她的孩子们签个名。

记者在旁边的沙发坐下，快速翻阅笔记。他站起身跟我握手，表情严肃。他个子很高，秃顶，戴着大大的黑框眼镜，似乎是专门用来强化他提问者的形象的，又或者是不希望别人看到他的脸。他的皮肤异常苍白，幽暗的空间里，他寸草不生的头顶好像会反光，很是奇妙。葆拉的助理给他递水，他接过去，抬了抬眉毛，似乎没想到别人会给自己递水。他身旁的桌子上有一摞书，书页上粘着便利贴。他说，希望我没有觉得这里很热，因为他自己受不了这个时节的天气。他的肤质跟这里其他人不同，非常白，也容易晒伤。他更喜欢英国的气候，即使夏天也觉得凉爽，浓密的树木探过草坪，遮阴蔽日。不过，英国人总喜欢成群结队地来这里——他苦笑道，厚实的嘴唇惨白惨白——躺在沙滩上晒太阳。他之前也好奇，他们会不会因为脱欧，出于礼貌得体的考虑，或者仅仅是因为羞愧，就不再来这里了。现在看来并非如此。

他叉着胳膊，观赏戏剧似的看着周围的人，一脸不可一世，好像在模仿这些从外地闯入这座城市的人。“他们坐下来，赖在度假的地方和酒吧里，只能说自己的母语，否则无法跟其他人交谈，也意识不到自己有多土多蠢。他们就像巨婴，把整个家庭都毁了，因为没有人用正确的方式抚养他们。我一度很迷恋英格兰，英格兰既有诗意，也很讽刺。我一度迷恋到后悔自己不是个英格兰人。可现在，我反而感到庆幸。”

到底是人先经历了挫折，后来这些挫折成为他们的财富，还是相反——这种情况可能更常见——很多人都觉得自己是上帝的宠儿，直到生活告诉他们并不是这样？就拿这位记者自己来说，他从小就爱学习，在运动方面却一无所长，他一度觉得自己的身体存在严重缺陷，可是后来慢慢发现，一个灵光的脑袋远胜于一个灵活的身体。他有个朋友常说一句话，让他觉得很有意思：生活就是呆子的复仇。这句话挺在理——最后手握大权的往往是会读书的人，而用到作家身上就有点行不通了。对于作家而言，影响力一直是个难解的问题。只有读者读他的书的时候，作家才会获得力量。大概这就是那么多作家争着抢着要把自己的书拍成电影的原因吧，这样作家才能有影响力。对于英国人来说，一统天下的日子早已成了回忆。要是有人还幻想着让英国获得过去那样的影响力，大概就跟狗追兔子一样不可能。

他看我盯着桌子上那摞书，说道，他会把一位作家所有的作品都读一遍，不只是看最新的。不过他很多同事确实只看访谈对象的新书。他很惊讶，居然很多作家都觉得被他采访好像把自己的过去都审视个遍，

仿佛那些书在公众视野里根本不存在，而他把它们挖了出来。有次，一位作家对于自己若干年前写的一本书毫无印象。还有一位女作家承认自己写了那么多书，但只喜欢其中一本——那本依然有人买，也应该有人读的书，其他书毫无价值。还有一些人——这种人可能更普遍——根据奖项和获得的肯定来判断书的价值，将外界的评价与书本身的重要性等同来看，他扶了扶眼镜说，评价也得是好的。他还没想到的是，这些作家在开启自己的职业生涯之前没有具体规划，他们写书就跟普通人早上起来要上班一样。换句话说，写作只是他们的工作而已，可能跟其他工作一样很无聊，很庸俗，说不定哪天这份工作就换掉了。他们对未来毫无概念，和其他人一样浑浑噩噩的。要是事业成功，那说明自己很优秀；失败了，那就是别人无知，或者自己运气不好。在他们眼中，有些同时代作家能走在他们前面，也是靠运气。

“老实说，当我发现这些问题的时候，有些失望，”他说，“我是个对文学艺术有敬畏之心的人。一个文学大师，早期作品可能缺乏后期作品那样的深度和复杂性，这我能理解。可我无法接受，把某位作家的作品一部接一部读下来，却发现水平并无多大进步，跟其他人比起来，只是看东西透彻一点而已。”

他继续说道，有些作家喜欢挑战高难度的技巧性写作，至少说明作者有才智将自己从传统的束缚中解脱。他认为文学作品不应该是消极的；而应该是客观的、丰富的，让人获得积极的力量。一本自毁性的小说，就像个自我毁灭的人一样，最后你只能无力地和他保持距离，看着他毁灭自己——心灵只能自救，他人毫无力量干涉。伟大的艺术常常是自我牺牲的。具备伟大智慧且极度敏感的人常常觉得无法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癫狂心理的破坏性太大，靠写作来解脱是行不通的。人们总是提高警惕保护自己，正如孩子面对发怒的父母也会小心翼翼保护自己一样，他知道最后只能自己面对。消极文学的负能量大多是来自不计后果地滥用诚实：一个人，对生存失去兴趣，对未来没有任何付出，诚实起来可以无所畏惧。这种靠不住的诚实对于消极的作家而言也是如此，他们的诚实让人生厌，也就是说，这种诚实百害而无一利。当一条船上的所有人都被困住，没有人会在乎跳船而逃的人是否诚实。只有还在船上竭尽全力告诉大家真相，让大家相信真相的人，才算得上真正的诚实。如果我赞同文学的生命来源于社会和物质的因素，那么作家永远跳不出这些条条框框，最后葬身于奢靡的生活，就像动物皮毛里的虱子一样——这句话是他最近在别处读到的。

记者不说话了，低头在笔记里找什么东西。我正好对着他寸草不生的反光的头顶，敏感又脆弱。他抬起头，我的脸映在他的圆镜片里。他

说，我想跟你讨论的是，你是否相信世界上存在第三种诚实，超越死者和生者的诚实。这种诚实不存在任何道德偏见，无关揭露与改造，本身没有任何界限，能毫无偏颇地客观描绘罪恶与美德，像水或玻璃一样纯粹，能真实反映其他事物。他觉得有些法国作家对这个问题有兴趣，比如他想到了乔治·巴塔耶[1]。不过，在他看来，他们不过把诚实当作与道德无关的东西，换句话说，他们拒绝在好坏之间划分界限，也不愿意对它们做评判。他的问题，某种意义上说，有点过时：人们能给一面镜子附加精神价值吗？这样一来，当这面镜子毫无偏见地映出邪恶时，它可以体现自己善良，自己的不可腐蚀性？

记者继续说，他在这座小城里很出名，他能成就别人的名声，也能毁掉别人的名声。他太过诚实，树敌不少。每次他自己出书——目前为止已经有三本诗集了——就相当于投出去一把飞刀。如果不是因为自己总是攻击别人，他的书说不定能获得更多肯定：他在美国申请了无数学术奖项，在这个国家申请了无数文学奖项，都没能成功。不过，他作为评论家的影响力丝毫没有削弱，反而日益扩大，让他在国际上都有了名气。朋友劝他，要是打算在创意写作方面有所成就，就别总攻击别人。可是，这就跟让鸟不要飞，让猫不抓老鼠一样，要是让他变成动物园里失去了野性的动物，只有安稳，没有自由，那他创作的诗歌还有什么价值呢？况且，批评家的道德责任就是纠正文化的错误偏向，否则就滑向了安逸与平庸的歧途。这种责任，可不是像发发晚宴邀请函那么简单的事。

除此之外，他还无法忍受二流的、不诚实的、无知的作家居然能获得成功：这种现象时常出现，算得上生活的难题之一了。他也很清楚，自己总跟这种现象过不去，会变得越来越失望。他与伪善的人待得太久，对邪恶了解得少，因此他会对邪恶的问题产生兴趣。他才二十六岁——他说知道自己看上去老得多。很多作家对写作似乎并没有整体规划，也并不清楚正在写的书中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们的作品看起来并不是精心构思的，也不是努力工作的结果，而是天赐的灵感，甚至是靠想象写出来的。他不是这样。脑子里没有清晰的脉络和结局他是不会动笔的，就像不知道目的地，不带钥匙钱包，就绝不会出门一样。我们的文化被那些作家的说法给毒害了，他们给艺术染上了“无力、感性”的色彩。在其他领域，无论男女，推崇的都是自律与能力。他希望我能赞同他的想法。他从我的作品中嗅到了想象的味道，但是我能把想象很好地隐藏起来。

“作品其实是隐藏想象最好的地方了，”他说，“没有比离真相最近的地方更适合隐藏了。这一点，善于撒谎的人都知道。”

他的视线越过我的肩膀。我回头看着站在一边的助理，她说，非常不好意思，采访已经偏题了，下一个采访是要在电视上播放的，对时间有严格要求，我们得结束了。记者立刻跟她争起来，他说话节奏快，有气场，助理的回答语速很慢，不停重复着一些话，也不停点头，充满理解和歉疚。最后，记者一脸怒气地把书和笔记装进公文包。助理带我走向电梯的时候说，她在航空公司接受的训练，常常能在现在这份工作中派上用场。她不得不承认，这位记者是她最难应付的客户之一，他采访最后得到的结论都差不多。每次他都花好长时间讨论一个问题，而每次都发现他自己的答案才是最佳的。助理微微斜了下眼，按下电梯按钮。其实，他们俩从小一起长大，常常在各种家庭聚会中见面。可到了工作上，他就假装不认识她。在家他倒是很有礼貌，人也很好，也是唯一一个愿意跟女性长辈聊天的人，她们会听他滔滔不绝地聊上好几小时。

宾馆允许电视台的人在地下室搭建一个临时工作室，这个工作室虽然没有他们平常用的那么专业，但感觉还挺像回事的。走出电梯是一片开阔低顶的空间，有几个人正埋头调整电线、灯光和一堆摄像器材。远处角落里，赤裸的水泥墙和货箱中间，装饰出了房间一角的样子，有高高的书架，上面摆着照片，地上铺着泛旧的波斯地毯。两把古典风格的椅子，互相斜对着。几盏大灯对着椅子，仿佛这里是个被金色书籍围绕的海岛。旁边的男人在远离岸边的地方忙碌着，一脸痛苦和阴郁。这时一个女人向我们走来，身材高挑，一张大而苍白的脸，妆容精致，大概为了上镜特意打扮的。她穿着高领衬衫，长长的袖子扣上了扣子，淡金色的长发十分浓密，梳成个马尾，像个好学的学生，书籍围起来的小岛就是她的家。她用英语说，今天我来采访，音响出了点小问题，等工作人员把问题解决，估计就能开始了。她转过头，跟助理聊了一会儿，有说有笑的，还时不时会把胳膊搭在对方肩上。旁边的工人们埋头默默捣鼓着器材，拿着长长的电线又插又拔，身旁黑色的相机包放在地上，这时主持人向我示意，让我们先坐到位子上。我们走过去坐在古典风格的椅子上，被书架环绕着，明亮的灯光让周围的一切都显得发暗，摄影师就好像在朦胧的阴影里移动一样。有个编导模样的男人，站在灯光边缘，给主持人发出指令，主持人点点头，偶尔用上了眼影的眼角余光看看我，投过来一个微笑。

技术人员让我们说几句话，好让他们调节音量，找到问题。她让我们聊聊今天早餐吃了什么，或者其他更有意思的话题。主持人希望我们的讨论可以围绕女性作家和艺术家的社会认可度展开，希望我有些想法可以跟她分享，这样她能确保采访过程中提问会顺利一些。话题对我而言并不陌生，但观众可能想不到，在家庭和职场中的性别不平等，也会

对他们眼中的艺术产生影响，因此在她看来，必须要通过节目再深化一下观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当然，几乎没有杰出女性获得认可。或者说，在她们因为变老、变丑或者死去而不再威胁公众之前，是难以获得肯定的。比如说艺术家路易斯·布尔乔亚去世前的几年突然很受欢迎，因为她终于能出柜并走进公众视野。而与他同一时代的男性艺术家早早就登上了公众舞台，用夸张和自毁的行为娱乐大众。如果看看路易斯·布尔乔亚的作品，便会觉得那是一部女性肉体的私密史，被压抑，被剥削，甚至畸形化了，形式上的可延展性很差，却能够创造其他的形式。这让人不禁觉得，布尔乔亚不为人所知的隐秘经历，造就了她的天才。换句话说，假如人们在她年轻时就承认她是个艺术家，她就不会拥有这份事业，来详细描绘自己作为一个女人充满了风流韵事的一生。她会像其他人那样，在各个酒会之间流连，摆出各种各样的造型拍摄杂志封面照。布尔乔亚还是三个孩子的母亲，曾经有几件作品，她把自己描绘成蜘蛛。有意思的是，这些作品表现的不仅仅是母亲的状态——跟男人眼里充满喜悦的圣母玛利亚形象完全相反——同样也展现了这样一个事实：母亲其实是孩子亲手画出来的图像。主持人说，很难想象，能有什么作品会比这些画更能体现女性被忽视的现象了。在这些画中，艺术家自己也消失了，只是作为孩子感知到的怪物出现，只不过这只怪物是和蔼可亲的。许多女性艺术家都或多或少忽略了自己的女性身份，可能她们觉得这样比较容易获得他人肯定。她们刻意避开男性知识分子厌恶的东西，选择不去完成自己生理性别上的使命，因此有更多的时间可以专注在自己的作品上。这也可以理解，有才华的女人不甘心屈从于女性主体的命运，通过与世界其他层面的接触寻求自由。然而布尔乔亚的蜘蛛形象，看起来几乎就是在责备逃离这些主题的母亲们，留下我们大家被困在网里。

主持人停了下来，转向摄像机灯光，眼神仿佛在询问些什么。灯光后的一群男人在黑影下商量着什么，胳膊上挂着成捆的电线。编导摇了摇头，主持人抬了抬精致的眉毛，又慢慢转过头看着我。

她说，我小时候就意识到，我开始成长之前，有些东西早已命中注定。命运给我的牌让我败局已定，而哥哥手里的牌让他胜券在握。在我看来，不应该把命运的错误视作理所应当，我的朋友们恰恰就准备以这样的心态应对命运的不公。改善自己的处境也不难，因为，手里握着所有牌的人同时也会有些自满，对自己两腿之间的东西产生困惑，他也必须得搞明白那东西有什么用。这些男孩子对女人的态度非常可笑，这种态度来源于他们的父母，他们竟然也学得乐此不疲。我也看到了自己周围的女性朋友是如何与这种态度抗争的，她们努力使自己变得完美、无

害。不过，那些不抗争的女性也好不到哪里去，她们拒绝遵从完美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让自己降格，也与整个主体疏远开来。不过，我很快意识到，再也没有比才智平平的白人男性更糟糕的事情了：即使最压抑的家庭主妇，她们的生活也要比这类男人诗意、浪漫得多。路易斯·布尔乔亚让我们看到，她的视角不止一种。的确，一部分女孩在学业上取得成功，向着自己的职业理想奋进，甚至有人开始为那些资质平平的男孩子们担心，担心他们心理受挫。可如果稍微往前看，会发现女孩子的雄心抱负并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就好像你经常在这个国家走的路一样，开始是干净宽阔平顺的，最后却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就没路了，因为政府没钱修了。

主持人又停了下来，看着编导，他向下竖起了大拇指，示意她继续说。她将一缕淡黄色的直发压在耳朵后，双手交叠放在大腿上。

大概那个时候，我发现了文学和艺术的世界，里面有很多我需要的信息。很多信息母亲都没有传递给我。她可能希望我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走过这个雷区，避免受到伤害。假如她提醒我有这些危险，我也许会害怕，会走错路。我拼命学习，努力获得最好的成绩。可无论我怎么努力，总有那么一个男生，水平和我差不多，看起来没有我这么辛苦，干什么都不慌不忙的。于是，我开始表现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让别人觉得我准备得并没有那么充分，直到有一天，这成了现实。我对一些事情不再那么执着，反而收获得更多。就像孩子学骑车，训练的时候不知不觉把辅助轮摘掉之后，发现自己竟然可以驾驭两轮车了。我也喜欢男人关注我，但我不会沦陷在任何男人的怀抱里。我知道这是个陷阱，我既能从这种关系中获益，又能保证自己不深陷其中。有那么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甚至可以有个孩子，但不会像其他人那样过分牺牲。不过，我并不想要孩子，我的朋友们都有孩子，聊天时句句离不开孩子。我觉得孩子已经太多了，假如自己没有孩子还能过得不错，倒可以尝试一下有个孩子的感觉。在我看来，养孩子绝对不是让孩子从我手里接过接力棒，为我赢得比赛那么简单。

她边说边用那双杏眼看着我，眼神清澈。她说这份工作对外表要求很高，毕竟有那么多人看着你。我之所以能得到这份工作，部分原因是我的美貌。我还有个男同事，他的形象就无所谓了。不过我对这种男女不平等一点都不在意。真正吸引我的是力量，美就是一种用途很广的武器，但很多女人蔑视这种力量，或者运用失当。我原来主要研究的是视觉艺术，并非文学艺术，因为在视觉艺术中，能看到政治的博弈，生活的斗争，也能看透男尊女卑的本质。大学时我曾经给艺术系的学生当人体模特，一方面是为了挣钱，另一方面是为了让别人看到自己女性的躯

体。我觉得我即使穿上衣服也充满神秘与诱惑。我给自己编织了一张网，这张网也充满神秘，包裹着我。大学时我也学艺术史，毕业论文我研究的是英国艺术家琼·厄德利。她的作品造型展现了女性权威的悲剧，着实让我感到震撼。她的作品与路易斯·布尔乔亚、诗人西尔维娅·普拉思又不一样。后者是在提醒我们屈从生物性别命运的代价。琼·厄德利隐居在苏格兰海岸的一个小岛上，在那里，她记录着自然的野性，悬崖、汹涌的大海，还有天空。琼也在格拉斯哥待过一段时间，她描绘了一些大街上的孩子，如果不代入情感，是无法察觉到他们的贫困的，也看不到那些快乐背后的失落。琼沉浸在创作中，似乎把自己也带入了他们的生活。她跟德加斯不同，德加斯像幽灵一样飘进芭蕾舞者的世界里，而琼是女性，她的视野更加混乱和奇怪，不像其他人那样平常，不为只所熟知。她去格拉斯哥贫民窟的时候也描绘了一些男人，有大街上遇到的，也有临时公寓里的。她描绘这些人的方式和一些知名男艺术家有些相似。其中有一幅作品，画的是床上的男性裸体：他斜躺着，身体完完全全暴露着，瘦骨嶙峋，营养不良，一片灰色的暗淡。房间也是灰暗的，十分压抑。床很窄，极不舒适，像棺材一样。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女人画这样的作品，可能是因为画幅太大，对生活透露出极其灰暗的态度，这幅画获得了成功，因为它颠覆了历史，过去男性作家才会用这样的视角描绘女性。画中病态的躯体，屏蔽了一切希望和可能，震撼人心。当时这幅画也的确引起了轰动，因为人们觉得这个画中男人的形象跟几年前为人熟知的集中营受害者的形象十分相近。荒谬的是，很多男人看到这幅画主动登门要当琼的裸体模特。她的作品很多并没有获得肯定，我猜她一辈子都没有性经历，没有孩子，最后四十二岁病死。主持人说，在我看来，一个女人没有幻想是无法生活的，这世界会把她活活扼死。

她说，就我自己而言，我努力争取到了一个位置，可以纠正一些错误。通过宣传我觉得有趣的女性作品，可以从某种程度上更改博弈的条件。可渐渐地，我觉得自己仿佛站在大海中的一块礁石上，每一分钟水都在上升，礁石上能落脚的地方也越来越小。我没有界限清晰的领土，因此我想往前迈步却寸步难行，最后发现自己还站在干涸的土地上。现在情况也没有多大改观，一个女人要想拥有自己的领土，她必须得像布尔乔亚的蜘蛛一样生活。否则她就得生活在男人的领地中，遵守他们的规则。只有两种角色，模特和艺术家，可以选择钻进某种信仰或哲学当中，找到栖身之所。她说话的时候，在阴暗处来回移动的工作人员互相摇头，编导两手一摊，一脸无奈。主持人微微抬起头，听编导跟她说话，之后头转向我，轻轻抬了抬纤细精致的眉毛，像是轻视的神态。

“这些男人都搞不定。他们说得把这些设备带回工作室修理。真扫兴。”她边说边从椅子上站起来，想把缠在衣服上的话筒线解下来，“想想我们刚才的谈话，这真是讽刺啊。”

我们一边下楼助理一边说，下面这个采访是最后一个了，但愿不要像前两个一样。她估计葆拉已经为我们订好餐馆了，采访结束后去吃，这样我还能在返回会议之前休息一下。我们走进大厅，看到葆拉坐在椅子上打电话。她朝我们招招手，抬了抬眼，助理便把我带回了做第一个采访时所坐的沙发旁。那里有个男人坐着等候，走近了才发现他还是个青涩的男孩子。他轻轻坐在座位边缘，穿着白T恤、褪色的牛仔裤，手指上随意勾着一顶棒球帽。大概是涉世未深，他的表情稍稍有些焦虑，就像宗教画里面年轻的圣徒。他从座位上跳起来跟我握手，等我坐下后，才坐回自己的位子。他留着棕色的鬈发，外表让人觉得很单纯，甚至有点女性特征。他深棕色的眼睛盯着我，充满了孩童般的渴望。

“我很好奇，”他终于开口提问了，“你有没有想过，生活在阳光下会怎么样呢？我是看了你的书后想到的，书中有个角色说自己一辈子都生活在阴雨和寒冷中，在太阳下生活改变了他的性格。我在想你会不会也这样。”

我说，这个问题可能没什么价值，我没有打算在太阳下生活。

“为什么呢？”他说。

我们坐着，四目对视。

“我思考过这个问题，”他说，“我觉得你应该在太阳下生活。”

我问他，那我该住哪里呢。

“就这里。”他不假思索地回答，“你会很开心的。没有人来烦你。这里的人会对你非常友善。你也不用专门去学语言，这里每个人都会说英语，他们非常知足。我们会照顾你的，不会有什么困难。你再也不用痛苦了。你可以在海边找个小屋子，很温暖，你的皮肤也会晒成棕色。我想过了，”他重复道，“没有任何不好的。”

大厅里隐约能看到有人站着，坐着，走动着。虽然看得到人，但是好像总跟他们隔着距离，好像他们在水底一样。总有人在低声说话，可一个字也听不清。有时候一群人走了，另一群人又来了。人们带着旅行箱从烟色玻璃门进进出出。外面的街道酷热，安静，明亮。

我回答，我并不确定人们生活的地点和方式真的有那么重要，毕

竟，人的本性就会创造属于自己的外部环境。这样做是有点冒险的，通过改变环境的方式重新书写自己的命运。当一个人并非自愿，而是环境发生了改变时，他所熟知的那个世界便会失去——无论过去的世界是怎样的——最后的结局会是灾难性的。我儿子有次对我坦言，他小时候特别希望自己出生在一个不一样的家庭里。他当时常常和一个朋友一起玩，他很喜欢那个朋友的家庭。他们家人很多，每天都热热闹闹的，很容易相处，一大家子人围在一起吃饭，很温馨，什么话都说，但不会评价别人。在这样的家庭里，就不会感到孤独，也不会感到痛苦。

我儿子觉得我们家的生活就不是这样的，总是要面对痛苦的自我意识。有一段时间，儿子绞尽脑汁想抓住那些生活的美好日常，坚持按照传统的方式和习俗来做事，虽然这些习俗的象征意义早已经消失了。最后他放弃了，尽量躲开我们，和朋友家的人待在一起，拒绝在家里吃饭。他后来告诉我们，他一在桌子旁坐下，想到那些失去的东西，就承受不了，感到悲伤和愤怒。后来有段时间，他不再去朋友家了，甚至朋友的父母邀请儿子参加他们家的活动，他也拒绝了。我儿子觉得自己没有以前去得那么频繁，让他们家人失望了，或者感到被冒犯了。他确实不再想去那里了，一两年前他觉得很温馨很慰藉的东西，现在让他觉得很压抑很恼火：他现在看透了，那些气氛融洽的家庭聚餐，不过是父母蒙蔽孩子、保持家庭神秘感的一种手段。儿子那位朋友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父母的监视范围之内，他的选择与态度也受到父母的压制。而父母的意志是他最反感的，也是驱使他远离朋友家的原因。他现在明白了，那家人一次又一次地邀请他到家里去，这不仅是为了他，也是为了他们。曾经他只一味沉浸在他们给予他的安慰里，却没看到他们也是需要他的——需要他作为一个见证者，观看、证明他们家里的幸福。我儿子甚至会有些难过地想，那家人是不是也很喜欢观赏他的痛苦，这样他们就更能确定自己是幸福的了。最后，他还是放弃了这个残酷的推论，重新开始接受邀请去他们家了，虽然没有以前那么频繁，但不至于失礼。他意识到，在接受他们给予的安慰同时，他也慢慢培养了一种对他们的责任感。这个想法，让我儿子开始思考自由的本质。他明白，为了避免或者减轻自己的痛苦，他放弃了部分自由。这笔交易并不是完完全全公平，不过我相信他不会再草率地做同样的事情了。

记者听着我的话，脸上的表情一点没变，耐心，单纯。

“可为什么依靠别人就不好呢？”他说，“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那么残忍的，你可能只是运气不好而已。”

我说，他的话里有个词，很难翻译，但可以理解为待在家里却害了

思乡病。换句话说，这种痛苦没有缘由。大概正是出于这样的情感，很多人才环游世界，希望治愈这种痛苦。找到那样一个家能够结束一个人的追寻，这可能是真的，但正是这种被放逐的感觉才发展出亲密关系，才构成了故事。无论这种痛苦是什么，它的本质跟指南针差不多。手里握着指南针的人，完完全全相信它，它指向哪儿就往哪里走，虽然很多时候正确的路往往是相反的方向。这种人是不可能获得内心的宁静的，他一辈子都在惊叹别人内心的宁静，自己却始终无法做到。很多瘾君子就是这样的，他们无法摆脱上瘾的冲动，就不跟自己较劲，坦然接受，伴着上瘾的感觉生活，只是不受制于它而已。一个人无法忍受的，是有人告诉他，他的经历并不具备普遍性，只是极端条件造就的；以及，他所认为的真相，不过是个人命运罢了。任何一个比瘾君子稍稍强一点的人，都应该相信，自己认为的那些既定的事情，其实都可以重新认识一番。

“他现在在哪里？”记者问，“你儿子？”

我回答，他选择去跟他父亲住一段时间。虽然儿子离开后，我没有以前那么开心，但还是希望他能找到自己想要的东西。

“那你为什么让他走呢？”他问。

“如果我已经许诺给孩子自由，我就不能中途变卦，修改条款吧。”

他点头默许，神色哀伤。

“可是，”他说，“你仍然是可以选择住在阴雨里还是阳光下的。我们会好好照顾你的，如果你不想见人，就不用见。这里的人们会欣赏你的。我还是觉得你不太幸运，假如你生活在这个国家，经历会完全不同。你书中有个角色，意识到自己生命里的湿气正一点点消失，这可能是第二次重生的机会。但他无法摆脱，他身后有家庭，孩子还太小。他还觉得自己的成功部分来源于自己的民族。假如失去了这层身份，他就和其他人一样，需要和他们在同样的规则下竞争，他心里清楚，自己没有赢的本事。但是你，”他对我说，“不属于任何一个地方。你想去哪里都可以去。”

助理小心翼翼地靠近我，提醒我时间差不多了，葆拉和我该去吃饭了。还有，她问我能不能给两本书签上名字送给她的孩子。她从超市购物袋里取出几本书，在上面放上一支笔，递给我。我签名的时候，她把孩子的名字拼给我听。第三位采访者起身正要离开，葆拉还坐在凳子上打电话，她指了指电话，又竖起一根手指，示意我稍等一会儿。很快她就把电话扔进包里，从凳子上跳下来，走了过来。助理把上午的情况告

诉了她，她一边听一边又从包里拿出手机，在屏幕上飞快地打字。然后她看了看手表，转向我。葆拉在旧城区订了餐厅，她说，我的作品的译者，一个叫菲莉西亚的女人，也会跟我们共进晚餐。如果我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打车。要是不怕热，可以走着过去，反正时间还充足。

“走走也不错，对吧？”葆拉说，她纽扣一样小的眼睛闪烁着期待。

我们走出阴森凉快的大厅，来到外面，一时无法适应人行道向上蒸腾的热气。蓝得瘆人的天空下，空气中飘着白色的灰尘。大街上没什么人，只有马路对面一群办公人员站在大楼的阴影下抽烟聊天。他们旁边停着几辆车，一两只猫瘫在车下。远处车辆和一栋建筑里机器轰鸣的声音持续在耳边回荡。我们沿着人行道走。葆拉虽然个子小，穿着金色的细凉鞋，走起路来却快得出奇。她五十多岁了，但眼里闪着光，表情很天真，跟孩子似的。她的衣服材质轻盈柔滑，她娇小结实、活力满满的身体大步向前，甩着胳膊，十分随性，棕色的秀发在脑后飞了起来。

“我很喜欢走路，”她说，“我步行到过这里的每一个地方。看到别人在车里堵着而我行动自如，我就高兴。”我知道这座首都城市以地势陡峭闻名。“要么在上坡要么在下坡，”她说，“很少有平地。”

葆拉曾经有辆车，但她很少开，总是忘记自己把车停哪儿了。有一天，她需要车的时候，发现车已经被人撞了。

“大概，我是唯一一个连车都没坐一次就扔掉它的人。那辆车完全没法开了，干脆扔那里算了。我住的地方在郊区，看起来离这儿很远，其实走路不到半小时就到了。当然，你得知道怎么走，这里道路交错复杂，又没有公共交通，所以才显得很远。那里给人感觉非常荒凉，这么多年来我经常听到作家逃离或试图逃避的故事，有些还挺有趣的。”

“其实吧，”她说，“那里跟文明世界一直都很近。”

很多人都受不了这里的热，她继续说，甚至有些人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也还适应不了。不过，葆拉却掌握了一门艺术：对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力量，她懂得如何保存能量，不浪费掉。比方说，她儿子还小的时候，她每天早早起来，儿子起床后总能看到妈妈已经穿好衣服在厨房里做早餐，准备新的一天了。吃过饭，她带着儿子去幼儿园，一路上说说笑笑。送到之后她立即回家，脱下衣服直接钻进被窝里继续睡觉。本来她特别能走路，可有一段时间，她常常一连好几小时待在家里，就像爬行动物一样，连眼睛都懒得眨一眨。葆拉在这里住了三十五年了，童年的那部分时间都在这个国家偏远的北部度过。

“在我的家乡，”她说，“哪里都是水。天总是很阴沉，河里总是涨满了水，到处都有水的声音，滴答的水滴，淙淙的小溪，哗哗的大雨。在那里，感觉就像被水催眠了似的。”

最近她回家待了几周，因为她母亲病了。

“重新回到那个环境里，有种很奇怪的感觉，”她说，“雨哗哗地下，河流从山上奔向大海，到处都是湿润的草，树叶上露水很重。一段时间后，我想起了一些早已完全忘却的事情，我甚至觉得自己成年后的生活像一场梦。记忆已经快要消失了，那个地方好像能把我重新揽入它的怀抱里一样。有一天我坐在河边看书，”她说，“我十二三岁的时候也常常这样。从那以后我做的事看起来都奇奇怪怪的，那里总能让我回到和过去一模一样的场景。”

回到这座城市后的几周，她的心情近乎狂喜。走遍这里的每一寸土地，感受着脚下温暖的石头。

“回来的感觉，就像一对夫妇再一次度蜜月，”葆拉说，“只不过，这种感觉一直维持了下来，而我的婚姻没有。对了，这感觉也有益健康。”

还好，她前夫几乎不待在这里，她说，他是搞赛艇的，常年在海上。

“我叫他‘海盗’，他找我，我躲着不见。”

葆拉跟前夫有个孩子，十四岁，男孩。孩子还没出生，他们就离婚了。

“其实，分开的时候我不知道自己怀孕了。那段时间我一直对他避而不见，我清楚，不这样做我一辈子都别想摆脱他。他知道孩子的事情后，我立即藏了起来，他会杀了我的。我知道自己很自私，故意让自己怀孕。可我当时已经四十岁了，再不生，就没机会了。”

葆拉的儿子对父亲印象很模糊。总也见不到他，即使他突然出现也待不久。葆拉的存在对儿子来说是必需的，她照料他的日常生活。那个男人周围的女人多得数不清，一个个年轻貌美，可我呢，葆拉说，人老珠黄啦。

“我不再想找男人一起过日子了，”她说，“我的身体需要私密空间，喜欢藏在这些宽松的衣服下面，像被最丑陋的伤疤掩盖，这就是我对爱情的终身信仰，即使五十岁了，我还想要找到真正的伴侣，仿佛他

就是小说里的英雄，一直没出现，我就一直找他，直到小说完结。我的身体比我更清楚，它需要独处。”

说话间，我们已经走过了好几条小路，正在宽一点的街上走，道路两旁栽着树，透过树的间隙，能看到广场上很热闹，有喷泉，有教堂。这部分是老城区，一度非常破落脏乱，没人管。现在政府投资改造，这里也越来越受到大家的欢迎，商店、餐馆一家接一家地开起来，甚至有些公司都搬来了。这里的商店和世界其他城区中心的商店一模一样，酒吧和咖啡馆也和其他地方的一样，不可避免地变成了景点的样子。这种振兴，看起来有点像死亡的前兆。欧洲正在灭亡，因为每个独立的地区都被替代了。伴随欧洲灭亡，真假也越来越难辨。我们可能在传统完全消失的时候才会意识到。

葆拉看了看手表，说现在去餐厅还有点早。如果我不介意的话，这里不远处有个地方，我可能会感兴趣。我们又出发了，步伐更轻快。葆拉甩着长长的秀发，银色的束腰大衣下摆旋转着，啪啪作响。

“有些奇怪，我们即将看到的这个地方，”她边走边说，“是我几年前偶然发现的。我路过附近，凉鞋鞋带断了，得找个地方坐下来修一修。看到这个教堂开着门，什么也没想便走进去，然后我吃了一惊。”

大概五十年前，一场大火将教堂烧毁。烧得太严重，石头松了，窗户的间距也模糊了。两位消防员也在救火中殉职了。最后只是翻修了教堂的主体结构，并没有重修整座教堂。教堂还像以前一样是大家礼拜的场所，只不过那丑陋的外表总让人想起那场火灾。

“教堂里面全是黑色的，”她说，“墙壁和天花板都变形了，像是山洞里的石头层层展开。大火虽然烧毁了之前的画和雕塑，但那残留的部分总让人觉得从中能看到诡异的画面。到处都残缺不全，比如被熔掉一半的蜡像，还有其他被烧得不成样子的地方，石雕烧得断成了两截。底座和凹室都空荡荡的，东西都没了。里面材质损伤太严重，已经不是人为的艺术品，而是火灾使其恢复了自然形态。我也说不出为什么，那种场景十分令人感动。那些东西就那样以真实的状态存续着，周围其他东西已经被替换清理。我总觉得这里面有一种我无法理解和表达的意味。不过，其他人还是该做礼拜就做，好像一切照常。一开始我觉得不好好修缮是个错误，他们以为没人会留意到这里曾发生过火灾。每次看到或听到里面的人一起祈祷，我觉得他们也没留意到这里曾经发生的一切。这种感觉太糟糕了，我真想对他们大吼，让他们看看黑色的墙壁，以及这里的空洞。可后来我发现，有些地方你明显看出来之前有雕塑，这些地方被新装上的灯点亮。有了这些灯后，很奇怪，看到的东西似乎比以

前有雕塑的时候还多。我这才知道，这并不是别人的重大疏忽或误解，而是一位艺术家的作品。”

在一个繁忙的路口，我们停了下来，等着过马路。我们完全暴露在阳光下。汽车发动机的声音震动了空气。耳旁噪声不断，太阳无情地压在我们头上。路的另一边是一排大树，宛如紫色的云朵，手套一样的形状，向四周晕开，模糊了人影。黑色的树干间，厚厚的一层落叶，有人在散步，有人坐在长椅上。我越看越觉得光影交叠、错综复杂。有个女人心不在焉看着前方。孩子蹲在地上检查着什么。一个男人双腿交叉坐在椅子上，翻着报纸。一位侍者为客人端来一杯饮品，一个小男孩在踢球，球滚到了阴影里。鸟儿在地上旁若无人地啄来啄去。一边仿佛是沼泽地，另一边是喧闹的人行道，界限如此清晰。这种分隔似乎代表了最基础、最难以克服的混乱，任何想要将其纠正过来的尝试都是徒劳。信号灯变了，我们过马路。汗水从背后流下，我的心脏开始怦怦跳，好像太阳的心跳声延展了过来。我仿佛已被融进太阳。

我们到达葆拉所说的教堂，门关着。她在门前来回踱步，试图找到其他入口。

“好可惜，”她垂头丧气地说，“真想让你进去看看。我在脑子里都想过这个场面了。”

我们脚下的广场很小，井一样的形状。太阳正好投射在上面。这座关了门的建筑看起来十分苍白，只有边缘有一圈阴影。我靠着墙，闭上眼睛。

“你没事吧？”我听到葆拉问。

[1] 乔治·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1897—1962)：法国评论家、思想家、小说家，著有理论著作《内在体验》《受诅咒的部分》等，小说《眼睛的故事》《蓝天》等。——编者注

Ⅷ
法外之徒



在定律中，女人是暂时的，只是在大海的潮水之间时而显现，时而消失的一部分。女人还是藏起来好，生活在定律之外。

跟外面的炎热明亮相比，餐馆里就暗多了，像身处午夜。一个女人坐在最偏僻角落里的桌子旁，头上是一幅阿特米西亚·简提列斯基的《莎乐美与圣徒之首施洗约翰》仿制品。她前面的桌子上放着一顶自行车头盔。

“我们迟到了，不好意思。”葆拉说。菲莉西亚耸耸肩，大嘴巴不知是笑还是不高兴，朝我们扮了个鬼脸。

“没关系的。”她说。

我们坐下后，葆拉开始讲我们如何绕了个弯，最后也没看到想看的东西。菲莉西亚耐心听着，眉头紧锁。

“我没听过那个地方。”她说。

“就在山底下，”葆拉说，“距离这里只有几百米。”

“这么近，你们还打车过来？”菲莉西亚疑惑地问。

葆拉说：“是因为太热了。”

“你热？”菲莉西亚惊讶地说，“现在还不算热，每年这个时候比这更热的日子多着呢。”

“我一直都没有习惯。”葆拉说。

“应该是。”菲莉西亚说。

“突然想喝点东西，”葆拉说，“比方说酒。我想喝点酒，”她伸手拿起菜单，“快受不了了。”

菲莉西亚慢慢点了点头。“好啊。”她说。

菲莉西亚是个瘦高个，在餐厅昏暗的灯光下，发白的长脸被雕琢出深深的阴影。

“这个，用英语怎么说来着？”葆拉说，“解开衣领。”

“是‘松开’，”菲莉西亚说，“‘松开衣领’才对。”

“菲莉西亚的衣领很紧。”葆拉说。菲莉西亚又扔给她一个见面时的

微笑。

“也没有很紧啦。”她说。

“够紧了，”葆拉说，“但不至于让你窒息。你得活着，对吧？你活着还有用呢。”

“这话不假。”菲莉西亚一边说一边把桌子上的头盔移到一旁，好让侍者把酒放下。

“这是什么？”葆拉突然问，“你最近都骑车？”

“是的，骑车。”菲莉西亚说。

“你的车呢？”葆拉问。

“斯特凡诺开走了。”菲莉西亚耸耸肩说，“反正车也是他的。”

“可你没了车怎么行？”葆拉说，“你住得这么远，要是没有车，你寸步难行啊。”

菲莉西亚似乎想了想。“也不至于，”她说，“只不过得早起一小时罢了。”

葆拉摇摇头，低声骂了一句。

“我生气的是，”菲莉西亚说，“他说之所以要把车开走，是因为不能再信任我能照顾好车。”

“不信任你？”葆拉说。

“我们之前的约定是，”菲莉西亚缓缓说，“谁照顾亚历桑德拉，谁就开车。要是女儿去他那儿过周末，他就顺道把车开走。不过大部分时间女儿是和我在一起的，所以车一直停在公寓外面。要是车出毛病了，斯特凡诺全靠我掏钱修理。两周前，需要换新轮胎，花了我那个月一半工资。”

“他可占便宜了。”葆拉说。

“换过轮胎后，我收到了斯特凡诺的律师函，”菲莉西亚说，“上面说，我的收入养不起车，坏了也修不起。可我没注意到，车已经不见了。当时我正准备送女儿上学，已经迟到了。读信的时候我往窗户外面看，发现车已经不见了。他有一把钥匙，我这才明白，他一定是晚上来，趁我们睡觉的时候把车开走的。我那天特别特别忙，没有车根本不行。他居然都没有提前跟我说。真没想到。不过，我潜意识里开始明

白，那辆车给了我一种安全、正当的感觉。虽然养车很贵，但毕竟属于我和他共同所有，这让我觉得自己被保护着。直到那一刻，我看了看窗外，原来停车的地方空荡荡的，原来我一直都靠着幻觉在生活。而再往前推一小时，我都还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任何幻觉了。可即使是在看到信的那一刻，我也还心存侥幸，打电话给他，想着他是不是搞错了。他很平静，语气就像对一个孩子解释他受惩罚的原因。我哭的时候，他更加平静了。最后他说我缺乏自制力，自讨苦吃。”

“可这完全是胡扯，”葆拉大声说，“你的律师完全可以说你在照顾孩子，需要车啊。”

菲莉西亚慢慢地点点头。

“我当时也这么想的，”她说，“就给律师打电话。虽然咨询费很高，其实问题只有一个，就是车证上的名字是谁。听律师的意思，这里没有人情可讲。我当时觉得不可能，就跟她说了好长时间，最后的律师费比其他任何开销都大。现在我也看明白了，斯特凡诺做事没有是非观，法律的空子能钻就钻。他明白，法律就是他的武器，而我只把法律当作正义的手段。不过，一切都晚了。”

“斯特凡诺太狡猾了，你真倒霉。”葆拉说。

菲莉西亚笑了。“我当年结婚时就想找个聪明人。”她说。

“在‘海盗’眼里，法律就像他们手里的链锤，可以用来任意摧毁一座建筑，”葆拉说，“很笨重，把东西弄得一团糟，最后什么都不剩。要是杀人合法，估计这条法律通过不到一分钟我就能听到有人敲门，肯定是他。虽然他很喜欢投机取巧搞些违法的事情，而且不被发现，但是他也不愿意因为我去坐牢，即使杀了我能给他带来快感。”

菲莉西亚靠在椅子上，玻璃酒杯放在大腿上。虽然灯光暗淡，还是能看到她无奈悲伤的微笑。

“这酒不错，”她说，“喝了想睡觉。”

“你累了。”葆拉说。菲莉西亚点点头，眯上眼睛微笑。

“今天早上，”她缓缓道，“我六点起床，七点把女儿送到了学校。之后骑车到大学，八点钟有一节翻译课要上。讲完课，我得骑车回来，坐上开往郊区的火车，那边的学校，我还有英语课和法语课要上。唯一的问题是，有位老师今天没来，所以我班上的学生增加了一倍。今天的课是要考试的，所以带回家批阅卷子的数量也增加了一倍。一开始我不

知道怎样骑车把卷子带回去。还好，后来我想了个办法，我把卷子捆在后座上，一路这么骑回去。这主意不错吧？之后呢，我坐火车到城里的图书馆。那里我有个讲座，是关于翻译文本分类的。最后才来的这里。亚历桑德拉今天早上不舒服，我本来估计学校会给我打电话，让我去学校接她。那样的话，我完全应对不来了，全天都排满了。还好没打。”

“不过，学校没打，有人打。”菲莉西亚把椅子向后倾斜，头靠在墙上，“是我妈妈，说她不想再帮我保存一些盒子、小型家具之类的了。要是我今天不去把东西拿走，她就把它们扔到大街上去。我还记得，当时我暂住在朋友家里，那些东西没地方放，当时也没有车，我没法取。母亲家里有个不小的阁楼，那里放东西也不碍谁的事。母亲说她看见我那些东西就烦，要是我今天还不把东西拿走，她就把我的东西扔出去。我不怪她，是我自己把生活搞得一团糟，连个像样的住的地方都没有。我母亲说，你自己衣食无忧地长大，可孩子却要遭罪。我对母亲说，妈，我跟你不一样。爸爸忙里忙外的，你根本不用工作。母亲说，是呀，看看你那所谓男女平等的思想把你害到什么地步了——男人都不把你当回事儿，随意地践踏你。你看安吉拉，你的表妹，人家从来不工作，离了两次婚，比英格兰国王都有钱，人家待在家里，照顾孩子，把他们当作自己的资产。可你呢，房、车、钱你一样都没有，孩子跟流浪儿一样，头发你也不帮着打理，把孩子眼睛都遮住了，她走路都看不清。我告诉她，妈，不是我不给孩子剪头发，而是斯特凡诺非要让孩子那样，还死活不让我剪，我也没办法呀。她说，我也不知道怎么生出你这么个女儿的，居然连自己女儿的头发都管不了，还要让丈夫指手画脚。最后她又强调一遍再也不想看到我的东西了，就挂上了电话。”

“昨天晚上，”菲莉西亚继续说，“一位朋友来我家。女儿没见过她，我们聊工作的时候，女儿突然打断了我们俩。她对我朋友说，妈妈整天聊工作，可是其实那并不是工作——她眼里的工作，在别人眼里只是爱好。你不觉得很搞笑吗，我妈妈的工作就是坐在那里读书？朋友说她不认同，翻译不仅是工作，而且是创作。女儿看看她，然后对我说，妈妈，这个人是谁呀，为什么来我们家？她穿衣服很不体面，像个女巫。朋友勉强保持着微笑，可我明白，孩子这样说话让她很尴尬，特别是五岁的孩子。在孩子面前，我也没办法告诉朋友，这都是斯特凡诺种下的恶果，现在报应显现了。他那种傲慢本性毒害了我的孩子。我记得，我们俩刚分开的时候，斯特凡诺有次把女儿带走了好几天，我打电话不接，发短信不回。那些天里我痛苦得快要疯掉了：每次睡觉几分钟就醒了，像一只困兽在家里来回踱步，希望这一切赶紧结束。直到后来，我才明白那几天自己感受到的痛苦并不是责任心引起的。之所以会

出现那种局面，并非我和斯特凡诺较量的结果，而是他残忍无情精心设计的。他不仅对我残忍，对孩子也是。他把女儿偷走，就是向我展示他的力量，证明他的强大——他想什么时候把孩子带走或者送回来都行。要是我们真动手打架，他还是会赢。他随随便便把孩子带走，就是想让我明白，我以为自己有力量——还有'母性'这一古老的力量，其实我并没有，我也斗不过他。离开斯特凡诺，我也没有找到自由。我不过是在压抑自己的权利罢了，这些权利是他一开始赐予我的，他给我这些权利让我变成他的奴隶。你书里有一段话，"她对我说，"你也描述了自己类似的经历。我翻译那部分的时候非常小心，字斟句酌。在我看来，那段话就像一件易碎品，我生怕自己不小心毁坏它或者扼杀它。那段话描述的经历并不完全属于现实。我是从两人之间相互矛盾的话中看出这一点的。我一定要确保不把任何一个字搞错，后来，我感觉你用写作给这种半虚半实的东西赋予了合理性。我将它转化为另一种语言，让它的合理性延续了下去，确保了作品的生命。"

"我们这些存活下来的人，"葆拉边说边倾斜酒杯，"即使身体功能丧失了，躯壳还残存。这让很多人无法忍受。这些残存的躯体，慢慢变老，变丑，而躯体里的灵魂并不想面对这些真相。那个'海盗'这几年还在缠着我，每当我的生活稍稍有一点起色，他就来毁掉它。这酒喝得我头晕，"她说，笑容有些扭曲，让人难以捉摸，"就像过去他揪我的头发一样。只不过现在不觉得疼罢了。这就是报应，是不是？他以前拽我的头发，真疼，这样一比，喝酒头晕的时候讨论这些事情好得多。那个男人的头好像被割了下来，就放在盘子上。我不理解的是，你心里都看透了，为什么还会再婚。你在自己的作品里已经写了那些关于婚姻的定律。"

我说，我想通过婚姻，打破那些定律的桎梏。我的大儿子曾经照着墙上那幅画自己画了一张，很多细节他都漏掉了，只是把大概的形状和空间关系勾勒了出来。有趣的是，没了那些细节，没了那些让人联想到的故事，那幅画便没有了对谋杀的探索，只有对爱的复杂性的追问。

葆拉慢慢摇头。

"你不可能打破那些桎梏。那些定律是针对男人或者孩子的。对于女人来说一切只是幻象，跟海边的沙堡一样，只是孩子展现自己天性的手段。在他们长大成人之前，搭建这些暂时的建筑只是本性流露而已。在定律中，女人是暂时的，只是在大海的潮水之间时而显现，时而消失的一部分。女人还是藏起来好，生活在定律之外。就当个——那个词在英语里怎么讲来着？"

“法外之徒。”菲莉西亚说，灰暗中她咧开了嘴。

“法外之徒。”葆拉说，看起来很满足。她拿起空杯子，和菲莉西亚碰了一下：“我选择像法外之徒一样生活。”

出租车司机把我送到后，指了指海边的方向。他挥了挥胳膊，示意我过了大马路之后还得继续往前走。马路在沙丘中蜿蜒，最后消失在视线中。现在已经没有下午那么热了，天空泛着青色。沙地旁是低矮的墙壁，白色的水泥残留着阳光，与渐渐渗入的阴影中间形成了一条鲜明的分割线。海水沉闷的呼喊越过沙丘传来。虽然看不见海，却突然感受到了海的沉重与辽阔。

我电话响了，屏幕上显示小儿子的名字。

“有件坏事。”他说。

说吧，我回答。

“是昨天晚上的事，”他说，“我和朋友不小心点着了火，造成了一些损失，我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给你打电话没用的，你也不在。可我也联系不上爸爸。”

我问儿子，他现在怎么样，究竟发生了什么，他到底在想什么。

他有些生气：“能听我说完吗？”

他继续说，他和一个男孩一个女孩那天晚上在一个朋友家。那个街区的地下有体育馆，还有游泳池。大概半夜的时候，他们三个决定去游泳，带着毛巾和泳衣到了楼下。他们之前在更衣室换衣服，两个男孩离开男更衣间后，门突然自己关上了。另一个男孩把毛巾落在了里面，搭在加热器上。几分钟后，他们从更衣室的窗户看到里面毛巾着火了。当时有个水池清洁器靠在墙边，他就用它的把手，够到毛巾，扔到窗户外，把火扑灭。到处都是碎玻璃，整个游泳池里都是烟，报警器也响了，所有人都跑了进来。他们大骂着，解释他们也不听。他的两个朋友踩到了玻璃，脚在流血。他们在哭，很害怕。可那些人只是不停地指责他们。有个人说，当时他儿子在上面睡觉，正要醒来时发现屋子里都是烟，十分震惊。那些人记下了他们的姓名和地址，说要报警，然后离开了。他们几个人留在原地，他把碎玻璃清理了一下，花了好久把朋友脚上扎的玻璃弄了出来。他们俩心情都很低落，过一会儿他让他们先回家，他自己在那里等警察过来。等啊等，可警察还是没来。最后他就离开，去学校了。

说完他哭了起来。

一整天他都坐在教室里想，是不是会有人来把他叫出去，他不知道怎么办。

我问他，失火的地方允许晚上游泳吗？

“允许的，”他声音透着悲伤，“经常能看到有人在晚上游泳。而且，门的事情也不能怪我们。我朋友告诉我们门坏了，他们早就应该找人来修的。我知道，我们不该把毛巾放在加热器上，可那个地方连个提示语都没有。着火了之后我们才意识到不应该这样做。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最后警察也没来，我真希望他们能过来，我现在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他们没来，我说，是因为你没做错。

他没说话。

我说，事实上，你应该为自己感到高兴，因为你能想到用水池清洁器。要不然，整栋楼都有可能着火。

他立刻说道：“我写了一封信，用课间时间写的。信里面描述了事情的前因后果。我当时想把这封信送到那里，让大家看。”

我们俩都没说话。

“你什么时候回来？”他问。

明天，我回答。

“我能过去吗？”他说，“有时我觉得自己要从边上掉下去，可是周围什么东西也没有，没人抓住我拉我一把。”

你太累了，我说。你一晚上都没睡。

“我觉得很孤独，”他说，“大家都当我不存在的样子。无论我做什么事。即使我的手腕摔断了，也不会有人知道，更不会在意。”

你没做错，我说。

他说：“他们虽然问了些问题，但是他们没把事情连起来看，也不在意我说的话。都是一些没有意义的片段。”

你不能把自己的话跟所有人都讲，我说。不过你可以给一个人讲。

“也许吧。”他说。

想来就来，我说。我也很想你。

远处的天空泛起了红晕，一阵微风吹来，沙丘中的干草也跟着来回摇摆。大路上空无一人，我顺着路走，来到海边。很荒凉，到处都是垃圾，愤怒的海浪拍打着陆地延伸到水面以下。这里风要猛烈些，山丘在灰色的沙地上投下长长的影子，还是山的形状。依稀能看到人影，有的蹲着，有的站着，有的坐着。他们几乎都成双成对的，有的一动不动，有的行为亲昵，仿佛沉浸在人类最本能最原始的欢愉之中。不远处有人用浮木生了一堆火，风一吹，火焰就向上扭动着身姿。火周围的人多些，他们用火把烟头点着，橘红色的光斑仿佛给灰暗的周围戳了个洞。偶尔能听到人们说话的声音，又很快被风声和海浪拍岸的声音淹没。

我穿过那些人来到了沙滩上。大部分都是男人，有裸着身子的，有的只在腰上围了一条浴巾，还有一些男孩子。我经过时他们都默不作声，要么看向一边，要么好像没看到我，只有一两个人没有闪躲，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有个男孩子，面容精致，跟我对视了一下，又把视线挪开，害羞地把头埋进了同伴宽厚的臂膀中。他是跪着的，半边浑圆的臀部藏在另一个男人的大手下。我继续往前走，那堆火周围的男人扭头看我，一脸诧异，像树林里一群受惊的动物。奇异的红光浸透了天空，染上了些许黄和黑。远处的码头和郊区的建筑被海浪污浊的薄雾笼罩着，若隐若现。

我找到一块没人的沙滩，开始脱衣服。不远处的海浪起起伏伏，发出低吼，气势汹涌，无休无止，带着红色和灰色的波光。过了山丘，风大了起来，沙子吹到了我的皮肤上。我下了水，压低身子往前，撞击着海浪。水下的陆地太过陡峭，我很快就被移动的海水包裹住了。海水冲击力太大，我只能跟着海水的波动起起伏伏。那些男人们转过头来看我。其中一个站了起来，身材高大结实，脸颊上长着浓密的黑色卷胡，肚子和大腿上的肌肉非常饱满。他慢慢走向水边，笑着，白色的牙齿在浓密的胡子中闪着光，眼睛盯着我。我一边转头看他，一边随着海水的起伏被越推越远。他在海浪被海岸拍碎的地方停了下来，全身赤裸站在那里，像神一般慈祥地笑着，头顶散发着光辉。接着，他握住自己两腿之间粗大的玩意儿，开始对着大海撒尿。那根水柱水量充足，柱子很粗，喷射有力，仿佛他在往海里投射一根金色的绳子。他看着我，黑色的眼睛里是说不出的愉悦，那根金色的水柱还在从他的身体里向前喷涌，丝毫没有减弱的意思。看来他实在憋了太久了。海水将我托了起来，仿佛大海在叹气，我躺在它隆起的胸脯上。那个男人将自己放空，彻底地放空。我盯着他冷漠却陶醉的眼睛，心想：够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荣誉 / （英）蕾切尔·卡斯克著 ; 王晨光译. -- 北京 : 中信出版社，2020.2
（一个知识女性的思考系列）
书名原文: Kudos
ISBN 978-7-5217-1412-8
Ⅰ. ①荣… Ⅱ. ①蕾… ②王… Ⅲ. ①中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432号

Kudos
Copyright © 2018 by Rachel Cusk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20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荣誉
著者：[英] 蕾切尔·卡斯克
译者：王晨光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100029）

字数：102千字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京权图字：01-2019-498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217-1412-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